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翔豐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2019年6月30日半年报更新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结论意见	40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41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41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44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56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121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126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132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136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139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156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197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212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218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220
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222
十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225
十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	227
十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8	231
十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9	236
十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0	236
二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54	241
附件 1：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243

附件 2：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股权结构图	263
附件 3：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52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2月1日下发18213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标准截止日

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而发行人聘请的众华所已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出具众会字（2019）第 5946 号《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 5947 号《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 5948 号《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税收交纳情况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以楷体加粗字体标识）。本所律所就前述有关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2019年6月30日半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继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均已经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

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496,887.38 元，50,248,154.67 元，57,604,357.67、36,669,583.84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637,929,256.06 元，超过二千万，且不存在未

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相关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等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财产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9%及 98.5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和

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对众华所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众华所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对众华所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众华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众信息，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众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北京启迪

根据北京启迪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启迪营业期限由 9 年变更为 10 年，北京启迪的出资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更名为北京腾业长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前海基金

根据前海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1
2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1
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1
4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1
5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1
6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1
7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1
8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1
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11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1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1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052
1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15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16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1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18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19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0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1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2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3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4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5	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6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7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9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30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3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525
32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33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34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3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36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37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38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39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40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4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42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43	郭德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44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45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46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4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合计			2,850,000	100.00

（3）常州武岳峰

根据常州武岳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武岳峰的出资人常州恒屹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更名为常州恒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诚成高科

根据诚成高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成高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清伟	9000	90.00
2	王磊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除前述外，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为周鹏伟、钟英浩，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5民初6710号、（2019）京0105民初671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诚成高科持有公司的1.60%股权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止）。该项司法冻结因民间借贷纠纷产生，财产保全申请人神承荣、程玉英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诚成高科实际控制人曹清伟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名下共计310万元、210万元价值的财产进行保全。

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19）苏0505民初463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诚成高科持有公司的1.60%股权被司法冻结。该项司法冻结因民间借贷纠纷产生，财产保全申请人葛孝锦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诚成高科实际控制人曹清伟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名下共计1,273.00万元价值的财产进行保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成高科持有发行人119.9995万股，占

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1.60%，占比较低。该项股权司法冻结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诚成高科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9414114W 的《营业执照》，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 及 99%、98.54%，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自 2019 年 2 月起，福建翔丰华存在向韩国 LG 化学的少量产品出口业务，已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370087），以及《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510967953），企业经营者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福建翔丰华已取得开展进出口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和许可完整，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而开展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更。

2. 关联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周鹏伟未有对外投资。根据深圳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福税通（2019）272202 号）及深圳市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同渡稳固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新增如下变化：

发行人董事陈垒担任董事职位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乐威

（天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分别变更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威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实担任汇盈通祺（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汇盈昇达（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风汇城（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因此，汇盈通祺（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汇盈昇达（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风汇城（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董事陈垒不再担任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嘉兴长天十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监事陈实不再担任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致格电池因增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鹏伟配偶王健蕾在致格电池中的持股比例由 4.823% 变更为 4.34%。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法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法人弄潮儿注册资本由 5 万元增加为 300 万元，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除前述外，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7年8月16日，福建翔丰华与恒基建设签订二期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范围为职工宿舍楼A#楼、B#楼、C#楼、D#楼、E#楼、F#楼及5#、6#、7#、8#、9#、10#车间厂房及附属工程，合同建设面积44,140.92平方米，签约合同价为8,524万元（预估价），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且经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2019年1-6月，福建翔丰华与恒基建设交易结算金额为680.87万元，为二期项目结算金额。

发行人与恒基建设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鉴于恒基建设一期项目建设质量、工期执行情况较好，双方已较为熟悉且合作情况良好，为保证二期项目按时按质交付使用，发行人与恒基建设经友好协商达成上述交易事项。本次交易金额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与永安当地标准工程建设价格基本相符。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06.30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建省恒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971.82

（三）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为周鹏伟、钟英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鹏伟、钟英浩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经核查，加审期间，福建翔丰华新取得两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证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457号	福建翔丰华	出让	工业用地	永安市贡川镇水东园区41-1号	12,405	2069年4月15日止	无
2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458号	福建翔丰华	出让	工业用地	永安市贡川镇水东园区41-2号	33,402.5	2069年4月15日止	无

2017年7月5日，福建翔丰华与福州市深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号：20160970030），福建翔丰华购买了一处坐落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589号的住宅，建筑面积为428.38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翔丰华已缴纳完毕该房产的购房款，并办理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证明第0048782号），登记类别为预告登记。目前福建翔丰华正在办理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该房产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经核查，加审期间，福建翔丰华二期厂房仍在开工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翔丰华二期厂房扩建新取得的审批手续如下：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闽发改备[2017]G03134号、永发综[2018]59号	-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457号	永住建规地字（2019）04号	永住建规建字（2019）11号	-
闽发改备[2018]G030270号	-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458号	永住建规地字（2019）05号	永住建规建字（2019）11号	-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福

建翔丰华新取得 6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多孔聚酰亚胺包覆石墨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82585.6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6.08.31-2036.08.30	原始取得
2	一种无机掺杂改性天然石墨的制备方法	ZL201610901974.6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6.10.18-2036.10.17	原始取得
3	一种石墨烯-二氧化钛微球的制备方法	ZL201610351307.5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6.05.25-2036.05.24	原始取得
4	一种润滑油用高耐磨抗氧化石墨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610164379.9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6.03.22-2036.03.21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比面积块体多孔炭的制备方法	ZL201610164445.2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6.03.22-2036.03.21	原始取得
6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沥青硬炭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610164454.1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16.03.22-2036.03.21	原始取得

（四）对外投资

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深圳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实缴义务，累计实缴出资 400 万元。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增加了主要经营设备，其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变更为 90,885,245.16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变更为 2,438,795.62 元，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变更为 3,090,901.33 元。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租赁房屋情况、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域名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财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及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新增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披露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①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福建翔丰华与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订单》，约定福建翔丰华为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石墨材料，合同金额为1,100.00万元。

②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福建翔丰华与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福建翔丰华为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石墨材料，合同金额为880.00万元。

③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福建翔丰华与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订单（合同）》，约定福建翔丰华为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提供石墨材料，合同金额为2,480.00万元。

（2）采购合同

①漳州巨铭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福建翔丰华与漳州巨铭石墨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加工承揽合同》，约定漳州巨铭石墨材料有限公司为福建翔丰华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②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炭素厂

2019年4月1日，福建翔丰华与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炭素厂签订了《加工承揽合同》，约定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炭素厂为福建翔丰华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③江西优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福建翔丰华与江西优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加工合同》，约定江西优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翔丰华提供焦类产品（Y115S/Y115SZ）粉碎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④辉县市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福建翔丰华与辉县市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加工合同》，约定辉县市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翔丰华提供焦类产品（Y115S/Y123S）粉碎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⑤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0日，福建翔丰华与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加工合同》，约定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为福建翔丰华提供石油焦粉碎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⑥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福建翔丰华与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签订了《石墨化加工合同》，约定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为福建翔丰华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8日。

（3）银行融资合同

①中国银行永安支行借款合同

2019年6月6日，福建翔丰华与中国银行永安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FJ720622019186），中国银行永安支行向福建翔丰华提供借款1,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用于购买原材料或支付加工费，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91基点。

②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同

2019年3月1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H78191807002-2JK），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6.09%。

③兴业银行三明分行票据池质押融资

2019年6月26日，福建翔丰华与兴业银行三明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兴银永安（小企业一）票据池[2019]0001号），约定兴业银行三明分行为福建翔丰华提供票据池质押融资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7月31日。

2019年6月26日，福建翔丰华与兴业银行三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永安（小企业一）高质[2019]0001号），主合同为《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兴银永安（小企业一）票据池[2019]0001号）及其项下所有融资合同，及经福建翔丰华、兴业银行三明分行双方同意转入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债务合同。福建翔丰华自愿提供自己拥有所有权的票据设定质押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质押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7月31日。

（4）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及质押合同

承兑人	承兑申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	-----	------	------	------

	请人		(万元)	
中国银行 永安支行	福建翔 丰华	(2019)永承字第41439542005号、(2019) 永质字41439542005号	800.00	2019/4/2
		(2019)永承字第41439542008号、(2019) 永质字41439542008号	1,443.70	2019/6/4
		(2019)永承字第41439542009号、(2019) 永质字41439542009号	519.61	2019/6/11
		(2019)永承字第41439542010号、(2019) 永质字41439542010号	520.00	2019/6/13
兴业银行 永安支行	福建翔 丰华	MJZH20190428002852	758.98	2019/4/28
		MJZH20190510000597	514.28	2019/5/10
		MJZH20190628002812	991.89	2019/6/28
		MJZH20190709000822	1,032.18	2019/7/9

注：中国银行永安支行承兑的商业汇票均由福建翔丰华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永保总质字41439542001号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提供最高额担保；兴业银行永安支行承兑的商业汇票由福建翔丰华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永安（小企业一）高抵[2018]000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兴银永安（小企业一）高质[2019]0001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5）票据贴现合同

2019年4月16日，福建翔丰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编号：（2019）414395420字第1号），约定福建翔丰华提供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合计票面金额人民币800万元，以背书转让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申请办理贴现。汇票签发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到期日为2019年9月25日。

2019年5月31日，福建翔丰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编号：（2019）414395420字第2号），约定福建翔丰华提供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合计票面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以背书转让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申请办理贴现。汇票签发日期为2019年2月28日，到期日为2019年8月28日。

2. 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情况
1	福建翔丰华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福建翔丰华与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订的《采购订单》。
2			2018年11月15日，福建翔丰华与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订单》。
3	福建翔丰华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福建翔丰华与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材料购销合同》。
4	福建翔丰华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福建翔丰华与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5	福建翔丰华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福建翔丰华与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
6			2018年12月15日，福建翔丰华与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
7	福建翔丰华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福建翔丰华与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情况
1	平陆县石祥炭素厂	福建翔丰华	2018年4月19日，福建翔丰华与平陆县石祥炭素厂签订的《采购合同》。
2			2018年6月4日，福建翔丰华与平陆县石祥炭素厂签订的《采购合同》。
3	青岛宜博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翔丰华	2018年1月31日，福建翔丰华与青岛宜博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铜铝排加工合同》。
4			2018年5月11日，福建翔丰华与青岛宜博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支付货款事宜签订的《补充协议》。
5	博路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翔丰华	2018年1月1日，福建翔丰华与博路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石墨化加工合同》。
6	焦作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翔丰华	2018年1月1日，福建翔丰华与焦作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合同》。
7			2018年5月1日，福建翔丰华与焦作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合同》。
8	内蒙古瑞盛碳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翔丰华	2018年1月4日，福建翔丰华与内蒙古瑞盛碳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石墨化加工合同》。

	司		
9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翔丰华	2018年3月9日，福建翔丰华与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承揽合同》。
10	漳州巨铭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翔丰华	2018年3月15日，福建翔丰华与漳州巨铭石墨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承揽合同》。
11			2019年2月18日，福建翔丰华与漳州巨铭石墨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石墨化加工费用调价通知函》。
12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翔丰华	2018年4月28日，福建翔丰华与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承揽合同》。
13	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翔丰华	2018年5月1日，福建翔丰华与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承揽合同》。
14	重庆晶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翔丰华	2018年5月9日，福建翔丰华与重庆晶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石墨化加工合同》。
15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翔丰华	2018年6月1日，福建翔丰华与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承揽合同》。
16	林州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翔丰华	2018年7月1日，福建翔丰华与林州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石墨化加工合同》。
17	江西优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翔丰华	2018年7月1日，福建翔丰华与江西优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合同》。
18			2018年7月1日，福建翔丰华与江西优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粉碎加工合同》。
19			2018年9月7日，福建翔丰华与江西优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合同》。
20	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翔丰华	2019年1月15日，福建翔丰华与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石墨化委托加工合同》。

（3）银行融资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情况
1	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福建翔丰华	2017年11月30日，福建翔丰华与中国银行永安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FJ720622017211）。
2			2017年12月19日，福建翔丰华与中国银行永安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FJ720622017469）。
3			2018年2月8日，福建翔丰华与中国银行永安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FJ72062201846）。

4			2018年6月5日,福建翔丰华与中国银行永安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FJ720622018203)。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8003034)。
6			2018年4月1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755HT2018038656)。
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8年9月3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H78191807002-1JK)。
8	兴业银行永安支行	福建翔丰华	2018年12月17日,福建翔丰华与兴业银行永安支行签订的《保证金协议》(编号:兴银永安(小企业一)质押[2018]0015号)。
9	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发行人	2018年9月6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比亚迪商圈互联网金融信贷业务借款合同》(编号:81010120180001928)。
10			2018年9月5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1			2018年9月6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比亚迪商圈互联网金融信贷业务借款合同》(编号:81010120180001928)。

(4)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申请人	合同情况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1	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福建翔丰华	(2018)永承字第 41439542014号、(2018)永质字 41439542014号	550.12	2018/6/20
			(2018)永承字第 41439542015号、(2018)永质字 41439542015号	1,578.53	2018/7/6
			(2018)永承字第 41439542017号、(2018)永质字 41439542017号	2,160.00	2018/8/3
			(2018)永承字第 41439542019号、(2018)永质字 41439542019号	1,322.99	2018/9/4
			(2018)永承字第 41439542020号、(2018)永质字 41439542020号	1,059.62	2018/9/14
			(2018)永承字第 41439542021号、(2018)永质字 41439542021号	719.79	2018/10/31

			号		
			(2018)永承字第 41439542022 号、(2018)永质字 41439542022 号	1,560.73	2018/11/12
			(2018)永承字第 41439542023 号、(2018)永质字 41439542023 号	650.00	2018/11/19
			(2018)永承字第 41439542024 号、(2018)永质字 41439542024 号	1,962.11	2018/12/6
			(2018)永承字第 41439542025 号、(2018)永质字 41439542025 号	665.00	2018/12/10
			(2018)永承字第 41439542026 号、(2018)永质字 41439542026 号	530.00	2018/12/26
			(2019)永承字第 41439542001 号、(2019)永质字 41439542001 号	2,018.14	2019/1/10
			(2019)永承字第 41439542003 号、(2019)永质字 41439542003 号	801.06	2019/1/21
2	兴业银行永安支行	福建翔丰华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MJZH20180930000008	771.62	2018/9/30
			MJZH20180930000068	728.38	2018/9/30
			兴银永安（小企业一）承兑 [2018]0015号 兴银永安（小企业一）质押 [2018]0015-1 号	1,362.22	2018/12/17
3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cd78191810012、 zy78191810012	1,956.45	2018/10/11

除上述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增其他重大合同。经核查，加审期间，上述重大合同履行正常，目前未发生法律纠纷。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主要业务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未结清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子公司担保除外）。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项下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8,341.35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96,083.31 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生产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由于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2019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名单	召集人
----------	------	-----

战略委员会	周鹏伟、叶文国、李新禄	周鹏伟
审计委员会	葛勇、谭岳奇、叶文国	葛勇
提名委员会	谭岳奇、周鹏伟、李新禄	谭岳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新禄、葛勇、周鹏伟	李新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其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三）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7.10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06.25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7.20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06.25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7.20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1. 董事换届

由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鹏伟先生、钟英浩女士、叶文国先生、吴芳女士、陈垒先生、朱庚麟先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谭岳奇先生、葛勇先生、李新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9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鹏伟先生为董事长。

2. 监事换届

由于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燕女士、陈实先生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晓菲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9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燕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由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19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东辉为总经理；叶文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宋宏芳为技术总监、副总经理；滕克军为制造总监、副总经理；李鹏超为销售总监、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新增如下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和公司的关系
陈实	监事	汇盈通祺（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汇盈昇达（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天风汇城（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李燕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欣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董事陈垒担任董事职位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乐威（天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分别变更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威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3）董事陈垒不再担任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嘉兴长天十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再担任芯联达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陈实不再担任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种税率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率发生变化，主要情况如下：

1.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值税税率增加 13% 一档。

2. 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发行人原于 2016 年-2018 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已到期，发行人自 2019 年起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除前述税率因优惠到期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没有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原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而终止。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翔丰华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1.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金额	内容	依据
1	福建翔丰华	18.76	2018 年一季度用电奖励	《永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请求拨付 2018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用奖励金的请示》（永经信[2018]161 号）及其附件
2	福建翔丰华	75	2018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第一批）地方切块项目资金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第一批）地方切块项目资金的通知》（明财（企）指[2018]42 号）及其附件
3	福建翔丰华	10	2017 年科技创新项目奖励资金	《永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创新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永科[2018]30 号）及其附件
4	福建翔丰华	31.7	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科技与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市级配套经费的通知》（明财（教）指[2018]157 号）
5	福建翔丰华	30.78 38	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	《关于下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计划和经费（市属单位）的通知》（闽财教指[2018]31 号）及其附件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科技与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项目计划和经费（市属单位）的通知》（明财（教）指[2018]68 号）
6	福建翔丰华	10	技术中心建设奖励资金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明财（企）指[2018]50 号）
7	福建翔丰华	10	永安市专利奖励金	《永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创新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永科[2018]30 号）及其附件
8	福建翔丰华	133	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补贴	《关于三明市拟通过验收的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和拟支持资金的公示》及其附件
9	福建翔	150	福建省引进高层	《关于福建省第五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初

	丰华		次创业创新人才补助	步人选和第二批产业人才聚集基地、企事业人才高地公示的公告》
10	福建翔丰华	500	高成长大企业三年行动计划“鼓励扩大投资”奖励	《关于请求兑现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高成长大企业三年行动计划“鼓励扩大投资”奖励的请示》（永发改经济[2019]49号）
	合计	969.2438	——	——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两项财政补贴存在退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能源汽车低温低成本石墨负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1842号），发行人2015年1月29日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420.0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低温低成本石墨负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于该项目实施地由深圳市转移至福建省三明市，发行人主动申请撤销该项目，并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撤销新能源汽车低温低成本石墨负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复函》（深发改函[2019]938号）的要求于2019年6月退回全额政府补助42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署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5】1342号），发行人2016年6月1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拨款150万元，用于二氧化钛低温动力电池材料研发。由于项目到期后未按合同规定申请验收，发行人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追回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函[2019]124号）的要求于2019年1月退回剩余财政资助资金30.00万元。

（四）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国税局和地税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

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而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或者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2.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409	369	40	27人为试用期未转正的员工，尚未办理完成养老保险缴纳手续；8人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自己缴纳，不用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2人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养老保险；3人离职未缴纳当月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409	368	41	27人为试用期未转正的员工，尚未办理完成失业保险缴纳手续；8人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自己缴纳，不用公司为其缴纳失业保险；3人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失业保险；3人离职未缴纳当月养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409	380	29	5人为试用期未转正的员工，尚未办理完成工伤保险缴纳手续；1人因个人原因无法缴纳；1人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工伤保险；18人为当地社保数据与税务局数据首次连通时，数据传输遗失导致未成功缴纳；4人离职未缴纳当月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注]	409	371	38	27人为试用期未转正的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生育和医疗保险缴纳手续；6人因个人原因无法缴纳；2人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生育和医疗保险；3人离职未缴纳当月生育保险、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409	371	38	

注：根据《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关于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变更的通告》及福建翔丰华的说明，原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由三明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负责必须统一缴纳，现由三明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负责的生育保险业务移交至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办理。因此，自2017年5月起，原在职员工已缴纳的生育保险移交至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继续缴纳，新入职员工根据其意愿如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则不再同时缴纳生育保险。

（2）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参加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住房公积	409	373	36	4人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提供宿舍；26人为试用期未转正的员工，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人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人离职未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起未了结诉讼，情况如下：

（1）2018年8月10日，福建翔丰华就其与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251,06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83,992.53元（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要求支付至本案债务完全清偿之日）。

根据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豫1303民初5848号，福建翔丰华于2018年8月16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或冻结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价值1,335,052.53的财产，法院裁定冻结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1,335,052.53的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物。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的（2018）豫1303民初5848号《民事调解书》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愿意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货款1,251,060元，目前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尚未执行该调解书，发行人亦未申请强制执行。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未了结诉讼进展如下：

（1）发行人与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根据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18）粤1973破12号，因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职工债权，所以税款债权与普

通破产债权暂未有破产财产可供清偿，发行人的普通债权暂时得不到分配清偿。根据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2018）粤 1973 破 12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法院认可该分配方案，该案破产分配尚在进行。

（2）发行人与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2018）粤 03 民初 1670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起诉股东出资纠纷一案被驳回诉讼请求。根据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征求意见的函》（2019）爱华动力破管字第 002 号，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征求债权人意见是否提起上诉。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意见未提起上诉，目前破产清算尚在进行中。

（3）发行人与林大晓、尚品超意（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迅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刚买卖合同纠纷。根据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作出的《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2019）粤 1972 执 7638 号，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粤 1972 民初 616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决定立案执行。目前案件执行尚在进行中。

（4）发行人与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桐、张相楠买卖合同纠纷。根据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2018）粤 1973 民初 9204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52,583.5 元及利息，张相桐、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2019）粤 1973 执 7071 号，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决定立案执行。目前案件执行尚在进行中。

（5）发行人与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楠买卖合同纠纷。根据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2018）粤 1973 民初 9196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16,279 元及利息，张相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2019）粤 1973 执 7073 号，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决定立案执行。目前案件执行尚在进行中。

（6）福建翔丰华与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根据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19 年 3 月 19 日，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对（2019）粤 1972 民初 2970 号、（2019）粤 1972 民初 2971 号两案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 年 4 月 11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粤 1972 民初 2970 号之一）驳回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庭审取消通知书》（2019）粤 1972 民初 2970、2971 号取消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的庭审，开庭时间另定。目前案件尚在进行中。

（7）发行人与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根据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2018）豫 1303 民初 5849 号《民事调解书》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愿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货款 1,494,455 元，目前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尚未执行该调解书，发行人亦未申请强制执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未了结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其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事项。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和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通过“百度”搜索引擎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

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直接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起草和编制工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有关内容的修订；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做了特别审查。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发行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深交所上市批准。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9 月向我会申报 IPO，2018 年 3 月撤材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的简要情况，前次撤回材料的主要原因、存在的相关问题，并就发行人前期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以及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的主要从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要经营业务数据、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等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请列表对比分析）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核查意见：

（一）前次 IPO 申报撤回材料主要原因为在 IPO 审核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拟转让股权实现退出。前次 IPO 申报及审核期间，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前次 IPO 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获得贵会受理并取得第 17196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贵会补充报送了 2017 年三季度报材料。

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考虑到内部资金周转需求提出通过出售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鉴于 IPO 审核期间，发行人无法实施股权变更，经多方协商，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向贵会申请撤回 IPO 材料，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18]153 号）。

前次 IPO 申报及审核期间，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前次 IPO 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 2015 年、2016 年重要经营业务数据（产能、产量、销售、用电量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差异。涉及的 2015 年、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将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导致相关科

目数据变动

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2015年、2016年重要经营业务数据（产能、产量、销售、用电量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差异。

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2015年、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将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从而导致了差异。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财务数据调整产生差异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财务数据差异比较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34,618.45	20,350.99	32,935.27	20,193.15	1,683.18	157.84
流动资产	2,2815.10	13,932.95	21,154.04	13,782.54	1,661.06	150.41
非流动资产	11,803.35	6,418.05	11,781.22	6,410.61	22.13	7.44
负债总额	17,190.91	11,939.23	15,382.36	11,739.23	1,808.55	200.00
流动负债	13,917.99	9,958.32	12,109.44	9,758.32	1,808.55	200.00
非流动负债	3,272.92	1,980.90	3,272.92	1,980.9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7,427.54	8,411.77	17,552.91	8,453.93	-125.37	-42.16

注：差异=本次申报数据-前次申报数据。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665.11	13,013.42	23,665.11	13,013.42	0.00	0.00
营业利润	4,814.05	1,331.96	4,965.45	1,059.76	-151.40	272.20
利润总额	4,955.05	1,171.06	5,052.95	1,220.66	-97.90	-49.60
净利润	4,015.77	690.26	4,098.98	732.42	-83.21	-4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5.77	690.26	4,098.98	732.42	-83.21	-4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3,949.69	1,722.28	4,032.90	2,454.71	-83.21	-732.43

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92	0.1211	0.6933	0.1428	-0.0141	-0.02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92	0.1211	0.6933	0.1428	-0.0141	-0.0217

注：差异=本次申报数据-前次申报数据。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07	973.87	-1,072.07	973.87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94	-3,257.55	-4,129.94	-3,257.55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7.37	2,107.19	5,697.37	2,107.19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36	-176.49	495.36	-176.49	0.00	0.00

注：差异=本次申报数据-前次申报数据。

2. 主要财务指标差异比较

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2016.12.31或2016年度	2015.12.31或2015年度	2016.12.31或2016年度	2015.12.31或2015年度	2016.12.31或2016年度	2015.12.31或2015年度
流动比率	1.64	1.40	1.75	1.41	-0.11	-0.01
速动比率	1.44	1.18	1.52	1.19	-0.08	-0.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66%	58.67%	46.70%	58.13%	0.03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8	1.80	2.48	1.80	0.00	0.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4	4.62	5.94	4.62	0.00	0.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72.88	1,475.15	5,770.78	1,524.74	-97.90	-49.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	4,015.77	690.26	4,098.98	732.42	-83.21	-42.16

利润（万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49.69	2,412.55	4,032.90	2,454.71	-83.21	-42.16
利息保障倍数	29.45	18.16	30.02	18.88	-0.57	-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8	0.31	-0.18	0.31	0.00	0.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06	0.08	-0.06	0.00	0.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0	1.48	2.93	2.68	-0.03	-1.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11%	0.04%	0.11%	0.00	0.00

注：差异=本次申报数据-前次申报数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前次 IPO 申报撤回材料主要原因为 IPO 审核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拟转让股权实现退出。前次 IPO 申报及审核期间，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前次 IPO 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 2015 年、2016 年重要经营业务数据（产能、产量、销售、用电量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差异。涉及的 2015 年、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将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导致相关科目数据变动。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财务数据调整产生差异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鹏伟、钟英浩。周鹏伟持有 20.8278%、钟英浩持有 8.5862%，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29.4140%的股权。发行人有较多财务投资者，如北京启迪持股 10.9440%、常州武岳峰持股 10.6499%、点石创投持股 8.5579%、前海基金持股

6.667%，且北京启迪及其关联方江苏启迪、银杏自清、启明智博、华创策联合计持有发行人 17.7715%股份，常州武岳峰及其关联方嘉兴武岳峰、鼎峰高佑、永安鼎峰合计持有发行人 16.5166%股份，嘉兴武岳峰及其关联方前海基金、万林国际合计持有发行人 12.5334%股份。此外，部分财务投资者如点石创投、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及嘉兴武岳峰等及其委派的董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部分重要事项享有否决权。历史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也有过“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的约定。

请发行人：（1）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2）梳理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否决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目前是否仍持续，特殊权利的约定及行使是否影响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周鹏伟、钟英浩及各股东的股东调查问卷，对周鹏伟、钟英浩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的变动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的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核查；

2. 对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设置“一票否决权”的目的及行使情况的确认函；

3. 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了解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5. 取得了周鹏伟和钟英浩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关于载明周鹏伟、钟英浩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条款，对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内容和效力进行了核查；

6. 取得了周鹏伟、钟英浩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其他相关股东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声明与承诺函》；

7. 根据取得的前述资料，逐条逐项核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确认认定周鹏伟、钟英浩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8.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各投资方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的内容及其效力进行了核查；

9. 对发行人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了解签署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的背景、履行及解除情况，并取得了相关投资方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的执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为周鹏伟、钟英浩。经本所律师逐条逐项核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认定周鹏伟、钟英浩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具体如下：

（1）周鹏伟和钟英浩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保持最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处于控制地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及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周鹏伟、钟英浩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股东。报告期内，周鹏伟、钟英浩合计持

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保持最高，未发生过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鹏伟持有发行人 1,562.081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8278%，钟英浩持有发行人 643.966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5862%，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29.414% 股份。

2017 年 3 月之前，周鹏伟、钟英浩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 30% 以上。直至 2017 年 3 月，因为增资，周鹏伟、钟英浩合计持股比例才降至 29.414%。而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北京启迪持股 10.9440%、常州武岳峰持股 10.6499%、点石创投持股 8.5579%、前海基金持股 6.6667%，持股较为分散。

虽发行人股东北京启迪、江苏启迪、银杏自清、启明智博及华创策联之间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17.7715% 的股份；发行人股东常州武岳峰、嘉兴武岳峰、鼎峰高佑及永安鼎峰之间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6.5166% 的股份；发行人股东嘉兴武岳峰、前海基金、万林国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12.5334% 的股份；福建冠城、福建新兴之间由于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3.3333% 的股份。但根据前述股东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声明与承诺函》及/或股东调查问卷，前述股东均明确声明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且前述 4 组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每组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即使前述 4 组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每组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分别合并计算，亦不会对周鹏伟、钟英浩拥有的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

另周鹏伟自 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钟英浩自 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的现任外部董事虽由各发行人主要股东推荐但均征求了周鹏伟、钟英浩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名，亦体现发行人主要股东对周鹏伟、钟英浩的信任及尊重。

根据发行人股东点石创投、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及嘉兴武岳峰出具的书面确认，点石创投、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和嘉兴武岳峰均系财务投资者，点石创投、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及嘉兴武岳峰及其委派的董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部分重要事项享有否决权的目的在于防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并保护自身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并没有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意图，亦无法单独决定该等事项的通过。因此，尽管此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事项约定，但点石创投、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及嘉兴武岳峰并无意图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控制，亦无法单独实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制。实际前述股东历史上亦未行使过该等一票否决权。根据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约定：上述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时终止执行。

（2）周鹏伟、钟英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拥有实质性影响力，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的规定

自 2010 年 10 月，周鹏伟、钟英浩联合收购翔丰华有限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以来，周鹏伟作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者，钟英浩作为重要财务投资人，两人一直密切合作，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共同实施重大影响。而除众诚致远外，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同时，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周鹏伟、钟英浩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周鹏伟和钟英浩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了关键作用。

（3）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在公司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治理结构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周鹏伟和钟英浩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周鹏伟、钟英浩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通过《一致行动

协议》及《公司章程》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016年6月25日，周鹏伟和钟英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以书面的形式明确化并约定：双方将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如果双方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以周鹏伟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双方承诺及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其他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对外转让自身所持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有效期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36个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2017年9月5日，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亦明确载明周鹏伟、钟英浩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该等章程、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当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周鹏伟和钟英浩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公开的，并为其他股东所确认和证实。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周鹏伟、钟英浩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事件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

（5）发行人已采取进一步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周鹏伟和钟英浩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周鹏伟、钟英浩出具《承诺函》，自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发行人主要股东北京启迪、江苏启迪、银杏自清、启明智博、华创策联、常州武岳峰、嘉兴武岳峰、鼎峰高佑、点石创投、前海基金、万林国际、永安鼎峰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声明与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为独立运作及决策的私募投资基金或主体，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单独或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3、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拟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本企业将事先将股份受让方及拟转让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咨询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况。在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股份的情形下，本企业承诺不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予其他股东进行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及/或与该受让方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个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周鹏伟和钟英浩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是准确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使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经核查，因增资扩股与股权转让事宜，报告期初至今，周鹏伟、钟英浩在发行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事项	持股比例（%）		
	周鹏伟	钟英浩	合计
报告期初	28.9275	14.5920	43.5195
2016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8.9275	11.8861	40.8136
2016年3月，第五次增资	26.0347	10.7328	36.7675
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6.0347	10.7328	36.7675
2017年3月，第六次增资	20.8275	8.5862	29.413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0.8275	8.5862	29.4137

通过上述表格可知，最近两年，周鹏伟、钟英浩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保持最高，且其他主要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同时，两位共同控制人均任公司董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拥有实质性影响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史上发行人股东的否决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从未执行过，且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已全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未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历史上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先后进行了多次私募股权融资，依行业惯例，各投资方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投资方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进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1月1日，点石创投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及其共同控制人周鹏伟、钟英浩与点石创投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同时，前述相关各方于2011年11月8日签署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2012年2月1日，北京启迪、华创策联和常州武岳峰（合称为“A轮投资方”）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及其共同控制人周鹏伟、钟英浩、点石创投与A轮投资方签署了《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6年3月8日，嘉兴武岳峰、江苏启迪、银杏自清、博汇源、深圳瑞驰、杨璐、林杭生（合称为“B轮投资方”）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及其共同控制人周鹏伟、钟英浩、点石创投、A轮投资方与B轮投资方签署了《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7年3月28日，前海基金、万林国际、启明智博、福建冠城、鼎峰高佑、浙民投（合称“本轮投资方”）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及其共同控制人周鹏伟、钟英浩与公司股东点石创投、雷祖云、众诚致远、汇盈博瑞、盈风万润、天风天睿、陆广林、A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及本轮投资方签订了《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对于

A 轮、B 轮及本轮投资方的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确认，且明确约定该补充协议的效力优先于发行人之前股权融资签署的相关协议。即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 IPO 申报之日起，相关投资方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执行。

2018 年 6 月 21 日，浙民投与福建新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浙民投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 万股股份以及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福建新兴。

2018 年 6 月 23 日，浙民投与永安鼎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浙民投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 万股股份以及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永安鼎峰。

经核查，历史上发行人股东的否决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仅作为投资人自我保护条款从未执行过。发行人股东的否决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主要内容及履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2. 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已全部终止

鉴于发行人前次撤回 IPO 申报材料，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对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重新进行了约定：“若公司撤回申请后 12 个月内继续提交上市申请的，则各方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及变更章程的权利仍按照下列情形发生变动：（1）《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 1.1 条至 1.10 条项下的权利及第二条约定的权利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或者 A 股上市公司的上市申请时终止；（2）《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 1.1 条至 1.10 条项下的权利及第二条在下述事件较早发生之日自动恢复且其效力追溯至解除（终止）之日：(i)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受理其首次上市申请后 5 年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者(ii)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或暂缓表决。”

因此，发行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发行人重新提交上市申请受理之日起已全部终止。

3. 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未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其确认，各投资方和发行人及其实

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否决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系行业惯例，目的仅在于防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并保护自身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

经核查，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从未执行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且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材料受理之日已全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根据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投资方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书面确认就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执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进行 PE 融资的过程中曾与部分财务投资方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系财务投资方保护少数股东权益的惯常做法，但从未执行过，且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已全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未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历史上虽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但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自发行人 IPO 申报受理之日起终止执行，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1. 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在进行 PE 融资时，按照行业惯例与财务投资方存在对赌协议的特殊安排，《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 3 条约定如下：

“3.1 业绩承诺

各方一致同意，本轮投资方对公司（合并报表）之净利润进行如下业绩要求：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不少于 7500 万元，或者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不少于 1 亿元。公司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任一年度达到前述业绩目标，即视为完成业绩承诺。

3.2 业绩补偿：

3.2.1 估值向下调整

如果目标公司 2017 年年度及 2018 年年度的净利润均未达到第 3.1 条约定的业绩目标，且第 3.4.1 条约定的执行条件触发时，则本轮投资方可将本轮投资方所持股份数额及本次增资时公司的投前估值从 12 亿元按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B/\text{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份总数} = (X/Y) * Z$$

$$\text{本轮投资方增资款}/(\text{本轮投资方增资款}+C) = (X/Y) * Z$$

变量如下：

B=调整后本轮投资方所持股份数额

C=调整后本次增资时公司的投前估值

X=净利润目标

Y=实际净利润

Z=调整前本轮投资方持股比例

本轮投资方所持股份数额根据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按照前述公式分别计算出的 X/Y 数值孰高者进行调整。

3.2.2 估值调整程序

若上述股权调整情形发生，且本轮投资方拟实施该等调整的，本轮投资方应当第 3.4.1 条约定的执行条件触发后 30 日内向公司原股东以书面形式进行主张。本轮投资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主张调整估值的，视为放弃调整估值，并按照原有份额持有公司股份。所需增持的公司股份将从公司原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中划转，并在 60 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份转让变更手续，本轮投资方无须支付对价。与前述调整有关的相关税费（如有）由本轮投资方承担。各方将一致同意上述安排，将签署并执行相应法律文件。

3.3 就本条项目的义务和权利，公司原股东依据第 3.2 条对本轮投资方的补偿之义务均按照本次增资前各自单独所持股份数占公司原股东所持股份数总额的比例分担。”

另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及其确认，除前述披露的对赌条款外，发行

人历史上未与股东签署其他对赌协议安排。

2. 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自发行人 IPO 申报受理之日起终止执行，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 3.4 条约定：“为实现公司上市之目的，本轮投资方确认及同意，公司持续进行上市工作或者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的，公司不受上述第 3.1 条利润指标的制约，本轮投资方不执行第 3.2 条之约定。如（1）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其上市申请后 5 年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者（2）公司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或暂缓表决，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在前述时间发生较早之日立即执行第 3.2 条之约定，但本轮投资方执行第 3.2 条之约定后，不得再因前述事件的发生而行使第 1.9.1 条‘本轮投资方回购权’及第 1.10.1 条‘本轮投资方一致卖出权’。”因此，尽管有前述对赌协议的特殊安排，但由于发行人持续进行上市工作，本轮投资方、福建新兴及永安鼎峰无权要求执行该条款及进行股份数额补偿。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同时，根据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投资方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书面确认就前述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的执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虽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但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自发行人 IPO 申报受理之日起终止执行，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史上发行人股东的否决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从未执行过，且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已全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未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历史上虽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但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自 IPO 申报受理之日起终止执行，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关于发行人的股东。请发行人：（1）说明外部自然人股东的简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的关系，入股的具体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2）说明外部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往来，如有，说明具体内容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说明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列表说明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机构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均为私募基金，是否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及各出资人是否满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条件；部分机构股东如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等合伙期限临近到期，说明发行人所有机构股东中合伙到期情况及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4）说明机构股东入股的具体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5）2014 年 5 月 28 日，实际控制人之一钟英浩将其持有的 3% 的股权以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周鹏伟，2015 年 6 月钟英浩将 5% 的股权以 750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雷祖云。2016 年 2 月 2 日，钟英浩将其持有的 2.222%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银杏自清，将其持有的 0.4444% 的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陆广林。2015 年 12 月 30 日，点石创投将其持有的 2.2222% 的股

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汇盈博瑞，将其持有的 1.1111% 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盈风万润，将其持有的 1.1111% 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天风天睿。2015 年 12 月汇盈博瑞、盈风万润以 4.5 亿估值入股，2017 年 8 月按照 12 亿估值退出发行人。天风天睿 2015 年 12 月以估值 4.5 亿入股，2018 年 3 月以 13.2 亿估值退出。浙民投以 2,200.00 万元价格向福建新兴转让所持 1.3333% 的股权，以 3,300.00 万元价格向永安鼎峰转让所持 2.00% 的股权，浙民投退出。对应估值 16.5 亿。说明前述股权变动、股东退出投资的原因，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雷祖云将其持有的翔丰华全部股权无偿转给女儿雷萍的原因；（6）众诚致远系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说明持股平台中各员工入职时间、担任的职务、入股价格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外部股东，如存在说明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况；（7）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股权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低于净资产价格入股的情况；（8）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补缴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9）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取得了外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调查问卷，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或章程，通过“天眼查”对外部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中披露的对外投资的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对外部自然人股东入股翔丰华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访谈，形成访谈纪要；

2. 取得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调查问卷、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或章程，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或章程，通过“天眼查”查询机构股东的工

商登记信息及对机构股东调查问卷中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对机构股东入股翔丰华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访谈，形成访谈纪要；

3.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的合伙协议或章程，取得了关于延长经营期限的承诺函；

4.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网站查询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5. 取得了机构股东提供的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上市公司、金融机构、事业单位、政府机构、自然人或国资委等的多层股权结构图，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对各层级的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进行查询、比对；

6. 取得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的背景资料，及其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通过“天眼查”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的工商公示信息进行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函；

7. 取得了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财富-银杏自清一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最终出资自然人调查问卷，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网站查询了前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登记信息，并对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对前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存续期限及续期安排、备案及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8.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历次变更登记资料、涉及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三会决议、历次增资和股权（股份）转让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及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完税证明，取得了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比对了同时间、同批次入股的价格及上年度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并取得了退

出股东的调查问卷：

9. 取得了管理层持股平台众诚致远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目前在众诚致远持股员工的劳动合同，并对前述员工进行访谈形成了访谈纪要；

10. 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存在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并取得了完税凭证以及周鹏伟、钟英浩承担个人所得税补缴责任的承诺函；

11. 取得了诚成高科股权冻结事项相关的民事裁定书、协助通知书等文件。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定价公允，入股价款均已支付，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 外部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外部自然人股东 4 名。根据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如下：

（1）陆广林，男，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国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国电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杨璐，女，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1 月至今，个体经营武汉市米芮服饰品牌店。

（3）林杭生，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省东方交通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福州东厦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国民商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雷萍，女，199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待业；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港骏贸易公司销售员；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利申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主任。

经核查，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外部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具体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外部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具体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等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外部自然人股东	入股的具体背景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入股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陆广林	因看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前景，2016 年 2 月，钟英浩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 0.4444%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为 14.0337 万元）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陆广林	按翔丰华有限的总估值为 4.5 亿元及每注册资本 14.25 元定价，入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陆广林已向钟英浩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自有及家庭积累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杨璐	因看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前景，2016 年 3 月，翔丰华有限进行第三轮融资，杨璐、林杭生分别以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5.09 万元，余下 464.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按翔丰华有限的总估值为 4.5 亿元及每注册资本 14.25 元定价，入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根据众华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3053 号《验资报告》和入股价款支付凭证，翔丰华有限已收到杨璐、林杭生的入股价款	自有及家庭积累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林杭生				
雷萍	出于自身家庭财产分配考虑，2017 年 7 月，雷祖云将其持有翔丰华全部 256.499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以 0 元转让给雷萍	雷祖云和雷萍系父女关系，转让对价为 0	——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定价公允，入股价款均已支付，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外部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均无关，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相关的企业。外部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外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部自然人股东中仅林杭生、陆广林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且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相关的企业，具体如下：

（1）林杭生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福州网格海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1.00	16.00%	企业管理咨询、人力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福建国民商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	14.40%	软件开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档案整理、保管、缩微及档案数字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

（2）陆广林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深圳市国电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90.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仪器仪表、电力测控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电力设备制造销售
深圳市国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15.00%	电力测控设备的技术开发、组装调试与购销及其它国内商	电力设备制造销售

司			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南京国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物料成份在线检测类产品和电力、水泥、冶金生产过程在线监测类产品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检测、控制、管理软件及微波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销售；气力输送及粉体工程的系统设计及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设备制造销售
深圳市悦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餐饮管理及餐饮管理咨询（不含餐饮）；餐饮项目策划及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中餐制售（不含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粤餐证字2012440304004610号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5日）。餐饮管理及餐饮管理咨询（不含餐饮）；餐饮项目策划及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中餐制售（不含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粤餐证字2012440304004610号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5日）； 初级农产品：蔬菜、水果、家禽、猪牛羊肉、蛋品、粮油、水产品的销售。	餐饮

根据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不存在

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相关的企业，且其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有 16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股东，均遵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其存续合法合规。除嘉兴武岳峰、银杏自清、鼎峰高佑对外投资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嘉兴武岳峰对外投资的嘉兴武岳峰对外投资的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为上下游关系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未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及各出资人满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条件。部分机构股东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的合伙期限临近到期，但已有明确的展期安排确保其存续期限能够覆盖其承诺的股权锁定期，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产生影响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机构股东 20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启迪	820.7981	10.9440
2	常州武岳峰	798.7392	10.64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点石创投	641.8458	8.5579
4	前海基金	500.0000	6.6667
5	众诚致远	269.9913	3.5999
6	启明智博	250.0000	3.3333
7	嘉兴武岳峰	239.9979	3.2000
8	万林国际	200.0000	2.6667
9	银杏自清	167.9991	2.2400
10	福建冠城	150.0000	2.0000
11	永安鼎峰	150.0000	2.0000
12	晟誉国兴	119.9996	1.6000
13	诚成高科	119.9995	1.6000
14	江苏鑫飞	100.0000	1.3333
15	福建新兴	100.0000	1.3333
16	江苏启迪	72.0079	0.9601
17	博汇源	60.0038	0.8001
18	深圳瑞驰	60.0038	0.8001
19	鼎峰高佑	50.0000	0.6667
20	华创策联	22.0589	0.2941
合计		4,893.4449	65.2461

（1）北京启迪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启迪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北京启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0367644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霖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1510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自有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根据天眼查公开信息，北京启迪的营业期限于 2019 年 7 月由 9 年变更为 10 年。

②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启迪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表详见附件 2。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北京启迪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北京启迪的控股股东为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2153313E，法定代表人王济武，注册资本 12,51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A 座 1508 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1.22%，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8.78%，董监高分别为：董事为王济武（董事长）、雷霖、罗茁、黄莺、刘自敏；监事为赵东；经理为罗茁。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5 日，性质为社会团体法人，理事长为杨斌，秘书长为袁枢。

根据北京启迪、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启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2）常州武岳峰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常州武岳峰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常州武岳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71394277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武平）
出资额	2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武岳峰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表详见附件 2。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常州武岳峰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常州武岳峰的主要出资人为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常州武岳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常州武岳峰，其实际控制人为李峰、武平、潘建岳。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57137919XR，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35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住所为常州武进高新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及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出资比例为武平 57.94%，潘建岳 15.23%，李峰 15.89%，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3%。

李峰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任武岳峰资本创始合伙人；武平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至 2013 年 1 月至今，任武岳峰资本创始合伙人；潘建岳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新思科技有限公司亚太区总裁；2015 年 9 月至今，任武岳峰资本创始合伙人。

根据常州武岳峰、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李峰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常州武岳峰的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3）点石创投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点石创投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点石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18849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芳）
出资额	1,7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K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②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点石创投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表详见附件 2。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点石创投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点石创投的主要出资人为郭咏笑，点石创投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其实际控制人为吴芳。

郭咏笑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酿名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芳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近五年吴芳作为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工作，其背景详见发行人董事吴芳的简历。

根据点石创投、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吴芳出任发行人的董事外，点石创投的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4）前海基金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海基金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前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5 亿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自有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自有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基金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表详见附件 2。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前海基金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前海基金共 49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均不高，无主要出资人，前海基金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其实际控制人为靳海涛。

靳海涛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前海基金首席执行官。

根据前海基金、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基金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5）众诚致远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众诚致远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众诚致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众诚致远（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7332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文国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5022 号台菱大厦第 10 层 1007 号
出资额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合伙企业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35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②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诚致远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表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中的 任职情况
1	叶文国	普通合伙人	120	60.00	董事、财务总监及 董事会秘书

2	赵东辉	有限合伙人	66	33.00	总经理
3	滕克军	有限合伙人	14	7.00	制造总监
合计			200	100	—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众诚致远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众诚致远为发行人管理层的持股平台，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叶文国。

叶文国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背景详见发行人董事叶文国的简历。

根据众诚致远、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叶文国出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众诚致远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6）启明智博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启明智博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启明智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启明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34535X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启睿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宇）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25室
出资额	51,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9日至2035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

	以公开方式自有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 2035 年 5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②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明智博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表详见附件 2。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启明智博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启明智博的主要出资人为珠海启迪智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启明智博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启睿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无实际控制人。

珠海启迪智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NPF438，法定代表人为王书贵，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8 栋 110 室-11，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董监高分别为：王书贵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王颖任监事。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0046799W，法定代表人张强，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3 日至 2031 年 3 月 3 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专项管理及限制类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重组；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结构为建银国际（深圳）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董监高分别为：张强任执行董事和经理，朱玉鹏任监事。

根据启明智博、主要出资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明智博主要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7）嘉兴武岳峰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兴武岳峰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嘉兴武岳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60RX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武岳峰能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李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705号3FA03-06-32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课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业务】

②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武岳峰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表详见附件2。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嘉兴武岳峰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嘉兴武岳峰的主要出

资人为前海基金、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万林国际；嘉兴武岳峰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武岳峰能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其实际控制人为李峰。

前海基金和万林国际为发行人的股东，其背景详见发行人股东前海基金和万林国际的基本情况。

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43L46，法定代表人王琰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5 日，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2 室-97，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结构为嘉兴市南湖新市镇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董监高分别为：董事为王琰赟（董事长）、杜斌、朱冠丽；监事为张吉、钟雅娟、姜珠萍；经理为王琰凯。

李峰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详见常州武岳峰实际控制人李峰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

根据嘉兴武岳峰、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武岳峰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8）万林国际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万林国际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万林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34415783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爱莲
注册资本	5 亿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3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莲花大厦江滨西路-519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②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林国际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爱莲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万林国际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万林国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爱莲。

陈爱莲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2013年1月至今，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3年1月至今，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车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万林国际执行董事。

根据万林国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林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9）银杏自清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杏自清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查询结果，银杏自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62124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茁）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112 号
出资额	56,0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杏自清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表详见附件 2。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杏自清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银杏自清的主要出资人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银杏自清一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杏自清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控制，其实际控制人为罗茁。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2724274L，法定代表人赵生章，注册资本 174,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股权结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董监高分别为：董事为王晓东（董事长）、张琼、鲁丹、周炳南、欧志明、钟文岳、赵生章；监

事为刘涛；经理为赵生章。

“招商财富-银杏自清一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由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15年11月23日，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专户产品备案，备案号为SD0630。其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根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最终出资自然人的书面调查问卷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招商财富-银杏自清一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投资人为165名自然人，定向投资银杏自清的有限合伙份额，不存在杠杆、分级和嵌套，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罗茁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自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银杏自清、主要出资人及其最终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杏自清主要出资人及其最终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10）福建冠城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福建冠城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福建冠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冠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8JM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孝煌）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
出资额	5亿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冠城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表详见附件 2。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福建冠城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福建冠城的主要出资人为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冠城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其实际控制人为薛黎曦。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17369964B，法定代表人薛黎曦，注册资本 31,4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6 月 14 日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大厦 25 层，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和国家允许举办的企业的投资。批发、代购代销：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薛黎曦持股 68.54%、陆晓珺持股 31.46%，董监高分别为：董事为薛黎曦（董事长）、韩国龙、韩孝峰；监事为薛文黎。

薛黎曦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福建冠城、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冠城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

目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11）永安鼎峰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永安鼎峰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永安鼎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安鼎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81MA31TBG62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安鼎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峰）
主要经营场所	永安市贡川镇水东园区 21 号
出资额	30,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14 日
合伙企业	2018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安鼎峰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表详见附件 2。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永安鼎峰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永安鼎峰的主要出资人为永安市新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安鼎峰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永安鼎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其实际控制人为李峰。

永安市新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481MA2XQLJX04，法定代表人李志勇，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营

业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为福建省永安市贡川镇水东路 1 号（镇政府大楼内），经营范围为：开展资产的收购、管理、处置、租赁业务；对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金融业、服务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永安市财政局持股 100%，董监高分别为：董事为李志勇（董事长）、黄雪伟、罗莲花；监事为朱婕、陈剑宁、陈发松、黄清注、杜振巍；经理为李志勇。

李峰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详见常州武岳峰实际控制人李峰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

根据永安鼎峰、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安鼎峰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12）诚成高科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诚成高科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诚成高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5267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清伟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9 层 903-904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投资、人才中介服务、培训和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②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成高科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清伟	9000	90.00
2	王磊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诚成高科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诚成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清伟。

曹清伟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任诚成高科董事长。

根据诚成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诚成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13）晟誉国兴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晟誉国兴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晟誉国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誉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MUN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裕泰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和）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787
出资额	4,2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29日至2037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晟誉国兴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表详见附件 2。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晟誉国兴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晟誉国兴的主要出资人为涂锦波；晟誉国兴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裕泰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其实际控制人为余友洲。

涂锦波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平湖市香都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温州龙旭五金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友洲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 2013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信友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历任深圳市前海裕泰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市场专员、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晟誉国兴、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晟誉国兴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14）江苏鑫飞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鑫飞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江苏鑫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鑫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LM57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鑫淼
注册资本	1 亿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 68 号南汽大厦四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通信工程、智能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鑫飞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的股权结构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梅鑫淼	5,000	50.00
2	梅家英	3,000	30.00
3	于玫	1,000	10.00
4	李弘飞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江苏鑫飞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江苏鑫飞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梅鑫淼。

梅鑫淼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 2013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鑫飞执行董事。

根据江苏鑫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鑫飞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15）福建新兴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福建新兴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福建新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10D2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颖）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
出资额	15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合伙企业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新兴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表详见附件 2。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福建新兴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福建新兴的主要出资人为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福建新兴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2XN1BL03，法定代表人韩孝煌，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金融、电子信息、生物科技、新材料、新能源、海洋、农业、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基础设施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董监高为董事：韩孝煌（董事长）、韩孝捷、林思雨；监事：刘华；经理：林思雨。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32TH5M05，法定代表人王非，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40%，董监高分别为：董事为王非（董事长）、张蔚、陈瑜、蒋洪斌、杨敬朝；监事为黄恒盛、陈陆芳、林淞；经理为张蔚。

根据福建新兴、主要出资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新兴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16）江苏启迪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启迪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江苏启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6911802X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军
注册资本	4,5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宜兴市官林镇丰义东尧村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启迪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表详见附件 2。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江苏启迪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江苏启迪的控股股东为宜兴官林启迪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

宜兴官林启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562955415X，法定代表人史立新，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住所为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电工器材、电子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通讯器材的制造、销售；企业发展策划咨询服务；科技信息交流推广；会议与展览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生态农业项目、农业科技的开发；利用自有资金对生态旅游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景景观工程、道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苗木、花卉、草坪、盆景的种植、销售；河道疏浚、清淤、保洁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电线电缆、塑料制品、五金机电、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专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宜兴市官林经济发展总公司，董监高分别为：史立新任执行董事和经理，陈杰任监事。

根据江苏启迪、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启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17）深圳瑞驰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瑞驰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深圳瑞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瑞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42092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恒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章安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出资额	5,2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自有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自有资金的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瑞驰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表详见附件 2。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瑞驰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深圳瑞驰的主要出资人为杨和林、高明珠、文丽惠、邓国锐和薛东方，深圳瑞驰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其实际控制人为邓国锐。

杨和林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待业。

高明珠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待业；2017 年 2 月至今，任香港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规划师。

文丽惠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待业。

邓国锐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任鸿纳（东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深圳网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恒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薛东方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待业。

根据深圳瑞驰、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瑞驰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18）博汇源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博汇源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博汇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941830X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瑞岳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059（集中办公区）
出资额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1年4月8日至2041年4月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汇源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表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海民	普通合伙人	11,000	55.00
2	赖俊霖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3	陈铿帆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4	陈瑞岳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博汇源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博汇源的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为赖海民。

赖海民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2013年1月至今，任深圳乐新恩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鸿荣源置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东莞鸿荣源置地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博汇源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博汇源、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汇源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19）鼎峰高佑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鼎峰高佑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鼎峰高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7AY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鼎峰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漾）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2403室
出资额	2,7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自有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峰高佑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表详见附件2。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鼎峰高佑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鼎峰高佑的主要出资人为甘露、李绍刚，鼎峰高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鼎峰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实际控制人为李峰。

甘露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待业；2015年7月至今，任四川汉威欣能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绍刚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2013年1月至今，任福鼎富民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监事**。

李峰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详见常州武岳峰实际控制人李峰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

根据鼎峰高佑、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峰高佑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20）华创策联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创策联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华创策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520537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908号
出资额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5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策联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等的股权结构表详见附件2。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华创策联的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华创策联的主要出资人为常辉、李瑛，华创策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实际控制人为罗茁。

常辉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李瑛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为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5 年 8 月至今，任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罗茁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详见银杏自清实际控制人罗茁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等背景。

根据华创策联、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创策联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各机构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启迪	820.7981	10.9440	<p>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启迪 32% 的股权，持有江苏启迪 20% 的股权，北京启迪和江苏启迪系由同一基金管理人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p> <p>罗茁为北京启迪的经理、银杏自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银杏自清的普通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华创策联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并持有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江苏启迪	72.0079	0.9601	
	银杏自清	167.9991	2.2400	

	启明智博	250.0000	3.3333	93.33%的股权。 薛军为江苏启迪的执行董事、经理及华创策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78%的股权，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启明智博的普通合伙人珠海横琴启睿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持有启明智博有限合伙人珠海启迪智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华创策联	22.0589	0.2941	华创策联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3.71%的股权，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是北京启迪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公司持有银杏自清的普通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5%的股权。
2	常州武岳峰	798.7392	10.6499	常州武岳峰的普通合伙人是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是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武岳峰	239.9979	3.2000	嘉兴武岳峰的普通合伙人是嘉兴武岳峰能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武岳峰能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是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北京武岳峰智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峰。
	鼎峰高佑	50.0000	0.6667	鼎峰高佑的普通合伙人是北京鼎峰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武岳峰和鼎峰高佑系由同一基金管理人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永安鼎峰	150.0000	2.0000	永安鼎峰的普通合伙人是永安鼎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安鼎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是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李峰。 李峰为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并持有 33.33%的股权；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 80%的股权；北京武岳峰智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 90%的股权；北京鼎峰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 95%的股权；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持有 15.89%的合伙份额；永

				安鼎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	嘉兴武岳峰	239.9979	3.2000	万林国际是嘉兴武岳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20%的合伙份额。同时，万林国际是嘉兴武岳峰的普通合伙人嘉兴武岳峰能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15%的合伙份额。
	万林国际	200.0000	2.6667	
4	嘉兴武岳峰	239.9979	3.2000	前海基金为嘉兴武岳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武岳峰20%的合伙份额。
	前海基金	500.0000	6.6667	
5	福建新兴	100.0000	1.3333	<p>福建冠城的普通合伙人为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冠城46%的合伙份额；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p> <p>福建新兴的普通合伙人为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p> <p>韩孝煌是福建冠城的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p> <p>林思雨是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是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的经理、监事；是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p>
	福建冠城	150.0000	2.0000	

根据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前述机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但作为翔丰华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北京启迪、江苏启迪、银杏自清、启明智博、华创策联、常州武岳峰、嘉兴武岳峰、鼎峰高佑、点石创投、前海基金、永安鼎峰、万林国际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声明与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为独立运作及决策的私募投资基金或主体，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单独或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3、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拟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本企业将事先将股份受让方及拟转让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咨询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况。在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股份的情形下，本企业承诺不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予其他股东进行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及/或与该受让方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个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外）”。

3. 发行人 20 名机构股东中有 16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股东，均遵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其存续合法合规

（1）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20 名机构股东，除博汇源、万林国际、江苏鑫飞和众诚致远外，剩余 16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股东，均遵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股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登记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1	北京启迪	2014.4.22	P1001163	2014.4.22	SD2680
2	常州武岳峰	2014.8.21	P1004406	2015.1.7	SD3171
3	点石创投	2016.9.8	P1033485	2016.11.11	SM5802
4	前海基金	2016.1.21	P1030546	2016.4.27	SE8205
5	启明智博	2016.8.15	P1033004	2017.2.10	SR6028
6	嘉兴武岳峰	2016.11.22	P1060152	2017.5.16	ST1989
7	银杏自清	2015.7.30	P1019418	2016.6.15	SH5246
8	福建冠城	2017.5.12	P1062625	2017.6.13	ST5303
9	永安鼎峰	2016.11.22	P1060152	2018.11.16	SEQ348
10	诚成高科	2014.6.4	P1003525	不适用	
11	晟誉国兴	2017.3.29	P1010720	2017.9.20	SX3188
12	福建新兴	2014.4.23	P1001347	2016.3.21	SE6026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登记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13	江苏启迪	2014.4.22	P1001163	2014.4.22	SD6220
14	深圳瑞驰	2015.10.30	P1025585	2015.12.4	S84713
15	鼎峰高佑	2016.11.22	P1060152	2017.11.2	SW1032
16	华创策联	2014.7.22	P1004294	2014.8.22	SD3097

根据博汇源提供的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博汇源于2015年8月13日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0535。根据博汇源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其在《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未满12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在2016年5月1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基金业协会已经将博汇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博汇源承诺，如拟发行私募投资基金，将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万林国际、江苏鑫飞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万林国际、江苏鑫飞的注册资本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而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万林国际、江苏鑫飞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众诚致远属于发行人管理层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性质。

(2) 发行人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其存续合法合规

通过对发行人机构股东实施问卷调查，查阅工商档案和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等，对照私募基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其存续合法合规。

4. 除发行人机构股东嘉兴武岳峰、银杏自清、鼎峰高佑对外投资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嘉兴武岳峰对外投资的嘉兴武岳峰对外投资的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为上下游关系外，发行人其他机

构股东未投资与发行人负极材料业务及上下游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1）发行人机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众诚致远无对外投资外，其他机构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附件 3**。

经核查，除发行人机构股东嘉兴武岳峰、银杏自清、鼎峰高佑对外投资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和智能电网储能系统的研发、工程设计及系统集成业务，以及**嘉兴武岳峰对外投资的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固态锂电池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为上下游关系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未投资与发行人负极材料业务及其上下游业务相关的公司。

（2）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核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5.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及各出资人满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及各出资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满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条件。

6. 部分机构股东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的合伙期限临近到期，但已有明确的展期安排确保其存续期限能够覆盖其承诺的股权锁定期，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产生影响

（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存续期限及到期后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调查问卷、合伙协议或章程并本所律师核查，除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合伙期限临近到期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的存续期限能够覆盖其股份锁定期承诺。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存续期限及到期后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股东	存续期限	到期后的安排
北京启迪	2010.8.23-2019.8.22	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7年，经股东会同意，最长可延长3年。根据北京启迪出具的承诺函，为确保发行人上市期限北京启迪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及经营期限能够覆盖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北京启迪承诺根据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延长经营期限至2022年8月22日
常州武岳峰	2011.3.23-2020.3.22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延长一年；经管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管理委员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再延长一年。根据常州武岳峰出具的承诺函，为确保发行人上市期限常州武岳峰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及经营期限能够覆盖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常州武岳峰承诺根据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延长经营期限至2022年3月22日
点石创投	2010.2.10-2027.2.10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的将解散
前海基金	2015.12.11-2025.12.1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的将解散
众诚致远	2015.8.19-2035.8.19	到期后将申请延长合伙期限
启明智博	2015.6.9-2035.6.8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的将解散
嘉兴武岳峰	2016.1.19-2023.1.18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至多二次，每次至多一年
万林国际	2015.7.3-长期	营业期限届满后将解散
银杏自清	2015.12.17-2022.12.16	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期限可延长累计不多于2年。合伙期限（包括经普通合伙人决定的不多于2年的延长时间）届满后，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仍有继续延长存续期限提议的，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且有限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合伙人会议上表决同意该提议方可延长
福建冠城	2015.12.25-2025.12.24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的将解散
永安鼎峰	2018.6.14-2025.6.13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后，经合伙人会议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或以上合伙人同意批准，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至多三次，每次至多一年
诚成高科	2011.10.26-2031.10.26	营业期限届满后将解散
晟誉国兴	2017.3.29-2037.10.29	到期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合伙期限
江苏鑫飞	2016.5.30-长期	永久存续，不存在到期问题
福建新兴	2015.12.14-2025.12.13	到期后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合伙期限
江苏启迪	2011.1.25-2040.12.3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的将解散
深圳瑞驰	2015.10.14-永续经营	永久存续，不存在到期问题
博汇源	2011.4.8-2041.4.8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的将解散
鼎峰高佑	2015.12.1-2020.11.30	根据鼎峰高佑出具的书面说明，鼎峰高佑投资期为自设立之日起5年，退出期暂定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2-3年，目前投资期暂未届满。投资期届满后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延长经营期限。
华创策联	2011.1.25-长期	永久存续，不存在到期问题

（2）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经核查，虽然机构股东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的合伙期限临近到期，但如前所述已有明确的展期安排确保其存续期限能够覆盖其承诺的股权锁定期，在其承诺的股权锁定期届满前不会发生因合伙期限到期而需进行清算退出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合伙期限临近到期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入股定价公允，入股价款均已支付，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入股的具体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等相关情况如下：

机构股东	事件	入股背景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入股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点石创投	翔丰华有限进行第一轮融资：2010年11月，钟英浩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2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40万元）以40万元转让给点石创投；2010年12月，点石创投再以800万元对翔丰华有限进行增资，其中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产品研发成功，送样产品通过客户验收，急需资金扩大生产，为此通过钟英浩引进点石创投，并对公司进行增资	点石创投与周鹏伟、钟英浩以及翔丰华有限签署的一揽子投资协议，约定点石创投对翔丰华有限进行投资。投资方点石创投首先以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钟英浩20%的股权，按照每注册资本1元定价。转让手续完成后再以800万元人民币对翔丰华有限进行增资。即点石创投以840万元取得翔丰华有限27.27%的出资，对应投后估值约为3,000万元。入股定价由各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根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8日出具的深诚信验字[2010]第015号《验资报告》、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的深中信验报字[2010]第329号《验资报告》及入股价款支付凭证，点石创投的股权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北京启迪	翔丰华有限进行第二轮融资： (1) 2012年2月，翔丰华有限由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加至1,250万元。其中北京启迪以600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125万元，余下4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武岳峰以570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118.75万元，余下45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创策联以30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6.25万元，余下2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3年3月，翔丰华有限注册资本由1,250万元增加至1,470.5882万元。其中，北京启迪以900万元认购了新增注册资本110.2941万元，	为扩大生产规模，经过多次谈判翔丰华有限与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华创策联等机构投资者达成增资协议	2012年增资，按每注册资本4.8元定价，翔丰华有限的投后估值为6,000万元；2013年增资，按每注册资本8.16元定价，对应翔丰华有限的投后估值为1.2亿元。入股定价由各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根据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2月21日出具的深兴验字[2012]001号《验资报告》、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的深中立验字[2013]012号《验资报告》及入股价款支付凭证，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华创策联的增资款已全部缴付到位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常州武岳峰					
华创策联					

	其余 789.70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武岳峰以 900 万元认购了新增注册资本 110.2941 万元，其余 789.70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众诚致远	2015 年 8 月，翔丰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3,157.89 万元。团队持股平台众诚致远以 394.73 万元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157.89 万元，其余 236.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为了激励核心团队，保障团队的稳定性	众诚致远系翔丰华核心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按每注册资本 2.5 元定价，入股定价略高于净资产值，对应估值约为 0.8 亿元	根据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立验字 [2015]024 号《验资报告》及入股价款支付凭证，众诚致远的增资款已缴付到位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银杏自清	2016 年 2 月，钟英浩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 2.2222%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70.1746 万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银杏自清	看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前景	按每注册资本 14.25 元定价，对应翔丰华有限的估值为 4.5 亿元。入股定价由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银杏自清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嘉兴武岳峰	翔丰华有限进行第三轮融资：2016 年 3 月，翔丰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3,157.89 万元增加至 3,508.78 万元。其中，嘉兴武岳峰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140.35 万元，余下 1,859.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启迪以 600 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42.11 万元，余下 557.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银杏自清以 400 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28.07 万元，余下 371.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博汇源、深圳瑞驰、杨璐、林杭生分别以 500 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35.09 万元，余下 464.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考虑新能源汽车行业前景光明，公司启动了福建三明生产基地建设，翔丰华有限再次启动增资工作	按每注册资本 14.25 元定价，对应翔丰华有限的投后为 5 亿元。入股定价由各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根据众华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3053 号《验资报告》及入股价款支付凭证，嘉兴武岳峰、江苏启迪、博汇源和深圳瑞驰的增资款已全部缴付到位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江苏启迪					
博汇源					
深圳瑞驰					
前海基金	翔丰华进行第四轮融资：2017 年 3 月，翔丰华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其中，前海基金以 10,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500 万股；启明智博以 5,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250 万股；浙民投以 5,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250 万股；万林国际以 4,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200 万股；福建冠城以 3,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150 万股；江苏鑫飞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100 万股；鼎峰高佑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50	考虑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大，市场竞争会越来越激烈，为增强竞争实力，再次扩	按每股 20 元定价，对应翔丰华投后估值为 15 亿元。入股定价由各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根据众华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3709 号《验资报告》及入股价款支付凭证，前海基金、启明智博、万林国际、福建冠城、江苏鑫飞、鼎峰高佑的增资款已全部缴付到位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启明智博					
万林国际					
福建冠城					

江苏 鑫飞	万股	大产能规模，尽快启动二期项目 势在必行			
鼎峰 高佑					
诚成 高科	2017年8月，汇盈博瑞、盈风万润分别将其持有翔丰华全部119.999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及59.999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转让给诚成高科、晟誉国兴，转让价格分别为1,919.99万元及960万元	因内部资金 周转需求	交易价格为每股16元，对应翔丰华的估值为12亿元。入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根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诚成高科和晟誉国兴的入股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
晟誉 国兴					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
福建 新兴	2018年6月，浙民投分别将其持有翔丰华的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3%）及1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转让给福建新兴、永安鼎峰，转让价格分别为2,200万元及3,300万元	因内部资金 周转需求	交易价格为每股22元，对应翔丰华的估值为16.5亿元。入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根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福建新兴、永安鼎峰的入股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
永安 鼎峰					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入股的定价公允，入股价款均已支付，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股东股权变动及退出均有合理的理由，股权转让款亦有合理的用途，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雷祖云将其持有的翔丰华股份转让给女儿雷萍的原因系家族财产的内部分配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查阅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等资料，钟英浩、点石创投、盈风万润、汇盈博瑞、天风天睿、浙民投等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退出投资的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周转需求和投资其他项目之目的，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股东退出投资的原因	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用途
2014年5月28日，实际控制人之一钟英浩将其持有的3%的股权以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周鹏伟	应外部投资人的要求，保证实际经营者的持股比例，创始人股东之间进行股权结构调整	家庭消费和对外投资
2015年6月，钟英浩将5%的股权以750万元人民币转让予雷祖云	因钟英浩资金周转需求，雷祖云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投资翔丰华有限	对外投资其他项目
2015年12月30日，点石创投将其持有的2.2222%的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汇盈博瑞，将其持有的1.1111%的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盈风万润，将其持有的1.1111%的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天风天睿	因点石创投收回部分投资需求，机构股东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投资翔丰华有限	对外投资其他项目
2016年2月2日，钟英浩将其持有的2.222%的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银杏自清，将其持有的0.4444%的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陆广林	因钟英浩资金周转需求，银杏自清和陆广林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投资翔丰华有限	对外投资其他项目
2015年12月汇盈博瑞、盈风万润以4.5亿估值入股，2017年8月按照12亿估值退出	因内部资金周转需求，汇盈博瑞、盈风万润退出翔丰华以提前收回投资及收益	对外投资其他项目
2015年12月天风天睿以估值4.5亿入股，2018年3月以13.2亿估值退出	因内部资金周转需求，天风天睿退出翔丰华以提前收回投资及收益	对外投资其他项目
2018年6月浙民投以2,200.00万元价格向福建新兴转让所持1.3333%的股权，以3,300.00万元价格向永安鼎峰转让所持2.00%的股权，浙民投退出，对应估值16.5亿	因内部资金周转需求，浙民投退出翔丰华以提前收回投资及收益	对外投资其他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对雷祖云和雷萍的访谈确认，雷祖云将其持有的翔丰华全部股

权无偿转给女儿雷萍的原因系家族财产的内部分配。

（六）众诚致远作为管理层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入股定价公允，不存在外部股东，且员工持股平台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诚致远作为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共有 3 名员工，不存在外部股东，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况。该 3 名员工的入职时间、担任的职务、入股价格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相关情况如下：

合伙人	入职时间	担任职务	入股价格及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叶文国	2010.10	董事、财务总监及 董事会秘书	入股价格为 2.5 元每注册 资本，入股金额为 236.838 万元	参考入股时翔丰华有 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确 定每 1 元注册资本价 格 2.5 元，定价公允
赵东辉	2010.10	总经理	入股价格为 2.5 元每注册 资本，入股金额为 130.2609 万元	
滕克军	2012.2	制造总监	入股价格为 2.5 元每注册 资本，入股金额为 27.6311 万元	

本次内部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以本次增资前后两次无关联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按照孰高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据此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共计计提管理费用 18,552,075.00 元（=14.25*1,578,900）。根据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作为对核心管理人员历史贡献的一次性奖励，未设定服务期限，因此计提的管理费用一次性记入 2015 年度发行人损益。

（七）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股权价格不一致的情况。除共同控制人之间股权转让存在低于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东低于净资产入股的情况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件	概要	原因/背景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定价说明	上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1	周鹏伟、钟英浩收购翔丰华有限 100% 的股权	2010 年 10 月，翔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郑鸿鑫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 80% 的出资转让给钟英浩；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 10% 的出资转让给周鹏伟；股东郑雪琪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周鹏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周鹏伟毕业清华大学材料专业，主要研究石墨材料，因看好锂电材料行业发展前景，同时尽快引进外部资金，周鹏伟联合钟英浩创业，收购了翔丰华有限 100% 股权。	按照每注册资本 1 元定价		现金出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第一轮融资，引入股东点石创投	<p>2010 年 11 月，翔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钟英浩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点石创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p> <p>2010 年 12 月，翔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翔丰华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20 万元，本次新增股本金 20 万元由点石创投以现金方式认购。</p> <p>2010 年 12 月，翔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翔丰华有限以资本公积金 780 万元向翔丰华有限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翔丰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2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p>	因产品研发成功，送样产品通过客户验收，急需资金扩大生产，为此通过钟英浩引进点石创投，并对公司进行增资。	点石创投与周鹏伟、钟英浩以及翔丰华有限签署的一揽子投资协议。点石创投先以 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钟英浩 20% 的股权（按照每注册资本 1 元定价），转让完成后，再以 800 万元人民币对翔丰华有限增资。即点石创投合计以 840 万元取得翔丰华有限 27.27% 的出资比例，对应投后估值约为 3,000 万元	每注册资本 0.9994 元	现金收购及增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p>创始人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周鹏伟受让钟英浩部分出资；点石创投与周鹏伟执行《股权激励协议》，周鹏伟受让点石创投部分出资</p>	<p>2011年8月，翔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钟英浩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20.18%的出资转让给周鹏伟，点石创投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2%的出资转让给周鹏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p>	<p>为扩大产能，建立生产基地，翔丰华有限需要引进外部资金，为免除机构投资者对核心创始股东周鹏伟持股比例较低的担忧，钟英浩同意转让20.18%股权给周鹏伟。同时周鹏伟完成了与点石投资的经营对赌要求，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点石投资向周鹏伟转让2%股权。</p>	<p>转让价格均按照每注册资本1元定价</p>	<p>每注册资本 1.044元</p>	<p>现金收购、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4	<p>第二轮融资，引入股东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华创策联</p>	<p>2012年2月，翔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翔丰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加至1,250万元。其中北京启迪以600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125万元，余下4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武岳峰以570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118.75万元，余下45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创策联以30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6.25万元，余下2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p> <p>2013年3月，翔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翔丰华注册资本由1,250万元增加至1,470.5882万元。其中，北京启迪以900万元认购了新增注册资本110.2941万元，其余789.70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武岳峰以900万元认购了新增注册资本110.2941万元，其余789.70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p> <p>2013年4月，翔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p>	<p>为扩大生产规模，经过多次谈判，翔丰华有限与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华创策联等机构投资者达成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分二期，一期增资金额1200万元，占投后翔丰华有限注册资本的20%；二期增资1800万元，占投后翔丰华有限注册资本的10%。</p> <p>2013年3月二期投资时，双方同意将二期增资投后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10%提高到15%。</p>	<p>2012年增资，翔丰华有限按投后6,000万元的估值定价</p> <p>2013年增资，翔丰华有限按投后1.2亿元的估值定价</p>	<p>每注册资本 1.018元</p> <p>每注册资本 1.7828元</p>	<p>现金出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 1,529.411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按原出资比例同时增加，翔丰华注册资本由 1,470.5882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5	创始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周鹏伟受让钟英浩部分出资	2014 年 5 月，翔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钟英浩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 3% 的出资转让给股东周鹏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因二次增资后，公司创始股东暨实际经营者周鹏伟的持股比例稀释到不足 30%，影响了公司进一步股权融资。经协商，钟英浩同意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 3% 的股权以原出资额转让给周鹏伟，将周鹏伟的持股比例提高至 30% 以上。	按每注册资本 1 元定价	每注册资本 1.602 元	现金收购、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钟英浩转给自然人投资人雷祖云	2015 年 6 月，翔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钟英浩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 5% 的出资转让给雷祖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为解决自身资金周转需求，钟英浩向雷祖云转让所持翔丰华有限 5% 的股权。	按每注册资本 5 元定价，翔丰华有限的总估值为 1.5 亿元		现金收购、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	核心管理团队股权激励	2015 年 8 月，翔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3,157.89 万元。团队持股平台众诚致远以 394.73 万元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157.89 万元，其余 236.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为了激励核心团队，保障团队的稳定性，经过与各股东的协商，同意公司核心团队人员设立持股平台众诚致远对公司进行增资。	众诚致远系翔丰华核心团队成员的持股平台，本次增资按每注册资本 2.5 元定价，对应估值约为 0.8 亿元	每注册资本 1.99 元	现金出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8	点石创投转给机构投资者汇盈博瑞、盈风万润、天风天睿	2015 年 12 月，翔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点石创投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 2.2222% 的股权转让给汇盈博瑞，点石创投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 1.1111% 的股权转让给盈风万润；点石创投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 1.1111% 的股权转让给天风天睿	因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高涨，上下游估值较高，同时为解决自身资金需求，点石创投同意向汇盈博瑞、盈风万润、天风天睿转让所持翔丰华有限 4.4444% 的股权。	该两次股权转让均按每注册资本 14.25 元定价，翔丰华有限的总估值约为 4.5 亿元		现金收购、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钟英浩转让给机构投资者银杏自清、自然人投资人陆广林	2016年2月，翔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钟英浩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2.2222%的股权转给银杏自清，钟英浩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0.4444%股权转让给陆广林。	因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高涨，上下游估值较高，同时为解决自身资金需求，钟英浩同意向银杏自清、自然人陆广林转让翔丰华有限的股权。			现金收购、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9	第三轮融资，引入机构投资者嘉兴武岳峰、江苏启迪、银杏自清、博汇源、深圳瑞驰；自然人投资人杨璐、林杭生	2016年3月，翔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157.89万元增加至3,508.78万元。嘉兴武岳峰以2,000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140.35万元，余下1,859.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启迪以600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42.11万元，余下557.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银杏自清以400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28.07万元，余下371.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博汇源、深圳瑞驰、杨璐、林杭生分别以500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35.09万元，余下464.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考虑新能源行业前景光明，公司启动了福建三明生产基地建设，翔丰华有限再次启动增资工作，引入机构投资者嘉兴武岳峰、江苏启迪、银杏自清、博汇源、深圳瑞驰，以及自然人投资人杨璐、林杭生，共计5000万元。	本次增资按每注册资本14.25元定价，翔丰华有限按投后约5亿元的估值定价	每注册资本2.68元	现金出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0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2016年8月，以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8,893,364.31元为基数，按照1:0.402973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净资产与总股本差额88,893,364.31元计入资本公积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同时为机构投资者增加一条退出渠道，经协商，翔丰华有限启动了上市计划，首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按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
11	第四轮融资，引入机构投资者前海基金、启明智博、浙民投、万林国际、福建冠城、江苏鑫飞、鼎	2017年3月，前海基金以10,000万元认购新增的500万股；启明智博以5,000万元认购新增的250万股；浙民投以5,000万元认购新增的250万股；万林国际以4,000万元认购新增的200万股；福建冠城以3,000万元认购新增的150万股；江苏鑫飞以2,000万元认购新增的100万股；鼎峰高佑以1,000万元认购新增的50万股。	考虑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大，市场竞争会越来越激烈，为增强竞争实力，再次扩大产能规模，尽快启动二期项目势在必行，为此翔丰华再次启动了外部增资。	本次增资按每股20元定价，发行人按投后15亿元的估值定价	2.93元/每股	现金出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峰高佑					
12	雷祖云转让给雷萍	2017年7月,雷祖云与雷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256.4994万股翔丰华股份转让给雷萍。	雷祖云出于自身家庭财产分配考虑,同意将持有翔丰华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女儿雷萍。	雷祖云与雷萍系父女关系,本次转让对价为0		现金收购、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3	汇盈博瑞转让给机构投资者诚成高科、盈风万润转让给机构投资者晟誉国兴	2017年8月,汇盈博瑞与诚成高科、盈风万润与晟誉国兴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汇盈博瑞、盈风万润分别以1,919.99万元、960万元价格向对方转让所持翔丰华1.6%、0.8%的股份。	因内部资金周转需求,机构投资者汇盈博瑞、盈风万润分别将持有的翔丰华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交易价格为每股16元,对应发行人的估值为12亿元		现金收购、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4	天风天睿转让给机构投资者晟誉国兴	2018年3月,天风天睿与晟誉国兴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风天睿以1,056万元价格向对方转让所持翔丰华0.8%的股份。	因内部资金周转需求,机构投资者天风天睿将持有翔丰华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交易价格为每股17.6元,对应发行人的估值为13.2亿元	7.13元/每股	现金收购、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5	浙民投转让给机构投资者永安鼎峰	2018年6月,浙民投与福建新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民投以2,200.00万元价格向对方转让所持翔丰华1.3333%的股份。	因内部资金周转需求,机构投资者浙民投将持有翔丰华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交易价格为每股22元,对应发行人的估值为16.5亿元	7.13元/每股	现金收购、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6	浙民投转让给机构投资者福建新兴	2018年6月23日,浙民投与永安鼎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民投以3,300.00万元价格向对方转让所持翔丰华2.00%的股份。		交易价格为每股22元,对应发行人的估值为16.5亿元	7.13元/每股	现金收购、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自 2010 年以来，发行人及前身翔丰华有限共进行了 6 次增资，2 次资本公积转增，对应 4 次私募股权融资和 1 次管理层股权激励，各投资者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0 年 11 月，发行人进行第一轮融资，引入股东点石创投，募资 800 万元，主要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本轮融资对应投后估值约为 3,000 万元；

②2012 年 2 月，发行人进行第二轮融资，引入股东北京启迪、常州五岳峰、华创策联，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本轮融资分两次进行，首笔资金 1,200 万元，对应投后估值约为 6,000 万元；第二笔资金 1,800 万元，对应投后估值约为 12,000 万元；

③2015 年 8 月，发行人对核心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增资按照 2.5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价格参考翔丰华有限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账面值；

④2016 年 3 月，发行人进行第三轮融资，引入机构投资者嘉兴武岳峰、江苏启迪、银杏自清、博汇源、深圳瑞驰；自然人投资人杨璐、林杭生，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及福建生产基地的建设，本轮融资对应投后估值约为 50,000 万元；

⑤2017 年 3 月，发行人进行第四轮融资，引入机构投资者前海基金、启明智博、浙民投、万林国际、福建冠城、江苏鑫飞、鼎峰高佑，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本轮融资对应投后估值约为 150,000 万元；

除管理层激励外，历次股权融资增资价格均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根据私募股权市场融资行情协商确定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以及发展前景的明晰，发行人进行股权融资的估值随之增加。针对管理层激励的增资事由，发行人以本次增资前后两次无关联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按照孰高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据此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共计计提管理费用 18,552,075.00 元（=14.25*1,578,900），一次性记入 2015 年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自 2010 年以来，发行人先后进行了 12 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影响交易作价公允性的隐藏性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0 年 10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鹏伟、钟英浩收购了翔丰华有限原股东持有的翔丰华有限 100% 的股权，开展锂电池负极材料相关制造业务，本次转让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②应外部投资人的要求，保证实际经营者的持股比例，创始人股东周鹏伟与钟英浩之间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周鹏伟先后于 2011 年 8 月、2014 年 5 月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两次受让钟英浩的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③2011 年 8 月，周鹏伟与点石创投执行《股权激励协议》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受让点石创投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④发行人的股东按照市场价格对第三方转让股权，交易价格参照翔丰华进行股权融资的估值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包括 2015 年 6 月，钟英浩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雷祖云；2015 年 12 月，点石创投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汇盈博瑞、盈风万润、天风天睿；2016 年 2 月，钟英浩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银信自清、陆广林；2017 年 8 月，汇盈博瑞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诚成高科、盈风万润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给人晟誉国兴；2018 年 3 月，天风天睿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晟誉国兴；2018 年 6 月，浙民投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福建新兴和永安鼎峰。其中，钟英浩为翔丰华的创始股东、点石创投为翔丰华的首轮机构投资人，通过向第三方转让部分股权提前实现投资收益；汇盈博瑞、盈风万润、天风天睿、浙民投因内部资金周转需要，转让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给第三方以提前收回投资及收益；

⑤2017 年 7 月，原股东雷祖云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其女儿雷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人不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股权价格不一致的情况，除共同控制人之间股权转让存在低于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东低于净资产入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不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股权价格不一致的情况，但存在共同控制人之间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的情况，但因转让股权时发行人名下无土地、房产等资产，工商登记机关未对其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日，钟英浩、点石创投、周鹏伟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钟英浩将其持有的翔丰华 20.18%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为 201.8 万元）以 201.8 万元转让给周鹏伟，点石创投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 2%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为 20 万元）以 20 万元转让给周鹏伟。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低于上年度末未经审计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 1.044 元。

根据本所律师向钟英浩、点石创投进行的访谈，2011年下半年起，翔丰华有限拟进行私募股权融资并接受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尽职调查。因实际经营者周鹏伟持股比例较低，点石创投希望翔丰华有限的原股东能够在内部进行股权调整，提高核心创始人周鹏伟的持股比例。

在此背景下，翔丰华有限的原股东周鹏伟、钟英浩、点石创投进行了充分协商。钟英浩同意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向周鹏伟转让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 20.18%的股权。同时，点石创投与周鹏伟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甲方：点石创投，乙方：周鹏伟）。该协议约定：“1、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一批产品（微晶或鳞片）生产完成，产品质量稳定（中高端同类产品标准，得到下游客户检测通过并持续订货，附检测报告及订货合同，订货价格不低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可持续量产；实现该目标的，体现在实现相应销售收入，甲方同意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翔丰华公司 2%的股权给乙方。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现 2011 年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达人民币 170 万元以上（含 170 万）；实现该目标的，甲方同意以人民币 19.1 万元转

让翔丰华公司 1.91%的股权给乙方。3、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 2011 年底有 8 台生产线下）实现 2012 年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达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实现该目标的，甲方同意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翔丰华公司 1%的股权给乙方。4、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注册资本不增加的情形下，如果注册资本有增加，则按照股东会调整后的利润目标，但是该利润目标不得低于人民币 2600 万元）实现 2013 年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达人民币 2600 万元，实现该目标的，甲方同意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翔丰华公司 1%的股权给乙方”。根据该协议，周鹏伟完成约定的第一个业绩要求，点石创投按照注册资本值向周鹏伟转让其所持有的翔丰华有限 2%的股权作为奖励。

后因发行人后续进行多次私募股权融资，点石创投与周鹏伟之间的《股权激励协议》未再继续执行。根据发行人、点石创投与周鹏伟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各方认可基于《股权激励协议》的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终止《股权激励协议》的效力，未履行部分不再继续履行。点石创投与周鹏伟之间就《股权激励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2014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8 日，翔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钟英浩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以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股东周鹏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6 月 12 日，钟英浩与周鹏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钟英浩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 3%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为人民币 90 万元）以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周鹏伟。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低于上年度末未经审计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 1.602 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鹏伟、钟英浩的访谈，因翔丰华有限先后两次增资，公司核心创始人暨实际经营者周鹏伟的持股比例低于 30%，影响了公司进一步进行股权融资。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将周鹏伟的股权比例提高至 30%以上，经周鹏伟、钟英浩协商后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平价进行转让。

就前述可能存在的税收补缴风险，钟英浩出具承诺函如下：“就本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翔丰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确定而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本人并未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任何应税所得。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要求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任何通知或函件。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缴纳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根据要求以自有资金申报纳税，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

（八）钟英浩低于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转让股权及周鹏伟、钟英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税收补缴的风险，为此周鹏伟、钟英浩出具了承担税收补缴责任的承诺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所得税纳税事项。钟英浩历史上存在未按时纳税情况，但该等不合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受主管税务机关处罚

1. 股权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有 5 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具体如下：

（1）201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 日，钟英浩与点石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钟英浩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为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点石创投。

根据翔丰华有限的历史财务报表，2009 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0.9994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略高于上年度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钟英浩按原始出资额转让股权未产生应税所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股权转让钟英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11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 日，钟英浩、点石创投、周鹏伟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钟英浩将其持有的翔丰华 20.18%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为 201.8

万元）以 20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鹏伟。

本次股权转让系创始人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根据翔丰华有限的历史财务报表，2010 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044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与上年度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基本相符，且钟英浩按原始出资额转让股权未产生应税所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股权转让钟英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2014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2 日，钟英浩与周鹏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钟英浩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 3%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为 90 万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鹏伟。

本次股权转让系创始人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根据翔丰华有限的历史财务报表，2013 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02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上年度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按原始出资额转让并未因此实际获得应税所得，钟英浩并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及缴纳。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钟英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计税依据明显偏低而参照每股净资产或转让人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进行征税的可能性。

就前述存在的税收补缴风险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钟英浩出具承诺函如下：“就本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翔丰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确定而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本人并未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任何应税所得。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要求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任何通知或函件。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缴纳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根据要求以自有资金申报纳税，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

（4）2015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2016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9日，钟英浩与雷祖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钟英浩将其持有的翔丰华有限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为150万元）以750万元转让给雷祖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元/注册资本。

2016年2月2日，钟英浩分别与银杏自清、陆广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钟英浩将其持有的公司2.2222%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为70.1746万元）以1,000万元转让给银杏自清，将其持有的公司0.4444%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为14.0337万元）以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陆广林。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4.25元/注册资本。

根据钟英浩提供的完税证明，钟英浩于2017年9月20日补缴了前述两次股权溢价转让涉及的相关税款等。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一）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三）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四）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五）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六）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钟英浩就前述溢价股权转让未依法按时申报纳税违反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根据钟英浩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英浩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就上述补缴事项而作出的任何处罚通知或函件。由于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其自由裁量权并未对钟英浩进行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钟英浩就前述溢价股权转让未依法按时申报纳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增资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过程有 2 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具体如下：

2010 年 12 月 8 日，翔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翔丰华有限注册资本 220 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780 万元向翔丰华有限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翔丰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2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5 日，翔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翔丰华有限注册资本 1,470.5882 万元为基数，向翔丰华有限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 1,529.411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按原出资比例同时增加，翔丰华有限由注册资本 1,470.5882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周鹏伟、钟英浩的说明，由于前述两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系由于资本溢价形成的且其并未因此实际获得应税所得，周鹏伟、钟英浩当时其对前述规定的理解并不是很到位，因此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及缴纳，发行人亦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违反地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结合《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第 28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等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应当是仅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

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周鹏伟、钟英浩就前述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负有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周鹏伟、钟英浩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的可能性。

就前述存在的税收补缴风险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周鹏伟、钟英浩出具承诺函如下：“就本人在发行人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要求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任何通知或函件。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缴纳因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根据要求以自有资金申报纳税，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

3. 分红

2015年11月24日，翔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关于向股东周鹏伟定向分红的股东会决议》，为了激励经营股东，全体股东同意向股东周鹏伟定向分红500万元（含税）。

根据周鹏伟提供的完税证明，周鹏伟在收到分红之同时，翔丰华有限依法履行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4. 整体变更

2017年7月7日，周鹏伟、钟英浩、雷祖云、林杭生、杨璐、陆广林6名自然人股东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向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大浪税务所分别填报《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申请延期自应税行为发生之日起第5年缴纳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地税局大浪税务分所下发的《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备案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钟英浩一次低于净资产价格转让股权及周鹏伟、钟英浩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税收补缴的风险，为此周鹏伟、钟英浩出具了承担税收补缴责任的承诺函，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同时，钟英浩存在二次溢价股权转让而未依法按时申报纳税的行为违反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但由于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其自由裁量权并未对钟英浩进行处罚，钟英浩前述溢价股权转让未依

法按时申报纳税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权变动协议、有关决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5民初671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105民初671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诚成高科持有公司的1.60%股权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止）。该项司法冻结因民间借贷纠纷产生，财产保全申请人神承荣、程玉英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诚成高科实际控制人曹清伟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名下共计310万、210元价值的财产进行保全。

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19）苏0505民初46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诚成高科持有发行人的1.60%股权被司法冻结。该项司法冻结因民间借贷纠纷产生，财产保全申请人葛孝锦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诚成高科实际控制人曹清伟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名下共计1,273万元价值的财产进行保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成高科持有发行人119.9995万股股份，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60%，占比较低。该项股权司法冻结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诚成高科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定价公允，入股价款均已支付，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外部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无关，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相关的企业。外部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 20 名机构股东中有 16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股东，均遵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其存续合法合规。除嘉兴武岳峰、银杏自清、鼎峰高佑对外投资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嘉兴武岳峰对外投资的嘉兴武岳峰对外投资的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为上下游关系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未投资与发行人负极材料业务及上下游相关联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及各出资人满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条件。部分机构股东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的合伙期限临近到期，但已有明确的展期安排确保其存续期限能够覆盖其承诺的股权锁定期，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产生影响；

（4）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入股定价公允，入股价款均已支付，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发行人股东股权变动及退出均有合理的理由，股权转让款亦有合理的用途，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雷祖云将其持有的翔丰华股份转让给女儿雷萍的原因系家族财产的内部分配；

（6）众诚致远作为管理层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入股定价公允，不存在外部股东，且持股平台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况；

（7）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增资款或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不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股权价格不一致的情况。除共同控制人之间股权转让存在低于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东低于净资产入股的情况；

（8）钟英浩低于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转让股权及周鹏伟、钟英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税收补缴的风险，为此周鹏伟、钟英浩出具了承担税收补缴责任的承诺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所得税纳税事项。钟英浩历史上存在未按时纳税情况，但该等不合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受主管税务机关处罚；

（9）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诚成高科所持股份（持股比例为 1.6%）被司法冻结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项股权司法冻结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鹏伟、钟英浩。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周鹏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周鹏伟配偶王健蕾的禾讯商贸主要从事生活用品等批发、贸易；钟英浩及其配偶陈振国控制的同渡投资、百年正道、同渡稳固、新余元聪、前海开元及分宜元值实际从事投资管理、商务咨询等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或微利情形，如有，说明原因；（2）钟英浩及其配偶陈振国控制的同渡投资、百年正道、同渡稳固、新余元聪、前海开元及分宜元值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3）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及其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如有说明交易情况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周鹏伟、钟英浩出具的调查问卷；
2.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周鹏伟、钟英浩及其配偶控制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天眼查”查询了前述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
3. 通过“天眼查”查询了钟英浩及其配偶控制的同渡投资、百年正道、同渡稳固、新余元聪、前海开元、分宜元值对外投资的企业，取得了前述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开户银行的银行流水，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
5. 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周鹏伟、钟英浩对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核查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鹏伟、钟英浩。周鹏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包括禾讯商贸、明溪众诚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溪众诚致远”），钟英浩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包括同渡投资、百年正道、前海开元、分宜元值及新余元聪。**同渡稳固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0日核准其注销。**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1	同渡投资	53	33	0	-1
2	百年正道	82	59	267	75
3	同渡稳固	0	0	0	0
4	前海开元	255	253	0	-45
5	分宜元值	2,733	2,733	0	0
6	新余元聪	0	0	0	0
7	禾讯商贸	113.28	-22.87	124.41	-37
8	明溪众诚致远	-	-	-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1	同渡投资	51	31	0	-2
2	百年正道	60	60	26	1
3	同渡稳固	0	0	0	0
4	前海开元	237	229	0	-24
5	分宜元值	2,733	2,733	0	0
6	新余元聪	480	480	0	0
7	禾讯商贸	138.82	-36.80	145.11	-13.93
8	明溪众诚致远	200	200	0	0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	同渡投资	50	27	0	-4
2	百年正道	52	52	0	-8
3	同渡稳固	0	0	0	0
4	前海开元	220	209	0	-20
5	分宜元值	2,733	2,733	0	0
6	新余元聪	480	480	0	0
7	禾讯商贸	107.93	-66.35	4.9	-29.55
8	明溪众诚致远	200	200	0	0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1	同渡投资	50	25	0	-2
2	百年正道	50	50	0	-2
3	同渡稳固	/	/	/	/
4	前海开元	205	194	0	-15
5	分宜元值	2,733	2,733	0	0
6	新余元聪	480	480	0	0
7	禾讯商贸	107.93	-66.35	0	0
8	明溪众诚致远	200	200	-	-

注：截至2019年6月20日，同渡稳固已完成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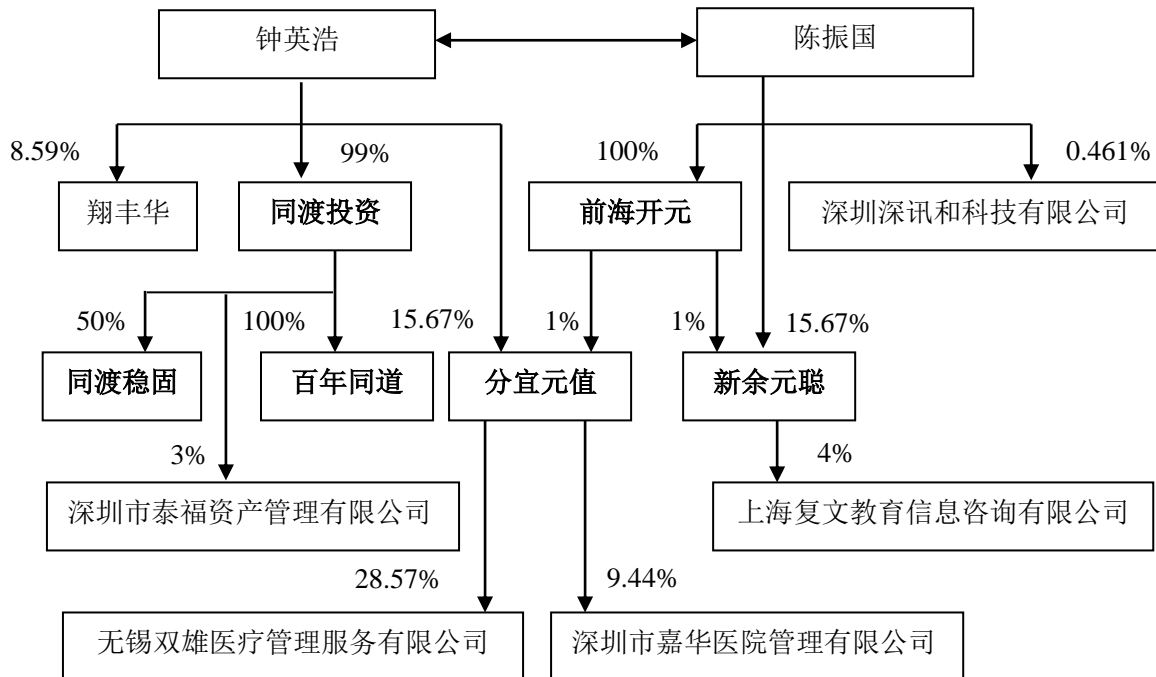
除禾讯商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从事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业务。因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期限较长，报告期内，除百年正道2016年微盈75万元之外，上述公司均处于微亏状态。

（二）钟英浩及其配偶陈振国控制的同渡投资、百年正道、同渡稳固、新余元聪、前海开元、分宜元值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核查，钟英浩及其配偶陈振国控制的同渡投资、百年正道、同渡稳固、新

余元聪、前海开元及分宜元值实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商务咨询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上下游业务均不相关。

钟英浩及其配偶陈振国对外投资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截至2019年6月20日，同渡稳固已完成注销手续。

钟英浩及其配偶陈振国控制的前述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深讯和科技有限公司	2,670.00	网络产品、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的开发与技术转让，电脑软件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网络产品及软件开发等
2	上海复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86.957	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商务信息咨询，会展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职业咨询（不得从事职业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教育信息咨询等
3	深圳市嘉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15.294	医院管理、医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医疗项目及经营医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医院管理等
4	无锡双雄医疗管理服务	1,400.00	医疗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医院管理等

	有限公司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泰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等

根据钟英浩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其对外投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英浩及其配偶陈振国控制的同渡投资、百年正道、同渡稳固、新余元聪、前海开源、分宜元值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不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游供应商主营业务为球形石墨、石油焦、针状焦、沥青等原材料供应商和石墨化加工厂，下游客户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制造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鹏伟、钟英浩。周鹏伟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周鹏伟配偶王健蕾控制的禾讯商贸、明溪众诚致远主要从事生活用品批发贸易和投资管理，该两家公司无对外投资。如上所述，钟英浩女士及其配偶陈振国控制的企业及其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及上下游业务均不相关。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业务。因为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期限较长，报告期内，该类投资公司基本处于微亏或微盈状态；

（2）钟英浩及其配偶陈振国控制的同渡投资、百年正道、同渡稳固（2019年6月20日已注销）、新余元聪、前海开元、分宜元值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利益输送等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较多对外投资，说明这些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中从事投资业务的公司有无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的补充调查问卷，并通过“天眼查”对前述补充调查问卷中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中从事投资业务的公司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逐一对比核查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2.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其自身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往来，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的书面确认；

3.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其自身及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往来的书面确认；

4. 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往来；

5. 取得了发行人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姓名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周鹏伟的配偶王健蕾	禾讯商贸	76.00	生活用品等批发、贸易
		明溪众诚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投资管理
	钟英浩的配偶陈振国	前海开源	100.00	投资管理
		新余元聪	15.67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董事	钟英浩	同渡投资	99.00	投资管理
		分宜元值	15.67	投资管理
	叶文国	弄潮儿	40.00	广告、展览策划
		众诚致远	60.00	投资管理，为发行人管理层持股平台
	吴芳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57	投资管理
		点石创投	8.89	股权投资
		深圳市点石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股权投资
		深圳市点石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	股权投资
		北京联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网络游戏研发
		深圳市欣雨科技有限公司	90.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陈垒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7	医疗咨询
		北京启沃博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33	咨询管理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投资管理
		上海应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	咨询管理
		上海德艾永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2	股权投资
		明溪启沃博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股权投资
		北京博行往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管理咨询
		苏州博行言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股权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行友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股权投资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13	股权投资
	朱庚麟	嘉兴鼎能聚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
	葛勇	广州润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投资管理
		珠海市金骏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7.50	股权投资

监事	陈实	天津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投资管理
	李燕	上海桑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信息技术服务
		深圳市欣雨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高级管理人员	赵东辉	众诚致远	33.00	员工持股平台
	滕克军	众诚致远	7.00	员工持股平台
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叶文国的配偶 杨海荣	禾讯商贸	24.00	生活用品等批发、贸易
		明溪众诚致远	30.00	股权投资
	赵东辉的配偶 李芳	明溪众诚致远	30.00	股权投资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未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相关的企业，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对外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明溪众诚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咖（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	管理咨询
前海开元	分宜元值	1.00	投资管理
新余元聪	上海复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0	教育信息咨询
同渡投资	百年正道	100.00	商务咨询
	同渡稳固	50.00	股权投资
	深圳市泰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资产管理
分宜元值	无锡双雄医疗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8.57	医疗管理
	深圳市嘉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44	医院管理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	股权投资
	深圳市点石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	股权投资
	深圳市点石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1	股权投资
点石创投	深圳市创赛贰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	股权投资
	深圳市力函科技有限公司	7.00	热声技术新型节能环保

			保、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
深圳市点石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游世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71	网络游戏开发
	上海移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8	多媒体社区服务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铝塑复合膜研发、生产、销售
深圳市点石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海汇铭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85	健康管理服务
	点石创投	5.56	股权投资
	深圳市新银河技术有限公司	4.04	移动游戏联运平台和手游的研发、运营
	宁夏炬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4	计算机技术开发; 网页设计与开发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清控银杏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投资管理
	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股权投资
	北京博行往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管理咨询
	苏州博行言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股权投资
	武汉博行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武汉博行问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示	投资管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行友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上海德艾永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6	股权投资
明溪启沃博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苏州博行言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行友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爱特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38	止血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北京伟德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3	喷码设备生产、销售
	传世未来(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5	母婴健康智能产品研发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7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	4.44	临床诊断生物试剂产

	公司		品研发、生产
	上海菲尔绍阿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9	疾病诊断检测服务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高分子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服务
	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3	辅助生殖基因检测
	北京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37	无线医疗硬件开发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	眼科医疗产品研发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公示	行业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未公示	移动医疗产品服务
嘉兴鼎能聚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松智能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5.50	智能技术研发
广州润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润之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投资咨询
	深圳前海润策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	文化活动策划
	广州润云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	股权投资
	广州润立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	投资咨询
	广州润远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投资咨询
	广州润明策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珠海市金骏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投资管理
天津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敏陶信息技术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0	技术咨询
	汇盈博源（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天风汇德（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上海天祯瑾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0	投资管理
	盈风万润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8	股权投资
	汇盈通达（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8	股权投资
	天风瑞熙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0	股权投资
	天睿汇盈天润（武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股权投资
	武汉天慧瑞泽投资管理合伙	未公示	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公示	投资管理
	汇风盈嘉（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成都汇风睿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公示	投资管理
	成都汇风睿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公示	投资管理
	武汉洪广汇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公示	投资管理
	天慧瑞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汇盈博瑞（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天风汇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汇盈博润（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汇盈博信（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天融鼎宸（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天融鼎恒（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天融鼎信（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湖北省天风天睿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武汉光谷博润教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荆门臻慈天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荆门汇盈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天融鼎晟（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天融鼎颢（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荆门汇富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天汇复隆（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天睿汇盈天泽（武汉）股权	未公示	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建天鑫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深圳福田新趋势产业聚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股权投资
	睿泽天航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荆门正煊天汇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公示	股权投资

注：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同渡稳固已完成注销手续。

通过对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逐一比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并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未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相关的企业，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未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相关的企业，报告期内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请发行人：（1）申报材料显示，部分股东、董监高曾在宇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说明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该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2）说明董事、高管最近两年变化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宇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阳集团”，现更名为天

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官网 (<http://www.tlhg.com.hk>), 及其在香港注册登记处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香港联交所官网 (<https://www.hkex.com.hk/>) 的公开披露文件, 访谈了发行人部分在宇阳集团曾经任职的董事、高管, 比对了发行人与宇阳集团的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客户和供应商, 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周鹏伟、钟英浩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选举董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 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

核查意见:

(一) 宇阳集团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 宇阳集团的基本情况

宇阳集团于 2001 年成立, 专注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MLCC (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路由器及集线器以及手机、平板电脑及蓝牙耳机等移动产品以及其他电子产品。2007 年 12 月 21 日, 宇阳集团正式挂牌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 00117.HK。

2015 年 11 月, 宇阳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陈伟荣将其间接所持宇阳集团 28.81% 的股份出售予杜炜琳。宇阳集团后更名为天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金钟皇后大道东 1 号太古广场三座 9 楼 907-909 室
国内主要营业地点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二号路齐民道 3 号宇阳大厦
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	117

已发行股本	744,750,000		
上市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主营业务	制造及销售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主要股东及股权比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坤裕投资有限公司 ⁽¹⁾	25.48
	2	杜炜琳 ⁽¹⁾	25.48
	3	中国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²⁾	8.14
	4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²⁾	8.14
	5	贾天将 ⁽²⁾	8.14
		合计	75.38
	(1)坤裕投资有限公司由杜炜琳全资拥有； (2)贾天将持有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99.97%股权，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全资持股中国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杜炜琳		
主要人员名单	执行董事：周春华（主席）、潘彤（行政总裁）、敬文平、周邦毅 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健宏、杜恩鸣、蔡大维、徐学川 公司秘书：卢颂文		

2. 宇阳集团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08年，周鹏伟从宇阳集团辞职创业，选取了其研究生主修的专业石墨材料行业与钟英浩一起创立了翔丰华，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翔丰华业务发展，陆续有原宇阳集团的同事加入翔丰华。而宇阳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制造及销售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等，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完全分属不同行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鹏伟、钟英浩出具的书面确认，宇阳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陈伟荣及新实际控制人杜炜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完全不同，亦无往来和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的人员及原因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

最近2年，发行人共有3名外部董事离职变动，**并进行了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1）因股东常州武岳峰委派的董事调整，李峰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李峰辞职报告，并提名朱庚麟为公司董事。2017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庚麟为公司董事，同时增选李新禄、张圣怀、张文丽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相同。

（2）因个人原因，独立董事张圣怀提出辞职，2018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圣怀辞职报告，并提名谭岳奇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谭岳奇为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其他董事相同。

（3）因个人原因，独立董事张文丽提出辞职，2019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张文丽辞职报告，并提名葛勇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勇为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其他董事相同。

（4）因董事任期届满，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周鹏伟、钟英浩、叶文国、吴芳、朱庚麟、陈垒、李新禄、谭岳奇、葛勇为公司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9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鹏伟为董事长。

2.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除内部职位调整外，仅有原董事会秘书离职变动，**并进行了换届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1）因周鹏伟辞去总经理职务，2017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赵东辉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赵东辉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因吕佩涛离职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叶文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宋宏芳、滕克军、李鹏超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宋宏芳为公司技术总监、滕克军为公司制

造总监、李鹏超为公司销售总监。

（3）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19年7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叶文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东辉为总经理，同时聘任宋宏芳、滕克军、李鹏超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宋宏芳为公司技术总监、滕克军为公司制造总监、李鹏超为公司销售总监。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变动均系外部董事的变动调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有1人发生离职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以及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宇阳集团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分属不同行业，宇阳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该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最近两年发行人有3名董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离职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以及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7

结合企业所在地薪酬水平情况，请发行人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方法及过程：

1. 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资表、花名册及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

2. 检索了发行人所在地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德方纳米、凯金能源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

3.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合理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及相关福利补贴构成。其中，独立董事仅领取津贴，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周鹏伟	董事长	51.76	53.98	54.11	21.10
钟英浩	董事	-	-	-	
叶文国	董事、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43.36	47.18	47.29	18.84
吴芳	董事	-	-	-	-
陈垒	董事	-	-	-	-
朱庚麟	董事	-	-	-	-
张圣怀	独立董事	-	4.09	5.83	-
谭岳奇	独立董事	-		1.17	3.50
张文丽	独立董事	-	4.09	6.99	-
李新禄	独立董事	-	4.09	6.99	3.50
葛勇	独立董事	-	-	-	3.50
李燕	监事会主席	-	-	-	
莫宏宇	原监事会主席、 品质经理	13.42	9.86	-	
陈实	监事	-	-	-	
李萍	监事、证券事务 代表	5.90	7.49	10.42	1.03
陈晓菲	监事	-	-	-	4.32
赵东辉	总经理	76.45	76.12	114.16	15.58
滕克军	制造总监	16.01	24.40	33.89	14.29
李鹏超	销售总监	18.65	43.77	36.82	16.77
宋宏芳	技术总监	11.32	19.47	27.96	10.91

吕佩涛	原董事会秘书	9.65	-	-	-
合计		246.53	294.54	345.63	113.32

报告期内前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整体水平逐年上升，其各年薪酬总额分别为236.83万元、294.54万元、345.63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低，主要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政策变更且未包含年度奖金所致。

2. 报告期内，企业所在地可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作为拟上市公司，注册地位于深圳，根据披露的公开资料，企业所在地可比拟上市公司中，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东莞凯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现更名为广东凯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金能源”）注册地分别在深圳、东莞，分属于锂离子电池正、负材料行业。

发行人与德方纳米、凯金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德方纳米			
薪酬总额（万元）	436.88	-	547.25
人均薪酬（剔除独立董事） （万元/月）	3.88	-	4.41
凯金能源			
薪酬总额（万元）	262.68	-	614.88
人均薪酬（剔除独立董事） （万元/月）	1.68	-	4.97
翔丰华			
薪酬总额（万元）	246.53	295.54	345.63
人均薪酬（剔除独立董事） （万元/月）	2.35	3.04	3.86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德方纳米、凯金能源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方纳米、凯金能源2019年1-6月薪酬总额未披露。

经对比，发行人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介于德方纳米、凯金能源之间，2018年度低于德方纳米、凯金能源，主要因为该两家企业2018年产销规模比发行人更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合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的发放不

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的发放不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合理，不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部分关联方目前不在是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关联方自然人个人简历，目前任职情况，关联法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已注销的关联法人存续期间的合规性，注销原因及合规性；（2）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持续性，量化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取得了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的简历、辞职报告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议资料，取得了关联法人营业执照、章程以及报告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其自身及股东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往来，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3. 查阅了已注销的关联法人东莞翔丰华、鲲宝新能源注销登记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决议注销登记的会议资料，向发行人了解已注销的关联法人注销的原因，取得东莞翔丰华存续期间工商、税务、质监、消防、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

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法院及东莞翔丰华、鲲宝新能源主管政府部门官网等网站对已注销的关联法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进行了网络检索；

4. 查阅了东莞翔丰华受到行政处罚的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及采取的整改措施等资料；

5. 查阅了《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合同和发票、支付凭证、背书转让的票据复印件等资料，向发行人了解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背景，对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进行比对。

核查意见：

（一）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发行人将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列为关联方。为谨慎起见，发行人将报告期内曾经因任职或控制关系而构成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仍列为关联方。除致格电池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为上下游关系外，其他曾经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与发行人业务无关。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东莞翔丰华虽在存续期间存在 2 万元的环保行政处罚，但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已注销的关联法人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目前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

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谨慎起见，发行人将报告期内曾经因任职或控制关系而构成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仍列为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目前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目前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
----	-----	----------------

1	李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2017年5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2	雷祖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2017年1月辞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3	吕佩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辞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	莫宏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17年10月辞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	恒基建设	雷祖云持股 77.04%，但雷祖云已经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致格电池	周鹏伟配偶王健蕾持股 4.34%，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8月辞任致格电池高级管理人员
7	鲲宝新能源	周鹏伟、叶文国曾分别持股 70%、10%，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
8	东莞翔丰华	公司曾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2) 曾经关联自然人的个人简历及目前任职情况

序号	关联自然人	简历及目前任职情况
1	李峰	2013年1月至今，任武岳峰资本联合创始人
2	雷祖云	2013年1月至今，任职于恒基建设，担任董事长
3	吕佩涛	2013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碧桂园集团马来西亚区域，担任区域总裁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翔丰华科技有限，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安吉康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4	莫宏宇	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标旗磁电产品（佛冈）有限公司，历任品质经理、研发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无锡合志科技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翔丰华有限，任品质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发行人品质经理、监事；现任一键开工（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5	张文丽	2013年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担任副秘书长
6	张圣怀	2013年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律师
7	李萍	2014年7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翔丰华有限；2016年6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翔丰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职于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3) 曾经关联法人的相关情况

①恒基建设

公司名称	福建省恒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上杭县临江镇江滨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庆炎			
注册资本	11,696.00 万元			
股权结构	雷祖云（77.04%）、王建煌（5.42%）、王庆炎（14.83%）、卓银胜（2.71%）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施工劳务不分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9. 6. 30/ 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25,597.10	26,064.71	28,314.47	27,903.02
净资产	16,789.97	17,237.68	17,561.30	18,617.46
营业收入	122,584.88	175,244.68	159,131.09	68,111.55
利润总额	3,046.80	5,242.18	4,865.56	1,408.21

恒基建设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等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均不相关。自2015年以来，恒基建设一直为发行人提供建设工程施工服务，施工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而定。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公开披露的交易往来外，恒基建设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它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除与恒基建设发生交易外，未与雷祖云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其他交易或往来。

②致格电池

公司名称	东莞市致格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2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三中路
法定代表人	陈湘彪
注册资本	366.30 万元
股权结构	陈湘彪（ 24.57% ）、吕宏恩（ 14.33% ）、吕彦龙（ 14.33% ）、尚根营（ 14.33% ）、 王高峰（10.00% ）、林仙明（ 8.10% ）、雷祖云（ 5.73% ）、王健蕾（ 4.34% ）、

	李卓（3.44%）、叶文辉（0.82%）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其应用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实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9. 6. 30/ 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5,593.25	4,739.45	3,376.22	2,904.85
净资产	185.20	1,444.96	1,330.86	1,238.26
营业收入	5,807.94	6,022.52	2,776.90	0.23
利润总额	-98.25	-428.56	-828.32	-292.60

致格电池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制造，产品主要面向移动通讯、无人机、智能踏板车等消费电子领域，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于 2014 年开始与致格电池发生了业务往来。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2016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减少了与致格电池业务往来，直至 2016 年 11 月全部中断。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公开披露的交易往来外，致格电池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它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③ 鲲宝新能源

公司名称	深圳市鲲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园 20 栋 1 楼 110 室
法定代表人	周鹏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周鹏伟（70%）、翟登云（20%）、叶文国（10%）
经营范围	超级电容器、电池、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新能源行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A. 鲲宝新能源注销的原因

鲲宝新能源由周鹏伟、叶文国等于 2010 年 4 月设立，原计划从事电容器、电子元件等业务，后因周鹏伟、叶文国等经营的翔丰华有限业务拓展顺利，该公司成立后并未实际营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注销。

B. 鲲宝新能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鲲宝新能源公司拟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不相关，成立后亦未实际营业。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鲲宝新能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C. 鲲宝新能源存续期间及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鲲宝新能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鲲宝新能源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2年6月21日，鲲宝新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鲲宝新能源解散并进行清算。

2015年10月21日，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南登[2015]4636号），核准鲲宝新能源地税登记注销。

2015年10月22日，深圳市南山区国税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登销[2015]21443号），核准鲲宝新能源地税登记注销。

2015年11月4日，深圳市监局核准鲲宝新能源注销工商登记。

④东莞翔丰华

公司名称	东莞市翔丰华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9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江北路胜前工业西区C幢
办公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江北路胜前工业西区C幢
法定代表人	周鹏伟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2170184L
经营范围	改性石墨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翔丰华持有东莞翔丰华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9. 6. 30/ 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1,372.65	-	-	-
净资产	546.85	-	-	-
营业收入	4,639.65	-	-	-
利润总额	-29.98	-	-	-

A. 东莞翔丰华注销的原因

东莞翔丰华系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但由于东莞翔丰华的生产场地较小，逐渐无法满足发行人产能扩张的需求，发行人于 2015 年初决定购置土地、另辟生产基地。综合考虑福建三明市区位、土地价格、电费、初级石墨矿资源、产业集聚以及政府支持等因素，发行人选择在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由于福建生产基地建成投产，且东莞翔丰华生产场地租赁即将到期，东莞翔丰华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注销。

B. 东莞翔丰华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东莞翔丰华提供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翔丰华在存续期间除受到过一次环保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东莞翔丰华在受到罚款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东莞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3 月 4 日下达的东环罚字[2014]16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翔丰华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建设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东莞市环保局据此对东莞翔丰华处以 2 万元的罚款。东莞翔丰华在 2014 年 3 月 7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东莞翔丰华在及时缴纳行政罚款后立即启动环保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对前述不规范的行为进行纠正。2014 年 5 月 16 日，东莞翔丰华取得了东莞市环保局出具的东环建[2014]0982 号《关于东莞市翔丰华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低

温低成本石墨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取得东莞市环保局出具的东环建[2014]2690 号验收意见。

根据上述行为发生时生效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第一章 § 2.8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裁量标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4 年上半年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东莞翔丰华受到的 2 万元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C. 东莞翔丰华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东莞翔丰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履行了如下程序，：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翔丰华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注销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东莞市国税局黄江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黄江国税税通[2017]6854 号），核准东莞翔丰华国税登记注销。

2017 年 7 月 21 日，东莞市地税局黄江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黄江税通[2017]9291 号），核准东莞翔丰华地税登记注销。

2017 年 9 月 13 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7]第 1700824639 号），核准东莞翔丰华注销工商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东莞翔丰华在存续期间受到 2 万元的环保罚款处罚，但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已注销的关联法人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持续性及作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金额较小，整体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向致格电池销售锂电池负极材料以及向恒基建设采购建筑工程服务；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周鹏伟及其配偶为发行人和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以及发行人与致格电池之间的资金拆借和专利转让。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致格电池	人造石墨	市场价	3.70	0.02	-	-	-	-	-	-

①关联销售的背景、必要性和持续性

致格电池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业务，产品主要用于移动通讯、无人机、智能踏板车等消费电子领域，实际控制人为陈湘彪。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致格电池从事的主营业务系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于 2014 年与致格电池发生了业务往来。作为行业内专业人士，以及公司下游客户，公司共同控制人周鹏伟对该公司较为了解，看好其发展，并于 2016 年初由其配偶王健蕾对该公司投资了 15.9 万元，持有 4.82% 股权，王健蕾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2016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减少了与致格电池业务往来，直至 2016 年 11 月起全部中断往来。同时 2017 年 8 月，王健蕾从致格电池辞职。未来发行人与致格电池之间亦将不再发生交易。

②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致格电池的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初曾少量向致格电池供应锂电池负极材料（产品型号为 X6），但销售金额较小。2016 年度销售金额为 3.70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02%，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致格电池交易本着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致格电池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同类型号产品的交易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人造石墨（产品型号：X6）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东莞市致格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87	-	-	-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5.38	-	-	-
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	3.07	-	-	-
深圳市东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4	-	-	-

(2)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恒基建设	工程建设	协议价	2,746.43	100.00	2,975.95	100.00	5,224.48	100.00	680.87	100.00

①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和持续性

恒基建设是福建省建筑行业知名企业，专业从事建筑行业 20 年多年，实际控制人为雷祖云。雷祖云曾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 月，出于个人原因考虑，雷祖云辞去发行人监事，并于 2017 年 7 月将持有的翔丰华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女儿雷萍。

为保证福建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质量和工期，考虑到发行人与雷祖云双方较为熟悉以及恒基建设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口碑，发行人同意由雷祖云控制的恒基建设承接福建翔丰华一期项目建设任务，并于2015年9月16日双方签署了建筑施工协议。合同价格参照永安市同类厂房混砖钢架结构建设标准，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且经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

福建翔丰华一期项目完成后建设质量、工期执行情况较好，且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继续将二期项目建设委托给恒基建设承建。合同价格参考永安市当地工程建设标准，最终结算价格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工程决算审计机构审定。

截至目前，福建翔丰华二期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根据福建翔丰华二期项目建设情况综合评定三期项目的承建单位，未来不排除继续委托恒基建设作为施工单位。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	--------	--------	--------	-------

						1-6月	
	永安水东工业园一期项目	厦门艾德航空工业园（通用厂房）—A型厂房	永安水东工业园二期项目	漳州平和县移民创业园-办公楼及5#、6#厂房工程	厦门火炬（同翔）产业区通用厂房工程	福建省尤溪县和兴肉联厂迁建项目1#厂房（一层）	华安县移民创业园（二期）5#、6#工业厂房项目
施工成本	1,761.05	1,711.00	1,931.09	1,529.86	2,137.24	2,368.56	2,030.46

注：资料来源于厦门市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网；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尤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通过选取福建永安市临近地区同类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砖混及钢结构）的单位施工成本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一期项目合同单位施工成本与厦门艾德航空工业园（通用厂房）—A型厂房的单位施工成本相差不大；二期项目单位施工成本与位于漳州平和县移民创业园-办公楼及5#、6#厂房工程和厦门火炬（同翔）产业区通用厂房工程、福建省尤溪县和兴肉联厂迁建项目1#厂房（一层）、**华安县移民创业园（二期）5#、6#工业厂房项目**单位施工成本之间。

通过上述比较可知，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基建设达成的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成本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合同	主债权合同			
周鹏伟	发行人	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15SC0000034 243	2015SC0000034 24	保证担保	1,000.00	2015.6.24- 2017.6.14
王健蓄		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15SC0000034 241		保证担保		
		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15SC0000034 242		最高额抵押		
周鹏伟	福建翔丰华	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2016年SME明人最保字29号	2016年SME明人授字8号	最高额保证	1,398.00	2016.2.15- 2020.2.14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合同	主债权合同			
王健蕾			2016年SME明人保字30号	2016年SME明人借字20号	连带保证	998.00	2016.2.15-2020.2.14
发行人	福建翔丰华	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FJ720622017209	FJ720622017206 FJ720622017211 FJ720622017469 FJ72062201846 FJ720622018203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17.11.1-2018.6.26
			FJ720622018406	FJ720622018403 FJ720622018468 FJ72062201924 FJ72062201943		3,000.00	2018.12.11-2019.11.7
福建翔丰华	发行人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GB78191807002	ZH78191807002	最高额保证	2,000.00	2018.8.30-2020.8.29
		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80905001	-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18.9.5-2019.9.4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周鹏伟及其配偶王健蕾存在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支持的情况。未来随着发行人资本实力壮大，发行人将逐步减少共同控制人周鹏伟及其配偶王健蕾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致格电池	资产转让	专利	协议价	9.43	100.00

2016年度，为彻底解决发行人与致格电池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子公司东莞翔丰华将原许可致格电池使用的一项发明专利“一种低温制备氟化石墨的方法”转让给致格电池，转让价格为10万元（含税）。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该项专利系发行人于2012年11月30日申请，转让时已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本次专利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未来发行人与致格电池将不会再发生类似交易。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年度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致格电池	2016 年度	121.81	141.81	——

2016 年度，发行人累计收到致格电池资金往来 121.81 万元，累计归还致格电池 141.81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均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致格电池发生的资金拆借均因各自经营需要发生的临时资金周转，既有拆出也有拆入，且时间较短，因而均未有支付利息的情况，并于 2016 年底，发行人清理所有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未来除可能与恒基建设存在交易以及周鹏伟夫妇可能为发行人继续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将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完整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周鹏伟	持有公司 20.8278% 的股份、任董事长
2	钟英浩	持有公司 8.5862% 的股份、任董事

根据周鹏伟、钟英浩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翔丰华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事项保持一致意见，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周鹏伟、钟英浩为翔丰华的共同控制人。

（2）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启迪	持股 10.9440% 的股东

2	常州武岳峰	持股 10.6449%的股东
3	点石创投	持股 8.5579%的股东
4	前海基金	持股 6.6667%的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周鹏伟未有对外投资，钟英浩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同渡投资	钟英浩持股 99%
2	百年正道	同渡投资持股 100%
3	同渡稳固	同渡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0%

注：同渡稳固已于2019年6月20日注销

（4）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福建翔丰华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禾讯商贸	董事长周鹏伟配偶王健蕾持股 76%及叶文国配偶杨海荣持股 24%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公司
2	明溪众诚致远	董事长周鹏伟配偶王健蕾持有 4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文国配偶杨海荣持有 30%的合伙份额及赵东辉配偶

		李芳持有 30%的合伙份额
3	新余元聪	前海开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董事钟英浩的配偶陈振国持有 15.67% 份额的企业
4	前海开元	董事钟英浩配偶陈振国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钟英浩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	分宜元值	董事钟英浩持有 15.67%的份额，前海开元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钟英浩配偶陈振国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深圳市嘉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钟英浩的配偶陈振国担任董事
7	无锡双雄医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钟英浩的配偶陈振国担任董事
8	深圳深讯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钟英浩的配偶陈振国持股 0.461%并担任董事
9	众诚致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叶文国、总经理赵东辉、副总经理滕克军分别持股 60%、33%、7%
10	弄潮儿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叶文国持股 40%及其配偶杨海荣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11	深圳市倾城婚庆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叶文国配偶杨海荣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12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芳持股 82.45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3	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深圳市点石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芳持有 6.2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深圳市点石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芳持有 32.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北京联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芳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17	深圳市欣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芳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监事李燕持股 10%
18	深圳市力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芳担任董事
19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芳担任董事
20	云游世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芳担任董事
21	上海移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芳担任董事
22	深圳市新银河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吴芳担任董事
23	广州海汇铭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吴芳担任董事
24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吴芳担任董事
25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垒持股 0.77%并担任董事
26	武汉宏韧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垒担任董事
27	北京启沃博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陈垒持股 33.33%及担任董事长、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28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垒持有 33% 合伙份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29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垒担任董事
30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垒担任董事

31	北京银杏启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垒担任董事、经理
32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垒担任董事
33	北京伟德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垒担任董事
34	北京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垒担任董事
35	臻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垒担任董事
36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垒担任董事
37	传世未来（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垒担任董事
38	明溪启沃博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垒持有 9.90% 合伙份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39	乐威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陈垒担任董事
40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垒担任董事
41	江苏北清康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垒担任董事
42	拓睿美（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垒担任董事
43	北京博行往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垒持股 99% 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4	苏州博行言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垒持股 99%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行友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垒持股 99%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6	永安鼎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庚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勇担任独立董事
48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勇担任独立董事
49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岳奇担任独立董事
50	北京茂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陈实担任董事
51	北京新锐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实担任董事
52	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实担任董事
53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实担任董事
54	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实担任董事
55	汇盈博瑞（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6	汇盈博源（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7	汇盈通达（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8	汇盈博润（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9	汇盈博信（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0	汇盈通祺（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1	汇盈昇达（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2	天风瑞祺（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3	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4	天风汇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5	天风汇城（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6	天风睿捷（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实担任经理
67	盈风万润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8	中联合国泰（北京）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陈实担任董事

(7) 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情况具

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李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雷祖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	吕佩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	莫宏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	张圣怀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张文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李萍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8	恒基建设	雷祖云持股 77.04%
9	致格电池	周鹏伟配偶王健蕾持股 4.34%，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0	鲲宝新能源	周鹏伟、叶文国曾分别持股 70%、10%，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
11	东莞翔丰华	公司曾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主体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人造石墨	3.70			-	-	-
接受劳务	工程基建	2,746.43			2,975.95	5,244.48	680.8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6.53			294.54	345.63	113.3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转让	专利	9.43			-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	-	-
	致格电池	121.81	141.81		-	-	-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周鹏伟、王健蕾	发行人			1,000.00	2015.6.24- 2017.6.14	
	周鹏伟、王健蕾	福建翔丰华			1,398.00	2016.2.15- 2020.2.14	
					998.00	2016.2.15- 2020.2.14	
	发行人	福建翔丰华			3,000.00	2017.11.1-2018.6.26	
					3,000.00	2018.12.11-2019.11.7	
福建翔丰	发行人			2,000.00	2018.8.30-2020.8.29		

	华		3,000.00	2018.9.5-2019.9.4
--	---	--	----------	-------------------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交易。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发行人将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列为关联方。为谨慎起见，发行人将报告期内曾经因任职或控制关系而构成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仍列为关联方。除致格电池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为上下游关系外，其他曾经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与发行人业务无关。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虽东莞翔丰华在存续期间受到过 2 万元的环保罚款处罚，但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已注销的关联法人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未来除可能与恒基建设存在交易以及周鹏伟夫妇可能为发行人继续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将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完整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关于发行人的供应商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初级石墨、焦类原料等，辅助材料为沥青、炭黑或者其他高分子聚合物。报告期内，公司人造石墨生产的石墨化工序主要采用委外加工方式完成。主要是人

造石墨生产过程中的高温石墨化加工环节，以及原料分级委外加工情况。石墨化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加工的重要一环，该工序对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控制具有重要影响。人造石墨的石墨化加工费的成本占比为47.42%-63.46%，占比较高。2018年1-6月、2017年，公司还外购了少量人造石墨半成品，半成品省去了石墨化加工过程，主要是为了弥补客户临时供货缺口。

请发行人说明：（1）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背景，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比照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原料采购价格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金额较低，发行人与这部分供应商合作的背景，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或外协服务。是否存在发行人投资、任职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2）区分不同的外协服务说明外协服务的主要工序，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外协工序的技术和设备，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未来相关外协服务的采购是否仍将持续。同行业负极材料生产商比如贝特瑞、江西紫宸、正拓能源、凯金能源等相关工序委外加工占比情况。主要外协厂商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收入及占其收入的比例。比照市场价格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外协价格是否公允；（3）说明2017年、2018年1-6月，公司外购人造石墨半成品的金额及数量、单价、公允性、主要供应商情况，是否购买后直接转售或仅做少量非核心程序加工即转售，发行人对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依赖；（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化及采购金额占比情况；（5）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在石油焦类原料价格上涨初期备货，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焦类原料后期大幅上涨的不利影响。2017年度，公司焦类原料采购均价较上年度同比上涨155.30%，远低于市场价格2-3倍涨幅。说明同行业公司是否采取类似避免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手段，同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前十大外协厂商，形成访谈纪要，函证并核对业务往来数据、应付款项，取得了大部分供应商、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补充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函》，并通过“天眼查”及/或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核实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

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生产部门负责人，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工艺流程及外协加工在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作用，石墨化外协加工是否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环节，以及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

3.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和采购人员，查阅 wind 资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百川资讯、高工锂电、鑫罗资讯等网站数据，了解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及石墨化加工价格波动的原因，对照收集相关市场价格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进行核对并判断合理性；

4. 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比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核查计算前述企业相关工序委外加工的占比；

5. 取得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外购人造石墨半成品的相关合同及订单，通过“天眼查”及/或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前述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向发行人了解是否购买后直接转售或仅做少量的非核心程序加工即转售，并形成访谈纪要；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目录和进销存数据，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及变化情况，访谈财务、采购相关人员了解采购及变化原因，并形成了访谈纪要；

7. 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核查同行业公司是否采取囤货等类似避免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手段，以及对比同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及确认。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主要供应商实际从事的业

务与其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供应商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采购业务不相符的情况。比照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其实际控制人从事该业务多年，发行人与部分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金额较低的供应商合作属于正常商业往来，且交易价格公允，该部分供应商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或外协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员工投资、任职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1.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含外协厂商）共有 **25** 家，主要为初级石墨、石墨化委外加工和焦类原料等三类供应商。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主要供应商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供应商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采购业务不相符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背景
1	平陆县石祥炭素厂	2005.3.28	-	-	石墨电极、石墨异形件制造，冶金炉料经销。	石墨异形件及负极材料的生产销售	史敏芳持股 100%	史敏芳	合作时间：2013.11-至今，合作内容：针状焦。近两年来，公司针状焦需求，对方报价合理，因而加大了采购量。
2	平陆县方盛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10	20.00	20.00	碳素材料研发和购销。	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的石墨化加工	陈银生 75.00%、石项智 25.00%	石项智	合作时间：2013.6-2018.1，平陆县石祥炭素厂实际控制人与平陆县方盛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合作内容：石墨化加工。2017年石墨化加工产能紧张，公司主动加大合作力度。后因价格因素，2018年1月后公司减少了合作。
3	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4.26	500.00	未公示	耐火材料、建材、冶金材料、保温材料、石墨制品加工销售。	石油焦的粉碎、加工、销售	郑全福 100%	郑全福	合作时间：2016.5-至今，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新密市天源物质供应部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新密市天源物质供应部注销后，发行人即开始与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合作内容：原料及粉碎加工。双方实际合作时间较长。
4	上海宝业贸易商行	1993.7.28	100.00	未公示	建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化工原料（除专项规定）、五金交电、陶瓷制品、橡塑	负极焦类产品贸易	樊求知90.00%、颜凤娟2.00%、陈华金2.00%，归新根2.00%，张丽娟	樊求知	合作时间：2017.11-至今，合作内容：供应针状焦。2017年针状焦市场供应紧张，公司主动找到上海宝业贸易商行合作，该公司

					制品、百货、普通劳防用品、机电产品批兼零（批除烟酒）；石油废料代购代销；仓储（除危险品）；货物装卸；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许可证）的销售。		1.00%，朱菊芳 1.00%，闵九红 1.00%，陈付标 1.00%		主要供应电炉钢石墨电极的原料——针状焦。
5	成都海成远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6.4.8	1,000.00	未公示	研发、生产、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建材、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建筑机具。	石墨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唐世琼 95.00%、 邝先贵 5.00%	唐世琼	合作时间：2017.7-2018.11，合作内容：石墨化加工。2017年石墨化加工产能紧张，公司主动找到成都海成远创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近两年来合作力度较大。2018年11月以来，市场上石墨化加工产能陆续释放，双方因报价因素减少了合作。
6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5.2.21	56,643.17	56,643.17	水力发供电、旅游、水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粮油、其他食品、饮料、机电设备、化工（需审批的除外）、冶金（需审批的除外）。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35%、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0%、个人股 9.27%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28%、其他股东 10.10%	国务院国资委	合作时间：2013.12-至今，合作内容：石墨化加工。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多年合作伙伴，多年来一直为公司前十大石墨化加工商。

7	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7.30	1379.31	500.00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锂电池负极材料销售；批发、零售石墨制品、炭素制品、石油焦、煅后焦等原辅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原材料与工序产品及辅料的研发。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	禹东林 45.7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50%、周忠浩 10.87%、杜杨林 5.93%	禹东林	合作时间：2017.10-至今，合作内容：石墨化加工。2017年石墨化加工产能紧张，公司主动找到石棉县集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合作，该公司报价合理，供货及时，近两年来合作力度较大。
8	漳州巨铭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2000.9.30	5,000.00	3,000.00	石墨材料生产、销售；生产石墨化油焦、铁合金、金属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技术服务业。	负极材料生产销售、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	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边程	合作时间：2016.4-至今，合作内容：石墨化加工。2016年公司生产基地搬迁至福建三明后，与公司距离较近，且该公司报价合理，近两年来加大合作力度。
9	青岛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1.8.18	5,000.00	5,000.00	球形石墨加工；普通货运（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搬运装卸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	石墨负极材料销售	欧振华 80.00%、刘娜 20.00%	欧振华	合作时间：2014.11-至今，合作内容：初级石墨。青岛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多年来为公司初级石墨原料主要供应商之一。

					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10	青岛华腾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2011.5.11	1,000.00	300.00	石墨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 石墨生产设备加工与销售, 石墨制品及生产设备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以经营)。	石墨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刘晓威 97.00%、刘敬荣 2.00%、刘敬波 1.00%	刘晓威	合作时间: 2012.4-至今, 合作内容: 初级石墨。青岛华腾石墨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 多年来为公司初级石墨原料主要供应商之一。
11	巴中意科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2.9.5	10,489.98	10,489.98	制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	制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	朱仕高 13.06%; Ares Byc (Hong Kong) Limited 10.83%; 刘光洁 8.71%; 廖斌 2.13%; 廖春梅 0.78%; 廖箭 0.78%; 其他股东未公示	朱仕高	合作时间: 2016.4-2017.12, 合作内容: 碳化加工。该公司与甘洛鑫晶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近两年, 公司高温炭化产能缺乏, 该公司承接了公司部分产品高温炭化业务。
12	甘洛鑫晶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8.7	12,000.00	12,000.00	石墨制品加工、制造、销售。	石墨制品加工、制造、销售	巴中意科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朱仕高	合作时间: 2016.4-2018.11, 合作内容: 石墨化加工。2017年石墨化加工产能紧张, 近两年来公司加大合作力度。2018年11月以

									来，市场上石墨化加工产能陆续释放，双方因报价因素减少了合作。
13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7.22	10,000.00	10,000.00	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及其它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附设分支机构。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郑永刚	合作时间：2014.6-至今，合作内容：石墨化加工。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关系，该公司一直为公司前十大石墨化加工商。
14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010.3.29	5,350.00	5,350.00	石墨、球形石墨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矿物磨粉机械、矿物筛分设备、矿物洗选设备制造、批发、零售。	石墨、球形石墨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刘琳 51.00%、 杨波 49.00%	刘琳	合作时间：2011.1-至今，合作内容：初级石墨。双方合作时间较长。近两年来，因报价合理，双方加大了合作力度。
15	镇江焦	1979.11.20	15,530.20	15,530.20	焦碳、炭素制品、化工	焦碳、炭	苏启善 32.00%、	苏启善	合作时间：2016.7-至今，合作内

	化煤气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机械设备、管道的制造、加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工业生产资料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线路、设备安装；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宾馆、中型餐馆；洗衣；百货零售；会务服务。	素制品、化工产品销售	镇江宏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镇江康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万红根 10.00%、罗沂鸣 7.00%、蔡会林 5.00%、冯金龙 5.00%、左葆宁 5.00%、冷保荣 5.00%、张康 4.00%、柳去迟 4.00%、刘和平 3.00%		容：针状焦。该公司主要供应煤系针状焦，2017 年以来，针状焦供应紧张，近两年来，公司主动加大合作力度。
16	抚顺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8.7.25	5,000.00	5,000.00	煅后焦、针状焦制造、销售，石油焦销售；工业用水销售；供热。	煅后焦、针状焦制造、销售，石油焦销售；工业用水销售；供热。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抚顺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	方威	合作时间：2012.12-2017.1，合作内容：石油焦/煅后焦。因价格因素，2017 年后公司与抚顺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合作。

17	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9.4	10,000.00	1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与天然石墨相关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含技术咨询及转让）；碳素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含技术咨询及转让）；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生产用原辅材料的销售、设备转让；机械加工、天然石墨、碳素及制品的贸易。	与天然石墨相关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碳素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内蒙古瑞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张彬	合作时间：2015.7-2018.11，合作内容：炭化等。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主要承担了部分产品炭化加工。
18	福建岩兴气体有限公司	2012.11.21	3,600.00	3,600.00	液氧 45000t/a、液氮 15000t/a、液氩 1750t/a、氢气 250 万 Nm ³ /a 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医用气体【氧（液态），空分】生产，食品添加剂制造；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氢气、乙炔、丙酮、甲烷、丙烷、压缩空气的批发（无储存经营，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机械设	液氧、液氮、液氩的生产、批发	卢正 32.00%、 卢伟鑫 25.00%、 柯瑞编 25.00%、 卢维攀 18.00%	卢正	合作时间：2015.8-至今，合作内容：提供氮气。自福建三明生产基地投产以来，考虑到运输距离，公司生产过程所需氮气转为福建岩兴气体有限公司提供。

					备、五金产品的销售。				
19	新密市天源物资供应部	2015.7.7	-	-	石油焦、耐火材料、建材销售。	石油焦、耐火材料、建材销售	马秀琴 100.00%	马秀琴	合作时间：2013.2-2016.9，合作内容：分级加工。新密市天源物资供应部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主要为公司提供分级外协加工服务。2016年9月该单位注销后，业务转为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接。
20	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6.3.29	3,300.00	3,000.00	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不含生产）；生产、销售：动力电池、石墨产品、导电剂（以上项目均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碳素制品、体育器材、耐火材料、冶金材料、汽车磨擦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自动化技术研究、咨询。	生产、销售球形石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增碳剂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91%、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9%	吴其修	合作时间：2017.5-至今，合作内容：初级石墨及炭化加工。2018年由于初级石墨涨价较大，该公司报价合理，公司加大了合作力度。
21	抚顺市博瑞德特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6.28	50.00	50.00	热解石墨及辅助材料、石墨材料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	热解石墨及辅助材料制造、销售	郝勇 50%、王佳赫 持股 50%	郝勇、王佳赫	合作时间：2018.9-至今，合作内容：针状焦。因针状焦供应紧张，公司主动找到抚顺市博瑞德特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加大合作力度。

	司				品销售。				
22	上海友爱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001.7.18	8,050.00	4,369.00	冶金材料、石墨碳素制品、冶金辅料、耐火材料、增碳剂、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冶金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机电产品、五金建材、木材、日用百货批兼零；仓储（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铁合金销售	冶金材料、石墨碳素制品、冶金辅料、耐火材料、增碳剂、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关静 85.71%，王雪峰 14.29%	关静	合作时间：2018年7月至今，合作内容：针状焦及周转料。该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的信用条件及价格相对合理。
23	射洪华有炭素有限公司	2001.1.8	238.00	238.00	碳素制品、增碳剂、铁合金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代购、代销及原辅料的购进、销售、碳素设备的制造及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报经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碳素制品制造、销售	英有力 100%	英有力	合作时间：2017年8月至今，合作内容：石墨化加工。2019年价格下调，加大合作
24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	2007.4.6	6,800.00	6,800.00	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00%	方威	合作时间：2016年5月至今，合作内容：针状煅后焦。公司新开发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钢材、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销售、储运活动）；技术咨询	非金属制品、化工产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等			
25	林州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3. 10. 16	1,500.00	1,500.00	研发及销售：锂电负极材料	研发及销售锂电负极材料	路保中 70%，景峰 30%	路保中	合作时间：2017年10月至今，合作内容：石墨化加工。价格下降，加大合作。

注：部分供应商为个人独资企业，无注册资本；部分供应商实缴注册资本未公开披露。

2.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采购初级石墨、焦类原料均价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初级石墨、焦类原料等，辅助材料为沥青、炭黑或者其他高分子聚合物，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

报告期前两年，发行人初级石墨供应商相对较为稳定，主要是青岛华腾石墨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每月按照生产计划供应商下达采购量，采购价格参照前次结算价格，遇到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波动，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调整幅度。2018年，为控制初级石墨价格上涨幅度，公司加大了对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力度，该公司进入前十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的焦类原料原来主要用于钢铁行业石墨电极制作，市场通常采用大宗批发方式交易。发行人限于资金实力一次性采购量较小，因此通常从贸易商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2017年，受环保核查升级的影响，钢铁行业石墨电极需求大幅上升，导致2017年4月以后作为石墨电极主要原料的焦类原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2019年至今，随着石墨电极价格的大幅下跌，焦类原料价格也随之回落。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初级石墨、焦类原料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不含税）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均价	较上年变化	均价	较上年变化	均价	较上年变化	均价	较上年变化
初级石墨	1.27	-8.08%	1.24	-2.08%	1.47	18.54%	1.37	-7.12%
焦类原料	0.24	33.62%	0.60	155.30%	1.05	73.14%	0.77	-26.29%
其中：石油焦	0.21	46.79%	0.25	21.66%	0.66	164.69%	0.33	-50.34%
针状焦	1.26	113.88%	1.16	-7.70%	1.26	8.24%	1.00	-20.15%

注：2019年1-6月采购单价变动比例系与2018年度数据比较。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采购的初级石墨均价分别为1.27万元/吨、1.24万元/吨、1.47万元/吨和1.37万元/吨，报告期前两年采购均价呈下降趋势；受焦类原料大幅上涨带动，2018年初级石墨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导致2018年公司初级石墨采购均价较上年度上涨18.54%。2019年1-6月，初级石墨市场价格有所回落，当期公司初级石墨采购均价较上年度下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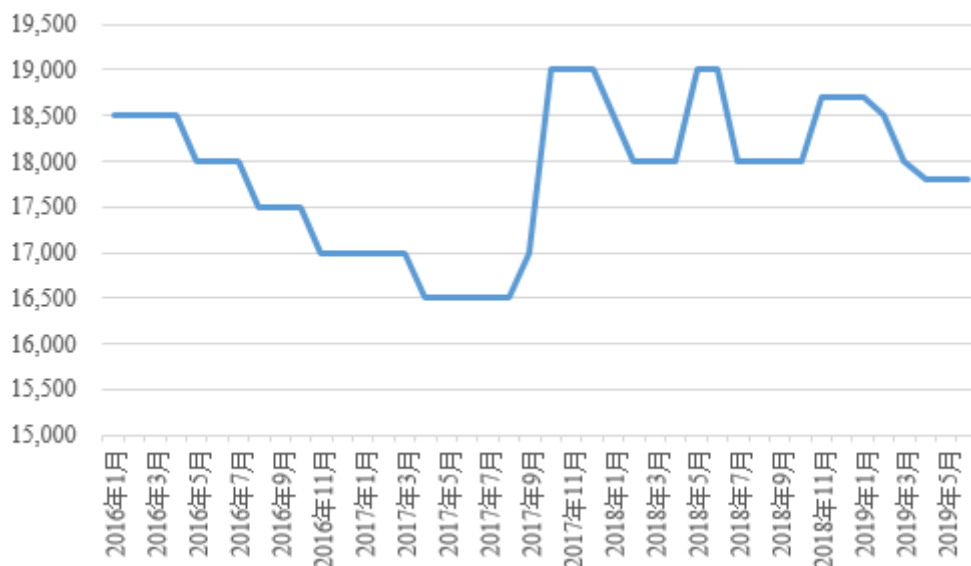
7.12%。

2016年发行人焦类原料采购均价上涨33.62%，其中石油焦类原料采购均价上涨46.79%，针状焦类原料采购均价上涨113.88%，主要系发行人人造石墨产品供应动力锂电工厂增加，导致所需焦类原料规格变化所致。2017年、2018年，发行人焦类原料采购均价同比分别上涨155.30%、73.14%，主要系受环保升级、钢铁行业电弧炉产能增加带来石墨电极需求增加影响，2017年二季度以后，同样作为石墨电极主要原料的焦类原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2019年1-6月，石墨电极需求走弱拉低了焦类原料的市场需求，同时市场供给也出现较快增长，导致焦类原料市场价格下跌，当期公司焦类原料采购均价较2018年度下降了26.29%，其中石油焦采购均价下降了50.34%，针状焦采购均价下降了20.15%。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数据比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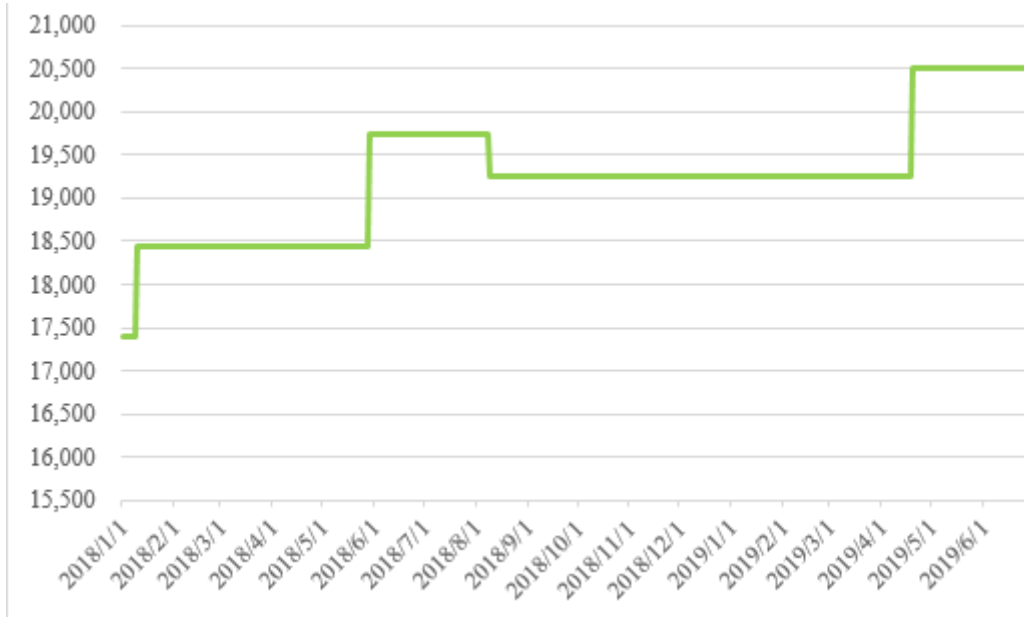
①初级石墨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2016-2019年1-6月球形石墨价格变动趋势图（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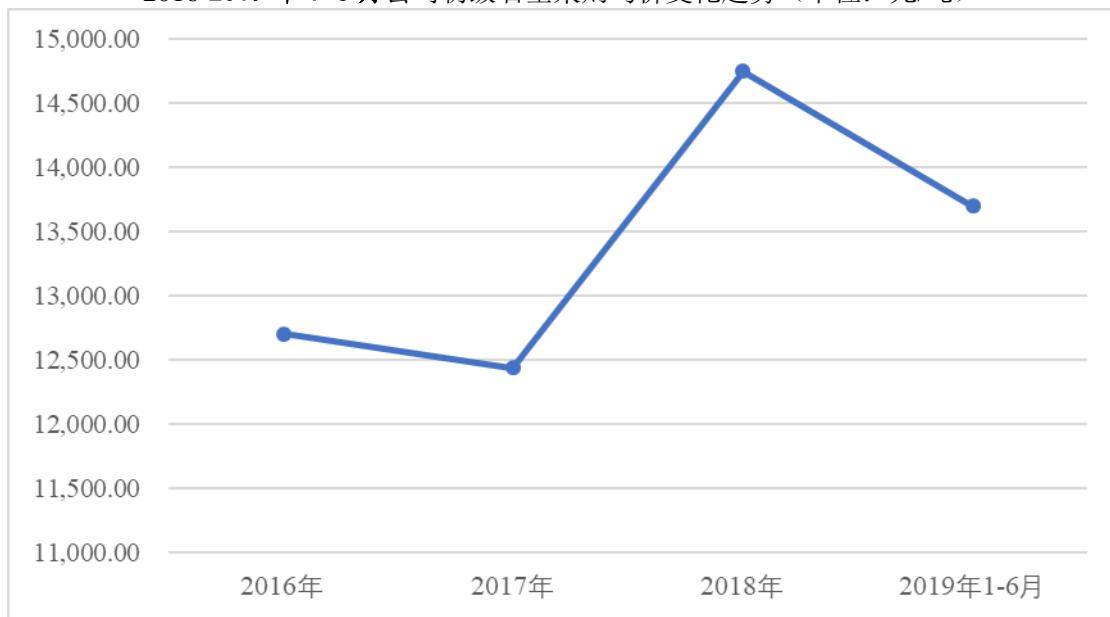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鑫椏资讯

2018-2019年6月山东地区球形石墨价格变动趋势图（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百川资讯

2016-2019年1-6月公司初级石墨采购均价变化趋势（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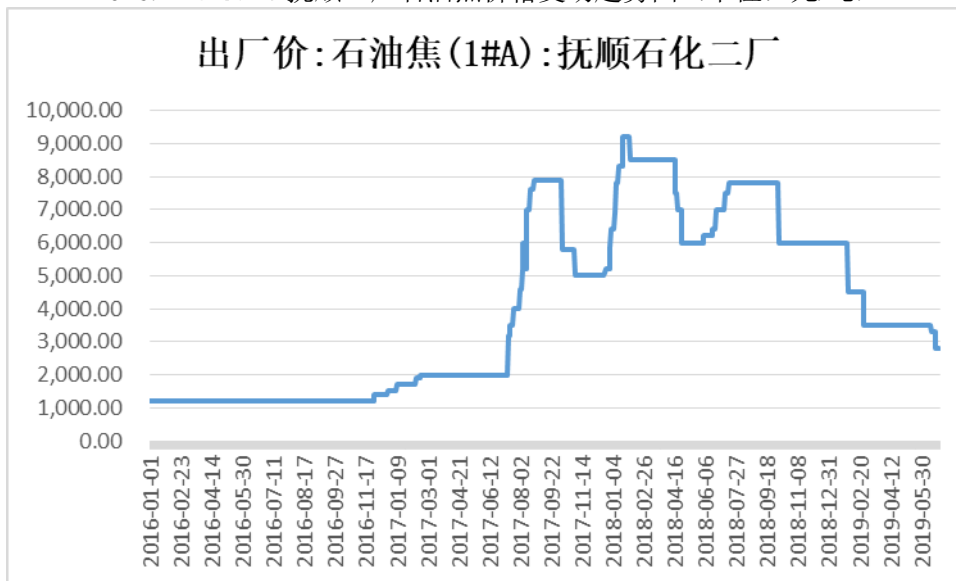
由于球形石墨规格较多，以球化石墨（大球）价格变动情况为例，从上图可知，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鑫椏资讯统计的数据，2016年至2017年三季度前，球化石墨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四季开始，球形石墨价格开始上涨，2017年底冲高回落，并于2018年度维持在高位震荡，2018年总体价格水平高于2017年度，2019年上半年价格有所回落。从百川资讯统计的数据看，2018年，山东地区球形石墨价格一季度冲高后三季度略有回落，总体维持在高位水平，2019年山东地区球形石墨由于货源地环保压力较大、货源偏紧，价格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综合来看，2016年、2017年球形石墨价格总体呈现下降

趋势，但 2017 年跌幅小于 2016 年。2018 年球形石墨价格冲高后在高位震荡，导致 2018 年球形石墨整体价格水平较上年有较大涨幅。**2019 年上半年球形石墨价格整体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初级石墨由于规格上与普通球形石墨有差异，导致价格上存在差异，但上述球形石墨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初级石墨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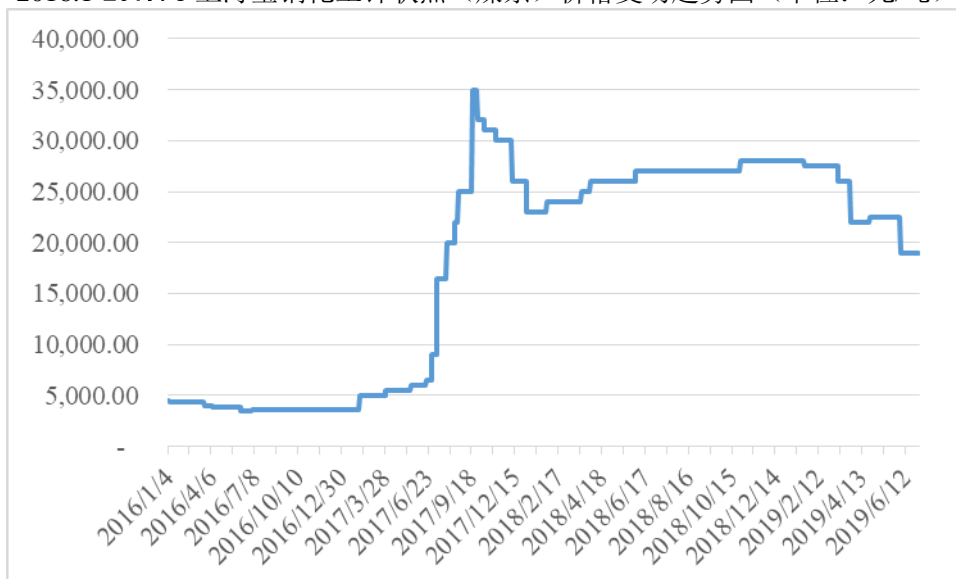
②焦类原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2016.1-2019.6 抚顺二厂石油焦价格变动趋势图（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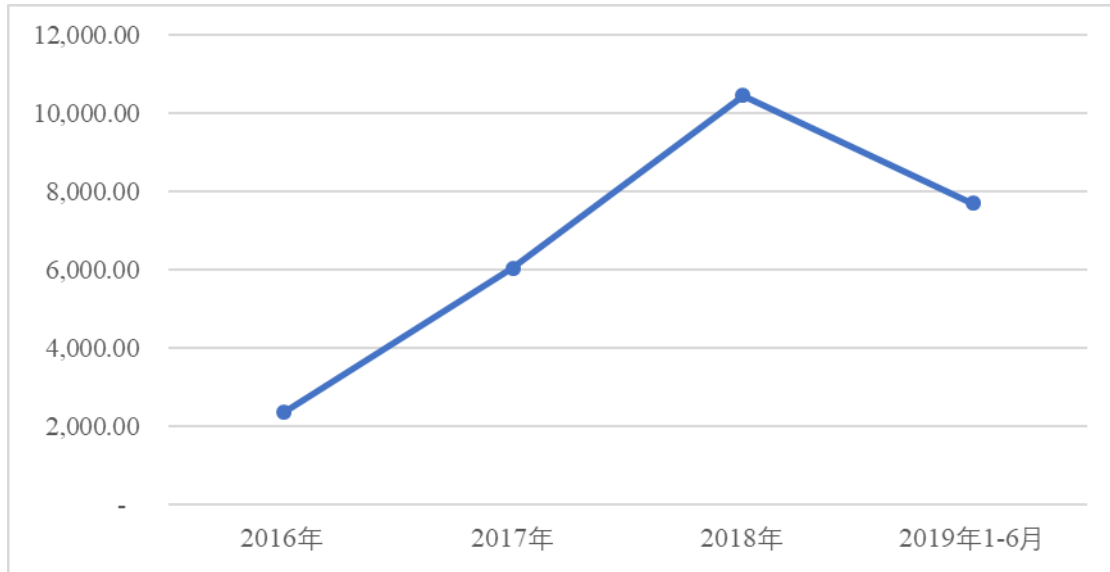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16.1-2019.6 上海宝钢化工针状焦（煤系）价格变动趋势图（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百川资讯

2016-2019年1-6月公司焦类原料采购均价变化趋势（单位：元/吨）



由于焦类原料品种、规格繁多，公司选取供应商抚顺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辽宁抚顺二厂石油焦价格、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钢化工”）煤系针状焦价格比较，从上图可知，2016年，抚顺石化石油焦(1#A)价格、上海宝钢化工煤系针状焦价格总体较为稳定；2017年两者价格二季度后快速上涨，涨幅2-3倍；2018年针状焦价格总体高位震荡；2019年1-6月，受累于国内石墨电极价格的下跌，焦类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抚顺石化二厂石油焦(1#A)价格从6,000元/吨，降至2,800元/吨，降幅53.33%；上海宝钢化工煤系针状焦价格从年初的2.8万元/吨，下降至1.9万元/吨，降幅达32.14%。

通过比较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焦类原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辽宁抚顺市场石油焦价格、上海宝钢化工煤系针状焦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初级石墨、焦类原料主要品种的采购单价及变动趋势如下：

公司名称	原材料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采购均价(万元/吨)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万元/吨)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万元/吨)	变动比例
翔丰华	初级石墨	1.27	-8.08%	1.24	-2.08%	1.47	18.54%
	焦类原料	0.24	33.62%	0.60	155.30%	1.05	73.14%
湖南星城	初级石墨	1.23	-0.3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凯金能源	初级石墨	1.73	14.87%	1.41	-18.43%	1.07	-23.92%

	焦类原料	0.17	-24.54%	0.45	160.23%	0.55	23.75%
--	------	------	---------	------	---------	------	--------

注：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湖南星城 2016 年数据为 2016 年 1-9 月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星城、凯金能源 2019 年 1-6 月初级石墨、焦类原料采购均价尚未披露。**

①初级石墨同行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比较分析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2016 年，发行人与湖南星城初级石墨的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与湖南星城同为比亚迪天然石墨动力锂电供应商，产品定位相同，采购的天然球化石墨规格型号差异不大。凯金能源 2016 年初级石墨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与发行人初级石墨采购均价变动趋势相反，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因主要系 2016 年凯金能源加大大容量产品的研发，从而扩大了高端初级石墨的采购比例，使得采购均价上升。凯金能源以人造石墨产品为主，采购初级石墨主要是作为复合石墨产品的原材料，与发行人天然石墨产品差异较大。

2017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天然石墨产品大幅下降，导致上游初级石墨产品价格同步下跌，因此发行人与凯金能源初级石墨采购价格均呈下降趋势。**据凯金能源招股书披露，2018 年，凯金能源通过技术升级，使用的初级石墨原材料纯度降低，导致当期初级石墨采购均价继续下降。**

②焦类原料同行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比较分析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与湖南星城、凯金能源焦类原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16 年呈下跌状态，2017 年呈大幅上涨状态，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 年，发行人与凯金能源焦类原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3. 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其实际控制人从事该业务多年，发行人与部分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金额较低的供应商合作属于正常商业往来，且交易价格公允，该部分供应商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或外协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员工投资、任职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1）发行人部分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金较低的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与发行人合作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金较低的供应商包括平陆县石祥炭素厂、平陆县方盛碳素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海成远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合作出于业务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亦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或外协服务的情况。

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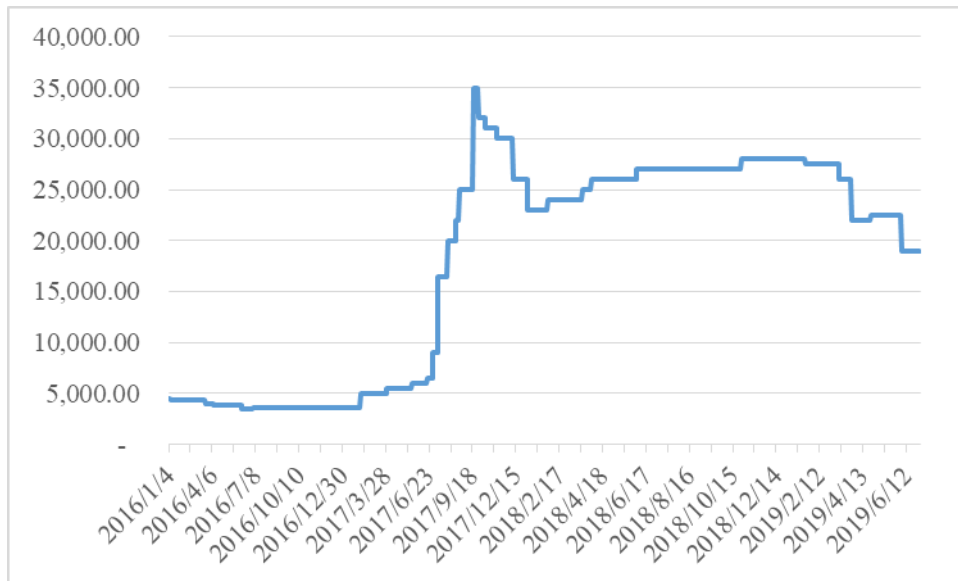
供应商	合作背景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或外协服务	其他客户
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作时间：2016.5-至今，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新密市天源物质供应部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新密市天源物质供应部注销后，发行人即开始与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合作内容：原料及粉碎加工。双方实际合作时间较长。	否	-
平陆县石祥炭素厂	合作时间：2013.11-至今，合作内容：针状焦。近两年来，发行人针状焦需求，对方报价合理，加大了采购量。	否	贝特瑞等
平陆县方盛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时间：2013.6-2018.1，平陆县石祥炭素厂实际控制人与平陆县方盛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合作内容：石墨化加工。2017年石墨化加工产能紧张，公司主动加大合作力度。后因价格因素，2018年1月后公司减少了合作。	否	正拓能源、凯金能源等
成都海成远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时间：2017.7-2018.11，合作内容：石墨化加工。2017年石墨化加工产能紧张，公司主动找到成都海成远创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近两年来合作力度较大。2018年11月以来，市场上石墨化加工产能陆续释放，双方因报价因素减少了合作。	否	江西紫宸、洛阳月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出于保密原因未提供其其他客户信息，市场公开信息亦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2）与同期市场公开价格、同类产品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发行人向该部分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①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16.1-2019.6 抚顺二厂石油焦价格变动趋势图（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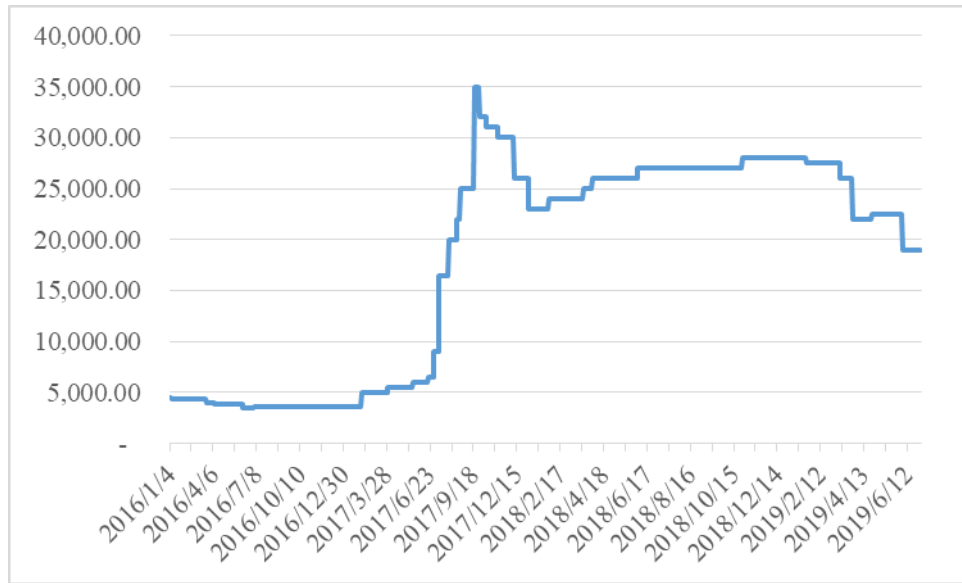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石油焦原料和分级加工服务。由于焦类原料品种、规格繁多，发行人选取供应商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辽宁抚顺二厂石油焦价格比较，从上图可知，2016年，抚顺石化石油焦(1#A)价格总体较为稳定；2017年价格二季度后快速上涨，2018年度总体依然维持在高价位；2019年受累于国内石墨电极价格的下跌，焦类原料价格进入下跌通道。

2016年、2017年、2018年，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的石油焦原料和分级供应商，其采购均价为3,020元/吨、4,750元/吨和7,920元/吨。2019年1-6月，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仅为公司提供分级服务，采购单价分别为1,650元/吨（Y3、Y4原料）、2,000元/吨（沥青）、880元/吨（包覆料）。

通过对比，发行人向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石油焦原料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平陆县石祥炭素厂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16.1-2019.6 上海宝钢化工针状焦（煤系）价格变动趋势图（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百川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平陆县石祥炭素厂采购内容主要为针状焦，发行人选取市场上同类产品供应商上海宝钢化工煤系针状焦价格比较，从上图可知，2016年，上海宝钢化工煤系针状焦价格总体较为稳定；2017年价格二季度后快速上涨，涨幅2-3倍；2018年针状焦价格总体高位震荡；**2019年1-6月，受累于国内石墨电极价格的下跌，焦类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上海宝钢化工煤系针状焦价格从年初的2.8万元/吨，下降至1.9万元/吨，降幅达3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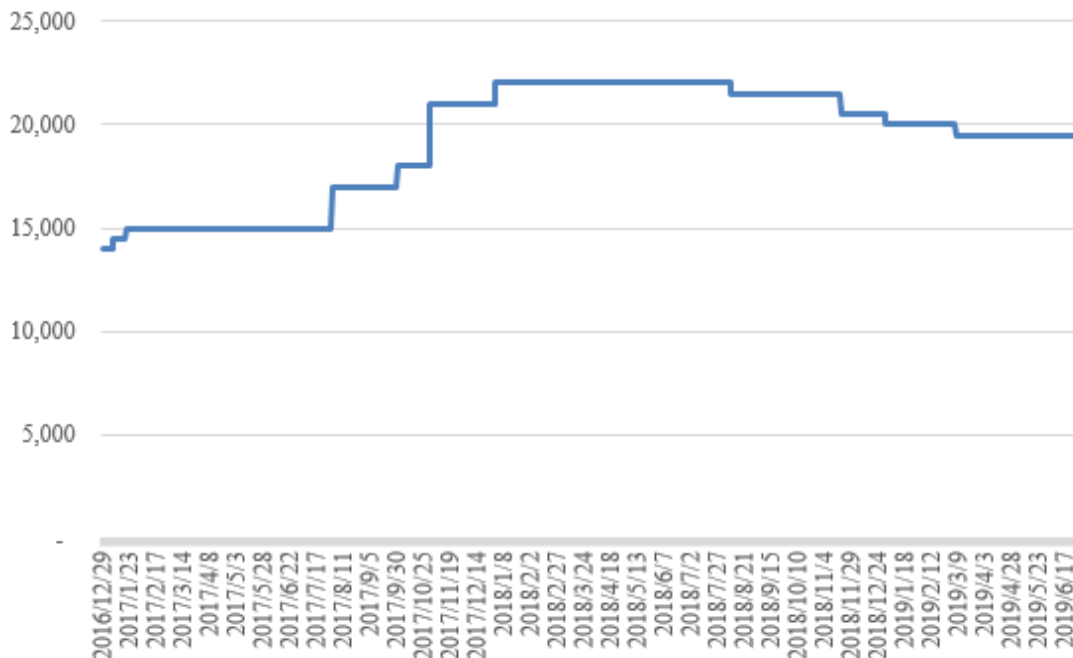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平陆县石祥炭素厂的2017年采购针状焦的单价分别为5,600元/吨、7,800元/吨、16,500元/吨、19,000元/吨和17,200元/吨，2018年采购单价分别为17,200元/吨和17,300元/吨，2017年2季度出现快速上涨，2018年仍然处于高位，**2019年采购单价分别为11,000元/吨和15,000元/吨，下降幅度较大。**

同期，上海宝业贸易商行也同时为发行人针状焦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自2017年10月以来向其采购单价为20,450元/吨和19,500元/吨，2018年采购单价为16,300元/吨、16,250元/吨、15,300元/吨、15,000元/吨和13,300元/吨，**2019年采购单价为12,500元/吨。**

通过比较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平陆县石祥炭素厂针状焦采购价格与同期向上海宝业贸易商行采购的针状焦价格无重大差异，且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同期针状焦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③平陆县方盛碳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海成远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16.12-2019.6 石墨化加工费变化趋势（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百川资讯

根据百川资讯统计的数据，2017 年三季度前，市场上中端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均价大约为 1.5 万元/吨，2017 年四季度后受环保核查和电炉钢所需电极石墨挤占产能的双重影响，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费用一路上涨至 2.3 万/吨，并高位盘整，且石墨化加工周期大大延长。2018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市场上新增石墨化加工产能逐渐释放，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价格呈下跌趋势，但跌幅有限。

报告期内，平陆县方盛碳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海成远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石墨化加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石墨化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其他外协加工商之间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2017	2018	2019年1-6月
平陆县方盛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	1.95	-	-
成都海成远创科技有限公司	-	2.15	2.50	-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炭素厂	1.71	1.88	2.00	1.72
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2.20	2.40	2.08
漳州巨铭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	1.86	2.11	1.74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	1.68	1.93	1.90
甘洛鑫晶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	1.70	1.70	-

射洪华有炭素有限公司	-	1.85	1.85	1.60
林州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	-	2.20	2.20	1.82
平均值	1.67	1.94	2.09	1.81

注：选取前十大供应商中的石墨化供应商为样本，石墨化加工价格取自合同平均价，平均值=各石墨化加工供应商合同平均价之和/各石墨化加工供应商数量

通过对比，发行人向前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的石墨化加工服务价格无显著差异，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外协服务的交易本着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同类产品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投资、任职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投资、任职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二）发行人石墨化、炭化、分级等外协加工工序不属于核心工序。发行人具备石墨化加工的技术和设备，目前已开始自营石墨化加工。未来石墨化、炭化、分级等外协采购仍将持续，但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发行人外协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外协厂商合作属于正常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 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工序包括石墨化、炭化、分级，不属于核心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是人造石墨生产过程中的高温石墨化加工环节，以及原料分级委外加工情况；天然石墨外协加工较少，主要是存在少量型号产品炭化委外加工情况。发行人石墨化、炭化、分级等外协加工工序不属于核心工序。

2. 未来石墨化、炭化、分级等外协采购仍将持续，但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

（1）石墨化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加工的重要一环，该工序对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控制具有重要影响。但石墨化工艺是碳素行业较为传统成熟的工艺，能为发行人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厂商比较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个别厂商的重大依赖情况。同时，石墨化加工主要生产成本为电力，因此石

墨化厂商一般分布在电力资源丰富的地区。同行业负极材料生产商比如贝特瑞、江西紫宸、正拓能源、凯金能源等均有石墨化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况。

（2）作为专业负极材料生产商，经过多年努力，发行人掌握了负极材料核心生产工艺（改性、整形）涉及的包覆技术和配方调制，并且就各种包覆技术涉及的制备工艺申请了专利。此外，通过多年研究和与石墨化厂商合作，发行人已掌握了石墨化生产技术，并已储备了相应人才。鉴于子公司福建翔丰华生产基地已初具规模，考虑近年来石墨化加工费上涨过快，产能供应紧张，发行人在二期 1.5 万吨负极材料项目建设同时配套建设年产 3,000 吨石墨化示范项目，以部分解决自身石墨化加工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盈利能力。2018 年 10 月初，年产 3,000 吨石墨化项目已投入试生产。**考虑石墨化加工价格近期下跌较大，二期 1.2 万吨石墨化扩建项目将延期至 2019 年底开工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作为发行人三期高端石墨负极材料项目，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6 万吨高级石墨负极材料生产能力，配套 1.5 万吨石墨化生产能力。

（3）炭化及分级等非核心工序属于劳动密集型业务，附加值较低，委外加工有利于节省成本，另外发行人三期高端石墨负极材料项目投产后，但配套石墨化加工产能仍不能满足自身需求。未来石墨化、炭化及分级外协服务的采购仍将持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服务的主要工序包括石墨化、炭化及分级，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发行人具备石墨化加工的技术和设备，目前已开始自营石墨化加工。未来石墨化、炭化、分级等外协采购仍将持续，但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采购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翔丰华	5,699.55	43.97%	14,294.71	46.41%	23,117.43	42.44%

江西紫宸	42,631.50	68.23%	52,907.79	64.94%	67,107.68	55.61%
凯金能源	10,800.87	66.92%	18,497.06	50.82%	43,259.49	38.28%

注：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年报。凯金能源的石墨化加工费中含有运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紫宸、凯金能源 2019 年 1-6 月外协采购数据尚未披露。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比都较大，与发行人产品结构相比，江西紫宸、凯金能源主要以人造石墨为主，石墨化外协采购金额更大，导致该两家外协采购金额占比都比发行人高。

4.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外协厂商共有 **26** 家，除已在前述前十大供应商中披露外，其余发行人前十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1	重庆晶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9.5	4,000.00	4,000.00	生产、加工、销售特种石墨及制品、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锂电负极材料前驱体（原料与工序产品）及辅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重庆东星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彭革华	合作时间： 2018.4-2018.8，合作内容：石墨化加工。因价格和商务条件不具备优势逐渐停止合作。
2	四川比特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14	1,200.00	240.00	生产销售：锂离子负极材料、沥青中间相、石墨粉碳微球、增碳剂、石油焦、高纯石墨锂离子电池材料、石墨碎、石墨化石油焦、石墨烯及相关加工业务和进出口业务。	李忠文80.00%、 李秀标 20.00%	李忠文	合作时间： 2017.7-2018.9，合作内容：石墨化加工。因价格与商务条件无法满足要求逐渐停止合作。
3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5.30	7,730.00	7,550.00	新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锂电池负极材料、高纯石墨、石墨电极、增碳剂、碳素制品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和贸易。	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1.84%、 深圳金橡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23%、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 11.64%、 惠州市贝特瑞新	万鸣	合作时间： 2018.4-2018.12，合作内容：石墨化加工。因价格与技术问题逐渐停止合作。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5%、 万力 4.14%		
4	通辽市大维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6.9	3,200.00	3,2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碳材料生产、加工、销售；碳材料开发技术咨询。	辽宁华兴石墨有限公司 70.00%、 魏福俊 10.00%、 关生祥 10.00%、 张维忠 10.00%	李士俊	合作时间： 2017.2-2018.11月， 合作内容：石墨化代加工事宜。后因其转做石墨电极产品暂停合作关系。
5	潍坊汇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9.3.23	300.00	300.00	超细太阳能电池切割材料和超微细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粉体工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范围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王金山 90.00%、 武际文 10.00%	王金山	合作时间： 2017.3-2018.7， 合作内容：人造石墨粉碎加工。因价格与商务条件无法满足要求逐渐停止合作。
6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4.7.10	3,000.00	3,000.00	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新型炭素材料、石墨材料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6.00%、 青岛瀚博厚宇工贸有限公司 14.00%、 平顶山豪诚商贸有限公司 8.00%、 苏州平美新材料科技	河南国资委	合作时间： 2017.4-2017.11， 合作内容石墨化加工。因价格与产能不具备行业优势逐渐停止合作。

						有限公司 2.00%		
7	江阴市天缘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2001.1.10	388.00	380.00	机械设备制造；非金属矿粉碎加工；金属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建田 60%、浦爱武40%	华建田	合作时间： 2016.8-2017.7，合作内容：粉碎代工。因技术问题和价格逐渐停止合作关系。
8	焦作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30	1,000.00	300.00	生产加工：锂电池材料；销售：包装用织物制品。	王明辉 70.00%、和百正 30.00%	和百正	合作时间： 2017.4-至今，合作内容粉碎加工，目前合作状态良好。
9	江西优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4	1,220.00	474.21	电子原器件（锂电负极材料）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晏继平 45.00%、胡大成 20.00%、邱翠 20.00%、聂涛 15.00%	晏继平	合作时间： 2017.4-至今，合作内容：粉碎加工，目前合作状态良好。
10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2017. 10. 26	5,000.00	5,000.00	生产和销售锂电材料，锂电产品；生产和销售石墨及石墨制品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50.00%；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20.00%；黑	焦贵彬	合作时间： 2018. 12-至今，合作内容石墨化加工，目前合作状态良好。

						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5.00%；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5.00%；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00%；北京兴源骐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		
11	内蒙古瑞盛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11. 28	5,000.00	5,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 炭素制品及炭素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转让；碳纤维、碳化硅、纳米碳材料、细结构石墨、生物炭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转让；炭素制品相关的机器、设备、仪表、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内蒙古瑞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94.00%；天津凯斯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	张彬	合作时间： 2017.7-至今，合作内容石墨化加工，目前合作状态良好。

注：其他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9“（一）1.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外协厂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核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属于正常商业往来，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其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6月
1	平陆县方盛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	17.57%	2.76%	-
3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炭素厂	30.33%	32.50%	27.88%	-
4	成都海成远创科技有限公司	-	16.19%	49.09%	-
5	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1.41%	22.14%	-
6	漳州巨铭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1.45%	14.36%	16.76%	-
7	青岛华腾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17.80%	17.02%	6.67%	-
8	甘洛鑫晶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1%	11.51%	3.79%	-
9	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	0.65%	0.96%	-
10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4.00%	-
11	焦作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22%	9.28%	-
12	江西优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75%	54.55%	31.78%
13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8%	14.95%	24.25%	40.80%
14	射洪华有炭素有限公司	-	-	16.89%	63.96%
15	林州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	-	18.13%	60.93%	38.44%

注：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巴中意科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天源物质供应部、重庆晶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比特烯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辽市大维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潍坊汇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市天缘粉体设备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内蒙古瑞盛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未公开，调查问卷出具保密未回，故无法获取以上外协厂商的财务经营数据及计算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以上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其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6. 外协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序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石墨化	4,955.47	38.23%	11,314.04	36.73%	19,723.21	36.21%	8,717.56	36.88%
炭化	279.11	2.15%	398.17	1.29%	645.50	1.19%	64.96	0.27%
分级	464.96	3.59%	2,582.51	8.38%	2,748.73	5.05%	1,966.58	8.32%
合计	5,699.55	43.97%	14,294.71	46.41%	23,117.43	42.44%	10,749.09	45.47%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主要来自石墨化加工，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石墨化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23%、36.73%、36.21%和**36.88%**，占比较高。

以石墨化外协加工价格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石墨化采购均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不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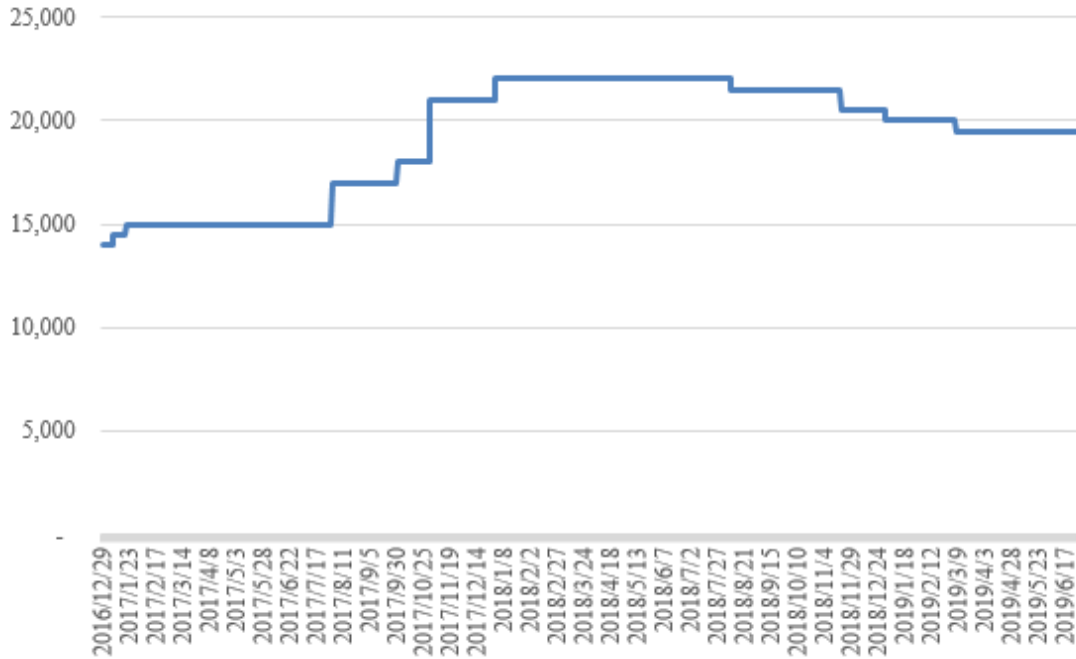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翔丰华	1.48	1.57	1.81
江西紫宸	2.65	2.25	未披露
凯金能源	1.55	1.54	1.72

注：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年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紫宸、凯金能源2019年1-6月石墨化采购均价尚未披露。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石墨化加工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凯金能源较为接近。江西紫宸人造石墨产品定位较高，温控等加工工艺复杂，其石墨化加工费要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同时，各家产品石墨化加工参数要求不一样，导致单位产品石墨化加工价格有所差异。据凯金能源招股书披露，其2017年石墨化加工价格较2016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其通过提供优惠付款条件等商业谈判获得优惠加工价格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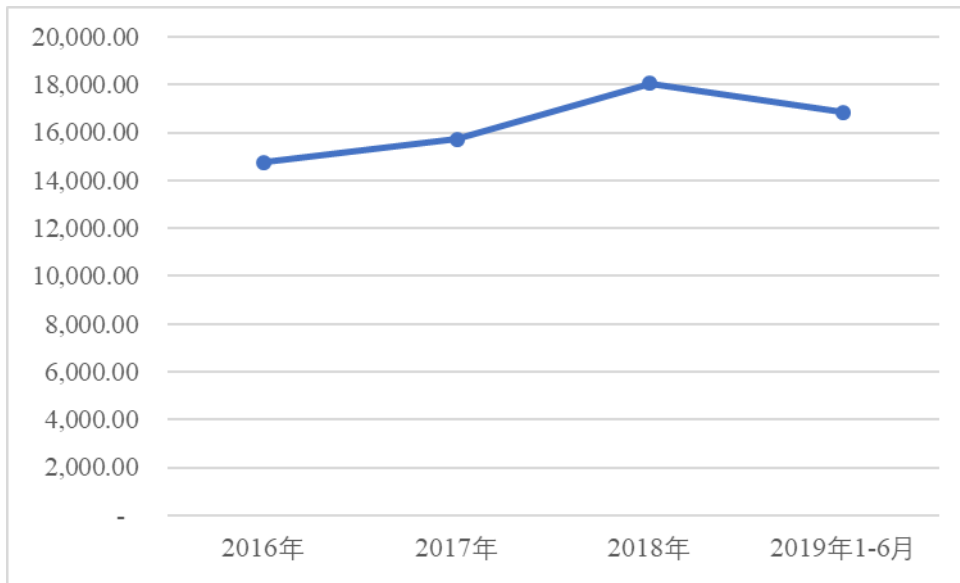
根据百川资讯统计的数据，2017年三季度前，市场上中端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均价大约为1.5万元/吨，2017年四季度后受环保核查和电炉钢所需电极石墨挤占产能的双重影响，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费用一路上涨至2.3万/吨，并高位盘整，且石墨化加工周期大大延长。2018年四季度以来，随着市场上新增石墨化加工产能逐渐释放，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价格呈下跌趋势。报告期内，市场上石墨化外协加工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2016.12-2019.6 石墨化加工费变化趋势（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百川资讯

2016-2019. 1-6月公司石墨化加工价格变化趋势（单位：元/吨）



通过上图比较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石墨化加工价格与市场上石墨化加工价格变动趋势总体相符，外协加工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三）发行人少量外购人造石墨半成品主要是为了解决人造石墨产品临时供货不足的问题，购买后进行包覆加工再转售，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同行业公司依赖的情况

1. 发行人采购人造石墨半成品的相关情况

为弥补人造石墨产能不足的影响，满足客户需求，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还外购了少量人造石墨半成品，半成品省去了石墨化加工过程，发行人购买后进行包覆加工再转售，主要是为了弥补客户临时供货缺口，不存在对同行业公司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人造石墨半成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2017年度	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345	203.57	2.52	512.82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K-1	30.00	2.99	89.74
	青岛青北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QB	32.00	2.74	87.52
2018年度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K-1	139.60	2.86	399.66
	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MSG17	391.00	2.07	808.97
2019年1-6月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K-1	32.00	3.50	96.55

2. 发行人外购人造石墨半成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① 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公司名称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三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晏萃
注册资本	4,522.733万元
股权结构	晏萃（42.38%）、横琴君联世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52%）、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2%）、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87%）、深圳市磐石百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4.36%）、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3.51%）、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3.51%）、东莞中科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45%）、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2.99%）、深圳市创东方富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5%）、深圳市稳正载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1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7%）、上海依曼琪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47%）、深圳力合永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17%）、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天津凯脉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7%）、

	深圳力合智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86%）、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0.55%）、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1.40%）、高群涛（0.70%）、刘成（0.44%）、易纯民（0.24%）、符永钦（0.23%）、深圳力合鲲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20%）、崔澎涛（0.16%）、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4%）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碳材料及石墨（不含危险化学品）；碳材料及石墨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实业投资；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②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辉峰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辉锋（41.50%）、李旭峰（40.00%）、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10.00%）、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0%）
经营范围	石墨制品、高纯石墨、电极、碳化硅、锂电池、负极材料、增碳剂、金刚石材料、炉料（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改性石墨材料及其辅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③ 青岛青北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青北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南墅镇石墨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时善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董培喜（59.70%）、段慧彬（26.87%）、钟茂关（13.43%）
经营范围	碳素制品、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制品加工及销售，石墨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碳素制品、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制品加工及销售

④ 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吴其修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0.91%）、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09%）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不含生产）；生产、销售：动力电池、石墨产品、导电剂（以上项目均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碳素制品、体育器材、耐火材料、冶金材料、汽车磨擦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自动化技术研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球形石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增碳剂

（四）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化及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含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 比重
2016 年度				
1	青岛华腾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2,717.27	初级石墨、分级	20.96%
2	甘洛鑫晶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492.27	石墨化	19.23%
	巴中意科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18.88	炭化	0.15%
	小计	2,511.15	-	19.37%
3	青岛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61.71	初级石墨	15.91%
4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炭素厂	1,502.36	石墨化	11.59%
5	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956.52	焦类原料	7.38%
	新密市天源物资供应部	362.01	分级及其他	2.79%
	小计	1,318.53	-	10.17%
6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61.90	石墨化	6.65%
7	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0.24	炭化	2.01%
8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17	焦类原料	1.78%
9	福建岩兴气体有限公司	223.57	氮气	1.72%
10	镇江焦化煤气集团有限公司	203.07	焦类原料	1.57%
合计		11,889.97	-	91.73%
2017 年度				

1	平陆县石祥炭素厂	3,320.16	焦类原料	10.78%
	平陆县方盛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736.12	石墨化	2.39%
	小计	4,056.29	-	13.17%
2	青岛华腾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3,030.97	初级石墨、分级	9.84%
3	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8.48	焦类原料、分级及其他	7.66%
	新密市天源物资供应部	8.67	分级	0.03%
	小计	2,367.15	-	7.68%
4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炭素厂	1,655.54	石墨化	5.37%
5	甘洛鑫晶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4.46	石墨化	5.14%
	巴中意科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5.86	炭化	0.08%
	小计	1,610.32	-	5.23%
6	漳州巨铭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1,500.66	石墨化	4.87%
7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477.45	石墨化	4.80%
8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1,463.50	初级石墨	4.75%
9	上海宝业贸易商行	1,365.58	焦类原料	4.43%
10	镇江焦化煤气集团有限公司	1,038.49	焦类原料	3.37%
	合计	19,565.96	-	63.52%
2018 年度				
1	平陆县石祥炭素厂	5,675.50	焦类原料	10.42%
	平陆县方盛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114.53	石墨化	0.21%
	小计	5,790.02	-	10.63%
2	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3,632.62	焦类原料、分级及其他	6.67%
3	上海宝业贸易商行	3,355.25	焦类原料	6.16%
4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4.86	石墨化	4.99%
5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炭素厂	2,318.69	石墨化	4.26%
6	漳州巨铭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2,314.71	石墨化	4.25%
7	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285.10	石墨化	4.20%
8	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7.04	初级石墨、炭化	3.98%
9	抚顺市博瑞德特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46	焦类原料	3.70%
10	成都海成远创科技有限公司	1,924.14	石墨化	3.53%
	合计	29,119.88	-	53.47%
2019 年 1-6 月				
1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3,651.34	石墨化	15.45%
2	抚顺市博瑞德特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32.99	焦类原料	12.83%
3	上海友爱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1,605.90	焦类原料	6.79%
4	漳州巨铭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1,232.54	石墨化	5.21%
5	射洪华有炭素有限公司	1,034.15	石墨化	4.37%
6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1,004.27	焦类原料	4.25%

7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炭素厂	855.12	石墨化	3.62%
8	平陆县石祥炭素厂	839.40	焦类原料	3.55%
9	林州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	797.36	石墨化	3.37%
10	焦作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3.81	分级	3.23%
	合计	14,816.90	-	62.68%

注 1：平陆县石祥炭素厂实际控制人与平陆县方盛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

注 2：分级指原料粉碎、筛选等。

2. 前十大供应商（含外协厂商）的采购占比及其变化情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1.73%、63.52%、53.47% 和 62.68%，但不存在单一供应商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2016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且以老供应商为主，较为稳定，主要原因在于：2016 年公司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不大，以天然石墨为主，供应商较为稳定，初级石墨主要来自青岛华腾石墨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石墨化加工厂商主要为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炭素厂、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甘洛鑫晶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焦类原料供应商主要为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兴然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2017 年、2018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在于：国家调整了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提高了动力锂电的能量密度要求，导致人造石墨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受钢铁行业环保升级影响电弧炉产能增加导致石墨电极需求大幅上升，而石墨电极生产同样需要焦类原料和高温石墨化加工。受上述因素叠加影响，导致 2017 年市场上石油焦类原料和石墨化加工产能供应紧张，价格上涨较快。为满足市场人造石墨需求，2017 年以来，公司积极寻求新的焦类原料供应商和石墨化加工厂商，导致 2017 年、2018 年公司焦类原料供应商和石墨化加工厂商增加较多，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降低，供应商采购有所分散。

前十大供应商中，2017 年新增供应商分别为平陆县石祥炭素厂、平陆县方盛碳素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上海宝业贸易商行和镇江焦化煤气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新增供应商分别为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抚顺市博瑞德特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海成远创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6 月新增供应商分别为上海友爱

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射洪华有炭素有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和林州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除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外，全部为人造石墨生产相关的石墨化加工商、焦类原料供应商外协商，新增主要原因是公司人造石墨产销规模扩大，以及市场上石油焦类原料和石墨化加工产能供应紧张。

（五）面对 2017 年焦类原料大幅上涨局面，同行业公司存在采取备货手段来避免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的情况，同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焦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1. 同行业公司是否采取类似避免主要材料价格上涨的手段

通过公开检索同类上市公司及拟申报 IPO 企业的相关年报、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原材料备货情况描述如下：

璞泰来 2018 年半年报（P13）中关于应对原材料涨价的策略为：“公司通过和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及备货等方式锁定部分关键原材料的来源和价格，有效降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并购外协石墨化加工企业协同效应初显。”

杉杉股份 2018 年半年报（P36）中关于应对原材料涨价的策略为：“实时追踪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强对紧缺原材料的战略储备，提升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市场应对能力。同时，积极寻求上游资源端合作，通过并购等方式取得资源主动权。”

东莞凯金 2018 年 1 月份报送的招股说明书（P185）：“2017 年 1-9 月针状焦的采购单价较 2016 年波动较小，主要系 2017 年 1-9 月公司在针状焦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之前，提前采购了较多的针状焦，因此，针状焦的采购单价波动相对较小。”

如上所述，面对 2017 年焦类原料大幅上涨局面，同行业公司存在提前备货来避免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

2. 同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的情况

2017 年，发行人采购的焦类原料均价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均呈大幅上涨趋势。由于各家所选石油焦、针状焦等焦类原料的品种及占比存在差异，导致各家焦类原料采购均价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不含税）

项目	公司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均价	较上年变化	均价	较上年变化	均价	较上年变化
焦类原料	翔丰华	0.24	33.62%	0.60	155.30%	1.05	73.14%
	江西紫宸	0.41	-33.87%	0.67	63.41%	未披露	未披露
	凯金能源	0.17	-24.54%	0.45	160.23%	0.55	23.75%

注：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江西紫宸 2017 年度数据为 2017 年 1-3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紫宸、凯金能源 2019 年 1-6 月数据尚未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主要供应商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供应商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采购业务不相符的情况。比照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其实际控制人从事该业务多年，发行人与部分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金额较低的供应商合作属于正常商业往来，且交易价格公允，该部分供应商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或外协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员工投资、任职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2）发行人石墨化、炭化、分级等外协加工工序不属于核心工序。发行人具备石墨化加工的技术和设备，目前已开始自营石墨化加工，未来外协采购仍将继续，但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发行人外协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外协厂商合作属于正常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发行人少量外购人造石墨半成品主要是为了解决人造石墨产品临时供货不足的问题，购买后进行包覆加工再转售，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同行业公司依赖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销售占比较高且逐年下降趋势，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但不存在单一供应商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5）面对 2017 年焦类原料大幅上涨局面，同行业公司存在采取备货手段来避免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的情况，同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焦类原材

料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关于发行人的客户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比亚迪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销售占比分别为 78.54%、55.46%和 61.32%，总体呈上涨趋势。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与比亚迪合同签订情况、比亚迪负极材料供应商数量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行人对比亚迪是否存在严重依赖；（2）说明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的毛利率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对比情况及原因，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是否公允；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部分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说明合作背景及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4）结合发行人诉讼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财务经营困难、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走访了比亚迪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前十大主要客户，形成访谈纪要，函证并核对业务往来数据、应收款项，取得了大部分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章程及补充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函》，并通过“天眼查”及/或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核实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

2. 取得查阅了发行人与比亚迪、宁德时代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抽查了比亚迪、宁德时代报告期内大额订单；

3. 查阅比亚迪年报、公司及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并形成访谈记录，查阅了比亚迪官网等关于比亚迪扩大产能及增设新厂的公开信息；

4. 查阅 wind 资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百川资讯、高工锂电、鑫罗资讯等网站数据，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内

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原因，对照收集相关市场价格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等进行核对并判断合理性；

5. 调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台账、审计报告，分析、核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数量、金额、单价、毛利率以及应收账款和销售回款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与比亚迪及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公允性；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诉讼、执行案件情况及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信息进行检索；

7.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决、未决诉讼的相关案件资料；

8. 取得的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及确认。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亚迪的销售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依赖，与下游动力锂电行业集中度较高相关，符合行业特征。随着发行人“大客户”战略效应逐步显现，未来发行人与比亚迪的销售占比有望逐步降低

1. 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1）比亚迪为动力锂电池行业的头部企业，其对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认证程序较为严格，且认证时间较长，一旦达成合作，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技术开发配套能力、出货量和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大。

（2）从2012年开始发行人与比亚迪展开合作以来，发行人与比亚迪签订了《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规定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期1年。自2012年至今，双方合作关系良好，期间未有中断合作的情况。

（3）比亚迪的主要负极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翔丰华、贝特瑞、江西紫宸、湖南星城等。其中，发行人为比亚迪负极材料的主力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与研发优势，并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在天然石墨与人造

石墨领域都拥有行业领先的制备技术，为发行人持续、稳定地获得比亚迪的订单提供了保证。目前，发行人正在配合比亚迪开发具有更高能量密度、更快充放电性能的新型负极材料，与人造石墨产品相比，该型号天然石墨产品与具有较强的性价比优势。

（4）比亚迪作为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头部企业，先发优势明显，发展势头强劲。同时，为进一步扩大比亚迪动力锂电市场占有率，比亚迪调整了组织结构，动力锂电事业部有望独立运作，比亚迪动力锂电产能进入了一个快速扩张期，预计 2020 年有望达到 60Gwh，目前比亚迪已经进入东风汽车、成都客车等专用车和客车的动力电池供应链。比亚迪产能的扩张有利于发行人与比亚迪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比亚迪的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2. 发行人对比亚迪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依赖，但随着发行人“大客户”战略效应逐步显现，未来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销售占比有望逐步降低

报告期内，比亚迪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比亚迪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4%、55.46%、62.75%和 60.13%。客户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的现象与下游动力锂电池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发展状况相一致，目前比亚迪、宁德时代为下游动力锂电池行业的两大巨头，2019 年上半年两者装机量合计占据国内动力锂电池行业装机总量的 69%。上游知名负极材料供应商主要围绕这两家巨头布局，发行人则为比亚迪的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积极开拓新客户，以降低对比亚迪的依赖程度。发行人 2017 年与宁德时代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并从 2018 年 10 月开始对宁德时代批量供货。除比亚迪、宁德时代，2018 年发行人还与下游前 10 大动力锂电厂商中的其他 5 家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卡耐新能源、亿纬锂能、孚能科技、比克和国轩高科。同时，发行人 2018 年已顺利通过 LG 化学认证测试，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小批量供货。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接触三星 SDI、松下等国际知名锂电池企业，为进军海外市场做准备。随着发行人“大客户”战略效应逐步显现，未来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销售占比有望逐步

降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销售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依赖。但发行人对比亚迪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与下游动力锂电行业集中度较高相关，符合行业特征，且双方均有意保持合作关系的长期性、持续性和稳定性。针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发行人积极实施“大客户”战略，拓展新客户及新领域，以降低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程度，未来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销售占比有望逐步降低。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比亚迪主力产品因其采购量大毛利率低于其他主要客户。发行人对比亚迪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市场销售价格接近，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与比亚迪及其他主要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对比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比亚迪供应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产品主要是 DT-1、DT-2，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主要系 X6。发行人供应比亚迪与其他主要客户同款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天然石墨（产品型号：DT-1）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比亚迪	45.68%	28.80%	5.33%	1.73%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38.45%	40.67%	32.77%	33.16%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53.95%	52.41%	46.69%	43.38%

天然石墨（产品型号：DT-2）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比亚迪	49.27%	29.00%	23.98%	22.91%
法珞斯（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1.17%	54.86%	-

人造石墨（产品型号：X6）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比亚迪	50.23%	40.00%	23.47%	23.65%
深圳市朗泰沣电子有限公司	58.21%	55.10%	25.55%	37.84%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比亚迪主力产品的毛利率因采购量大，单品毛利率低于其他主要客户。同时，考虑到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地位以及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故发行人给予比亚迪同款产品较低的售价，导致同款产品比亚迪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

2. 发行人对比亚迪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市场销售价格接近，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天然石墨、人造石墨两大类。发行人天然石墨及人造石墨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对比亚迪的产品销售价格以及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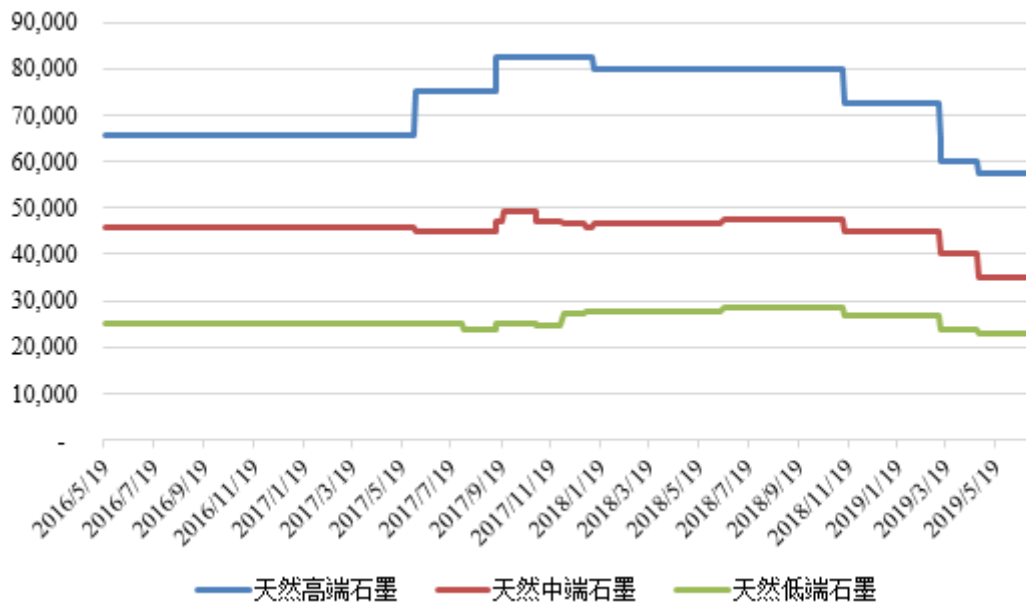
(1) 天然石墨的销量及销售价格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数值	变动比率	数值	变动比率	数值	变动比率	数值	变动比率
天然石墨销量（吨）	4,109.42	76.99%	2,887.67	-29.73%	4,233.56	46.61%	656.15	-50.15%
天然石墨销售均价（万元/吨）	3.56	-8.64%	2.59	-27.29%	2.42	-6.53%	2.51	-4.33%
其中，对比亚迪销售均价（万元/吨）	3.57	-8.16%	2.49	-30.56	2.36	-4.00%	2.39	-5.91%

注：2019年1-6月变动比率系与2018年1-6月数据比较。与2018年度数据相比，公司2019年1-6月天然石墨销售均价上涨了3.66%，其中对比亚迪销售均价上涨了1.70%。

2016年度，公司天然石墨销量同比增长76.99%，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1.70%，主要是由于公司天然石墨产品质量、性能稳定，市场需求较好。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影响，下游动力锂电厂商对天然石墨产品市场需求下降，2017年度，公司天然石墨销量同比下降了29.73%，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48.91%。为了巩固竞争优势和维护市场占有率，2017年度公司大幅度调低了天然石墨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均价同比下降27.29%，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天然石墨销售均价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6年的3.56万元/吨下降至2017年的2.59万元/吨，2018年度天然石墨产品的销售价格继续下降了6.53%，销售均价降为2.42万元/吨，当期天然石墨销量同比回升了46.61%。2019年1-6月，天然石墨市场需求不振，公司天然石墨销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基本维持了2018年全年销售均价，较2018年全年销售均价略有上涨。

2016-2019.6天然石墨产品均价变化趋势（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百川资讯

根据百川资讯统计的数据，中端天然石墨产品均价从2017年四季度开始由4.9万元/吨总体呈下降趋势，至2018年二季度略有反弹并在2018年四季度后又下跌至4万元/吨。2019年上半年，高、中和低端天然石墨价格进一步下降至5.75万元/吨、3.5万元/吨和2.3万元/吨，上述中端天然石墨产品均价变动趋势与公司天然石墨产品当期销售均价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 人造石墨的销量及销售价格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数值	变动比率	数值	变动比率	数值	变动比率	数值	变动比率
人造石墨销量（吨）	2,439.44	155.19%	6,736.52	176.15%	9,529.13	41.45%	6,412.65	73.82%
人造石墨销售均价（万元/吨）	3.70	-10.67%	4.27	15.58%	5.15	20.55%	4.55	-18.54%
其中，对比亚迪销售均价（万元/吨）	3.71	-	5.13	38.27%	6.01	17.15%	4.73	-2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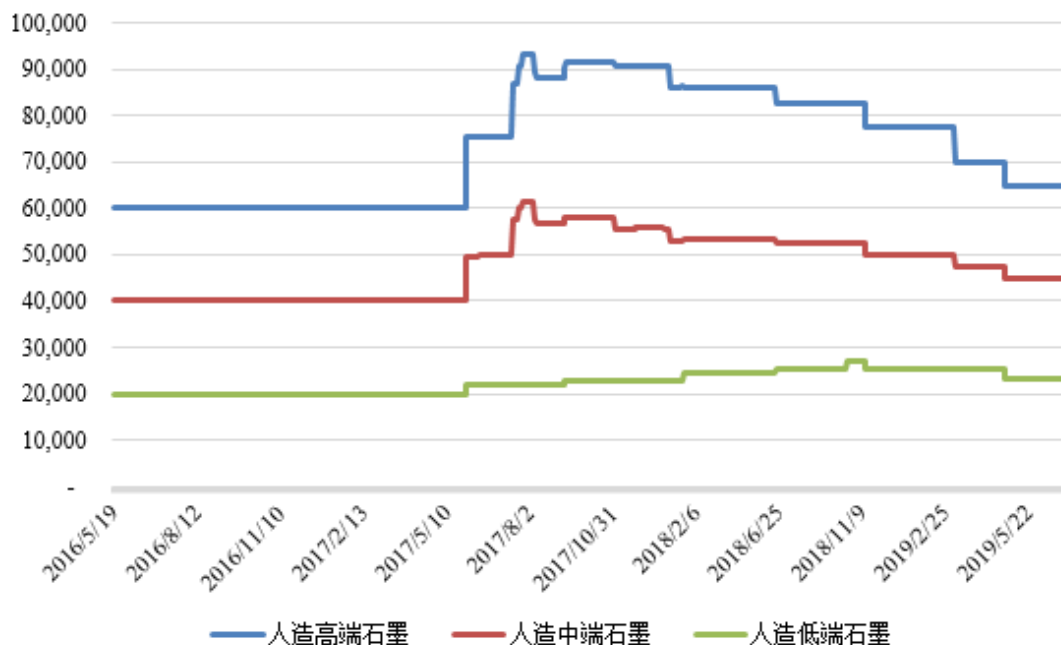
注：2019年1-6月变动比率系与2018年1-6月数据比较。与2018年度数据相比，公司2019年1-6月人造石墨销售均价下跌了11.76%，对比亚迪销售均价下降了21.30%。

受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需求拉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人造石墨销售总体呈高速增长态势，由2016年度的2,439.44吨增长至2018年度的9,529.13吨，三年增长近3倍，其中，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人造石墨销量分别同比增长155.19%、176.15%和41.45%，直接带动人造石墨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27.97%、219.18%和70.52%。2019年1-6月，公司人造石墨销售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长态势，销售量较2018年1-6月上涨了73.82%。

2016年度，公司人造石墨产品销售占比不高，为了巩固竞争优势和适应市场价格下降趋势，2016年度，公司人造石墨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了10.67%；2017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石油焦类原料价格和石墨化加工费用大幅上涨，以及产品质量提高，公司适时提高了人造石墨产品售价，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较上期增长了15.58%、20.55%。2019年上半年以来，人造石墨的原料价格和石墨化加工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回落，带动人造石墨2019年市场价格下跌。公司2019年1-6月人造石墨销售均价较2018年上半年下跌了18.54%，较2018年全年下跌了11.76%。

2016-2019.6人造石墨产品均价变化趋势（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百川资讯

根据百川资讯统计的数据，自2017年三季度以来，340-360mAh/g高端人造石墨和330-340mAh/g中端人造石墨的市场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由最高9.3-5.6万元/吨下跌至6.50-4.5万元/吨，但低端产品则由2.2万元/吨上涨至2.7万元/吨又回落到2.3万元/吨。报告期内，公司人造石墨产品由中低端逐步向中端过渡，并随着原料价格上涨和下跌，产品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与市场上中低端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相符。

综上所述，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比，发行人对比亚迪销售价格与公司产品销售均价接近，价格变动趋势虽略有时滞但总体变化趋势与市场相符。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出面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部分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之间的合作属于正常商业往来，且交易价格公允

（1）发行人部分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包括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客户合作的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毛利率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2015年进入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供应商体系，主要供应人造/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现已与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成为战略合作伙伴。	2016年度	256.31	1.08%	44.16%
		2017年度	933.71	2.57%	42.54%
		2018年度	976.76	1.65%	23.48%
		2019年 1-6月	1,341.00	4.29%	26.93%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进入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体系，主要供应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由于受国家新政策影响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升级新产品，需要发行人重新送新材料进行验证导致向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减量。	2016年度	-	-	-
		2017年度	792.94	2.19%	34.33%
		2018年度	431.11	0.73%	16.93%
		2019年 1-6月	-177.14	-0.57%	-
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5月份正式进入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供应商体系，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供应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现为卡耐南昌基地独家负极供应商。	2016年度	-	-	-
		2017年度	-	-	-
		2018年度	2,599.29	4.38%	26.20%
		2019年 1-6月	949.39	3.04%	31.10%
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7月正式进入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体系，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为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	-	-	-
		2017年度	-	-	-

	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2018 年度	-	-	-
		2019 年 1-6 月	2,067.13	6.71%	36.51%

(2) 发行人与该部分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交易本着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的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①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人造石墨 (X6)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5.38	5.31	5.30	5.49
比亚迪	5.98	5.60	6.12	4.80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	6.29	
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5.56	-	
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67	-	-	
惠州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	5.64			

天然石墨 (DT-1)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	3.70	3.67	3.56
福建新峰二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59	3.59	-
广州市云通磁电有限公司	-	3.66	-	-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	3.26	-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2.99	-	3.01	3.02

人造石墨 (SG345)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4.10	-	3.45	3.52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4.10	-	-	3.98
湖南三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0	-	-	-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3.44	-
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5	-	3.45	-

②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造石墨 (SG345)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27	3.44	-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32	-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2	3.26	-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4.17	-	-
深圳三讯电子有限公司	-	3.95	-	-

③ 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造石墨（X8）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	-	5.90	5.67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	-	6.98	-
万向一二三股份有限公司	-	-	7.18	-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	-	7.16	6.90

(4) 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人造石墨（X6）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	-	-	4.87
比亚迪	-	-	-	4.80
深圳市朗泰洋电子有限公司	-	-	-	5.68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	-	-	5.49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存在财务经营困难、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主要客户虽有涉诉事项，但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及回款正常，发行人已按规定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1. 发行人因主要客户拖欠货款而提起诉讼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因主要客户拖欠货款而提起诉讼有**四起**，涉及的主要客户为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①2018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就其与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桐、张相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发行人请求判定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 452,583.5 元及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 36,402.81 元）。根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做出的《受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通知书》（2018）粤 1973 财保 266 号，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对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桐、张相楠进行诉前财产保全，法院予以受理。

根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的（2018）粤1973民初920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452,583.5元及利息，张相桐、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做出（2019）粤1973执7071号《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粤1973民初920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决定立案执行。目前执行案件尚在进行中。

②2018年5月21日，发行人就其与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楠支付货款416,279元及利息（暂算至2018年4月30日为37,297.51元）。根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做出的《受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通知书》（2018）粤1973财保265号，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对东莞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楠进行诉前财产保全，法院予以受理。

根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的（2018）粤1973民初9196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416,279元及利息，张相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做出（2019）粤1973执7073号《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粤1973民初9196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决定立案执行。目前执行案件尚在进行中。

针对上述事项，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对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将其重分类至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16.12.31	531,279.00	1年以内 221,450.00元；	7.92%	42,055.40

		1-2 年 309,829.00 元		
2017.12.31	416,279.00	1-2 年 284,450.00 元； 2-3 年 131,829.00 元	13.17%	54,810.80
2018.12.31	416,279.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100.00%	416,279.00
2019. 6. 30	416, 279. 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100. 00%	416, 279. 00

(2) 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

①2018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就其与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494,455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156,823.91 元（暂算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要求支付至本案债务完全清偿之日）。根据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豫 1303 民初 5849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或冻结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价值 1,651,278.91 的财产，法院裁定冻结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 1,651,278.91 的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物。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做出的（2018）豫 1303 民初 5849 号《民事调解书》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愿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货款 1,494,455 元。目前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尚未执行该调解书，发行人亦未申请强制执行。

②2018 年 8 月 10 日，福建翔丰华就其与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251,06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83,992.53 元（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要求支付至本案债务完全清偿之日）。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做出的（2018）豫 1303 民初 5848 号《民事调解书》，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愿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货款 1,251,060 元。目前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尚未执行该调解书，发行人亦未申请强制执行。

针对上述事项，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对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将其重分类至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16.12.31	3,856,700.00	1年以内	5.00%	192,835.00
2017.12.31	3,509,504.21	1年以内 1,251,060.00 元, 1-2年 2,258,444.21 元	8.22%	288,397.42
2018.12.31	2,745,515.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	100.00%	2,745,515.00
2019.6.30	2,745,515.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	2,745,515.00

2. 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涉及的其他诉讼纠纷

经核查，除发行人起诉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卓能新能源（包括深圳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其他被申请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涉诉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案号	裁定时间	案件情况
1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皖 0750 财保 9 号	2019 年 3 月 13 日	被铜陵新展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 80 万元财产保全
		(2019)皖 1702 执保 138 号	2019 年 4 月 12 日	被池州市东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冻结 110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9)皖 1702 执保 139 号	2019 年 4 月 20 日	被池州市安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冻结 780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9)豫 1282 财保 2277 号、 (2019)豫 1282 执保 650 号之一	2019 年 5 月 22 日	被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 195 万元财产保全
		(2019)皖 0705 执 1710 号	2019 年 7 月 2 日	被申请强制执行 758,087.00 元
2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2018)粤 1971 执 21712 号	2018 年 9 月 19 日	被申请强制执行 773,335.00 元
		(2019)云 04 执 12 号	2019 年 1 月 4 日	被申请强制执行 7,955,848.00 元
		(2019)皖 0122 执 38 号	2019 年 1 月 4 日	被申请强制执行 3,069,992.00 元
		(2019)粤 0112 执 1805 号	2019 年 3 月 13 日	被申请强制执行 1,802,524.00 元
3	深圳卓能新	(2018)粤 0307	2018 年 5 月 28 日	被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因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初 7608 号之一		买卖合同纠纷申请 4,600 万元财产保全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苏 0481 执保 106 号	2019 年 1 月 21 日	被江苏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 4,600 万元财产保全
		(2018) 桂 0703 财保 139 号	2018 年 10 月 16 日	被深圳迈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 420,859.88 元财产保全
4	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	(2018) 浙 0802 执 2429 号	2018 年 7 月 4 日	执行标的 1,957,843.00 元全部未履行,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8) 粤 1971 执 15776 号	2018 年 8 月 1 日	被申请强制执行 3,768,771.00 元全部未履行,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8) 豫 0702 民初 4482 号	2018 年 9 月 25 日	被新乡市兴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 200 万元财产保全
		(2018) 粤 0112 执 5745 号	2018 年 10 月 9 日	执行标的 13,188,960 元全部未履行,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8) 豫 0781 执 1121 号	2018 年 11 月 22 日	被申请强制执行 136,856.00 元
		(2018) 豫 0711 执 1329 号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被申请强制执行 1,610,000.00 元
		(2019) 豫 0803 执 42 号	2019 年 1 月 4 日	执行标的 2,019,690.00 元全部未履行,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9) 粤 0112 执 2362 号	2019 年 4 月 11 日	执行标的 99,766.00 元全部未履行,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9) 粤 0702 执 1202 号	2019 年 5 月 15 日	被申请强制执行 1,925,341.00 元
		(2019) 豫 1303 执 2148 号	2019 年 5 月 30 日	执行标的 124,380.00 元全部未履行,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9) 豫 1329 执 1267 号	2019 年 6 月 11 日	被申请执行 51,100.00 元
		(2019) 豫 0803 执 647 号	2019 年 6 月 21 日	被申请执行 1,869,560.00 元
5	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6) 粤 1973 执 322 号	2016 年 1 月 6 日	执行标的 5,841,112.00 元, 未履行金额 4,971,268.00 元
		(2016) 粤 1973 执 4000 号	2016 年 5 月 3 日	执行标的 159,051.00 元全部未履行
		(2016) 桂 1402 执 254 号	2016 年 5 月 17 日	执行标的 549,158.00 元全部未履行
		(2016) 粤 1971 执 14072 号	2016 年 8 月 19 日	执行标的 202,140.00 元全部未履行,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7) 粤 1973 执 3677 号	2017 年 4 月 18 日	执行标的 190,000.00 元全部未履行
		(2017) 粤 1973 执 3856 号	2017 年 4 月 24 日	执行标的 343,649.00 元全部未履行
		(2017) 苏 0509	2017 年 5 月 25 日	被申请强制执行 352,998.00 元,

		执 4901 号		未履行金额 358,193.00 元,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7) 粤 0704 执 939 号	2017 年 8 月 2 日	被 申请 强制执行 6,142,642.00 元, 未履行金额 5,737,610.00 元
		(2017) 京 0114 执 6981 号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执行标的 3,988,064.00 元全部未履行,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8) 粤 1973 执 4650 号	2018 年 5 月 9 日	被 申请 强制执行 894,557.00 元
		(2018) 粤 1973 执 6124 号	2018 年 6 月 14 日	被 申请 强制执行 162,570.00 元
		(2018) 粤 1302 执 2680 号	2018 年 7 月 23 日	执行标的 354,733.00 元全部未履行,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9) 粤 1973 执恢 366 号	2019 年 2 月 11 日	被 申请 强制执行 355,166.00 元
		(2019) 粤 1973 执 7071 号	2019 年 5 月 22 日	被 申请 强制执行 464,184.00 元
		(2019) 粤 1973 执 7073 号	2019 年 5 月 22 日	被 申请 强制执行 423,119.00 元
		(2019) 粤 1973 执 7948 号	2019 年 6 月 11 日	被 申请 强制执行 6,855.00 元
6	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粤 0309 财保 34 号	2019 年 1 月 7 日	被深圳市三顺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 22,354,640.13 元财产保全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卓能新能源、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正常, 前述公司对发行人的回款亦未出现异常,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前述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已按账龄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而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难以偿还债务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因此, 结合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财务经营困难、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销售占比较高, 符合行业特征, 且双方均有意保持合作关系的长期性、持续性和稳定性。针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 发行人积极拓展新客户及新领域, 以降低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并实现了较好的效果;

（2）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比亚迪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比亚迪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市场销售价格接近，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与部分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之间的合作属于正常商业往来，且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财务经营困难、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关于发行人的技术。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受让清华大学专利，许可期限时间至 2020 年 9 月，许可费 60 万元。该专利能保留天然石墨高比能量优势，又能达到媲美人造石墨的循环性能的效果。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授权的具体限制如地域、应用、转授权、是否排他性授权等，许可专利到期后的安排，专利目前及未来对发行人业绩贡献及预计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由天然石墨转为人造石墨，说明除前述专利授权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受让专利、请第三方开发技术或使用第三方专利等情形，如有，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侵权或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是否存在依赖；（3）说明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大的核心专利、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侵权或纠纷，发行人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列表说明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研发情况，技术成果的取得情况，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应用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绩贡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签署的《专利许可合同书》及《关于专利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权转让合同等文件，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发行人持有专利的发明人及取得方式；

2. 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技术总监，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研发协

议和项目研发、立项资料，了解发行人受让专利、合作研发的相关情况；

3.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了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及确认。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授权使用使用的 1 项清华大学专利许可属于非排他性普通许可，该项专利技术目前已成为业内一项基础性的产品制备方法。基于该项专利开发的早期产品目前及未来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1.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的相关限制

根据发行人与清华大学于 2010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专利许可合同书》及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专利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使用的清华大学 1 项授权专利的相关限制具体如下：

许可方式	普通许可
专利权人	清华大学
专利号	ZL200610011611.1
专利名称	一种核壳结构的碳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许可期限	2010.9.6-2020.9.6
许可方式	普通许可
许可费用	60 万元
许可方式	普通许可
地域范围	中国
应用范围	制造、使用、销售该专利产品，或者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是否可以转授权	未约定可以进行转授权
到期后的安排	到期后授权终止

2. 许可专利目前及未来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与人造石墨相比，天然石墨比容量较高、循环性能较差。清华大学该项许可专利提供了一种微调天然石墨的层间距、降低锂离子在石墨层间脱嵌阻力的制备方法，解决了传统可膨胀石墨制备技术低效率的问题，改善了天然石墨循环稳定性，同时提高了快速充电能力，目前已成为天然石墨业内一项基础性的工艺制备技术。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取得了该项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同时该项专利还授

权内蒙古瑞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鸿纳（东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过反复试验、多次调整配方和工艺流程，发行人于 2012 年基于该项专利开发的改性天然石墨负极材料样品测试成功。经过 10 年技术升级换代，该项专利技术已成为行业内一项较为基础性的工艺制备方法。发行人曾基于该项专利技术直接开发的相关早期产品，目前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影响较小。

（二）除前述 1 项专利授权外，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尚有 2 项外部专利受让，但不存在请求第三方开发技术或使用第三方专利等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或对争议专利的依赖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开发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天然石墨与人造石墨领域都拥有行业领先的制备技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天然石墨、人造石墨产品及技术储备，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除发行人在成立初期取得了清华大学的1项发明专利的普通许可以及受让了重庆大学的2项发明专利外，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专利及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请求第三方开发技术或使用第三方专利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或对争议专利的依赖。

2013年3月6日，发行人与重庆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受让重庆大学2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0910103703.6、ZL20091019189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03703.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9.04.28-2029.04.27	受让取得
2	一种多层石墨烯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91895.0	发明专利	福建翔丰华	2009.12.14-2029.12.13	受让取得

（三）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侵权或纠纷，亦不存在发行人对第三方依赖的情况。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目前尚未有技术成果，但知识产权约定清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大的核心专利、技术全部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

侵权或纠纷，发行人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全部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侵权或纠纷，亦不存在对第三方依赖。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专利及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专利名称	技术概述	对应专利编号	技术来源	主要产品应用
1	一种锂离子电 池负极材料及 制备方法	石墨中有机物炭化热解，高温热处理可提高石墨化度，使石墨内部结构排列更加规整	201110078683.9	自主研发	DT-1/DT-2
2	高比表面积膨 胀石墨的制备 方法	将石墨的层间距提高到适合锂离子迁入和迁出的理想层间距	201210508884.2	自主研发	DT-1/DT-2 WP-1/WP-2
3	一种硬碳包覆 软碳被用作锂 离子电池负极 材料的制备方 法	对石墨进行炭化处理，过程中有机物热解挥发	201220151042.1 201810379887.8 (实审中)	自主研发	DT-1/DT-2
4	球形石墨粉碎 机	掌握了一种综合了搅拌磨和高速动态冲击式复合化粒子系统(PCS)的整形工艺，例如针对 X8 产品原材料进行表面处理，提高产品的振实密度	201220149834.5	自主研发	X8
5	球形石墨分级 设备	通过不同类型的磨粉机的串联或者并联的方式的选择，实现对产品原料的粒度分布的正态分布控制，有效的提高材料的加工性能，提高过程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201220149799.7	自主研发	HSG/SG34 5/X6/X8
6	一种石墨烯改 性锂离子电池 负极材料的制 备方法	独特的表面纳米包覆技术，制备得到一种具有理想“核-壳”结构的石墨负极材料	201610124604.6 201810379356.9 (实审中)	自主研发	WJ-1/X13
7	一种各向同性 石墨负极材料 及其制备方法	对石墨进行等静压、炭化、不熔化、石墨化等处理，得到各项同性的石墨颗粒	201510308194.6	自主研发	DT-1/DT-2 /DT-6

8	一种锂离子电池硅碳纳米管复合负极材料制备方法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材料复合，得到的新型功能复合材料，各材料在功能上互补，产生协同作用，是复合材料综合性能优于原材料	201510035101.7	自主研发	SC420/SC600
9	一种低温高倍率动力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采用高性价比的天然石墨原料来制备具有较小嵌锂难度、较短嵌锂路径、析锂保护层的低温石墨负极材料，提高低温环境下负极材料的容量发挥和充放电能力	201510724397.3 (实审中)	自主研发	DT-2
10	一种高温型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利用一种成本低廉、工艺简单的溶剂法制备负极材料，得到的石墨负极具有良好的耐溶剂性，保留了优异的导电性。同时增加了高温下的使用寿命，提高了电池高温存储性能和安全性能	201610127132.X	自主研发	DT-1/X6-10
11	带氧化层的石墨球	通过自主研发的多晶型天然石墨复合改性技术，能够有效改变石墨的表面状态，使石墨层间结合力得到加强，改善石墨与溶剂的相容性；同时还能够改变石墨颗粒的形态，减轻制膜过程中的择优取向，有利于锂离子在石墨中嵌入和脱出，从而提高石墨材料的高倍率充/放电能力	201220149852.3	自主研发	CG-1
12	气相沉积制备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方法	采用气相沉积技术，使含碳气体分子经高温裂解后沉积在负极材料最外层包覆炭膜表面，能够渗透到负极材料颗粒空隙中，实现均匀光滑的包覆效果，起到有效的保护效果，从而提高负极材料的循环稳定性	201110078682.4	自主研发	DT-1/DT-2/SC420/SC600
13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石墨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结合掺杂、整形、二次造粒、微粉复合等多种技术手段对石墨负极材料微观结构进行构筑，得到具备不同微观结构和性能的负极材料	201610164431.0 (实审中)	自主研发	X12/X13

14	一种锂离子电池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利用碳包覆或复合技术对硅负极材料进行处理。主要技术手段包括气相沉积、高温热处理、固相混合等，在保持相当容量的前提下，提高硅负极材料的首次效率与长循环性能	201410448751.X 201410576721.7 201510035101.7	自主研发	SC420、SC600 小试
15	一种锂离子电池改性微晶石墨负极材料制备方法	在微晶石墨表面进行碳包覆，包覆过程中加入催化剂以提升石墨化度，最终使其容量提高	201610164406.2 (实审中)	自主研发	WJ-1
16	一种微晶石墨的提纯方法	将微晶石墨的固定碳含量提高到 99% 以上，使其铁、硫等杂质含量极低	201610568679.3 (实审中)	自主研发	WJ-1
17	一种 ZnO 包覆 TiO ₂ (B) 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运用定向晶面生长技术、表面改性等技术制备出微观形貌可控二氧化钛负极材料	201510126487.2 201510126486.8 201810940528.5 (已受理)	自主研发	B 型 TiO ₂
18	一种多层石墨烯的制备方法	采用低成本技术制备出厚度和孔径较小，导电性好，质量高且稳定的石墨烯材料	200910191895.0	自主研发	石墨烯

2. 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目前尚未有技术成果，但知识产权约定清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非常重视“产学研”合作的科技创新模式。目前，发行人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尚未有技术成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尚未有贡献，但知识产权约定清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技术成果的取得及应用情况	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影响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国家先进电池与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	约定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尚未有技术成果取得	暂无影响
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石墨负极材料、高容量硅碳负极材料、高品质低成本氧化石墨烯粉体制备技术研究	约定研发的产品所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尚未有技术成果取得	暂无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授权许可使用的 1 项清华大学专利许可属于非排他性普通许可，该项专利技术目前已成为业内一项基础性的产品制备方法。该项许可专利到期后，未来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2) 除前述 1 项专利授权外，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尚有 2 项外部专利受让，但不存在请求第三方开发技术或使用第三方专利等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或对争议专利的依赖；

(3) 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侵权或纠纷，亦不存在对第三方依赖。与第三方合作研发项目目前尚未有技术成果，但知识产权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环保、安全事故、产品质量、消防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 7 月 7 日，福建翔丰华因建设的二期项目（3#、4#厂房、办公楼）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违反了《消防法》第十条的规定，福建永安市公安消防大队据此对福建翔丰华处以人民币 4,100 元的罚款处罚。福建翔丰华在 2016 年 7 月 8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法律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披露是否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福建翔丰华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核查了福建翔丰华纠正前述不规范行为采取的补救措施；
2. 对永安市公安消防大队进行访谈确认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3. 核查并取得了永安市消防大队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4. 查阅了《消防法》等与关于违法违规行为性质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5.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核查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除福建翔丰华因一次消防违规而被轻微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安全事故、产品质量、消防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且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一次消防违规罚款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根据永安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下发的永公（消）行罚决定字[2016]00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翔丰华因建设的二期项目（3#、4#厂房、办公楼）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违反了《消防法》第十条的规定，永安市公安消防大队据此对福建翔丰华处以人民币 4100 元的罚款处罚。福建翔丰华在 2016 年 7 月 8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同时，福建翔丰华在及时缴纳行政罚款后立即启动消防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对前述不规范的行为进行纠正。2016 年 7 月 29 日，福建翔丰华办理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备案号：35006203XYS160019）。

2. 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

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017年7月14日，永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福建翔丰华因建设的二期项目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被罚款4100元，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建翔丰华受到的4100元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除福建翔丰华因一次消防违规而被轻微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安全事故、产品质量、消防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且福建翔丰华受到的4100元罚款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说明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资质、许可、批复所对应的法规政策依据，相关资质、许可、批复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期限是否覆盖报告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内容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对比了其他同类型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披露文件中关于业务资质的

说明：

3. 取得了福建翔丰华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翔丰华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建翔丰华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	改性石墨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行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申报）。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福建翔丰华	改性石墨负极材料、硅基负极材料、二氧化钛负极材料、石墨烯材料、碳纤维材料、等静压石墨、碳素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锂离子电池材料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石墨制品的石墨化及碳化加工；实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翔丰华所处的锂电池负极材料制造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下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行业，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发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2012）》，发行人生产其现有产品无须办理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自 2019 年 2 月起，福建翔丰华存在向韩国 LG 化学的少量产品出口业务，已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370087），以及《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510967953），企业经营者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福建翔丰华已取得开展进出口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

除出口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相

关特殊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通过检索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结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无证生产或其他相关情况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开展进出口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除出口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相关特殊的业务资质、许可或批复，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亦不存在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关于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及宿舍。出租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其中用作仓储及宿舍的房产所在地款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办理房产证。请发行人说明：（1）无法办理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生产厂房是否存在租赁的情况；（3）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方法及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深圳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备案登记等资料；刘章杰与黄川黔签署的租赁合同、黄川黔同意转租的授权书等惠州厂房相关租赁资料，并实地查看了前述租赁房屋；
2.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函；
3. 查阅了福建翔丰华生产厂房的不动产权证；
4. 检索了发行人租赁房产附近同类型房产的租赁市场价格，对刘章杰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5. 取得了发行人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二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使用人	租赁房屋的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9栋C座20楼J单元	办公室	377.76	2015.5.23-2020.5.22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5000601182号	房屋租赁凭证（龙华HG000018[备]）
2	刘章杰	租赁位置：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公陂大门正对面8跨，3F宿舍1间	仓库及宿舍	1,568	2018.10.15-2020.10.14	发行人	无房产证	无房产证，暂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二）惠州租赁房屋因用地规划等历史遗留问题而无法办理房产证，该瑕疵房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并实地查看两处租赁房屋，发行人承租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办公室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5000601182 号的房屋的产权证。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白石、村村民委会出具的《经营场所（住所）证明》，发行人承租刘章杰的厂房，系非城镇房屋，因用地规划等历史遗留问题尚无法办理房产证，该场所不在政府规划控制用地范围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租赁刘章杰的房产仅用于向比亚迪运输产品的中转仓储之用。即使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租赁的，公司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相关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在前述租赁合同到期前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租赁的，发行人将尽快寻找有权属证书的租赁仓库。

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事宜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而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厂房如不能正常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生产厂房不存在租赁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翔丰华系发行人的生产基地，生产厂房包括一期的1#、2#、3#、4#厂房及二期的5#、6#、7#、8#、9#、10#车间厂房。其中，一期厂房系福建翔丰华于2016年委托建设的，并已取得闽（2017）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931号、第0003932号、第0003933号、第0003934号《不动产权证》，权利人为福建翔丰华。二期厂房目前尚在建设中并已取得闽（2017）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544号《不动产权证》及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权利人为福建翔丰华。因此，发行人生产厂房均通过建设获得，不存在租赁的情况。

（四）发行人租赁房产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租方的说明，前述两处房屋租金系合同双方参考当地周边同类地段、同类用途的租赁价格协商后确定，租赁价格公允。深圳宝能科技园租赁价格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园区最早的一批客户租赁时间较早，价格较低。

发行人租赁房屋价格经对比周边同类地段、同类用途的租赁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对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价格（元/m ² /月）	周边同类地段同类用途的租赁价格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价格（元/m ² /月）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9栋C座20楼J单元	45	宝能科技园（新建）	65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白石公陂大门正对面8跨，3F宿舍1间	11.68 （2016.10.15-2018.10.14）； 14.35 （2018.10.15-2020.10.14）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白石水围澳背	13
		惠阳白石钢结构喷油房厂房	15
		惠阳区秋长镇白石村独院五层厂房、宿舍	1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州租赁房屋因用地规划等历史遗留问题而无法办理房产证，该瑕疵房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厂房不存在租赁的情况；租赁价格公允。

十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关于发行人的土地。申请材料显示，2018年3月1日、2018年11月26日，福建翔丰华与永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有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前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成交确认书、福建翔丰华与永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拍保证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缴纳凭证及办理取得的不动产权证；

2.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的成交确认书、福建翔丰华与永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缴纳凭证。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有2宗土地摘牌已签署出让合同，目前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

经核查，发行人有两宗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前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前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有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1）2018年3月1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土地使用权

2018年2月22日，福建翔丰华与永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福建翔丰华竞得永国土挂工[2018]0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8年3月1日，福建翔丰华与永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48120180301G01），并已缴纳全部出让金合计251.00万元及相关税费。

2019年5月9日，福建翔丰华就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取得永安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457号《不动产权证》。

（2）2018年11月26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土地使用权

2018年11月16日，福建翔丰华与永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福建翔丰华竞得永国土挂工[2018]0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8年11月26日，福建翔丰华与永安市国土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48120181126G06），并已缴纳全部出让金合计695.00万元及相关税费。

2019年5月9日，福建翔丰华就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取得永安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458号《不动产权证》。

根据《土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有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前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30000吨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取得程序具体如下：

2017年11月24日，福建翔丰华与永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福建翔丰华竞得永国土挂工[2017]0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7年6月15日，福建翔丰华与永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4812017B01136），并已缴纳全部出让金合计2,790.00万元及相关税费。

2018年3月29日，福建翔丰华就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取得永安市国土局核

发的闽(2018)永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15 号、闽(2018)永安市不动产第 000181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土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有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土地办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

十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

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情况。请发行人区分已结诉讼、未结诉讼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案由、原被告、诉讼请求金额、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前述诉讼是否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方法及过程：

1. 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已结、未结诉讼的相关文件，在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查询了相关案件信息；
2. 取得了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情况如下：

1. 已结诉讼

序号	主要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金额 (元)	判决情况及 执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纠纷	翔丰华有限	深圳市力驰科技有限公司	96,000	撤诉
2	买卖合同 纠纷	翔丰华有限	深圳市祥合鑫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晨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82,500	被告已执行 完毕

2. 未结诉讼

序号	主要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金额（元）	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
1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	梅州市正宜能源有限公司	737,130.00	2014年2月17日，广东省梅县人民法院将梅州市正宜能源有限公司机械、设备拍卖所得向发行人支付121,12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拍卖执行终结，其余货款616,010.00元梅州市正宜能源有限公司尚未执行。
2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	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6,000.00	<p>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出具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17）粤1973破12号，因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与普通破产债权暂未有破产财产可供清偿，发行人的普通债权暂时得不到分配清偿。因分配方案未经债权人表决通过，破产管理人作出第二次分配方案，目前该方案尚未确定表决结果。</p> <p>根据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17）粤1973破12号，因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职工债权，所以税款债券与普通破产债权暂未有破产财产可供清偿。发行人的普通债权暂时得不到分配清偿。根据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2018）粤1973破12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法院认可该分配方案，该案破产分配尚在进行。</p>
3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47,260.7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立案，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管理人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股东返还抽逃出资被法院驳回。目前破产清算尚在进行中。
4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	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908,601.80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发行人已申报债权，并已参加债权人会议，目前破产清算尚在进行中。
5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	深圳市天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72,134.00	深圳市天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止执行，待发现深圳市天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司		索时可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6	买卖合同 纠纷	发行人	河南恒 电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282,000.00	被执行人河南恒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止执行，待发现河南恒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时可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7	买卖合同 纠纷	发行人	深圳市 唐鼎实 业有限 公司、孙 东明	926,269.10	孙小东代孙东明于2017年6月5日向发行人支付了第一笔款项50,000元，2017年9月27日支付了第二笔款项40,000元，2017年12月7日支付了第三笔款项50,000元。 案件代理律师已于2018年10月18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加大执行力度并基于孙东明及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转移资产的情况申请将本案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目前案件执行及移交尚在进行中。
8	买卖合同 纠纷	发行人	林天晓、 尚品超 意（北 京）贸 易有限 公司；广 东迅通 汽车销 售有限 公司、王 刚	1,230,000.00； 178,386.00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做出（2018）粤1972民初6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尚品超意（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和林天晓连带向发行人返款购车款1,230,000元及支付利息，广东迅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王刚连带向发行人返款费用共计178,386元及利息。根据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日作出的《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2019）粤1972执7638号，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粤1972民初616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案件编号为（2019）粤1972执7638号。目前执行案件尚在进行中。
9	买卖合同 纠纷	发行人	东莞市 特耐克 新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陈国栋	884,000.0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做出（2018）粤0309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东莞特耐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84,000元及利息，陈国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东莞特耐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陈国栋尚未执行该诉讼，发行人尚未申请执行，目前案件尚在进行中。
10	买卖合同 纠纷	发行人	东莞市 易升电 池有限 公司、陈	2,365,000.0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做出（2018）粤0309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支付

			国栋		货款 2,365,000 元及利息，陈国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陈国栋尚未执行该诉讼，发行人尚未申请执行，目前案件尚在进行中。
11	买卖合同 纠纷	发行人	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桐、张相楠	452,583.50	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 (2018) 粤 1973 民初 9204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52,583.5 元及利息，张相桐、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做出 (2019) 粤 1973 执 7071 号《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8) 粤 1973 民初 9204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决定立案执行。目前执行案件尚在进行中。
12	买卖合同 纠纷	发行人	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楠	416,279.00	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做出 (2018) 粤 1973 民初 9196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16,279 元及利息，张相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做出 (2019) 粤 1973 执 7073 号《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8) 粤 1973 民初 9196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决定立案执行。目前执行案件尚在进行中。
13	买卖合同 纠纷	发行人	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	1,651,278.91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做出 (2018) 豫 1303 民初 5849 号《民事调解书》，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愿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货款 1,494,455 元。目前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尚未执行该调解书，发行人亦未申请强制执行。
14	票据纠纷	发行人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1,750.00	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受理福建翔丰华诉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两案，目前案件尚在进行中。
15	买卖合同 纠纷	福建翔丰华	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	1,335,052.53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做出 (2018) 豫 1303 民初 5848 号《民事调解书》，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愿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货款

					1,251,060 元。目前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尚未执行该调解书，发行人亦未申请强制执行。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案件中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诉讼产生原因主要为客户拖欠公司货款。

对于上述的诉讼案件，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案件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不大，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发行人上述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8

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补交的金额及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明细，并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2.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负责人沟通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对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了部分员工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证明文件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等，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宿舍；

3.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企业及个人的缴

费比例，按照当地最低缴费基数复核测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对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函；

5.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1.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

（1）社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409	369	40	27 人为试用期末转正的员工，尚未办理完成养老保险缴纳手续；8 人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自己缴纳，不用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2 人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养老保险；3 人离职未缴纳当月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409	368	41	27 人为试用期末转正的员工，尚未办理完成失业保险缴纳手续；7 人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自己缴纳，不用公司为其缴纳失业保险；3 人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失业保险；3 人离职未缴纳当月养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409	380	29	5 人为试用期末转正的员工，尚未办理完成工伤保险缴纳手续；1 人因个人原因无法缴纳；1 人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工伤保险；18 人为当地社保数据与税务局数据首次连通时，数据传输遗失导致未成功缴纳；4 人离职未缴纳当月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注]	409	371	38	27人为试用期未转正的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生育和医疗保险缴纳手续；6人因个人原因无法缴纳；2人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生育和医疗保险；3人离职未缴纳当月生育保险、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409	371	38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住房公积	409	373	36	4人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提供宿舍；26人为试用期未转正的员工，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人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人离职未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为：

(1) 有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

(2) 有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

(3) 有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4) 发行人员工中存在农村户籍人员，特别是一线生产人员。该等员工已经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合”），且其中大部分在农村拥有住房。由于社会保险待遇不能重复领取，该等员工考虑到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对其意义不大而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外地户籍的一线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其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往往自愿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虽经发行人劝说和动员，仍有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为前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过程中存在客观困难。基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

公积金。且上述自愿要求不缴存的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说明系由于其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不会因此与发行人发生任何纠纷。

2. 企业和个人缴费比例情况

类别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 6. 30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1) 翔丰华									
养老保险	深户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非深户	13.00	8.00	13.00	8.00	13.00	8.00	13.00	8.00
医疗保险		6.20	2.00	6.20	2.00	5.20	2.00	5.20	2.00
失业保险		0.80	0.50	1.00	0.50	0.56	0.30	0.56	0.30
工伤保险		0.78	-	0.78	-	0.39	-	0.195	-
生育保险		0.50	-	0.50	-	0.45	-	0.45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 东莞翔丰华									
养老保险		13.00	8.00	13.00	8.00	-	-	-	-
医疗保险	住院	1.75	-	1.75	-	-	-	-	-
	门诊	0.05	0.50	0.05	0.50	-	-	-	-
失业保险		0.50	0.20	0.50	0.20	-	-	-	-
工伤保险		0.65	-	0.65	-	-	-	-	-
生育保险		0.46	-	0.46	-	-	-	-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	-	-	-
(3) 福建翔丰华									
养老保险		18.00	8.00	18.00	8.00	18.00	8.00	16.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8.00	2.00	8.00	2.00	8.00	2.00
失业保险		1.0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
工伤保险		1.04	-	1.04	-	1.04	-	1.30	-
生育保险		0.50	-	0.50	-	0.50	-	0.50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 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序号	社保缴纳主体	设立时间	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1	发行人	2009年6月12日	2010年2月
2	福建翔丰华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8月
3	东莞翔丰华	2012年3月9日设立 2017年9月13日注销	2012年7月

（二）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金额及补救措施，以及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存在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测算的数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应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万元）	31.67	40.49	2.75	3.51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万元）	11.66	5.22	0.32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49.69	5,024.82	5,760.44	3,666.96
应缴未缴全部费用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比例（%）	1.10	0.91	0.05	0.11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各期净利润因追溯扣减该等差额，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对于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鹏伟、钟英浩分别作出如下承诺：“如翔丰华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即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各期净利润因追溯扣减该等差

额，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鹏伟、钟英浩已提出明确的补救措施，因此补缴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9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并取得了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十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0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根据本次申请所涉招股说明书，经本所律师逐项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外部数据和资料，并对相关外部数据和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是否定制、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名单进行了比对；
2. 取得了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1）、专业杂志，专业研究机构发布的资讯；（2）行业研究报告；（3）行业协会发布的报告；（4）政府部门发布的行业统计资料；（5）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

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申请所涉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和资料，公司未为相关数据或资料支付费用，相关数据或资料并非为公司专门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发布渠道、发布来源来看，数据、上述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如下表下：

引用数据主要内容	数据/资料来源	发布时间	获得渠道	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定制	作者	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2011年至2019年1-6月新能源汽车历年销量	中汽协	2019年1月;2019年7月	中汽协官网	否	否	-	否
2011-203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预测	中汽协、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预测	2017年4月;2016年10月	中汽协官网	否	否	否	否
2011-2019年1-6月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	2018动力电池装机量TOP10企业大起底;2019年上半年动力电池装机量top10	2019年7月	高工锂电官网	否	否	-	否
2015年至2040年全球轻型汽车年销量及预测	彭博社《2018电动汽车展望》	2018年8月	搜狐财经	否	否	Salim Morsy, BNEF	否
2019-2020年国内主要锂电池厂商产能布局统计	中泰证券研究所《从电动车全球供应链视角，寻找确定性溢价——新能源汽车2019年春季投资策略》	2019年3月	Wind 资讯	否	否	邹玲玲	否
2020年日韩锂电龙头企业全球新增产能布局统计	中泰证券研究所《从电动车全球供应链视角，寻找确定性溢价——新能源汽车2019年春季投资策略》	2019年3月	Wind 资讯	否	否	邹玲玲	否
2012-2020年消费电子电池装机量（GWh）	东兴证券研究所《万亿市场奔“池”而来——电池行业深度报告之锂离子电池未来发展方向》	2018年7月	Wind 资讯	否	否	杨若木、刘慧影	否
2017-2020年全球能源储量装机量预测图（GWh）	2018 Long-Term Energy Storage Outlook	2018年11月	中国产业信息网	否	否	-	否

2013-2018 年我国锂电池负极材料出货量	高工锂电官网	-	高工锂电官网	否	否	-	否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同行业可比公司负极材料产能扩建一览表	公司公告、年报、公司官网	2018-2019 年 2 月	巨潮资讯、公司官网	否	否	-	否
天然石墨矿石的主要用途	方正证券研究所《锂电负极材料二十年复盘与展望》	2018 年 9 月	Wind 资讯	否	否	申建国、雨化鹏	否
国内外主要车企新能源汽车规划	新时代证券研究所《电动车春秋——新能源汽车行业报告（总论篇）》	2018 年 10 月 28 日	Wind 资讯	否	否	开文明、刘华峰	否
2017、2018 年年我国动力锂电池厂商装机量市场份额排名	新时代证券研究所《动力电池新一轮扩建，锂电设备龙头强者恒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之锂电设备篇》	2019 年 1 月 13 日	Wind 资讯	否	否	郭泰、陈皓、开文明	否
2017 年、2018 年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营业收入排名情况	公司公告、年报、公司官网	2017-2019 年 2 月	巨潮资讯、公司官网	否	否	-	否
2017 年、2018 年全国八大负极材料厂商出货量排名情况	中泰证券研究所《从电动车全球供应链视角，寻找确定性溢价——新能源汽车 2019 年春季投资策略》	2019 年 3 月	Wind 资讯	否	否	邹玲玲	否
2016-2019 年 1-6 月球形石墨价格变动趋势图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鑫椏资讯	2016-2019 年 6 月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鑫椏资讯	否	否	-	否
2018-2019. 6 月山东地区球形石墨价格变动趋势图	百川资讯	2018-2019 年 6 月	百川资讯	否	否	-	否
2016.1.1-2019. 07 抚顺二厂石油焦价格数据	Wind 资讯：石油焦（1#A）：抚顺石化二厂	2016-2019 年 7 月	Wind 资讯	否	否	-	否
2016.1-2019.6 上海宝钢化工针	百川资讯	2016-2019 年 6 月	百川资讯	否	否	-	否

状焦（煤系）价格变动趋势图							
2016.12-2019.6 石墨化加工费变化趋势	百川资讯	2016-2019 年 6 月	百川资讯	否	否	-	否
2016-2019 年 6 月，不同容量的人造石墨的市场销售均价及变动趋势	百川资讯、Wind 资讯	2016-2019 年 6 月	百川资讯、Wind 资讯	否	否	-	否
2016-2019 年 6 月，不同容量的人造石墨的市场销售均价及变动趋势	百川资讯、Wind 资讯	2016-2019 年 6 月	百川资讯、Wind 资讯	否	否	-	否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	招股说明书、年报、重组报告书、公司公告	-	巨潮资讯、证监会网站	否	否	-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来源公开，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不存在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属于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资料从发布渠道、发布来源看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

二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54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律师工作底稿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完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及修改，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周俊

周俊

经办律师： 崔宏川

崔宏川

经办律师： 饶晓敏

饶晓敏

2019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条款序号	条款标题	条款内容	享有权利的股东	履行情况
1.2	优先购买权	<p>实际控制人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则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或点石创投方有权利但没有义务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等拟转让、出售、处分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下称“优先购买权”）。如实际控制人（下称“转让方”）有意转让（下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九十（90）日历日将（i）其转让意向；（ii）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iii）转让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以及（iv）拟受让方的基本情况通知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及点石创投（下称“转让通知”）。</p>	A 轮、B 轮及本轮投资方、福建新兴、永安鼎峰	解除前，2016 年 2 月，钟英浩分别与银杏自清、陆广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钟英浩将其持有的公司 2.2222% 的股权转让给银杏自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0.4444% 的股权转让给陆广林。A 轮投资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1.3	共同出售权	<p>1.3.1 本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p> <p>任一原股东（包括转让方和除本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原股东）欲将其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要约股份”）转让任何受让方（“拟受让方”）时，本轮投资方有权依照下述转让条件行使共同出售权，任一本轮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数额为拟转让的原股东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与该本轮投资方单独持有的股份占本轮投资方全部持有的股份的比例的乘积（“本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p> <p>(1) 拟转让的原股东应告知拟受让方本轮投资方在第 1.3.1 款中所列的权利，并促使拟受让方同意根据该等条件购买本轮投资方在公司中所持有的股份。</p> <p>(2) 受限于本补充协议第 1.2.1 款的前提下，拟转让的原股东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九十（90）日历日将（i）其转让意向；（ii）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iii）转让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以及（iv）拟受让方的基本情况通知</p>	本轮投资方、福建新兴、永安鼎峰	解除前，A 轮、B 轮及本轮投资方、福建新兴、永安鼎峰未要求行使共同出售权

		<p>本轮投资方。</p> <p>(3) 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第 1.3.1 款第（2）项所述的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个日历日内，向拟转让的原股东及其他股东发出一份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共同出售通知”），表明其希望行使其在第 1.3.1 款下的本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并列明其拟出售的股份的数额。本轮投资方要求共同出售的股份的数额不得超过为要约股份的数额。</p> <p>(4) 除非允许本轮投资方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向拟受让方出售本轮投资方共同出售通知中所述的股份，否则拟转让的原股东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全部或部分的要约股份。第 1.3.1 款项下的任何出售的交割应根据前文第 1.2 款规定的程序确定将要约股份出售给拟受让方的交割时间和地点，各交易方另行约定交割时间和地点的除外。</p>		
		<p>1.3.2 B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p> <p>任何转让方拟向拟受让方转让要约股份的，如果本轮投资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本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且 B 轮投资方未根据前文第 1.2 款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对于本轮投资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本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后剩余部分股份（“B 轮投资方剩余要约股份”），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B 轮投资方有权依照下述转让条件，与转让方、本轮投资方（如有）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 B 轮投资方在公司持有的股份（“B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任一 B 轮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数额为该 B 轮投资方剩余要约股份与 B 轮投资方单独持有的股份占 B 轮投资方全部持有的股份的比例的乘积。但是如果转让方转让要约股份后，钟英浩和周鹏伟合计持有的股份不足公司届时注册资本的 25%，则 B 轮投资方有权利行使 B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量为 B 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但本轮投资方有权按照第 1.2 款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认购 B 轮投资方转让的股份。</p> <p>(1) 转让方应在收到本轮投资方共同出售通知之日起十（10）日向 B 轮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列明 B 轮投资方剩余要约股份的数额。</p>	<p>B 轮投资方</p>	

		<p>(2) B 轮投资方应在收到第 1.3.2(1)项所述的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向转让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B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通知”），表明其希望行使其在第 1.3 款下的 B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并列明其拟出售的股份的数额。B 轮投资方要求共同出售的股份的数额不得超过为 B 轮投资方剩余要约股份的数额。</p> <p>(3) 除非允许 B 轮投资方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向拟受让方出售 B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通知中所述的股份，否则转让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全部或部分的 B 轮投资方剩余要约股份。第 1.3.2 款项下的任何出售的交割应根据前文第 1.2 款规定的程序确定将 B 轮投资方剩余要约股份出售给拟受让方的交割时间和地点，各交易方另行约定交割时间和地点的除外。</p>		
		<p>1.3.3 A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p> <p>任何转让方拟向拟受让方转让要约股份的，如果本轮投资方和/或 B 轮投资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本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和/或 B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且 A 轮投资方未根据前文第 1.2 款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对于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本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和/或 B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后剩余部分股份（“A 轮投资方剩余要约股份”），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A 轮投资方有权依照下述转让条件，与转让方、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如有）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 A 轮投资方在公司持有的股份（“A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任一 A 轮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数额为该 A 轮投资方剩余要约股份与 A 轮投资方单独持有的股份占 A 轮投资方全部持有的股份的比例的乘积。但是如果转让方转让要约股份后，钟英浩和周鹏伟合计持有的股份不足公司届时注册资本的 25%，则 A 轮投资方有权利行使 A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量为 A 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但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有权按照第 1.2 款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认购 A 轮投资方转让的股份。</p> <p>(1) 转让方应在收到本轮投资方共同出售通知和/或 B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通知之日起十（10）日向 A 轮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列明 A 轮投资方剩余</p>	A 轮投资方	

		<p>要约股份的数额。</p> <p>(2) A 轮投资方应在收到第 1.3.2(1)项所述的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向转让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A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通知”），表明其希望行使其在第 1.3 款下的 A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并列明其拟出售的股份的数额。A 轮投资方要求共同出售的股份的数额不得超过为 A 轮投资方剩余要约股份的数额。</p> <p>(3) 除非允许 A 轮投资方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向拟受让方出售 A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通知中所述的股份，否则转让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全部或部分的 A 轮投资方剩余要约股份。第 1.3.3 款项下的任何出售的交割应根据前文第 1.2 款规定的程序确定将 A 轮投资方剩余要约股份出售给拟受让方的交割时间和地点，各交易方另行约定交割时间和地点的除外。</p>		
		<p>1.3.4 点石创投共同出售权</p> <p>如果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和/或 A 轮投资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本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B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和/或 A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并且点石创投未根据前文第 1.2 款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对于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和/或 A 轮投资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本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B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和/或 A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权后剩余部分股份（“点石创投剩余要约股份”），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点石创投有权依照下述转让条件，与转让方、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及 A 轮投资方（如有）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点石创投在公司持有的股份（“点石创投共同出售权”）。但是如果转让方转让要约股份后，钟英浩和周鹏伟合计持有的股份不足公司届时注册资本的 25%，则点石创投有权利行使点石创投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量为点石创投持有的全部股份。但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有权按照第 1.2 款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认购点石创投转让的股份。</p> <p>(1) 转让方应在收到本轮投资方共同出售通知、B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通知和/或</p>	<p>点石创投</p>	

		<p>A 轮投资方共同出售通知之日起十（10）日向点石创投发出书面通知，列明点石创投剩余要约股份的数额。</p> <p>(2) 点石创投应在收到第 1.3.3(1)项所述的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向转让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点石创投共同出售通知”），表明其希望行使其在第 1.3 款下的点石创投共同出售权，并列明其拟出售的股份的数额。点石创投要求共同出售的股份的数额不得超过为点石创投剩余要约股份的数额。</p> <p>(3) 除非允许点石创投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向拟受让方出售点石创投共同出售通知中所述的股份，否则转让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全部或部分的点石创投剩余要约股份。第 1.3.4 款项下的任何出售的交割应根据前文第 1.2 款规定的程序确定将点石创投剩余要约股份出售给拟受让方的交割时间和地点，各交易方另行约定交割时间和地点的除外。</p>		
1.5	再增资优先认购权	<p>1.5.1 当公司发行新股（含增资）、引入新股东、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份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增资除外）（统称“新发行权益”）时，公司的所有股东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优先认购公司的新发行权益（“优先认购权”）。</p> <p>1.5.2 以下新发行权益不受上述第 1.5.1 款的限制：(i) 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发行权益；(ii) 其他经过本轮投资方（如有）、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或点石创投提名董事批准而新发行权益。</p> <p>1.5.3 公司应在新发行权益前九十（90）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将 (i) 其新发行权益意向；(ii) 新发行权益的股份数额；(iii) 新发行权益的购买价格、条款和条件；以及 (iv) 新发行权益潜在购买人的基本情况通知公司所有股东（下称“新发行权益通知”）。公司所有股东有权按照新发行权益通知规定的购买价格、购买条件，优先认购公司任何新发行权益。</p>	A 轮、B 轮及本轮投资方、福建新兴、永安鼎峰	解除前，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取得 A 轮、B 轮投资方的书面认可，A 轮、B 轮投资方未要求行使共同出售权

		<p>1.5.4 公司所有股东应在收到新发行权益通知后九十（9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其是否行使其优先认购权。任一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的新发行权益数额上限为拟新发行权益总额与该股东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的乘积。</p> <p>1.5.5 任一股东放弃行使或未完全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权未行使方”），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其他方（“优先认购权行使方”）有权在优先认购权未行使方放弃行使的股份范围内（“剩余新发行权益”），追加认购剩余新发行权益。如优先认购权行使方超过两方，则优先认购权行使方追加认购新发行权益数额上限为剩余新发行权益总额与该方在公司持股比例的乘积，除以优先认购权行使方在公司持股比例之和。</p> <p>1.5.6 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公司可在所有股东放弃行使或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后的六十（60）个日历日内按已经与潜在购买人确定的新发行权益的购买价格、购买条件完成新发行权益的出售工作。如果拟定的新发行权益的出售工作不能于前述六十（60）个日历日内完成的，则拟定的新发行权益的出售工作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的限制。</p>		
1.6	反稀释	<p>1.6.1 本轮投资方反稀释权利</p> <p>(1) 本次增资后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若引进新投资，而新投资的投前估值低于本轮投资方本次增资的投后估值，本轮投资方占公司引进新投资后的股份比例按以下公式进行调整或本轮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调整后本轮投资方占公司股份比例=（本轮投资方增资款）/（该新投资的投前估值+该新投资的融资金额）</p> <p>(2) 为实现调整后本轮投资方占公司股份比例，本轮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从原股东、且原股东有义务向本轮投资方转让一定数量的股份（“本轮调整股份”），以实现调整</p>	本轮投资方、福建新兴、永安鼎盛	解除前，不存在触发反稀释条款的情形

		<p>后本轮投资方占公司股份比例。前述本轮调整股份应在原股东之间，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3) 各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完成上述本轮调整股份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政府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法律文件及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促成本轮调整股份的转让所需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尽快完成。</p>		
		<p>1.6.2 B 轮投资方反稀释权利</p> <p>(1) 在合格首次公开发售前，公司若引进新投资，而新投资的投前估值低于 B 轮投资方 B 轮增资的投后估值，B 轮投资方占公司股份比例按以下公式进行调整或 B 轮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调整后 B 轮投资方占公司股份比例 = (B 轮投资方增资款) / (该新投资的投前估值 + 该新投资的融资金额)</p> <p>(2) 为实现调整后 B 轮投资方占公司股份比例，B 轮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从实际控制人和点石创投、且实际控制人和点石创投有义务向 B 轮投资方转让一定数量的股份（“B 轮调整股份”），以实现调整后 B 轮投资方占公司股份比例。前述 B 轮调整股份应在实际控制人和点石创投之间，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3) 如果实际控制人和点石创投中的任何一方届时拒绝转让按照届时适用的 B 轮调整股份计算出的其有义务转让的股份，则实际控制人和点石创投中的任一其他方有义务补足该等应由实际控制人和点石创投转让的 B 轮调整股份。</p> <p>(4) 各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完成上述 B 轮调整股份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政府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法律文件及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促成 B 轮调整股份的转让所需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尽快完成。</p> <p>(5) 为避免疑义，当新投资的投前估值低于 B 轮投资方 B 轮增资的投后估值时，该等新投资的投前估值也将低于本轮投资方本次增资的投后估</p>	<p>B 轮投资方</p>	

		<p>值，本轮投资方占公司引进新投资后的股份比例亦应同时按照第 1.6.1 条的规定进行调整。</p>		
		<p>1.6.3 A 轮投资方反稀释权利</p> <p>(1) 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若引进新投资，而新投资的投前估值低于 A 轮投资方 A 轮增资的投后估值，A 轮投资方占公司引进新投资后的股份比例按以下公式进行调整或 A 轮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调整后 A 轮投资方占公司股份比例 = (A 轮投资方增资款) / (该新投资的投前估值 + 该新投资的融资金额)</p> <p>(2) 为实现调整后 A 轮投资方占公司股份比例，A 轮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从实际控制人和点石创投，且实际控制人和点石创投有义务向 A 轮投资方转让一定数量的股份（“A 轮调整股份”），以实现调整后 A 轮投资方占公司股份比例。前述 A 轮调整股份应在实际控制人和点石创投之间，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3) 如果实际控制人和点石创投中的任何一方届时拒绝转让按照届时适用的 A 轮调整股份计算出的其有义务转让的股份，则实际控制人和点石创投中的其他任何一方有义务补足该等应由实际控制人和点石创投转让的 A 轮调整股份。</p> <p>(4) 各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完成上述 A 轮调整股份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政府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法律文件及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促成 A 轮调整股份的转让所需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尽快完成。</p> <p>(5) 为避免疑义，当新投资的投前估值低于 A 轮投资方 A 轮增资的投后估值时，该等新投资的投前估值也将低于本轮投资方本次增资的投后估值及 B 轮投资方 B 轮增资的投后估值，本轮投资方及 B 轮投资方占公司引进新投资后的股份比例亦应同时按照第 1.6.1 条、第 1.6.2 条的规定进行调整。</p>	<p>A 轮投资方</p>	

		<p>1.6.4 点石创投反稀释权利</p> <p>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以低于公司总价值（即人民币 3666.6703 万元(¥36,666,703.00)）作为投资前估值时（“点石创投低价融资”），点石创投有权要求选择：</p> <p>(1) 公司根据点石创投已支付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点石创投投资款”）与点石创投低价融资时新增股东购买公司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重新确定点石创投应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该投资款与点石创投投资款之间的差额由钟英浩和周鹏伟以现金方式补偿；或</p> <p>(2) 重新确定点石创投应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点石创投应增加的股份比例由钟英浩和周鹏伟向点石创投无偿转让。</p> <p>(3) 为避免疑义，当出现点石创投低价融资情况时，该等新投资的投前估值也将低于本轮投资方本次增资后的投后估值、B 轮投资方 B 轮增资的投后估值及 A 轮投资方 A 轮增资的投后估值，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和 A 轮投资方占公司引进新投资后的股份比例亦应同时分别按照第 1.6.1 条、第 1.6.2 条、第 1.6.3 条的规定进行调整。</p>	点石创投	
1.7	清算优先权	<p>(1) 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权</p> <p>i. 从其剩余财产中优先分配给本轮投资方，以确保本轮投资方能优先于其他所有股东获得相当于以下的优先分配额：(i) 本轮投资方本次增资已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加上 (ii)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已记账但尚未支付给本轮投资方的任何股息、红利（合称“本轮投资方优先清偿额”）。</p> <p>ii. 如公司未能足额向本轮投资方分配本轮投资方优先清偿额，则实际控制人从公司分配取得的款项（“实际控制人分配额”），应在用于按照本 1.7.1 条补偿其他原股东之前，优先补偿本轮投资方，确保本轮投资方能获得本轮投资方优先清偿额，但以其获得的实际控制人分配额为限。在本轮投资方不能足额获得本轮投资方优先清偿额的情况下，本轮投资方按照各自应当获得本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的比例分配可分配剩余财产。</p>	本轮投资方、福建新兴、永安鼎盛	解除前，未发生协议约定的清算事项

		<p>(2) B 轮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p> <p>i. 本轮投资方优先清偿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公司应从其剩余财产中优先分配给 B 轮投资方，以确保 B 轮投资方能优先于除本轮投资方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获得相当于以下的优先分配额：(i) B 轮投资方投资款，加上 (ii) 公司已记账但尚未支付给 B 轮投资方的任何股息、红利（合称“B 轮投资方优先清偿额”）。</p> <p>ii. 如公司未能足额向 B 轮投资方分配 B 轮投资方优先清偿额，则实际控制人从公司分配取得的款项（“实际控制人分配额”），应优先补偿 B 轮投资方，确保 B 轮投资方能够获得 B 轮投资方优先清偿额，但以其获得的实际控制人分配额为限。在 B 轮投资方不能足额获得 B 轮投资方优先清偿额的情况下，B 轮投资方按照各自应当获得 B 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的比例分配可分配剩余财产。</p>	B 轮投资方	
		<p>(3) A 轮投资方的清算优先权</p> <p>i. 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优先清偿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公司应从其剩余财产中优先分配给 A 轮投资方，以确保 A 轮投资方能够优先于除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获得相当于以下的优先分配额：(i) A 轮投资方投资款，加上 (ii) 公司已记账但尚未支付给 A 轮投资方的任何股息、红利（合称“A 轮投资方优先清偿额”）。</p> <p>ii. 如公司未能足额向 A 轮投资方分配 A 轮投资方优先清偿额，则实际控制人从公司分配取得的款项（“实际控制人分配额”），应优先补偿 A 轮投资方，确保 A 轮投资方能够获得 A 轮投资方优先清偿额，但以其获得的实际控制人分配额为限。在 A 轮投资方不能足额获得 A 轮投资方优先清偿额的情况下，A 轮投资方按照各自应当获得 A 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的比例分配可分配剩余财产。</p>	A 轮投资方	
		<p>(4) 点石创投的清算优先权</p> <p>i. 本轮投资方优先清偿额、B 轮投资方优先清偿额、A 轮投资方优先清偿额</p>	点石创投	

		<p>得到足额支付之后，公司应从其剩余财产中优先分配给点石创投，以确保点石创投能优先于除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获得相当于以下的优先分配额：(i) 点石创投投资款，加上 (ii) 公司已记账但尚未支付给点石创投的任何股息、红利（“点石创投优先清偿额”）。</p> <p>ii. 如公司未能足额向点石创投分配点石创投优先清偿额，则公司余下全部可分配财产应按照点石创投投资款优先支付给点石创投。</p>		
1.8	股息优先权	<p>1.8.2 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有权每年在公司支付原股东之前按照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许可的利润分配方案优先获得公司的股息，该股息按照增资款的 5% 计算；在支付前述优先股息后，任何其他股息应当按照届时各方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p>	B 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福建新兴、永安鼎峰	解除前，公司在本轮投资方及 B 轮投资方增资入股后未进行过分红
1.9	回购权	<p>1.9.1 本轮投资方回购权</p> <p>(1)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赎回其所持股份（“本轮投资方回购权”）：</p> <p>i. 公司的知识产权出现任何种类纠纷，且公司因法庭判决、仲裁裁决、调解或和解等安排，被迫或自愿赔偿对方等于或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款项，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安排赎回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股份，赎回的价格为自交割日至赎回之日期间，赎回部分股份对应增资款的具体数额加上按 10% 复利计算的年回报额；</p> <p>ii. 如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IPO 申请”）并获得受理，且也不存在任何 A 股上市公司就其收购公司 100% 股权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并购申请”，与 IPO 申请合称为“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安排赎回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股份，赎回的价格为自交割日至赎回之日期间，赎回部分股份对应增资款的具体</p>	本轮投资方、福建新兴、永安鼎峰	解除前，未发生触发本轮投资方、福建新兴、永安鼎峰行使回购权的前两种情形；就第三种情形，根据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承诺：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撤回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再次提交上市申请并由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各方均同

		<p>数额加上按 8% 单利计算的年回报额；</p> <p>iii. 如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受理其上市申请后 5 年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者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暂缓表决，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安排赎回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股份，赎回的价格为自交割日至赎回之日期间，赎回部分股份对应增资款的具体数额加上按 8% 单利计算的年回报额。</p> <p>(2) 公司应安排以现金方式从本轮投资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赎回的款项应自本轮投资方向公司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内支付。</p> <p>(3) 若因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审批导致本轮投资方回购权难以完全实现时，公司和原股东明确同意以非等比例减资、非等比例分红等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尽力在收到本轮投资方行使回购权的通知六十（60）个日历日内，实现上述本轮投资方回购权，但实际控制人不承担赎回本轮投资方所持股份的义务。</p>		<p>意不会以公司撤回申请之事为由行使 2017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一票否决权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p>
		<p>1.9.2 B 轮投资方回购权</p> <p>(1) 本轮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第 1.9.1 款情形下的本轮投资方回购权得到足额支付的前提下，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B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赎回其所持股份（“B 轮投资方回购权”）：</p> <p>i. 公司的知识产权出现任何种类纠纷，且公司因法庭判决、仲裁裁决、调解或和解等安排，被迫或自愿赔偿对方等于或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款项，则 B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安排赎回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股份，赎回的价格为自 B 轮增资交割日至赎回之日期间，赎回部分股份对应增资款的具体数额加上按 10% 复利计算的年回报额；</p> <p>ii. 如常州武岳峰提名的董事提议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且公司各项量化指标都已达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要求（点石创投、A 轮投</p>	<p>B 轮投资方</p>	<p>解除前，未发生触发 B 轮投资方行使回购权的情形</p>

		<p>资方和 B 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证明为准)，但董事会拒绝合格首次公开发行，B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安排赎回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股份，赎回的价格为自 B 轮增资交割日至赎回之日期间，赎回部分股份对应增资款的具体数额加上按 20% 复利计算的年回报额。</p> <p>(2) 公司应安排以现金方式从 B 轮投资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赎回的款项应自 B 轮投资方向公司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内支付。</p> <p>(3) 若因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审批导致 B 轮投资方回购权难以完全实现时，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同意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尽力在收到 B 轮投资方行使回购权的通知六十（60）个日历日内，实现上述 B 轮投资方回购权，但实际控制人不承担赎回 B 轮投资方所持股份的义务。</p>		
		<p>1.9.3 A 轮投资方回购权</p> <p>(1) 本轮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第 1.9.1 款情形下的本轮投资方回购权得到足额支付及 B 轮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第 1.9.2 款情形下的 B 轮投资方回购权得到足额支付的前提下，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A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赎回其所持股份（“A 轮投资方回购权”）：</p> <p>i. 公司的知识产权出现任何种类纠纷，且公司因法庭判决、仲裁裁决、调解或和解等安排，被迫或自愿赔偿对方等于或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款项，则 A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安排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A 轮一期增资款赎回的价格为自 A 轮一期增资款交割日到赎回日期间，赎回部分股份对应 A 轮一期增资款的具体数额加上按 10% 复利计算的年回报额；二期增资款赎回的价格为自 A 轮二期增资款交割日到赎回日期间，赎回部分股份对 A 轮二期增资款的具体数额加上按 10% 复利计算的年回报额；</p> <p>ii. 如 A 轮投资方提名的董事提议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且公司各项</p>	A 轮投资方	解除前未发生触发 A 轮投资方行使回购权的情形

		<p>量化指标都已达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要求（点石创投、A 轮投资方和 B 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证明为准），但董事会拒绝合格首次公开发行，A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安排赎回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股份，A 轮一期增资款赎回的价格为自 A 轮一期增资款交割日到赎回期间，赎回部分股份对应 A 轮一期增资款的具体数额加上按 20% 复利计算的年回报额；A 轮二期增资款赎回的价格为自 A 轮二期增资款交割日到赎回期间，赎回部分股份对应 A 轮二期增资款的具体数额加上按 20% 复利计算的年回报额。</p> <p>(2) 公司应安排以现金方式从 A 轮投资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赎回的款项应自 A 轮投资方向公司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内支付。</p> <p>(3) 若因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审批导致 A 轮投资方回购权难以完全实现时，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同意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尽力在收到 A 轮投资方行使回购权的通知六十（60）个日历日内，实现上述 A 轮投资方回购权，但实际控制人不承担赎回 A 轮投资方所持股份的义务。</p>		
		<p>1.9.4 点石创投回购权</p> <p>(1) 本轮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第 1.9.1 款情形下的本轮投资方回购权得到足额支付、B 轮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第 1.9.2 款情形下的 B 轮投资方回购权得到足额支付并且 A 轮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第 1.9.3 款情形下的 A 轮投资方回购权得到足额支付的前提下，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点石创投有权要求公司赎回其所持股份（“点石创投回购权”）：</p> <p>i. 公司的知识产权出现任何种类纠纷，且公司因法庭判决、仲裁裁决、调解或和解等安排，被迫或自愿赔偿对方等于或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款项，则点石创投有权要求公司安排赎回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股份，赎回价格为自交割日至赎回之日期间，赎回</p>	<p>点石创投</p>	<p>解除前，未发生触发点石创投行使回购权的情形</p>

		<p>部分股份对应增资款的具体数额加上按 10%复利计算的年回报额；</p> <p>ii. 如点石创投提名的董事提议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且公司各项量化指标都已达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要求（点石创投、A 轮投资方和 B 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证明为准），但董事会拒绝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点石创投有权要求公司安排赎回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股份，点石创投投资款的赎回的价格为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到赎回期间，赎回部分股份对应点石创投投资款的具体数额加上按 20%复利计算的年回报额。</p> <p>(2) 公司应安排以现金方式从点石创投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赎回的款项应自点石创投向公司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内支付。</p>		
1.10	一致卖出权	<p>1.10.1 本轮投资方一致卖出权</p> <p>(1) 下述任意情况发生后，若任何第三方（“收购方”）拟收购或受让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权、资产或业务（无论是通过兼并、重组、公司资产出售或公司控制权售出、或其他交易模式，“拟议收购交易”）且本轮投资方拟同意该等收购，当(i)收购方对公司的估值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或者(ii)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市场公允估值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并通过董事会决议批准拟议收购交易时，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公司全体原股东同意并支持该等拟议收购交易（“卖出权”）。</p> <p>i. 如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并获得受理，且也不存在任何 A 股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并购申请并获得受理；或者</p> <p>ii. 如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受理其上市申请后 5 年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者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暂缓表决。</p> <p>(2) 在满足第 1.10.1 条(1)款的规定的前提下，本轮投资方有权向公司和各</p>	本轮投资方、福建新兴、永安鼎峰	解除前，未发生触发本轮投资方、福建新兴、永安鼎峰要求行使一致卖出权的情形

		<p>原股东发出一份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卖出权通知”，本轮投资方亦可以要求公司在 10 天之内代为向各原股东发出卖出权通知），告知拟议收购交易的主要条款和条件。</p> <p>公司和全体原股东承诺并保证将按照卖出权通知的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于同意采取下述行动，并将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和采取下述行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配合本轮投资方和收购方对公司进行的相关尽职调查，提供相关文件和财务报表； ii. 在本轮投资方向收购方出售公司股份的同时，按照本轮投资方的出售价格以及本轮投资方同意的条件（各方确认并同意，除出售价格外，财务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的条款和条件可能会有所不同），向收购方出售公司股份。 iii. 在本轮投资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当收购方对公司的估值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时，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投票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如根据届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召开董事会）批准拟议收购交易；或者当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市场公允估值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并通过董事会决议批准拟议收购交易时，在股东大会上投票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拟议收购交易； iv. 投票反对其他可能影响、限制或对拟议收购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合并、兼并、股权出售、资产出售、业务合并或其他交易；投票反对任何可能导致违反拟议收购交易的交易文件项下承诺、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的行动或协议，或任何可能导致前述交易文件项下的交割条件无法实现的行动或协议，促使其分别委派的董事出席有关的董事会或签署有关的书面同意； v. 不行使任何使用法律或者任何协议项下规定的股东提出反对或股东提出反对并要求购买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 		
--	--	--	--	--

		<p>i. 根据本轮投资方的要求及时签署拟议收购交易的相关文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时配合办理拟议收购交易的相关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p> <p>(3) 尽管有前款约定，本轮投资方仍应保证且全体原股东及其委派董事同意和采取第 1.10.2 条(2)款所列各项行动的前提为：(i)拟议收购交易的条件不应限制原股东选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者置换为收购方或其关联方的股权/股份的权利；(ii)当周鹏伟、常州武岳峰选择置换为收购方或其关联方的股权/股份时，在收购方或其关联方董事会拥有分别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p> <p>(4) 各原股东和公司进一步承诺，如果根据拟议收购交易的相关文件，拟议收购交易交割后本轮投资方自收购方或者公司可获得的对价或分配金额（以下简称“本轮投资方实际收益”）低于其门槛收益金额，各原股东应当按照卖出权通知发出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以其所获得的拟议收购交易对价或者公司分配金额向本轮投资方作出补偿，直至补偿完毕后，本轮投资方获得其门槛收益金额。为保障前述门槛收益金额的足额分配，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各原股东同意，且各原股东应当无条件同意在拟议收购交易的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如果本轮投资方实际收益低于其门槛收益金额，则收购方或者公司（视情况而定）应当将本轮投资方实际收益和其门槛收益金额之间的差额（“收益差额”）直接支付至本轮投资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且该等收益差额应当按照每一原股东在卖出权通知发出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收购方或者公司自其应当向每一原股东支付的价款中相应抵减。</p> <p>本第 1.10.3 条所称“门槛收益金额”是指：就每一本轮投资方，其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金额，加上 8%/年（单利）计算的利息，该等利息应当自本轮投资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起算，至本轮投资方实际收益支付之日止（按照一年 360 天计算）。</p>		
--	--	---	--	--

		<p>为避免疑义，若本第 1.10 条项下卖出权的执行同时触发了本第 1.10.3 条和本协议第 1.7.2 条，则各方应当首先确保本第 1.10.3 条项下约定的本轮投资方门槛收益金额的分配，并仅在门槛收益金额足额向本轮投资方分配的前提下，执行本协议第 1.7.2 条所述分配（但在此情况下，本轮投资方不再享有第 1.7.2 条约定的本轮投资方优先清偿额）。</p>		
		<p>1.10.2 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一致卖出权</p> <p>(1) B 轮投资方或 A 轮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果第三方出价认购公司股份或资产以取得公司的控制权，认购价格满足以下任一情况且 B 轮投资方或 A 轮投资方拟向该第三方出售其在公司的股份，则 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和点石创投按照 B 轮投资方或 A 轮投资方与第三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与 B 轮投资方或 A 轮投资方一同转让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当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低于或等于人民币 20 亿元时，第三方对公司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或 ii. 当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市场公允估值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时，第三方对公司的市场估值不低于公司市场公允估值的 75%。 <p>(2) 符合本条一致卖出权的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和点石创投保证并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配合 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和第三方对公司进行的相关尽职调查，提供相关文件和财务报表； ii. 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批准所有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公司的股权； iii. 签署转让公司全部股份的相关文件，配合办理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和 iv. 促使除 B 轮投资方或 A 轮投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签署出让公司全部股权的相关文件，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 		<p>解除前，未发生 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要求行使一致卖出权的情形</p>

2.2	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	<p>2.2.1 以下事项需由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须包含(i)点石创投、启迪或常州武岳峰中任意两者；以及(ii)嘉兴武岳峰；以及(iii)本轮投资方的同意）方可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的修改； (2)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减少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任何股份变动或稀释股东的权益，回购公司的股份或对各类股份条款、条件的修改等； (3) 审议批准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方案； (4)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亏损弥补、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5) 改变期权计划，批准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方案及其相关文件； (6) 购买、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公司资产或业务； (7) 为除公司之外的个人或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或类似安排； (8) 公司将其任何建筑、办公场所或其他固定资产或生产设备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利； (9) 审议批准在年度预算之外，公司对外负债单笔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或银行贷款债务年度累积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后所有的贷款或借款； (10)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变更公司形式； (11) 兼并、公司重组和/或其他导致公司及关联方大部分资产转移，或使得公司和/或其关联方发生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 (12) 公司的中止、终止、解散和清算； (13) 改变公司董事会人数； (14)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处置公司的无形资产；和 	点石创投、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嘉兴武岳峰、本轮投资方、福建新兴、永安鼎峰	解除前，点石创投、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嘉兴武岳峰、本轮投资方、福建新兴、永安鼎峰未行使过否决权
-----	------------	---	---------------------------------------	--

		(15) 公司年度预算的审批、公司审计师的聘任更换以及会计制度的改变。		
		2.2.2 以下事项需由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须包含启迪或常州武岳峰委派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2) 制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减少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中止、终止和解散的方案； (4)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	解除前，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未行使过否决权
		2.2.3 以下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包含本数）的董事同意（须包含点石创投、启迪或常州武岳峰中任意两者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制定公司的投资方案。 	点石创投、北京启迪、常州武岳峰	解除前，点石创投、北京武岳峰、常州武岳峰未行使过否决权

附件 2：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股权结构图

1. 北京启迪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第十层	第十一层	第十二层	第十三层
启迪创业 投资有限 公司 (32.00%)	清华大学 教育基金 会 (51.22%)											
	启迪科技 服务有限 公司 (48.78%)	中信信托 有限责任 公司 (22.85%) [注：金 融机构]										
		国新国同 (浙江) 投资基 金合 伙企 业 (有限 合 伙)	申万宏源 证券有 限公 司 (38.67%) [注：金 融机构]									

		(14.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7%) [注：上市公司]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14.27%)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84%)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6%)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9%)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7%)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55%)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省政府 (1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注：上市公司]									

				浙江富浙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30%)	浙江省国 有资本运 营有限公 司(100%)	浙江省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100%)							
			招银国际 资本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5.85%)	招银金融 控股(深 圳)有限 公司 (100%)	招银国际 金融有限 公司 (100%) [注: 香港 企业]								
			中银创新 发展(天 津)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4.28%)	中银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20%)	中银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100%) [注: 金融 机构]								
				中银城市 发展投资 管理(天 津)有限 公司	中津创新 (天津) 投资有限 公司 (100%)	天津津远 实业有限 公司 (100%)	天津津津 实业有限 公司 (50%)	中银集团 投资有限 公司 (100%) [注: 香港 法人]					

							天津汇津 实业有限 公司 (50%)	中银集团 投资有限 公司 (100%) [注：香港 法人]				
			中银国际 证券股份 有限责任 公司 (80%) [注：金融 机构]									
		中国五矿 股份有限 公司 (1.43%)	中国五金 制品有限 公司	中国五矿 集团有限 公司 (100%)	国务院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100%)							
			中国国新 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国务院 (100%)								
			中国五矿 集团有限 公司	国务院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1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7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注:上市公司]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3%)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重复]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09%)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云南省财政厅 (10%)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4.17%)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4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4.98%) [注：金融机构]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4.99%)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云南省财政厅 (10%)				

							云南国经和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3%)	云南国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重复]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9%) [重复]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	云南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9%) [重复]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 [注:金融机构]	

								深圳云能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0.05%) [注：金融 机构]				
							云南省财 政厅 (7.13%)					
							云南金润 中浩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0.98%)	建信信托 有限责任 公司 (39.99%) [注：金 融机构]				
						方正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39.99%) [注：上 市公司]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注：金融机构]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注：金融机构]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注：金融机构]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69.3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8%) [重复]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7%)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51%)	云南云投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94%) [重复] 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 [注:金融机构]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1.11%)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8%)	云南省财政厅 (50%)			
								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 (36%)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59%)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0%) [重复]		
										云南省财政厅 (5.62%)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27%)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9%)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27%) 云南省财政厅 (9.73%)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注:上市公司]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重复]	
												云南省财政厅 (4.57%)	

									云南冶金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33%) [重复]			
									云南铜业 (集团) 有限公司 (3.33%)	中国铜业 有限公司 (58%) [重复]		
								云南云投 创新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21.5%) [重复]				
								云南省工 业投资控 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 (20.5%) [重复]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81%)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08%) [重复]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3%)	云南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 [重复]		
											云南国企改革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注:金融机构]	

										云南省财政厅 (7.31%)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6.46%)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100%)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04%) [重复]	
											云南省财政厅 (8.5%)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8%)			
									云南昆钢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			

								昆明和泽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3.6%) [重复]					
								云南省兰 坪白族普 米族自治 县财政局 (2.87%)					
								怒江州国 有资产经 营有限责 任公司 (2.35%)	云南省怒 江傈僳族 自治州财 政局 (100%)				
							云南省能 源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32.95%) [重复]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99.99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汉威方得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	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注：香港企业]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43%)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0.4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9%)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6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重复] (12.3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港股上市公司] (16.84%)									
				中国进出口银行 [注：金融机构] (4.92%)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6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重复] (100%)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7%)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1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67%)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财政部 (44.33%)					
				中兴通讯 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市 公司] (1.67%)								
				国创投资 引导基金 (有限合 伙) (17.89%)	中信信托 有限责任 公司[注： 金融机构] (26.34%)							
					中国保险 投资基金 (有限合 伙) (26.34%)	上海浦东 发展（集 团）有限 公司 (10.81%)	上海市浦 东新区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100%)					

						中信保诚 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7.53%)							
						太平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5.92%)	中国太平 保险控股 有限公司 (80%) [注：金融 机构]						
							荷兰富杰 保险国际 股份有限 公司 (20%) [注：境外 法人]						
						太平人寿 保险有限 公司[注： 金融机 构] (5.0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市公司] (4.7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 (4.6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市公司] (4.36%)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 (4.0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 (3.78%)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 (3.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5%)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41%) [注：金融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59%) [注：金融机构]							

						阳光保险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3.24%)						
						利安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3.06%)						
						招商证券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52%)	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00%) [注：上市 公司]					
						中国平安 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注： 金融机 构] (2.2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金融机构] (2.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金融机构] (2.18%)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金融机构](2.16%)							

						泰康人寿 保险有限 责任公司 [注：金融 机 构](2.09 %)						
						中国人民 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注： 金融机 构](1.78 %)						
						中国人民 健康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注： 金融机 构](1.6%)						
						中国人寿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注： 金融机 构](1.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1.4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67%) [注：上市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67%) [注：金融机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67%) [注：金融机构]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金融机构](1.2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金融机构](1.24%)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 构](1.23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 金融机 构](1.08 %)						
						光大永明 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 构](1.08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1.0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0.9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0.86%)							

						泰康养老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 构](0.76 %)						
						中保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 (0.72%)	中国人民 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注： 金融机 构]（4%）					
							中国人寿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4%）	中国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上市 公司] （60%）				
								中国人寿 保险（集 团）公司 （40%）	国务院 （1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重复]（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81.8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9.09%）					

								中国再保 险（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注： 金融机构]				
							中再资产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3%)	福禧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注： 吊销]	张荣坤 (60%)			
						时文绮 (17.5%)						
						沈嘉健 (17.5%)						
						上海沸点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5%) [注：吊 销]						
							中国大地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注： 金融机构]					

								瑞士再保 资产管理 (亚洲)有 限公司 [注：境外 法人]				
								中国人寿 再保险有 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中国财产 再保险有 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百年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3%)					

							光大永明 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注： 重复] (3%)					
							新华资产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3%)	新华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95%)				
						新产业投 资股份有 限公司 (1%)		大连旺正 贸易有限 公司 (39.47%)	北京盛海 隆嘉贸易 有限公司 (99.6%)	蔡炜炜 (80%)		
									蔡炜炜 (0.4%)	张素英 (20%)		
						陕西凯博 鸿商贸有 限公司 (33.87%)		潍坊雅邦 商贸有限 公司 (99.99%)	龙亮 (90%)			
							陈铭 (10%)					

									杨燕 (0.01%)		
								北京江创 瑞祥科贸 有限公司 (15.79%)	北京云锐 博帆商贸 有限公司 (80%)	车丽 (70%)	
									王真羊 (30%)		
								中联财联 网科技有 限公司 (10.87%)	王真羊 (20%)		
									中联企业 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99%)	中联研究 院有限公 司[注：重 复] (100%)	
									中联研究 院有限公 司(1%)	丁亚轩 (60%)	
										高红戈 (40%)	
							东方集团 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1%)	东方集团 有限公司 (41.01%)	名泽东方 投资有限 公司 (94%)	张宏伟 (100%)	

										东方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注： 上市公司 (10%)]			
										西藏金之 桦商贸有 限公司 (26.07%)	金丹 (100%)		
									隆鑫控 股有限 公司 (1%)	涂建华 (98%)			
								隆鑫集 团有限 公司 (98%)		涂建敏 (1%)			
										涂建容 (1%)			
										涂建华 (2%)			
									海南格 林岛投 资有限 公司 [注：已注 销](1%)				

								中航资本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注：上市 公司] (1%)				
								中国太平 洋人寿保 险股份有 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3%)				
								国华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3%)				
								阳光资产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3%)	阳光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36%)			

								阳光财产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24%)				
								阳光保险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20%)				
								北京瀚隆 天诚投资 有限公司 [注：已注 销] (20%)				
							太平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注： 重复] (3%)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 (3%)					
							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	财政部 (100%)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 (3%)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 (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 (3%)						
							深圳市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重复] (3%)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 (6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 (39.6%)								
					深圳市富德金融投		富德控股(集团)	张峻 (94%)					

							资控股有 限公司 (0.4%)	有限公司 (100%)	陶美紫 (5%)		
									深圳市富 源祥投资 有限公司 (1%)	陈明香 (100%)	
							农银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2%)				
							中邮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2%)				
							英大保险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	英大泰和 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注： 金融机构] (5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金融机构]（4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金融机构]（2%）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金融机构]（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 (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 (1%)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金融机构](41%)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3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20%)				
								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宁波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 (100%)	李如成 (98.73%)	
											宋亚青 (1.27%)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1%) [注：社会团体]				

							紫金财产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1%)					
							安诚财产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1%)					
							昆仑健康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1%)					
							永诚财产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1%)					

							中银保险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1%)						
							渤海财产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1%)						
							安华农业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1%)						
							华海财产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 (75%)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4%)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67.4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57%)			

								工布江达 长润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注：已注 销]（5%）				
								中建二局 第三建筑 工程有限 公司 （0.76%）	中国建筑 第二工程 局有限公 司 （100%）	中国建筑 股份有限 公司 [注：上市 公司] （100%）		
								中国保险 资产管理 业协会 （1%） [注：社会 团体]				
								永安财产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1%）				

							中华联合 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注： 金融机 构] (1%)					
							国任财产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1%)					
						中意资产 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1%)	中意人寿 保险有限 公司[注： 金融机 构](80%)					
							昆仑信托 有限责任 公司[注： 金融机构] (10%)					

								中意财产 保险有限 公司[注： 金融机构] (10%)				
							泰康资产 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3%)	泰康保险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99.41%)				
								中诚信托 有限责任 公司[注： 金融机构] (0.95%)				
							安邦资产 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3%)	安邦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52.5%)				

								安邦保险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47.5%)				
								太平财产 保险有限 公司[注： 金融机 构](0.67 %)				
								陆家嘴国 泰人寿保 险有限责 任公司 [注：金融 机 构](0.56 %)				

						华泰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 构](0.54 %)						
						国元农业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 构](0.54 %)						
						招商局仁 和人寿保 险股份有 限公司 [注：金融 机 构](0.45 %)						

						华泰财产 保险有限 公司[注： 金融机 构](0.43 %)						
						中国太平 洋财产保 险股份有 限公司 [注：金融 机 构](0.36 %)						
						华泰保险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 构](0.29 %)						

						交银康联 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0.18%)						
						紫金财产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0.16%)						
						阳光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0.14%)						
						鑫安汽车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0.11%)						

					国华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注：金融 机构] （0.09%）							
					渤海汇金 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26.34% ）	渤海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注： 金融机 构] （100%）						
					工银瑞信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注：重复] （11.41% ）							
					航天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注： 重复] （4.39%）							

					中车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 (0.26%)	中国中车 股份有限 公司 [注：上市 公司] (100%)							
					国创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0.26%)	航天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注： 重复] (46%)							
						中保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注： 重复] (15%)							
						中信聚信 (北京)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注：重 复] (9%)							

						渤海汇金 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注： 重复] (9%)						
						工银瑞信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注：重 复] (6%)						
						中车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注： 重复] (5%)						
						北京正信 创盛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5%)	薛朝辉 (50%)					
							郑士娜 (50%)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5.7%)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5%)	北京顺义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4.3%)	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重复] (0.26%)							

				北京顺义 科技创新 集团有限 公司[注： 重复] (4.39%)								
				中国国投 高新产业 投资有限 公司 (1.67%)	国家开发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100%)						
				信达投资 有限公司 (0.83%)	中国信达 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 [注：港股 上市公司] (100%)							
				中国运载 火箭技术 研究院 (1.08%)	中国航天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注：重复] (100%)							

				中国空间 技术研究 院 (0.81%)	中国航天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注：重复] (100%)								
				上海航天 工业（集 团）有限 公司 (0.74%)	中国航天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注：重复] (55.79%)								
					上海航天 技术研究 院 [注：已注 销] (44.21%)								
				中国成达 工程有限 公司 (0.42%)	中国化学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注：上市 公司] (100%)								

			航天动力 技术研究 院 (0.67%)	中国航 天科技 集团 有限公 司 [注：重 复] (100%)								
			西安航 天科技 工业有 限公司 (0.54%)	中国航 天科技 集团 有限公 司 [注：重 复] (100%)								
			中国节 能环保 集团有 限公司 (0.31%)	国务院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100%)								
			中国航 天时代 电子有 限公司 (0.2%)	中国航 天科技 集团 有限公 司 [注：重 复] (100%)								
			中国航 天空气 动力技 术研究 院 (0.08%)	中国航 天科技 集团 有限公 司 [注：重 复] (100%)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1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重复] (1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2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国新国控 (杭州)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4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注： 上司公 司](10.2 %)								
				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 公司[注： 金融机 构](10.2 %)								
				中国五矿 股份有限 公司[注： 重复] (5.3%)								
				三峡资本 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注：重 复] (5.3%)								

		深圳市建银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3.12%）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100%）	建银国际（深圳）咨询有限公司（100%）	建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100%）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6.99%）	清华大学（100%）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54%）	李汉发（90%）										
			洪佩华（10%）										
		启宏联合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5%）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重复]（49.99%）										
			嘉兴宏江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云光投资有限公司（90%）	启迪云泽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100%）	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10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重复]（25%）						

			(50.00%)					重庆鸿利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	吴家辉 (100%)				
								协信投资有限公司 (25%)	吴蓄 (35%)				
									吴骏 (12%)				
								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 (25%)	叶惠全 (51%)				
									余丹云 (49%)				
								苏州丽欣百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大骏实业有限公司 (100%) [注：香港企业]				
				启迪云泽资本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注：重复] (10%)	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启迪科服 启新投资 管理（珠 海）有限 公司 （0.01%）	启迪科技 服务有限 公司[注： 重复] （49%）								
				启汇明德 投资（北 京）有限 公司 （51%）	韩永 （95%）							
					王颖（5%）							
		清控创业 投资有限 公司 （0.73%）	清华控股 有限公司 [注：重 复] （100%）									
		启迪控股 股份有限 公司 （39.35% ）	清华控股 有限公司 [注：重 复]									
			北京百骏 投资有限 公司	王济武 （100%）								

			上海协信进瀚投资有限公司	协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重复] (10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市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市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1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市公司]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鹏润 投资有限 公司 (100%)	黄俊烈 (82.59%)								
					北京英格 润美咨询 有限公司 (17.41%)	北京鹏润 投资有限 公司[注： 重复] (100%)							
北京市工 程咨询公 司 (20.00%)	北京市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100%)												
盈富泰克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0.00%) [注：委 托出资， 实际出资 方为中央 财政资金]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注：事业单位] (16.92%)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北京海开 房地产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18.4%)	中关村发 展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注：重 复] (100%)								
			北京科技 园建设 (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8.93%)	北京首都 创业集团 有限公司 (18.4%)	北京市人 民政府 (100%)							
				北京中关 村科技发 展(控股) 股份有限 公司[注： 上市公 司] (18.4%)								
				北京城建 股份有限 公司 (17.18%)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27%)	北京市人民政府 (100%)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市公司] (100%)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	北京市人民政府 (100%)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3.07%)	北京市人民政府 (1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注：事业单位] (5.7%)										
			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 (5%)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境外企业] (1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注：事业单位] (4%)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6%)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重复] (100%)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54%)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 (2.05%)	北京金通资产管理公司 (100%)	通县经济委员会 (10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注：事业单位] (1.35%)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 (0.8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 (0.56%)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农工商联合公司 (100%)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公司 (100%) [注：集体所有制企业]							

			北京通政 国有资产 经营公司 (0.28%)	北京市通 州区国有 资本运营 有限公司 (100%)	北京市通 州区人民 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100%)							
北京腾业 长青创业 投资有限 公司 (8.00%)	腾业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60.00%)	丁大立 (99%)										
		丁蕾 (1%)										
	北京腾信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40%)	腾业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注： 重复] (95%)										
		丁大立 (5%)										
宁波鼎汇 启岱股权 投资基金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2.4%)	张鑫 (9.52%)											
	张见 (9.52%)											
	胡秀兰 (40%)											
	马思琰 (9.52%)											

	黄春香 (9.52%)												
	倪峰 (9.52%)												
	宁波鼎昀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83%)	胡秀兰 (6.6%)											
		北京圆丰 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10.31%)	北京圆丰 开元商业 管理有限 公司 (99%)	俞天存 (100%)									
			北京德勤 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 (1%)	李朋 (100%)									
		北京元瑞 君合商务 咨询有限 公司 (83.09%)	苏慧娟 (99%)										
	胡秀兰 (1%)												
广州善衡 股权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郑本榕 (41%)												
	王励双 (27%)												

(1.60%)	孙珊珊 (21%)											
	夏忠 (10%)											
	广州华盈 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1%)	广东华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00%)	郑继坤 (80%)									
			陈兰君 (20%)									

2. 常州武岳峰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孙国平 (11.5%)			
史静华 (9.41%)			
刘建伟 (6.27%)			
祁小琴 (6.27%)			
王晓珂 (6.27%)			
王佳定 (6.27%)			
丁洪玉 (6.27%)			
沈翔 (4.71%)			
蔡雪良 (3.14%)			
马郁 (1.88%)			
陶丽萍 (1.57%)			
雷祖云 (1.57%)			

李志祥（1.25%）			
瞿铮（1.05%）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5%）	武平（57.95%）		
	潘建岳（25.23%）		
	李峰（15.89%）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3%）	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李峰（33.33%） 武平（33.33%） 潘建岳（33.33%）
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98%）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10%）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费征收中心（90%）[注：事业单位]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4%） [注：重复]			
常州恒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3.14%）	汪立平（51.00%）		
	汪奇（49.00%）		

3. 点石创投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郭咏笑（63.44%）		
董建光（20.22%）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78%）	吴芳（82.46%）	

深圳市点石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6%）	王琴（17.54%）	
	吴芳（32.67%）	
	张鹏力（10.67%）	
	岑文辉（6.67%）	
	居阳（4.44%）	
	董建光（3.33%）	
	梁波（2.22%）	
	孙力（2.22%）	
	吴青（2.22%）	
	李道远（2.22%）	
	雷祖云（2.22%）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1.11%）	吴芳（82.46%）
		王琴（17.54%）

4. 前海基金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5.26%）	中泰华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84.00%）	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84.73%）	王乐海（51.67%）					
			雷素同（48.33%）					
		王耀辉（15.27%）						
	王峰（16.0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6%)[注：金融机构]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6%)[注：上市公司]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5.26%)	齐远望 (99%)							
	刘杨 (1%)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6%)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01%) [注：金融机构]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3.00%)	张伟 (100%)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0.99%)	中科创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 司 (100%)	张伟 (94%)					
	王平 (6%)							

珠海横琴富 华金灿投资 企业(有限合 伙)(5.26%)	北京富华金 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9.34%)	富华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100%)	赵文忠 (99%)					
			刘雅茹 (1%)					
	北京雅兰创 融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0.66%)	刘雅茹 (100%)						
珠海横琴富 华金盛投资 企业(有限合 伙)(5.26%)	北京富华金 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6.03%) [注: 重复]							
	齐洁 (3.31%)							
	北京雅兰创 融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0.66%) [注: 重复]							
上海行普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5.26%)	中信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66.62%) [注: 金融机 构]							
	深圳市新浩	罗益洪(51%)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33.31%)	郭惠 (10%)							
		陈荣珠 (39%)							
	聚信泰富 (深圳)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0.07%)	中信聚信(北 京)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50%)	中信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100%) [注:金融机 构]						
		中信泰富(上 海)商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50%)	扬州信泰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00%)	上海中信 泰富房地 产有限公 司(100%)	中信泰富 (上海) 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100%)	中信泰富 (上海) 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10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 公司(100%)	原域有限公司(100%)[注: 境外法人]	
中国人保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3.51%)[注: 金融机构]									
深圳市汇通 金控基金投 资有限公司 (3.51%)	深圳市南山 区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 员会局 (100%)								

深圳市龙华 新区引导基 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51%)	深圳市龙华 新区发展和 财政局 (100%)							
深圳市引导 基金投资有 限公司 (3.51%)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 (100%)							
厦门金圆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2.11%)	厦门市财政 局(100%)							
新兴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1.75%)	新兴际华集 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北京首都科 技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1.75%)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100%)							
国信弘盛创 业投资有限 公司(1.75%)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00%) [注：上市公 司]							
太平人寿保 险有限公司								

(1.75%)[注： 金融机构]								
李永魁 (1.75%)								
永诚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1.75%)[注： 金融机构]								
深圳太太药 业有限公司 (1.75%)	健康元药业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0%) [注：上市公 司]							
深圳市福田 引导基金投 资有限公司 (1.75%)	深圳市福田 区财政局 (100%)							
北银丰业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1.75%)	中加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91.96%) [注：金融机 构]							
	经纬集团有 限公司	经纬企业集 团有限公司						

	(3.21%)	(100%) [注： 香港企业)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1%）	天津市联东模 板有限公司 (65.41%)	刘振东 (83.05%)						
		刘兴武 (16.95%)						
	北京东兴腾宇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34.19%)	刘振东 (95%)						
		刘兴武 (5%)						
	刘振东(0.4%)							
新疆昭鸣博 业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1.61%）	孙一鸣（60%）							
	闫南（40%）							
力勤投资有 限公司 (1.61%)	闻健明（51%）							
	北京融汇丰通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49%）	闻哲 (84.21%)						
		孙传文 (15.79%)						
深圳市文燊 威投资有限 公司(1.75%)	林文峰 (95%)							
	黄壮标 (5%)							
深圳市中科	张伟							

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75%)	(100%)							
深圳市招银 前海金融资 产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1.75%)	深圳市招融 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51%)	招商局轮船有 限公司 (100%)	招商局集团 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招银国际金 融控股（深 圳）有限公 司（49%）	招银金融控股 （深圳）有 限公司（100%）	招银国际金 融有限公司 (100%) [注：香港企 业]					
深圳市安林 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75%)	深圳市星河 金控有限公 司（100%）	星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00%)	黄楚龙 (5%)					
			深圳市星河 投资有限公 司（95%）	黄楚龙 (100%)				
新余市晟创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75%)	新余市渝水 区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100%)	新余市渝水区 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局 (100%)						
中久联（深 圳）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1.75%)	深圳太鸿实 业有限公司 (100%)	谢东（85%）						
		李波（1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7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75%)	黄炫凯 (50%)							
	黄丹琳 (25%)							
	黄荷婷 (25%)							
天津未来产 业创新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5%)	天津滨海高 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国际 创业中心 (99.75%) [注：事业单 位]							
	天津金梧桐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0.25%)	刘乾坤 (51.94%)						
		童玮亮 (21.56%)						
		高申(19.60%)						
		高若贤 (4.90%)						
天津梧桐树投	刘乾坤							

		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2%）	（53%）						
			童玮亮 （22%）						
			高申（20%）						
			高若贤 （5%）						
前海方舟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1.05%)	深圳前海淮 泽方舟创业 投资企业 （有限合 伙）(64.5%)	焦作市淮海咨 询服务中心 （80%）	靳海涛 （100%）						
		陈文正（12%）							
		孔翔（8%）							
	深圳市创新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	深圳市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28.2%）							
		深圳市星河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17.39%)	星河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85%） [注：重复]						
			深圳市星河 投资有限公司 （12.5%） [注：重复]						
		黄楚龙 （2%）							

			黄德安 (0.5%)					
		上海大众公用 事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3.93%)[注： 上市公司]						
		深圳市远致投 资有限公司 (12.79%)	深圳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100%)					
		深圳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03%)[注：上 市公司]						
		深圳市立业集 团有限公司 (4.63%)	林立 (99.67%)					
			钟菊清 (0.33%)					
		福建七匹狼集 团有限公司 (4.63%)	周永伟 (37.82%)					
			周少雄 (31.09%)					
			周少明 (31.0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67%)[注：上市公司]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3.3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100%) [注：重复]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44%)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2.33%)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1.4%)[注：上市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23%)[注：上市公司]						

	马蔚华(3%)							
	深圳市中科 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57%)	张伟（100%）						
	倪正东(2%)							
	江怡(2%)							
	厉伟(2%)							
	红杉文德股 权投资管理 (北京)有 限公司 (2%)	周逵（70%）						
		富欣（30%）						
	富华全泰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1.93%)	北京富华金控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100%）	富华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100%)	赵文忠 (99%)				
				刘雅茹 (1%)				
深圳前海淮 泽方舟创业 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1.05%)[注： 重复]								
新疆粤新润 合股权投资	广东省铁路 建设投资集	广东省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						

有限责任公司 (1.75%)	团有限公司 (100%)	督管理委员会 (100%)						
深圳市创新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05%)[注： 重复]								
光大永明资 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0.7%)	光大永明人 寿保险有限 公司(99%) [注：金融机 构]							
	中国光大集 团股份公司 (1%)	中央汇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55.67%) 财政部 (44.33%)	中国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深圳市环亚 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0.7%)	徐志勇 (45%)							
	徐冬(35%)							
	徐细友 (20%)							
陈韵竹 (0.7%)								
建信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0.7%)[注:金 融机构]								
汇祥蓝天(天 津)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0.7%)	石家庄蓝天 环境治理产 业转型基金 有限公司 (96%)	石家庄国控投 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52.01%)	石家庄市财 政局 (100%)					
		石家庄发展投 资有限责任公 司(47.07%)	石家庄市工 程咨询研究 院(100%)					
		石家庄环保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1.92%)	石家庄发展 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100%)	石家庄市 工程咨询 研究院 (100%)				
	海祥(天津) 投资有限公 司(4%)	丁松良(80%)						
		海祥(天津) 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	丁松良 (95%) 王振忠 (5%)					
喀什唐商股 权投资有限 公司(0.35%)	深圳市唐商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00%)	李冠颖(70%)						
		吴树煜(30%)						
深圳市广顺 昌投资有限	朱增伟 (65%)							

公司(0.35%)	翁光奇 (35%)							
中钢国际工 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0.35%)[注： 上市公司]								
横店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0.35%)	横店社团经 济企业联合 会（70%）							
	东阳市影视 旅游促进会 (30%)							
郭德英 (0.35%)								
郑焕坚 (0.35%)								
盘李琦 (0.35%)								
唐山致行商 贸有限公司 (0.70%)	阚春风 (50%)							
	李建明 (50%)							
深圳市中孚 泰文化地产	谭泽斌 (50.7%)							

集团有限公 司(0.35%)	刘芳 (49.3%)												
-------------------	---------------	--	--	--	--	--	--	--	--	--	--	--	--

5. 启明智博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9.71%) [注：重复]			
珠海启迪智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71%)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注： 重复]		
珠海横琴启睿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0.58%）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35%）[注： 重复]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35%) [注：重复]		
	珠海横琴建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30%）	张志航（50%） 黄宇（50%）	

6. 嘉兴武岳峰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第十层	第十一层	第十二层	第十三层	第十四层
吕彦 龙 (0.5 %)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	陈爱莲（100%）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	南存辉（31.2%）											
		朱信敏（9.1%）											
		林黎明（6.1%）											
		吴炳池（6.1%）											
		温州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1%）	温州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	南存辉（99%）									
	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注：重复]										
		南存辉											

		(1%)											
	123 位自然人股东 (38.4%)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倪良正 (51%)												
	倪曙泉 (49%)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陈建成 (48.9%)												
	陈嫣妮 (38.7%)												
	3 位自然人股东 (9.9%)												
	上虞区曹娥街道联丰居民委员会 (1.6%)												

		上虞区曹娥街道蒿坝村村民委员会 (0.9%)											
杭州工银硕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深圳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8%)	深圳金晟硕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8%)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李晔 (90%)								
					王嘉 (10%)								
						李晔 (90%)							
						王嘉 (8.33%)							
					刘晓蕾 (1.00%)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7%)								

		杭州金晟 硕业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0.02%)	深圳金 晟硕业 资产管 理股份 有限公 司 (100%) [注： 重复]											
浙江富 通科技 集团有 限公司 (10.00 %)	富通集团 有限公司 (100%)	杭州康 因斯特 网络有 限公司 (10.00 %)	王春仙 (10%)											
			王建沂 (80%)											
			胡国强 (10%)											
		杭州富 通信息 产业有 限公司 (10%)	方琦 (10%)											
			李继春 (10%)											
			胡国强 (80%)											
		杭州富 通投资 有限公 司	王建沂 (100%)											

			(80%)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	郑坚江	(85%)										
		郑江	(10%)										
		何锡万	(5%)										
	宁波元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5%)	郑坚江	(85%)										
		郑江	(5%)										
		何锡万	(10%)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陈爱莲	(39.6%)											
	吴良定	(22.5%)											
	夏越璋	(8.7%)											
	朱训明	(7.5%)											
	张锡康	(6.2%)											
	俞林	(5%)											
	俞利民												

		(4.23%)											
		吴捷 (3.76%)											
		杨旭勇 (2.5%)											
	杭州锦 江集团 有限公 司 (10.00%)	钭正刚 (63.3%)											
		浙江恒嘉 控股有限 公司 (36.7%)	尉雪凤 (100%)										
	巨星控 股集团 有限公 司 (10.00%)	仇建平 (85.6%)											
		李政 (4.5%)											
		池晓衡 (2.5%)											
		李峰 (1.5%)											
		王伟业 (1.5%)											
		王睿 (1.5%)											

		余闻天 (1.2%)											
		何天乐 (0.4%)											
		傅亚娟 (0.4%)											
		方贞军 (0.4%)											
		徐卫肃 (0.3%)											
		王伟 (0.2%)											
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	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前海股权投资													

基金 (有限合伙) (20%))[注: 重复]													
嘉兴武岳峰能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嘉兴鼎峰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	李峰 (89%)											
		金辉 (10%)											
		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1%) [重复]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00%) [注: 重复]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5%)												
	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李峰 (80.00%)											
		北京武岳峰智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李峰 (90.00%)										
			金辉 (10.00%)										
北京创业	李琦 (58.00%)												

板投 资顾 问有 限责 任公 司 (2%)	%)												
	张钧翔 (42.00 %)												
北京 艺进 娱辉 科技 投资 股份 有限 公司 (2.5 %)	王莘 (36.48%)												
	刘旭 (31.92%)												
	王茜 (22.80%)												
	汪超涌 (4.80%)												
	林文荻 (4.00%)												
湖北 省烟 草公 司 (100 %)	建信(北 京)投资 基金管 理有限 责任公 司	建信信托 有限责任 公司 (100%) [注:金融 机构]											

[注：全民所有制企业]	(4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注：金融机构]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34.04%)	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华能贵诚 信托有限 公司 (22.06%) [注：金融 机构]											
		武汉金融 控股（集 团）有限 公司 (6.93%)	武汉市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100% ）										
		中国葛洲 坝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4.62%)[注：上市 公司]											
		三峡基地 发展有限 公司 (4.62%)	中国长 江三峡 集团有 限公司 （100% ）	国务院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100% ）									

)										
		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2%)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宝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6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4.6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务院 (100%)									

		(2.31%)	(100%)										
		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1%)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70.54%) [注：全民所有制企业]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2.79%)	湖北省烟草公司 (100%) [注：全民所有制企业]									
			湖北省烟草公司黄冈市公司 (2.79%)	湖北省烟草公司 (100%) [注：全民所有制企业]									

				业]									
			湖北省烟草公司孝感市公司（2.79%）	湖北省烟草公司（100%）[注：全民所有制企业]									
			湖北省烟草公司荆州市公司（2.79%）	湖北省烟草公司（100%）[注：全民所有制企业]									
			湖北省烟草公司十堰市公司（1.55%）	湖北省烟草公司（100%）[注：全民所有制企业]									

			湖北省烟草公司襄阳市公司（1.55%）	湖北省烟草公司（100%）[注：全民所有制企业]									
			湖北省烟草公司宜昌市公司（1.55%）	湖北省烟草公司（100%）[注：全民所有制企业]									
			湖北省烟草公司咸宁市公司（1.55%）	湖北省烟草公司（100%）[注：全民所有制企业]									
			湖北省烟草公	湖北省烟草公									

			司荆门市公司 (0.93%)	司 (100%) [注： 全民所有制企业]									
			湖北省烟草公司恩施州公司 (0.93%)	湖北省烟草公司 (100%) [注： 全民所有制企业]									
			湖北省烟草公司黄石市公司 (0.93%)	湖北省烟草公司 (100%) [注： 全民所有制企业]									
			湖北省烟草公司随州市公司	湖北省烟草公司 (100%)									

			(0.93%)) [注: 全民所有制企业]									
			湖北省烟草公司潜江市公司 (0.48%)	湖北省烟草公司 (100%) [注: 全民所有制企业]									
			湖北省烟草公司仙桃市公司 (0.48%)	湖北省烟草公司 (100%) [注: 全民所有制企业]									
			湖北省烟草公司天门市公司 (0.48%)	湖北省烟草公司 (100%) [注: 全民所									

				有制企业]									
			湖北省烟草公司鄂州市公司（0.48%）	湖北省烟草公司（100%）[注：全民所有制企业]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16%）	黄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1.16%）	湖北省涇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	孝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潜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16%)											
		仙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16%)											
		天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16%)											
		咸宁市国资委 (1.16%)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	鄂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3.88%)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51%)	国家开发银行 (100%) [注: 金融机构]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6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 [注: 金融机构]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6%)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注: 重复]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4%) [注：金融机构]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注：金融机构]										
			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注：金融机								

					构]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40%）	北京大 学 （100% ）							
							利德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35%）	北京新 奥特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 （100% ）	新奥特 投资集 团有限 公司 （79%）	郑福双 （95%）					
										郭朗华 （5%）					
										徐达 （20%）					
										尚文彬 （1%）					
							北大方正集团有 限公司（25%）	北大资 产经营 管理有 限公司 （70%） [注：重 复]							
										北京招 润投资 管理有	李友 （32.98 %）				
						国开思 远（北 京）投 资基 金有 限公 司 （15%）	北大资 源集团 控股有 限公司 （9.88 %）	北大资源 集团有 限公司 （51%）							

								有限公司 (30%)	方中华 (26.89%)				
									余丽 (23.32%)				
									冯七评 (6.48%)				
									张兆东 (5.55%)				
									魏新 (4.78%)				
						北大方正 集团有限 公司 (49%) [注：重复]							
					北京银 河创新 技术发 展有限 公司 (5.93)	中广核资 本控股有 限公司 (100%)	中广核集团有限 公司 (100%)	国务院 国资委 (90%)					
								广东恒 健投资 控股有	广东省 国有资 产监督				

					%)			限公司 (10%)	管理委 员会 (100%))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93%)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10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95%)[注:上市公司]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	南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3.95 %)	员会 (100%)								
					佛山市 顺德区 碧桂园 物业发 展有限 公司 (3.95 %)	恒宙国际 有限公司 (100%) [注：香港 企业]								
					南京市 交通建 设投资 控股 (集 团)有 限责任 公司 (3.95 %)	南京市国 有资产管 理委员会 (100%)								
					茂天资 本有限 责任公	河北建设 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	河北省国有资 产 监督委员会 (100%)							

					司 (3.95%)	公司 (100%)								
					长春城 投建设 投资 (集 团)有 限公司 (3.95%)	长春市城 市发展投 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50.98%)	长春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长春市城 乡建设委 员会 (49.02%)								
				广西西 创优培 投资管 理中心 (有限 合伙) (3.95%)	广西西江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广西西江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广西北 部湾国 际港务 集团有 限公司 (100%)	广西国 有资产 监管管 理委员 会 (100%)						
										广西西江 创新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	广西西江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70%) [注：重复]			
						润谷东方(北京)	北京金	周潇怡						

							国际投资有限公 司（30%）	泽阳光 投资有 限责任 公司 （51%）	（5%）					
								北京洋 泽投资 管理中 心（有 限合 伙） （95%）	北京浩 海永星 投资有 限责任 公司 （99.80 %）	刘卫东 （60%）				
											刘培 （40%）			
											高博仑 （60%）			
											左鹏 （40%）			
								卢勇敏 （24.5 %）						
							银河控 股有限 公司 （16.33 %）	卢勇敏 （100% ）						
								熊焕强 （8.17 %）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95%)	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6%)	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6%)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100%)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2.9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98%) [注：上市公司]									
					新奥 (中国) 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98%)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注：香港企业]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1.98%)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1.98%）	英利绿色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 [注：外国法人]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1.98%）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100%） [注：香港企业]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98%）	蚌埠市人民政府（10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1.98%）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59.06%）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97.42%）	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注：					

							香港企 业]						
						镇江金达工贸有 限公司（2.58%）	上海和 禹企业 管理咨 询有限 公司 （100% ）	上海泰 岳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67.33 %）	郭敏 （33.33 %）				
									倪绮敏 （33.33 %）				
									缪均成 （33.33 %）				
								包丽蓉 （18.67 %）					
								倪桦 （14%）					
					金光纸业 （中国）投 资有限公 司 （40.94% ）[注：重 复]								
			三亚鹿 回头旅	三亚爱地 房地产开	天津瑾崢科技有 限公司（100%）	天津世 隆资产	北京世 欣融泰	北京世 欣控股	北京供 销社投				

					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1.98%)	发有限公司 (59.88%)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	资管理中心 (100%) [注: 事业单位]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96%) [注: 金融机构]				
										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3.21%)	经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注: 香港企业]			
										北京联东投资(集	天津市联东模板有限	刘振东 (83.05%)		

										团)有 限公司 (1.61 %)	公司 (65.41 %)	刘兴武 (16.95 %)	
											北京东 兴腾宇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34.19 %)	刘振东 (95%)	
												刘兴武 (5%)	
											刘振东 (0.4%)		
										新疆昭 鸣博业 股权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1.61 %)	孙一鸣 (60%)		
											闫南 (40%)		
										力勤投 资有限 公司	闻健明 (51%)		

												北京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欣博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100%) [注:集体所有制企业]
												北京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 [注:集体所有制企业]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注:集体所有制企业]		

												北京市星宇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海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00%）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100%） [注：集体所有制企业]
												北京供销社朝阳投资管理中心[注：集体所有制企业]		
												北京亿客隆家居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亿客隆商业有限公司（100%）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100%) [注: 集体所有制企业]
												北京市赛欧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注: 集体所有制企业]
												北京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注: 重复]	
												天福有限公司 (40.12%) [注: 香港企业]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1.98%)	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								
					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	辽宁新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	鞍山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8%)	安徽省人民政府 (100%)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98%)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内蒙古 高等级 公路建 设开发 有限责任 公司 (1.98 %)	内蒙古 自治区 交通 厅(100%)							
					南昌市 政投资 集团有 限公司 (1.98 %)	南昌市政 公用投 资控股 有限公 司 (100%)	南昌市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100%)						
					重庆渝 富控股 集团有 限公司 (1.98 %)	重庆市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100%)							
					抚顺经 济开发 区城建 投资有 限公司	抚顺科技 城投资 开发有 限公司	抚顺同 盛资产 经营有 限公司 (100%)	抚顺沈 抚新城 管理委 员会					

					限公司 (1.19%)	(50.65%)		(100%)						
						抚顺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49.35%)	抚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0.99%) [注：港股上市公司]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99%)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5%） [重复]						
						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30%）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重复]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10%）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重复]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						

								团有 限公 司 (5%) [重复]					
								中国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注：上 市公司]					
								无锡市建融实业 有限公司	无锡市 建设发 展投资 有限公 司 (100%)	无锡市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100%)			
								无锡丰润投资有 限公司	无锡市 太湖新 城发展 集团有 限公司 [注：重 复] (100%)				
						无锡城市 发展集团		无锡市人民政府 (100%)					

						有限公司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100%）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100%）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100%）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英信投资有限公司 (2.47%)	宋传英 (39.8%)							
							张怀青 (15.6%)							
							张红芝 (8.8%)							
							张刚 (19%)							
							张玉洪 (16.8%)							
					在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0.99%)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20%)	在平信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25%)	宋传英 (19.6%)						
								张怀青 (9.8%)						
								张红芝 (9.8%)						
								张刚 (51%)						
								张玉洪 (9.8%)						
							东方能源 (香港)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注: 香港企业]							
						信发集团有限公司 (38.75%)	在平信友企业							

								管理有 限公司 [注：重 复] (100%)							
						在平民众 投资有限 公司 (23.44%)	丁立华 (5%)								
							张德程 (10%)								
							张刚 (7%)								
							刘纪申 (12%)								
							王庆春 (5%)								
							张怀军 (12%)								
							刘建东 (5%)								
							赵廷勇 (7%)								
							张怀涛 (12%)								
							张延 (5%)								
							赫明勇 (5%)								
							贾怀磊 (5%)								
							郭庆东 (5%)								
							曹立国(5%)								
						山东信发 华信铝业 有限公司 (6.74%)	戚宗华(4.32%)								
							张汝月 (4.32%)								
							刘香菊 (3.01%)								
							张怀银 (2.41%)								
							曹新生 (4.32%)								

							李富生（1.42%）						
							信发集团有限公司（18.38%）[注：重复]						
							山东英信投资有限公司（1.97%）[注：重复]						
							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21.06%）[注：重复]						
							茌平信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9.78%）[注：重复]						
							庞爱军（3.54%）						
							陈立志（1.42%）						
							郭庆东（4.05%）						
						茌平信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1%）[注：重复]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有限公司 (1.35%)	理委员会 (100%)							
					东方能源 (香港)国 际贸易有 限公司 (25%) [注：香港 企业]								
				重庆市 涪陵国 有资产 投资经 营集团 有限公 司 (0.99 %)	重庆市涪 陵区国有 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 会 (100%)								
				海南英 利新能 源有限 公司 (0.99 %)	英利能源 (中国)有 限公司 (63.86%)	英利绿色能源 (国 际) 控股有限公 司 (Yingli Green Energy(Internation al)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2.36%)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1.3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59%)	国家开发银行 (100%) [注：金融机构]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6%)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0.9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 [注：金融机构]					
								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71%)						

								国开发 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 (1.86 %)	国家开 发银行 (100%)[注: 金融机 构]				
								海口市 国有资 产经营 有限公 司[注: 重复] (2.52 %)					
						海南交控 汇金股权 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0.9%)	海南省交通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100%)	海南省 交通运 输厅 (100%)					
						海口市创 新产业投 资有限公 司 (3.89%)	海口市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100%)	海口市 政府国 有资产 监督管 理委员 会 (7.08					

								%)					
								海口市 城市建 设投资 有限公 司[注： 重复] (92.92 %)					
					广西玉 柴机器 集团有 限公司 (0.99 %)	广西工业 投资发 展有限 责任公 司 (3.06%)	广西金融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100%)	广西壮 族自治 区人民 政府国 有资产 监督管 理委员 会 (100%)					
						广西壮 族自治 区人民 政府国 有资产 监督管 理委员 会							

					(96.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0.79%) [注: 金融机构]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0%)	徐广平等共 13 人 (20.54%)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10%)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5.21%)	梁永林 (90%)							
						林少冰 (10%)							

)							
						CHEMICAL & METALS SCIENCE TECHNOLOGY TRADING INC. (15.21%)							
						大连博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3.93%)	高欣 (2%)						
							刘延辉 (98%)						
				国开精诚 (北京)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4.62%)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100%)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100%)						

					发展有限 公司 (48.16%)								
					临汾市 投资集 团有限 公司 (5.85%)	临汾市财 政局 (100%)							
					合肥市 建设投 资控股 (集 团)有 限公司 (5.85%)	合肥市国 有资产管 理委员会 (100%)							
					遵义市 新区开 发投资 有限责 任公司 (3.65%)	遵义市新 区建投集 团有限公 司 (93.94%)	遵义市道路桥梁 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100%)	遵义市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100%)					

					中国农发 重点建设 基金有限 公司 (6.06%)	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100%) [注： 金融机构]							
					福建省 投资开 发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3.51 %)	福建省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100%)							
					四川长 虹电器 股份有 限公司 [注：上 市公司] (2.92 %)								
					宁波城 建投资 控股有 限公司 (2.92 %)	宁波市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100%)							

					上海建 工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注：上 市公司] (2.92 %)								
					杭州市 城东新 城建设 投资有 限公司 (2.92 %)	杭州市钱 江新城投 资集团有 限公司 (100%)	杭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100%)						
					河南高 速公路 发展有 限责任 公司 (2.92 %)	河南交通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00%)	河南省人民政府 (100%)						
					常德市 城市建 设投资 集团有	常德市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限公司 (2.92%)	(100%)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2.92%)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9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上市公司]（10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92%）[注：上市公司]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2.19%）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70.03%）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97%)									
					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9%)	沈阳辉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沈阳辉山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沈阳市沈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沈阳市沈北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100%)						
					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9%)	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宁乡市人民政府 (100%)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	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限公司 (1.46%)	理委员会 (100%)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46%)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台州恒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	台州市路桥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100%)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7.58%)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6%)	(100%)	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博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韬					
										郁文周					
										杨卫青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6%)	广西柳州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注：重复]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6%)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	来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注:重复]								

					公司 (1.46%)	(14.94%)								
						中国农发 重点建设 基金有限 公司 (5.93%)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100%) [注： 金融机构]							
						济源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78.17%)	济源市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局 (100%)							
					济源兴达 城市建设 投资基 金 (0.97%)	济源济康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2%)	济源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 (100%)	济源市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局 (100%)						
							济源市济康科技 有限公司(78%)	济源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 (100%)						
							济源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20%）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46%）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股东（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73%）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0.73%）	桂林市人民政府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0.73%)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73%)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73%)	滨州北海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3%)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51%)	建银国际 (中国) 有限公司 (49%)	建银国际 (控股) 有限公司 (100%) [注: 重复]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 [注: 金融机构]							

					工银瑞信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1.26%)	工银瑞信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00%) [注：金 融机构]							
					滨州市财 金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51.61%)	滨州市政府投融 资管理中心 (100%)							
					滁州市 城市建 设投资 有限公 司 (0.73%)	滁州市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100%)							
					天津东 方财信 投资集 团有限 公司 (0.73%)	天津市东 丽区国财 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 公司 (0.60%)	天津市东丽区人 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99.94%)						
							天津市宏远产 权交易事务 有限公司 (0.06%)	天津市 东丽区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100%)						
						天津市东 丽区人民 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 会 (99.40%)								
					鄂尔多 斯市城市 建设投 资集团有 限公司 (0.73%)	鄂尔多 斯市人民 政府(100%)								
					漯河市 城市建 设投资 有限公 司	漯河市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 会								

					(0.73%)	(100%)								
					晋江市围头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73%)	晋江市财政局 (1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0.7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00%)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73%)	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 (100%)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10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司 (0.73%)			管理委 员会 (100%)						
						中国国新 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国务院 (100%)							
						中国五矿 集团有限 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赤峰市 城市建 设投资 (集 团)有 限公司 (0.73%)	赤峰市政 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100%)								
					邹平县 国有资 产投资 经营有 限公司 (0.73%)	邹平县国 有资产管 理中心 (100%)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73%)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国开金融有限公司 (4.99%)	国家开发银行 (100%) [注：金融机构]								
					国开投资发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1%)	国开金融有限公司 (100%) [注：重复]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司 (1.25%)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注：香港上市公司]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25%)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03%)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四川省人民政府 (10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31%)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注：重复]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6%)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注：重复]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25%)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7.5%)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注：重复]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03%)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有 限合 伙） （5%）	义乌中 国小商 品城金 融控股 有限公 司 （17.51%）	浙江中国 小商品城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00%） [注：上市 公司]	（100%）											
	清控资 产管理 有限公 司 （8.76%）	诚志科融 控股有限 公司 （100%）	清华控 股有限 公司 （100%） [注： 重复]											
	浙江省 产业基 金有限 公司 （8.76%）	浙江省金 融控股有 限公司 （97.5%）	浙江省 财务开 发公司 （100%）											
		浙江省创 新发展投 资有限公 司	浙江省 金融控 股有限公 司											

		司 (2.5%)	公司 (100%)										
	嘉兴市 投资基金 管理 中心 (8.76%)[注：事业 单位]												
	龙树资 本管理 股份有 限公司 (6.92%)	义乌龙煌 投资合伙 企业（普 通合伙） (52%)	何建 (47.5%)										
骆江峰 (47.5%)													
任何彬 (5%)													
骆江峰 (43.87%)													
何建 (42.63%)													
曹静 (2.75%)													
			胡愉红										

			(2.5%)										
			付生 (1.88%)										
			陈耀 (1.88%)										
			周翠彩 (0.75%)										
			郑灵芝 (1.00%)										
			黎开强 (1.25%)										
			张敏君 (0.88%)										
			黄欣 (0.63%)										
		何建 (6.4%)											
		骆江峰 (5.4%)											
		朱裕忠 (2%)											
		滑红霞 (2%)											
		季敬仁 (2%)											

		丁国刚 (1.8%)											
		吴孚斌 (1.6%)											
		魏帅 (1.2%)											
		胡建民 (1.2%)											
		骆一风 (1.2%)											
		丁丹丹 (1.2%)											
		骆光龙 (1.2%)											
		季琴仙 (1.2%)											
		马又林 (1.2%)											
		浙江龙树 商标事务 有限公司	骆江伟 (100%)										
		叶旭平 (0.4%)											
		项雪凤											

		(0.4%)											
		罗荣明 (0.4%)											
		吴永正 (0.4%)											
		向跃元 (0.4%)											
		骆光龙											
	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5.25%)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76.9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3.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 [注：金融机构]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5%)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荆也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4%)	王盛尧 (21.2108%)												
	胡文兵 (18.1807%)												
	董骏 (9.0905%)												
	唐光峰 (9.0905%)												
	戚雪飞 (6.0602%)												
	吴文龙 (6.0602%)												
	项伟 (6.0602%)												
	蒋利明 (6.0602%)												

		%)											
		金燕君 (6.0602%)											
		李辰海 (6.0602%)											
		贾杭平 (6.0602%)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0061%)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45%)	清控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注：重 复]										
李国文 (40%)													
沈正宁 (20%)													
北京水木汇金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李国文 (33%)										
			沈正宁 (67%)										

				(40%)									
			北京紫 旗资本 投资管 理中心 (有限 合伙) (15%)	沈正宁 (50%)									
				北京水 木汇金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50%)	李国文 (33%)								
					沈正宁 (67%)								
		浙江省金 融控股有 限公司 (10%)	浙江省 财务开 发公司 (100%)	浙江省 财政厅 (100%)									
	浙江大 学创新 技术研 究院有 限公司 (1.75%)	杭州市高 科技投 资有限 公司 (10%)	杭州市 财政局 (100%)										
		神雾环 保技术 股份有 限公司 (5%)[注： 上市公 司]											
		新和成控 股集团有	胡柏藩 (41.75										

		限公司 (3%)	%)										
		新昌县 和记投 资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20%)	胡柏藩 (0.04 %)										
			新昌县 春禾投 资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99.96 %)	胡柏藩									
			崔欣荣										
			张平一 (8.33%)										
			袁益中 (4.73%)										
			石程 (4.6%)										
			胡柏刻 (4.08%)										
			石观群 (2.88%)										
			王学闻 (2.82%)										
			新昌县 梁志刚										

			汇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															
				朱汉祥	(9.52%)														
				陈锡能	(7.93%)														
			(2.62%)	邓容	(6.34%)														
				黄剑虹	(6.34%)														
				吕月秋	(4.76%)														
				胡煜祥	(4.76%)														
				吕法苗	(4.76%)														
				张晓东	(4.12%)														
				潘贤炜	(4.12%)														
				胡宏灿	(4.06%)														
				张玉英	(3.17%)														
				梁玉琪															

				(3.17%)									
				黄照明 (3.17%)									
				吴正洪 (2.54%)									
				丁仲军 (1.59%)									
				俞伟国 (1.27%)									
				吕锦梅 (0.63%)									
				周贵阳 (0.46%)									
				求学海 (0.46%)									
				陈康 (0.46%)									
				孙洁民 (0.4%)									
			新昌县 春禾投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胡柏藩									
				崔欣荣									

				(0.32%)										
				梁百安 (0.25%)										
		新昌县 信记投 资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2.53%)		胡正洋 (16.43%)										
				石润民 (9.86%)										
				蔡国平 (9.2%)										
				吴轶平 (7.91%)										
				丁春富 (6.57%)										
				胡志五 (6.57%)										
				潘浩军 (5.91%)										
				梁保富 (4.94%)										
				黄生富 (4.93%)										
				吕国英 (3.21%)										
				俞喜春										

				(2.48%)									
				潘国祥 (2.18%)									
				陈伟东 (2.14%)									
				胡鑫鸚 (2.11%)									
				徐松樟 (1.69%)									
				梁亚东 (1.64%)									
				何中南 (1.05%)									
				盛鸿飞 (0.95%)									
				胡柏素 (0.86%)									
				张谦 (0.84%)									
				梁肖 (0.84%)									
				孙琼华 (0.8%)									
				黄国东 (0.74%)									

				陈英 (0.63%)									
				王玉如 (0.62%)									
				杨新良 (0.62%)									
				王云龙 (0.49%)									
				何继铭 (0.47%)									
				丁月萍 (0.42%)									
				章丽霞 (0.42%)									
				俞孟飞 (0.42%)									
				王松浩 (0.41%)									
				盛楨 (0.41%)									
				章雪洋 (0.41%)									
				郑乐友 (0.33%)									
				新昌县	胡柏藩								

				春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	崔欣荣									
				王子寅 (0.16%)										
			新昌县诚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徐春蕾 (7.24%)										
				陈学军 (6.21%)										
				梁恩民 (5.17%)										
				张铭锋 (4.66%)										
				石欢洪 (4.14%)										
				张苏芳 (3.62%)										
				陈方武 (3.62%)										
				吕四明 (3.62%)										
				胡英毅										

				(3.36%)									
				李和平 (3.1%)									
				杨妃姝 (3.1%)									
				章潮宏 (3.1%)									
				石互英 (3.1%)									
				吴斌 (2.59%)									
				许东辉 (2.59%)									
				张晓波 (2.59%)									
				高玉阳 (2.59%)									
				刘岳军 (2.59%)									
				吕志芳 (2.59%)									
				胡木莲 (2.59%)									
				曹亮炯 (2.59%)									

				石杏康 (2.59%)									
				盛伯钦 (2.59%)									
				汪良明 (2.07%)									
				吕林君 (2.07%)									
				吕士华 (2.07%)									
				竺志苗 (2.07%)									
				王曦文 (1.55%)									
				杨国青 (1.55%)									
				舒东升 (1.55%)									
				杨金枢 (1.55%)									
				刘新友 (1.03%)									
				官珊珊 (1.03%)									
				宋槐江									

			(1.03%)									
			潘德军 (0.78%)									
			刘斌 (0.52%)									
			新昌县 春禾投 投资管理 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0.52%)	胡柏藩								
				崔欣荣								
			王正鲁 (0.36%)									
			王钟燕 (0.31%)									
			崔欣荣 (0.79%)									
			王正江 (0.67%)									
			梁新中 (0.58%)									
			胡梅友 (0.55%)									
			梁晓东									

			(0.55%)											
			陈世林 (0.5%)											
			梁碧源 (0.42%)											
	浙江现代 中药与天然药物研 究院有限公司(3%)	康恩贝 集团有 限公司 (60%)	浙江博 康医药 投资有 限公司	胡季强 (92.37 %)										
蔡芍英 (7.63 %)														
兰溪康 恩贝人 投资有 限公司			胡北 (50%)											
			陈德良 (25%)											
			叶剑锋 (25%)											
东阳市 咱老家 投资有 限公司			胡季强 (99%)											
		蔡芍英 (1%)												
浙江金 华康恩 贝生物		余斌 (2.31 %)												

			制药有限公司 (4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7.69%) [注：上市公司]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3%)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00%)	王水福 (55.62%)									
				陈夏鑫 (44.3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注：上市公司]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李水荣 (62.89%)									
				李国庆 (9.43%)									

			李永庆 (9.43%)										
			许月娟 (9.43%)										
			倪信才 (4.71%)										
			赵关龙 (3.11%)										
			西部信 托有限 公司 (0.99 %) [注： 金融机 构]										
		长江成长 资本投资 有限公司 (3%)	长江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100%) [注： 上市公 司]										
		杭州同坤 金江科技 有限公司	西藏达 孜金沙 互联创	朱啸虎 (40%)									
				杨志伟									

		(3%)	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	(30%)										
				韩思婷 (30%)										
		浙江大学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1%)	浙江大 学 (100%)											
	浙江省交 通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3%)	浙江省 人民政 府 (100%)												
	嘉兴嘉 济投资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0.18%)	北京紫荆 华信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60%) 【重复】												
嘉兴浙华 嘉融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30%)		浙江浙 华投资 有限公 司 (100%)	浙江清 华长三 角研究 院 (100%)											

)) [注: 事业单位]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100%) [注: 事业单位]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 [注: 重复]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0.05%）[注：重复]									
				沈正宁（14.94%）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注：上市公司]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100%)										
			宁波梅 山保税 港区鸿 坤国岳 投资管 理中心 (有限 合伙)	李国文 (50%)										
				王国飞 (50%)										

其中，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第十层	第十一层	第十二层	第十三层	第十四层	第十五层
中非信银（上海）股权	中非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0.356%）	甘肃省国有资产委员会（100%）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责任 公司 (30%)	中信国安 集团有限 公司 (41.09%)	中国中 信集团 有限公 司 (20.94 %)	国务院 (100%)																
				天津市 万顺置 业有限 公司 (9.87%)	刘玉珍 (24%)																
					白少良 (76%)																
				瑞煜(上 海)股权 投资基 金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15.81 %)	中非信 银(上 海)股权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0.03%)	中非信 银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注:重 复] (100 %)															

					平安信 托有限 责任公 司 (99.97 %) [注： 金融机 构]														
				黑龙江 鼎尚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19.75 %)	曹立春 (60%)														
					范淑春 (40%)														
				共和控 股有限 公司 (15.81 %)	关鑫 (99%)														
					张岩 (1%)														
				北京合 盛源投 资管理 有限公	毛德一														
					马骁														
					北京宝 鼎百川	中信国 安（北	北京慧 石科技	王雪冰											
								徐放鸣											

				司 (17.79%)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京)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	有限公 司 (30.48%)	毛德一							
							广州雅 晟恒盈 投资有 限公司 (9.53%)	雅居乐 地产置 业有限 公司 (100%)	崇升投 资有限 公司 (100%)						
							北京慧 山创投 科技有 限公司 (23.81%)	赵大钧 (20%)							
								王雪冰 (60%)							
								毛德一 (20%)							
							中信国 安集团 有限公 司 (17.31%) [注： 重复]								

									上海峰晓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74%)	徐怀建 (99%)					
										戴文卫 (1%)					
								上海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 限公司 (18.88%)	中静新 华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100%)	上海中 静安银 投资有 限公司 (58.61%)	现代创 新控股 有限公 司 (100%)	中静实 业(集 团)有 限公 司 (30%)	上海高 央友人 资产经 营管理 有限公 司(1%)	许栋 (65%)	
													孙沪君 (35%)		
													上海高 央家人 资产经 营管理 有限公 司(1%)	孙沪君 (40%)	
													郑亮淇 (60%)		
													上海高 央同事 资产经 营管理 有限公 司 (0.5%)	孙沪君 (60%)	
														郑亮淇 (40%)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97.5%)			
												休宁县淳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	包萝 (40%)		
													孙沪君 (60%)		
												上海华腾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0%)	上海大衍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	上海锦人实业有 限公司 (100%)	王迅 (96%)
															上海华腾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重复] (4%)

									上海宜倩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2.61%)	吴国政 (100%)				
									上海琪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1%)	程琪 (60%)				
								许栋 (40%)						
									郭小欣 (0.87%)					
									黄山中静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2.51%)	吕锡金 (63%)				
								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重复] (37%)						

												叶国强 (1.44%)		
												吕峰 (1.44%)		
											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 (24.13%)	宋汉平 (82.32%)		
												杨国旺 (2.76%)		
												许海良 (2.76%)		
												戴晓舟 (2.76%)		
												谢志华 (1.66%)		
												石一志 (1.66%)		

									有限公司 (13.11%)	程琪 (40%)				
									刘瀛娟 (0.99%)					
						大业信 托有限 责任公 司[注： 金融机 构]								
			中国中信 集团有限 公司 (3.653%)	国务院 (100%)										
			中国长城 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 (0.14%)	中国人 寿保险 (集团) 公司 (1%)	国务院 (100%)									

			全国社 会保障 基金理 事会 (2%)										
			财政部 (97%)										
		甘肃省人 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39.421 %)											
		中国信达 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 (6.847%)	国务院 (100%)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306%)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重复] (0.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81)	财政部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0%)										

		公司 (35%)	国开金融 有限责任 公司 (85%)	国家开 发银行 (100%) [注:金融 机构]									
		杭州 长三 月投 资管 理合 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5%)	姚吕										
		中信 国安 集团 有限 公司 (30%) [注: 重复]	任国强										

7. 银杏自清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第十层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0.89%）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5%)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	清华大学（100%）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注：重复]								
	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85%）		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	罗苗(93.33%)						
				李瑛(6.67%)						
			罗苗(5%)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35%)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100%）	吕大龙(80%)					
			何珊(2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2.22%） [注：委托持股]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35%）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 [注：重复]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8%） [注：上市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1.92%） [注：委托持股]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3.57%）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 [注：重复]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5%）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2%）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融慧鼎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3%）	刘玉萍					
				钱春华					
				方建立					
				饶峰					
				郑力					
				周丹华					
				赵福建					
				陈丽妹					
				杜冰					
				缙家瑞					
				李东浩					
				李启冉					
郝春年									
沙英									

				汪金海					
				王菊芬					
				徐亮志					
				张可一					
				李瑞琴					
				吕云					
				王立千					
				徐丽娟					
				田文广					
				冯建军					
				胡景源					
				来庆斌					
				杨娟					
				李新阶					
				唐宏刚					
				王作鹏					
				吴永伟					
				王孝周					
				曾洪华					
				代建伟					
				冯钢					
				冯毅					
			杭州融慧鼎	仇文仲					
			博投资管理	沈应琴					
			合伙企业（有	郭雪辉					

			限合伙) (0.99%)	朱益成					
				王曙光					
				帅丹民					
				赵林锁					
				蒋永明					
				张海斗					
				李新光					
				赵军勇					
				高祥彬					
				孙国庆					
				高翔					
				郝振辉					
				王晓峰					
				周德武					
				包图木勒					
				魏萍					
				沈亚玮					
				郑长玲					
				卢国镇					
				唐奇炜					
				季千雅					
				涂明伟					
				陆兴贵					
				刘昊飞					
				公培星					

				张兰玲						
				于凤玲						
				陈国贤						
			上海上古信 息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3.75%)	王筱菡 (100%)						
				沈海锋						
			北京融慧鼎 晟资产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1%）	王超						
				吴巍						
				毛艳芳						
				颜艳春						
				马云红						
				林虹						
				谢冬平						
				赵今巍						
				谢芬						
				王兴						
				田成新						
				李敏杰						
				曹雪玲						
韩静静										
陈昀奕										
庞莲莲										
章夏菲										

				薛鹏					
				赵琦					
				陈晓莉					
				张梦冉					
				毛艳芳					
				汤丽群					
				祝正福					
				雷霞					
				解雪梅					
				冯春					
				牛丽娟					
				柴兵茹					
				吕众健					
				蔡娜					
				纪澈					
				杨莹					
				赵静					
				郝思扬					
				刘华丽					
				张晓美					
				刘聪晓					
				丁国忠					
				年俊杰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	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理	董征				
					王威				

			中心（有限合伙）（1.67%）	中心（有限合伙）	张裕才				
						佟晶			
					太阳投资有限公司	杨秀杰（100%）			
					北京五彩祥石科贸有限公司（48%）	杨峥（30%）			
						叶阳（30%）			
						岳智坚（20%）			
						田素芝（20%）			
					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蚌埠市人民政府（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北京观唐瑞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云卿（2%）			
						北京澳中昆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	王淑梅（60%）		
							姜璐（40%）		
						孙胜旗（1%）			
						田青（1%）			
						杨峰（1.5%）			
						曹杰（1%）			
张剑（8%）									
叶阳（1%）									
康伟宏（1%）									

						北京华创伟业经贸有限公司（65.5%）	李惠生（20%） 曹杰（80%）		
						北京振华浩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5%）	林志革（20%） 刘文美（80%）		
						北京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10%）	朱勇（75.05%） 郑艳军（12.48%） 徐勇（12.48%）		
						何迟（2%）			
						北京博融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	杨峥（20.59%） 叶阳（61.76%） 岳智坚（14.71%） 田素芝（2.94%）		
					北京汉能英诚投资中心	董征			
						王威			

					(有限合伙)	张裕才			
						佟晶			
					陈献祥				
					北京盛唐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孙大新（1%）			
						赵晓雯（54%）			
						刘娜（45%）			
					王威				
					董征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浩（90%）			
						吴宇红（10%）			
					孙力斌				
					孟一				
					郝春燕				
					冯玉良				
					邵丹				
					张璋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王秀珍（30%）		
							赵晓玲（70%）		
						王秀珍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100%）	重庆市人民政府（100%）		

				费国强						
				冯跃军						
				池宇峰						
				刘建中						
				易昕						
			深圳市分享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3.34%）	上海高尔盛 电器工程有 限公司	盛跃华（5%）					
					许凤根（5%）					
					盛新华（90%）					
					张涵					
					张北光					
					孟华					
					白文涛					
					张传宇					
					王义					
					徐航					
					许泓					
				马鞍山融慧 鼎华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 合伙） （1.05%）	杨文橡					
						叶正新				
					白红磊					
					付向东					
					黄会忠					
					李仕玖					
					蒲长晏					
				俞乃平						

				王光军					
				张化坤					
				王湘云					
				郭士强					
				李传生					
				王保平					
				毕文国					
				崔永田					
				黄琼雅					
				黄广华					
				李翠霞					
				陈定海					
				谢健					
				刘立璞					
				肖辉					
				周海波					
				王象华					
				骆方宏					
				王炳星					
				王亚军					
				王引					
				余荣岳					
				李景列					
				陈秋静					
				王汉文					

				刘树军					
				张立新					
				张国					
			马鞍山融慧 鼎嘉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 合伙）(1.23%)	南秀茹					
				任海峰					
				邓兴强					
				郝文义					
				唐奇炜					
				王会明					
				王晟					
				魏向海					
				尹明发					
				赵昌健					
				郝振辉					
				侯惠放					
				楼苏庭					
				韩滨环					
				包图木勒					
				罗晓川					
				王鑫淼					
				张曙光					
				丁楷					
				张忠义					
			章乔华						
			程永晓						

				王湘云					
				白春燕					
				程书鸿					
				李增元					
				朱益成					
				景宁涛					
				张建新					
				张明节					
				郭俊英					
				李景儒					
				李新光					
				费思敏					
				刘得志					
				郑长玲					
				姚书伟					
				王倩倩					
				黄振宇					
				李跃					
				黄正					
				郑珊珊					
				唐秀华					
				谷甜甜					
				方思炆					
				郑建坤					
				林宇					

				师毅					
				霍晓雪					
				天津融慧鼎 丰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郭奕				
					宋健				
					谢芬				
					潘浩				
					宁鑫				
					邓艳辉				
					刘雅轩				
					许楠				
					王湘云				
					彭宏毅				
					黄加兵				
					丁国忠				
					张亚蕊				
					徐苹果				
					钟浩				
					张宏峰				
					年俊杰				
				王兴					
				范朝军					
				雷帅					
				毛翠翠					
				张晓美					
				田海斌					

					王丽丽							
					李欣							
					纪澈							
					朱辉							
					牛丽娟							
					赵爱琴							
					丁芳							
					刘聪聪							
					王冠							
					庞莲莲							
					章夏菲							
					北京华清汇 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6%）	南通金信华 通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南通金信通 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清控金信资 本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 （40%）[注：重 复]				
								南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注： 重复]				
北京睿达创 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	陈倩倩（10%）											
					曹达（90%）							

					南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南通国有资 产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100%)	南通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100%)		
					宗序华				
					南通文化旅 游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 司	南通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100%)			
					宜境金融信 息服务（上 海）有限公司	程媛 (20.67%)			
				南通奥丰旅 游用品有限 公司（1%）		倪志梅（68%）			
						张慎林（32%）			
				江苏大生集 团有限公司 (10%)		南通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60.41%)			
						左成勤			
						马晓辉			
						包卫东			
						张云			

							沈健宏		
							杜小迎		
							李德祥		
							张国清		
							余勇		
							马特里		
							周建才		
							张惠珠		
							曹亚军		
							张乃丽		
							焦念祖		
							龚玉华		
							殷丽娟		
							张红梅		
							王镇汇		
							杭旭娟		
							顾佩华		
							孙倩		
							赵志华		
							陈德华		
							蔡东华		
							余德元		
							管建新		
							吴瑞强		
							张玲鸽		

							尤熹		
							王泽生		
							陆海鸣		
							顾进		
							杜伟伟		
							沈鹏		
							任健		
							陆志松		
							潘宏军		
						洪梅（1%）			
						钟兰艳 （0.33%）			
						张迪之 （0.33%）			
						黄益华（1%）			
						南通广电文 化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10%）	南通广播电 视台（100%）		
						南通金钥工 贸有限公司 （51.67%）	程媛（96%）		
							钟兰艳（4%）		
						程欣（4%）			
					南通金信清 并投资中心	肖健			
						严晓晶			

					(有限合伙)	黄鹂			
						张凤康			
						张俊			
						陈勇			
						顾林晨			
						王灿			
						李剑辰			
						谢红艳			
						陆小莹			
						顾宏彬			
						相丽玲			
						任锺煜			
						孙育力			
						南通金信通 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注： 重复]			
						南通朗文钢 丝钢绳有限 公司	陈耀（90%）		
					于华（10%）				
						邬杰			
						刘亚文			
						张锐			
						徐子曦			
						袁星宇			

						朱伟清			
						房芳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注: 重复]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注: 重复]			
					李伟				
					郭家兴				
					姜志杰				
					颜美华				
					王学森				
					谷保新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骏			
				张建新					
				徐峰					
				俞悦飞					
						黄勇			
				深圳智远泰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智安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50%）	李明杰（40%）			
						熊鹏程（30%）			

						尹文宁(30%)		
						熊鹏程(50%)		
					理建南通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顾涛		
						伍源		
						许善芬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高冲平(52%)		
						倪坚(12%)		
						谢建华(12%)		
						李胜勇(12%)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民(12%)		
						志鹏(40%)		
						钟山(60%)		
					北京优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杨世苗(90%)		
						吴赵峰(10%)		
					山东至盟投资有限公司	杜刚(33%)		
						张继才(34%)		
						巩庆鑫(33%)		
					南通金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重复]			
					世纪龙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首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喜善(69.67%)	

							公司 (33.25%)	高喜刚 (22.74%)	
								王世春 (4.55%)	
								考尚民 (3.03%)	
							李伟 (25%)		
							西藏坤展利 都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8.55%)	李伟 (95%)	
								丁胜 (5%)	
							丁胜 (5.00%)		
							高喜善 (11.20%)		
							考尚民 (4.00%)		
							高喜强 (3.00%)		
						施晓越			
						张凤康			
				西藏清控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清控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00%)	清华控股有 限公司 (100%) [注： 重复]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10%）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注：重复]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盈创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	秦岭（100%）			
					北京睿祺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	陈倩倩（10%）			
						曹达（90%）			
					天津华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5%）	于树怀（20%）			
						李军（20%）			
				北京融慧鼎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99%）	霍林				
					郑月玲				
					毛翠翠				
					李冬冬				
					陈锦满				
					裴世芳				
					王晓辉				
					马春伶				
					宋健				
					杜明堂				

				李金园					
				马子耕					
				宁晨辰					
				任华					
				王阿芹					
				王威					
				杨秋实					
				张旷					
				张丽					
				张颖					
				何少琼					
				安学芳					
				胡松挺					
				张国振					
				于佩莲					
				彭宏毅					
				许智猛					
				王海元					
				武延峰					
				牛东伟					
				徐晓剑					
				李世豪					
				毕洪娣					
				吕众健					
				高静					

				王怡琳						
				廖古月						
				吴巍						
				沈海峰						
				倪璇						
				赵红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7%)	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董征					
					北京中联丽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周直锋(80%)				
						李玉凤(20%)				
					张裕才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威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注：重复]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注：重复]							
达晨银雷高	肖冰(4.17%)									

			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3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7%)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83%)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5%)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7.60%) [注：上市公司]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12.40%)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注：重复]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75%) [注：重复]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重复]		
						章涛 (28.12%)			
						陈直雄			

				(6.67%)	(23.75%)				
					汤璞 (23.75%)				
					汪熙舜 (23.75%)				
				银雷（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11.67%）	叶德宏				
					朱明亮				
					蒋少恒				
					王泽光				
					毛先葵				
					王鋋				
					唐清华				
					赵恒				
					孔伟				
					孙彦				
					戴宇彤				
					熊良裕				
					陈传顺				
				罗文洁					
				梁娟					
				魏政中					
			杭州融慧鼎 成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刘昊飞					
					黄仁豹				
					崔志国				
					王会明				

			(0.96%)	程予民					
				吕家东					
				倪国娟					
				张建新					
				刘燕静					
				田红霞					
				罗晓川					
				周华刚					
				孙传文					
				李强					
				许宗奎					
				李翠霞					
				虞红来					
				张振民					
				于迅					
				黄光其					
				侯惠放					
				郑维彦					
				陈耀杰					
				彭玉红					
				白春燕					
				霍通恩					
				胡松挺					
				卢育利					
			天津融慧鼎	张国振					

			泰企业管理	王怡琳					
			合伙企业（有	王妮					
			限合伙）	雷霞					
			（0.31）	章夏菲					
				张辰煦					
				肖夏					
				岳静思					
				曹希然					
				英艺铭					
				霍林					
				王湘云					
				曹雪玲					
				戴佳					
				宁晨辰					
				李明					
				张秀红					
				何少琼					
				王威					
				倪璇					
				么强					
				田成新					
				郑月玲					
				刘慧霞					
				张旭玲					
				王倩倩					

				王阿芹					
				王朝霞					
				王学丽					
				周岺					
				王奕夫					
				姚中博					
				李继祎					
				白银节					
				马云红					
			杭州盛杭景 天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31%）	包图木勒 （17.39%）					
				陈俊彬 （8.70%）					
				郭丽英 （8.70%）					
				贾登涛 （8.70%）					
				刘得志 （8.70%）					
				欧阳锡聪 （8.70%）					
				苏滨（8.70%）					
				徐惟（8.70%）					
张光平									

				(8.70%)					
				赵肖春 (8.70%)					
				刘昊飞 (4.35%)					
			池宇峰 (2.25%)						
			杨青 (2.23%)						
			潘小夏 (1.60%)						
			吕众健 (0.9%)						
			唐战英 (1.28%)						
			陈勇 (0.75%)						
			钱越 (0.35%)						
			白文涛 (0.37%)						
			李银峰 (0.17%)						
			王晓辉 (0.30%)						
			罗华 (0.28%)						

			赵今巍 (0.26%)						
			魏玲 (0.24%)						
			陈志强 (0.1%)						
			李敏杰 (0.20%)						
			乔虹 (0.20%)						
			张旷 (0.16%)						
			游豪 (0.10%)						
			于扬 (0.07%)						
			朱亮 (0.06%)						
			刘燕 (27.61%)						
			彭志强 (27.60%)						
			刘昊飞 (0.78%)						
			王俊峰 (0.47%)						
			刘成敏 (0.37%)						
			晏小平 (0.37%)						

			王湘云 (0.26%)						
			曹志勇 (0.26%)						
			倪子君 (0.24%)						
			李善友 (0.12%)						
			朱晓星 (0.06%)						
			吴巍 (0.1%)						
			马云红 (0.02%)						
			杭州盛杭景 宏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14%)	周红梅					
		方思炆							
		唐秀华							
		姚书伟							
		谷甜甜							
		黄正							
		霍晓雪							
		林宇							
		师毅							
			郑姗姗						
			王倩倩						

				黄振宇					
				李跃					
				郑建坤					
				天津融慧鼎 丰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郭奕 (8.97%)				
					宋健 (5.38%)				
					谢芬 (4.48%)				
					潘浩 (3.59%)				
					宁鑫 (3.59%)				
					邓艳辉 (3.59%)				
					刘雅轩 (3.59%)				
					许楠 (3.59%)				
					王湘云 (2.77%)				
					彭宏毅 (2.69%)				
					黄家兵 (2.69%)				
					丁国忠 (2.69%)				
				张亚蕊 (2.69%)					
				徐苹果 (2.69%)					

					钟浩 (2.69%)				
					张宏峰 (2.69%)				
					年俊杰 (2.69%)				
					王兴 (2.69%)				
					范朝军 (2.69%)				
					雷帅 (2.69%)				
					毛翠翠 (2.69%)				
					张晓美 (2.69%)				
					田海诚 (2.69%)				
					王丽丽 (2.69%)				
					李欣 (2.69%)				
					纪澈 (2.69%)				
					朱辉 (15.15%)				
					牛丽娟 (2.15%)				
					赵爱琴 (1.79%)				

					丁芳 (1.79%)					
					刘聪晓 (1.79%)					
					王冠 (1.79%)					
					庞莲莲 (1.79%)					
					章夏菲 (0.90%)					
					问泽鸿					
				宁波晨晖盛 景嘉泰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0.45%)	江苏汇鸿国 际集团土产 进出口股分 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 际集团有限 公司 (95.76%)	江苏苏汇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100%)	江苏省人民 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100%)		
						募集股 (4.06%)				
						范迪康 (0.04%)				
						胡宝生 (0.04%)				
						王冶中 (0.04%)				
						庄健初 (0.04%)				
						张云龙				

					(0.0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复]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晏小平 (90%)			
			张磊 (6%)						
			王芳 (4%)						
杭州盛杭景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42%)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2%) [注：重复]								
	南秀茹 (8.20%)								
	罗邦才 (4.10%)								
	景宁涛 (2.46%)								
	姚永和 (4.10%)								
	陈显忠 (2.46%)								
	余荣岳 (4.10%)								

		胡慧 (2.46%)							
		韩小西 (2.46%)							
		郭建经 (2.46%)							
		张文剑 (2.46%)							
		蒲长晏 (2.46%)							
		陶学定 (2.46%)							
		唐逸宸 (2.46%)							
		朱万涛 (2.46%)							
		蒲彩林 (2.46%)							
		宋伟 (4.10%)							
		冯丽 (2.46%)							
		郝振辉 (2.46%)							
		何志春 (2.46%)							
		李新喜 (2.46%)							

		程永晓 (2.46%)							
		卢国镇 (2.46%)							
		杨文橡 (2.46%)							
		李泽锦 (2.46%)							
		桑立爽 (4.10%)							
		杨睿 (2.46%)							
		郑中艳 (2.46%)							
		张宏 (2.46%)							
		闫丽红 (2.46%)							
		刘焯 (2.46%)							
		吕兆德 (2.46%)							
		沈建军 (2.46%)							
		张阿敏 (4.10%)							
		李仲海 (2.46%)							

杭州盛杭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82%)	朱益成 (5.26%)								
	黄广华 (3.68%)								
	周德武 (3.68%)								
	董新 (2.63%)								
	沈应琴 (2.63%)								
	张明节 (2.63%)								
	田红霞 (2.63%)								
	郝文义 (2.63%)								
	吴蕴琦 (1.58%)								
	王根造 (2.63%)								
	郭土强 (1.58%)								
	黄立云 (1.58%)								
	李增元 (1.58%)								

		李新光 (1.58%)							
		虞红来 (1.58%)							
		赵林锁 (1.58%)							
		姜世雄 (1.58%)							
		吴志义 (1.58%)							
		张建新 (1.58%)							
		张忠义 (2.63%)							
		陈国贤 (2.63%)							
		郝晓燕 (2.63%)							
		黄会忠 (2.63%)							
		赵飞 (2.63%)							
		王会明 (2.63%)							
		包图木勒 (2.63%)							

		仇文仲 (2.63%)							
		王炳星 (1.58%)							
		楼苏庭 (1.58%)							
		张振民 (1.58%)							
		黄光其 (1.58%)							
		王沁 (1.58%)							
		倪军 (1.58%)							
		陈清霞 (1.58%)							
		唐奇炜 (1.58%)							
		罗晓川 (1.58%)							
		赵天池 (1.58%)							
		胡松挺 (2.63%)							
		李强 (2.63%)							
		李景儒 (1.58%)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3%) [注：重复]							
		林祥成							
		赵昌健							
		陈孝敏							
	北京盛景嘉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9%)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 [注：重复]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注：重复]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 [注：新三板挂牌公司]								
	杭州盛杭景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注：重复]							

		张宏伟 (3.75%)							
		赵艳峰 (3.75%)							
		郭俊英 (6.25%)							
		王茂林 (3.75%)							
		伏晓洁 (3.75%)							
		于昊暄 (6.25%)							
		李翠霞 (6.25%)							
		王光军 (3.75%)							
		张璋 (12.50%)							
		韩滨环 (3.75%)							
		骆方宏 (3.75%)							
		李媛媛 (3.75%)							
		万翼 (6.25%)							

		费思敏 (3.75%)							
		于洋 (6.25%)							
		王莉莉 (3.75%)							
		黎振宇 (6.25%)							
		姜鹏程 (3.75%)							
		吴智国 (3.75%)							
		胡一江 (3.75%)							
西藏新风祥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	新风祥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刘志光(50%)							
		刘志明(50%)							
	刘志光 (49.5%)								
	刘志明 (49.5%)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57%) [注: 重复]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吕大龙 (100%)							
		何珊(20%)							

山东利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3.57%)	刘志民 (51%)								
	陈长君 (49%)								

8. 福建冠城

第一层	第二层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52%)	薛黎曦 (68.54%)
	陆晓珺 (31.46%)
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 (46%)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注：上市公司]
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60%) [注：重复]
	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 (40%) [注：重复]

9. 永安鼎峰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永安鼎峰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5%)	周熙熙 (34.46%)			
	林闽榕 (13.78%)			
	周宏亮 (6.89%)			
	吕彦龙 (6.89%)			
	李丽红 (3.45%)			
	北京创业板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6.98%)	李琦 (58%)		
	北京艺进娱辉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12%)	张钧翔 (42%)		
		王莘 (36.48%)		
		刘旭 (31.92%)		

		王茜(22.8%)		
		汪超涌(4.8%)		
		林文荻(4%)		
		李峰（80%）		
		北京武岳峰智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李峰（90%） 金辉（10%）	
		深圳市星翔投资有限公司（3.45%）	王国兴（10%） 雷祖云（90%）	
永安市新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98%）	永安市财政局（100%）			
永安鼎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李峰（20%）			
	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李峰（80%）		
		北京武岳峰智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李峰（90%） 金辉（10%）	
	冯锐（10%）			
	嘉兴鼎峰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	李峰（89%）		
		金辉（10%）		
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重复]				

10. 晟誉国兴

第一层	第二层
涂锦波（28.47%）	
林立（21.35%）	
王歆（19.93%）	

涂怡心（14.24%）	
张放（2.37%）	
王建新（2.37%）	
刘慧（2.37%）	
深圳前海裕泰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36%）	易江婷（30%）
	方洋（25%）
	余友洲（45%）
中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8.54%）	刘琛（35%）
	林立（30%）
	林培森（30%）
	涂怡心（5%）

11. 福建新兴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49.0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100%）[注：上市公司]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49.0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40%）[注：金融机构]	
福建中兴投资有限公司(0.65%)	香港坤发有限公司（68%）[注：香港企业]	
	福建冠君实业有限公司（32%）	谢世平（100%）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0.65%)	薛黎曦（68.54%）	
	陆晓珺（31.46%）	
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9%)	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4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注：上市公司]
	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注：重复]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60%) [重复]
		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40%) [重复]

	平潭综合实验区仁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20%）	林思雨（98%） 倪曼菲（2%）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7%）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0%） 福州众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陈颖(15.87%)
		陈平(8.07%)
		潘艳(8.07%)
		鄢辉(7.85%)
		游莉(7%)
		陈超刚(6.3%)
		陈伟珍(5.97%)
		苏丹(5.9%)
		林彦铖(5.83%)
		孙伟燕(4.55%)
		郑杏萍(4.55%)
		陈晋榕(4.17%)
		杨华旺(3.67%)
		汤东(3.5%)
		卢兰琼(3.05%)
		陈锋(2.33%)
洪敏(1.17%)		
何慧娟(1.17%)		
江城(0.67%)		
郑文莘(0.33%)		

12. 江苏启迪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宜兴官林启迪科技有限公司（40.00%）	宜兴市官林经济发展总公司（100%）	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100%）
徐丹（30.00%）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0%）[重复]		
周康（10.00%）		

13. 深圳瑞驰

第一层	第二层
高明珠(19.0114%)	
杨和林(19.0114%)	
薛东方(19.0114%)	
邓国锐(19.0114%)	
文丽惠(19.0114%)	
纪晖(3.8023%)	
深圳恒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407%)	邓国锐（100%）

14. 鼎峰高佑

第一层	第二层
李峰（0.92%）	
甘露（36.70%）	
李绍钢（36.7%）	
陈仪贵（18.25%）	
北京鼎峰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34%）	李峰（95%）
	林漾（5%）

15. 华创策联

第一层	第二层
李瑛（49.50%）	
常辉（49.50%）	
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罗茁（93.33%）
	程鹏（6.67%）

附件 3：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北京启迪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18.95%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供应；销售家用电器、非家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械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产品设计；机电设备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连锁酒店提供热水外包节能服务
2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0.77%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销售自产产品、通用设备及配件、五金、专用设备、灯具；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施工总承包；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生产静态清灰袋式除尘器、组合式无泄漏阀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式袋除尘技术、脱硫处理
3	苏州安普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9.50%	汽车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调试；汽车电器的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配件的设计及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车电池管理系统
4	北京云端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7.8713%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桌面虚拟化系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24.972	7.64%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机械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提供病虫害防治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生物农药生产、销售
6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8783%	生产金刚石刀具；销售金刚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机械、模具、金属加工、电子及声光器件、平板显示等领域提供重要、高品质加工工具
7	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84.784	5.5179%	道路货物运输；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开发、设计环保机械设备； 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垃圾处理、污水处理；设置渣土消纳场所；土壤污染处理技术开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出租商业用房； 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陈腐垃圾、建筑垃圾综合治理
8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	6,998.683	5.4734%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水、改水、水利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节水、	滴灌工程施工及滴灌带等耗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限公司			改水、水利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棉秆腐殖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过滤器及设施农业器材和大棚膜、地膜、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排水管道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天然气 PE 管道的生产与销售；塑料制品及玻璃钢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包装、储藏及销售；化肥及叶面肥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农业、林果业的技术服务；土地出租及农业种植。	材生产、销售
9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4.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生产高分子材料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LED、太阳能、锂电领域的高分子材料
10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0.00	3.91%	新材料的研究、开发；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销售金刚石线
11	华研精粹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7,000.00	1.8613%	生产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无机材料；单、多晶硅片切削废砂浆的回收、再生、无害化环保处理；研究、开发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无机材料；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该企业 2008 年 8 月 12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硅片线切割砂浆再生服务
12	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29.031	4.85%	加湿器、净化器、冷风机、暖风机、除湿机、净水设备、换气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照明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充电桩的研发、销售、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加湿器、空气净化器 等室内环保净化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3	浙江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604.87	2.9704%	超级电容器、机械设备、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超级电容器实验、检测设备的批发、零售；储能系统、电控系统、储能电源、锂电池的研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超级电容器研发和生产

2. 常州武岳峰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7.50	13.33%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视频直播教育
2	上海磁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910.39	9.78%	设计、开发、测试集成电路，研发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系统集成、电子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及其相关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磁性随机存储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
3	上海视弘科技有限公司	252.755	7.97%	在微电子、集成电路、通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清视频安防领域核心芯片研究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4	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4286%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光电显示及触摸屏用镀膜产品及组件、光电传感材料及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普通货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传感器等元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5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830.087	1.002%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的开发、销售、服务；锡焊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及配件、测试仪器及配件、工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精密锡焊、点胶涂覆、螺丝锁付、自动贴合、视觉检测及其他装联设备、集成电路 BGA 芯片贴装、返修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提供自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产品的租赁、安装、改造、维修服务，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锡焊机器人研发和制造
6	纳华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1712.6203	9.4627%	生物科技产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一类）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
7	江苏紫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56.7097	7.5655%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网络连接设备、通信设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生产；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施及发射装置）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物联网应用平台
8	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524.993 万美元	1.29%	从事电子、通信、网络工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其相关配套服务及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芯片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9	无锡紫清聚力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8.80%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科技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	无锡海古德新技术有限公司	5,107.7938	8.1558%	电子陶瓷元器件的生产、技术推广服务；无机非金属材料及高分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新材料及应用产品（不含药品及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力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氮化铝（AlN）陶瓷及其元器件生产和研发
11	Centrill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rp	4,943.93 美元	1,298,701 股优先股	基因测序产品及服务	基因测序产品及服务
12	Acton, Inc.	112,571,874 股	5.56%	从事设计、制造和销售高端个人交通工具及配件	从事设计、制造和销售高端个人交通工具及配件
13	Thatgame Company, Inc.	19,957,365 股	0.83%	网络游戏设计与开发	网络游戏设计与开发
14	Ambow Education	43,291,116 股普通股	0.78%	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国际教育、智慧教育和企业培训等	基础教育、高等教育、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Holding Ltd.				国际教育、智慧教育和企业培训等

3. 点石创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1.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投资
2	深圳市力函科技有限公司	1,375.00	7.00%	从事可再生能源、环保和节能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热声技术的商业应用

4. 前海基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龙和隆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75.69	3.89%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妆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	化妆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司			年10月09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东方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33.912	1.44%	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提供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该公司2013年11月12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3年11月12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医药研发
3	北京九章云极科技有限公司	2,378.488	2.57%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核心技术研发
4	北京天智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4.00%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家用电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移动媒体发展策略、平台开发及运营服务
5	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550.00	2.88%	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咨询（中介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商业咨询与运营管理服务
6	北京十分科技有限公司	2,024.701	12.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代理、发布广告；投资与资产管理；数据处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学术出版物、互联网文学出版物、手机出版物。	数字出版行业的平台建设和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数字内容的整合与发行
7	星光物语（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7.054	3.12%	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花卉、日用品、化妆品、玩具、仪器仪表、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新鲜蔬菜、新鲜水果、I类医疗器械、避孕套、避孕帽、饲料、建材、金属材料、矿产品、通讯设备、摄影器材；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投资管理；文艺创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员工服务线上系统服务
8	成都丽维家科技有限公司	365.1288	5.70%	计算机软件、硬件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批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家用电器、家具、橱柜、衣柜、五金交电、建筑建材、装饰装修材料； 通讯设备的销售 ；安装服务；家具设计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具类电子商务平台
9	北京逍遥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195	5.18%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文化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动画设计；道路货运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印刷广告品解决方案 B2B 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0	北方华录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96.62	17.98%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集成；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图文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影视策划；项目投资；区域规划；城市规划；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社区文化活动服务；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文艺创作；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教育咨询；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物业管理；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从事拍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从事拍卖业务、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文化设施与文化活动的策划、投资、建设和运营
11	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9.014	2.75%	技术推广服务；版权贸易；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策划；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销售矿产品、文具用品、工艺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珠宝首饰、化妆品、服装、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移动端漫画服务
12	北京海客瀛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2.431	4.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著作权代理服务；版权代理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小说阅读服务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58.842	6.83%	生物试剂、生物医药、生物医学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物试剂（除医疗器械等许可项目外）、科研仪器、保健食品（植物油除外）、医疗器械（限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项目）、健身器材的批发以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销售。	医学诊断
14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370.319	1.46%	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设计招牌、字牌、灯箱广告；会展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玩具、装饰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兽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宠物用品 电商服务
15	博奥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2.14%	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生化试剂、临床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兽用针剂、生化试剂检验用具、基因工程药物、微生物环保产品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I类：6840 临床检验试剂、I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磁性颗粒-链霉亲和素工作液、BIOS-401 型微孔板脱水仪）生产；II、III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试剂）生产；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生产（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医疗器械租赁；仪器维修；耗材批发兼零售； 医疗器械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体外诊断 仪器与试剂研发、 生产与销售
16	天津达因建材有限公司	8,622.222	3.44%	装饰材料(橱柜、卫浴柜、地板、人造石、门、窗、墙板、吊顶、隔墙、地暖)、建筑材料的加工、制造、销售、维修；机械设备（小汽车除外）、五金交电、木质材料纤维板、木质家具、门及其他木制品、瓷砖、卫生洁具、金属家具、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厨卫电器、灯具、玻璃制品、保温材料、藤编制品加工、制造、批发、零售、维修及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装修装饰材料；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饰材料的 生产、 装饰工程 的施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7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11.00	2.86%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封装材料、膜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封装材料研发和生产
18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22.79	3.60%	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自有媒体广告发布。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动漫制作设计。销售：影视设备、灯光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影、动漫的策划、制作、发行、授权及衍生品开发及销售
19	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41.88	5.39%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网络信息、通信设备、计算机、智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网络技术开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演出经纪（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媒体内容投资、出品、发行以及衍生产品开发
20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58,034.851	0.67%	高新技术产品投资、开发，节能环保项目投资、建设，新型建材产品研发、投资，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管理，不动产销售与租赁（探矿权、采矿权及国家禁止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新区内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与基础设施建设、市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政工程建设、工业厂房建设与租赁、物流等
21	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6.186	3.58%	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气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从事外骨骼机器人的组装生产，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健身器材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复机器人研发、制造
22	上海蛟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358	3.20%	投资管理、咨询，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脑科治疗服务
23	杭州恩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1.76%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仅限浙江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仅限全国），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卡管理工具及理财服务
24	香河昆仑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323.03	9.76%	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组）、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及机电产品，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离子电解液研发、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5	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67.092	2.00%	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ε-己内酯研发、生产与销售
26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16.67%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7	上海飞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4,117.735	3.66%	从事光纤激光器、光电器件、激光检测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激光器发生器、光电仪器设备（以上除医疗器械）、光电器件的生产，激光器、光电器件（以上除医疗器械）的维修，光纤激光器、光电器件（以上除医疗器械）、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纤激光器研发、生产与销售
28	上海傲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80%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美术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销售，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少年编程在线教育服务
29	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6,428.571	10.00%	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器材、安防器材、家庭日用品的购销，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化工原料产品、家用电器、服装、汽车配件、太阳能产品、钟表计时产品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跨境商贸综合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30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992.32	4.20%	从事生物医药、诊断试剂、蛋白质、药物化学及相关领域的研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及专项规定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抗体和蛋白药物研发、生产
31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13.1313	6.57%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32	深圳慧均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00	15.12%	经营电子商务；母婴日用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饰品、化妆品的销售；验光配镜（如须取得许可的，取得后方可经营）；包装材料、鲜花、工艺品（文物除外）、皮革制品、玩具、钟表及眼镜及配件、文教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装潢材料、电脑及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健品、食品的销售。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
33	上海罗曼婚礼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98%	婚庆礼仪服务；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美甲；首饰、婚纱的批发兼零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餐饮服务；食品流通；婚纱摄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婚庆策划服务
34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2.55%	电子、材料、生物、医药（以上除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和基因诊断与治疗）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相关原料、中间体和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技术的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除危险、易制毒、监控类专项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性化学品定制加工
35	北京多牛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814.065	2.9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从事商业经纪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媒体、公关、广告及大数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出租办公用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服务
36	广州市康立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60.608	1.63%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服务；临床检验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肠癌粪便无创筛查试剂盒等肿瘤筛查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7	河南省皓泽电子有限公司	1,489.986	4.85%	微型照相自动对焦产品、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	智能手机摄像头驱动马达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8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3,977.273	9.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工程服务；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与应急信息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
39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9.443	4.57%	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玩具、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花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鲜花 B2B 网络零售
40	上海合一科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3.33%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41	深圳市快美妆科技有限公司	436.059	6.03%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装潢设计；展览展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从事文化交流；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电影制作、发行；电视栏目制作，广告片拍摄；文艺创作与表演；经营演出及其经纪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美妆短视频 MCN 平台
42	深圳乐播科技有限公司	92.194	12.00%	互联网络系统操作软件及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及上门维护；从事广告业务、游戏开发、网络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	多屏互动软件技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影视发行、经营互联网信息。	开发
43	深圳市柔宇科技有限公司	5,039.9469	1.01%	新型显示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柔性显示屏及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4	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592.464	1.40%	玩具、智能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玩具、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电子产品；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智能互动型教育机器人生产与销售
45	木睦（北京）艺术顾问有限公司	62.50	8.00%	策划创意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影视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美术馆运营
46	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7.995	8.28%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页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限制审批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设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购物车系统研发
47	鑫精合激光科技发展（北京）有	4,351.643	2.29%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从事	金属 3D 打印整体解决方案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3D 打印航空航天金属部件制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服务
48	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202.581	2.1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电信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系统集成，通信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日用品、服饰鞋帽、家具、化妆品、玩具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国内货运代理，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健康咨询，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蜻蜓 FM 收听广播电台工具
49	浙江火山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54.135	3.46%	计算机与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系统工程及产品研发、咨询；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议展览组织策划；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除网络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办公自动化设备、数码产品、办公用品、打印机耗材、日用百货；玻璃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销售：化工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玻璃产业供应链服务
50	深圳市万事富科技有限公司	1,076.389	2.40%	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手机销售、技术维修及租赁；二手手机、二手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手机批发商交易平台服务
51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	22,143.00	2.71%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	互联网金融贷款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富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财务顾问；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咨询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务
52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2.02	24.75%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53	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	2,428.969	16.13%	轮胎、橡胶制品、橡塑机械制造、销售；天然橡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免充气空心轮胎制造
54	上海慧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78.237	3.00%	从事工程技术、节能技术、环保科技、电气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计算机维修服务（劳务派遣除外），环保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制造、安装、调试、维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动化技术与信息化技术服务
55	天津梧桐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6	上海漫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7.401	21.54%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商务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创意服务， 舞台设计、布置 ，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 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 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 ，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 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 ， 票务代理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创意营销
57	上海商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440.41	10.44%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零担物流管理服务
58	深圳卓正瑞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42.40 万美元	3.54%	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投资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医疗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医疗设备技术开发；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翻译服务（英语、日语、韩语、法语）；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	健康管理咨询
59	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74.593	5.17%	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医护通”运营服务及移动物联终端的研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制造和销售
60	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	6,200.00	4.14%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境旅游服务
61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00.00	22.7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62	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307	1.33%	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动漫设计，代办票务(除代理记账)，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批发、零售：工艺品，办公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短视频内容平台
63	萨驰华辰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36,000.00	3.97%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调试、维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轮胎制造机械装备制造及工程解决方案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务
64	厦门千时科技有限公司	711.745	1.43%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少儿英语教育
65	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	723.914	3.57%	机器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器人技术、3D 打印机、激光雕刻机、人工智能机电产品、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教学设备、实验设备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教育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机器人工程技术与运用；教育咨询与培训；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机器人、3D 打印机、激光雕刻机、人工智能机电产品、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教学设备、实验设备的生产；职业技能培训。	桌面机械臂研发、生产与销售
66	唯存（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8.522	1.60%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服务（除冲印），图文设计；销售摄影器材；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务会展服务；电子商务；旅游信息咨询（除旅行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即时影像直播共享服务
67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68	柳叶刀科技（深圳）有	754.902.00	7.79%	一般经营项目是：游戏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VR 游戏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服务、技术转让；从事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展览展示设计；美术设计、动画设计；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69	深圳百果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90.072	0.62%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的购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水果雕刻；水果销售； 鲜花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广告传播,广告策划,进出口代理；自动柜员机出租；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搬运装卸服务；包装材料、纸制品、木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设计、销售；设计、制作招牌、灯箱。在网上销售农产品、食品、农副食品、调味品、粮油及制品、米、面、肉、熟食；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自动售货机销售（含果汁、果切、水果）；经营电子商务。果汁制售；果汁、干果、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仓储服务；水果销售及加工；餐饮服务；职业技能教育；印刷制品（含书）的销售；食品分装。	果品生产、贸易、零售
70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8.301	8.33%	药品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疾病新药研发
71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40.00	27.69%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72	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3.33%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73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99.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74	上海肇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7.453	1.05%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经营，数据处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工智能与计算机视觉系统和芯片研发设计
75	上海云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3.607	3.29%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平面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源云计算服务
76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4.00	5.80%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77	北京历途科技有限公司	593.49	6.25%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	外墙清洁机器人研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8	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00.00	2.38%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投资管理
79	杭州高浪控股有限公司	652.637	6.45%	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服装、服饰、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鞋帽、化妆品、工艺礼品、皮具、箱包、卫生洁具、厨房用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五金、母婴用品、日用百货；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妆品牌运营管理服务
80	悠桦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2,643.754	3.64%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物流商业智能决策平台服务
81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0	14.71%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82	上海沃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31.792	6.86%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得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医疗器械生产（仅限从事可解脱弹簧圈的生产）和医疗器械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	脑血管疾病诊疗介入产品研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生产
83	珠海横琴嘉睿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9.7076	15.77%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84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750.00	5.39%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85	视知（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8.696	5.94%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公共关系服务；文艺创作；从事文化经纪业务；销售玩具；产品设计； 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活动）；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销售食品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知识解释类短视频服务
86	深圳威尔视觉传媒有限公司	13,513.50	5.33%	音视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版权代理；软硬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从事广告业务；视频和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监控系统安装；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VR 直播场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87	远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479.178	2.60%	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道路搬运装卸，道路普通货运，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软件设计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销售钢材，木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银饰品；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供应链管理方案服务
88	广州市驴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27.24	7.37%	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广告业；策划创意服务；婚姻服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导游软件、全域导览系统的研发以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89	北京树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0.42	2.08%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虚拟 SIM 技术的物联网通讯服务解决方案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90	福州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0.00%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91	深圳溯源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97.00	22.50%	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
92	深圳道格成长四号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00.00	99.34%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体育项目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93	北京梵锐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5.01%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女性约会技能修炼自媒体
94	拉萨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5.40	1.50%	从事甜叶菊、甜菊糖生物科技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植物天然活性物质提取技术研发；甜叶菊种植、收购、销售；荷叶、荷藕种植、收购、销售；荷叶黄酮研发；甜菊糖甙、机械设备销售；复合甜味调味料、露酒、压片糖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保健酒、保健饮片、保健口服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甜菊糖、栀子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95	珠海横琴旭睿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0.00	57.38%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96	上海米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5.00	4.67%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究、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KOL 新媒体运营平台服务
97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4.94%	计算机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清洁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售；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化妆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面膜护肤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98	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41.00	9.61%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权投资
99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415.00	8.3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点驰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3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101	深圳市曜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0	99.01%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102	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	74.25%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103	横琴穗甬昕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04	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00.00	27.52%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5	上海德同同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5,000.00	8.7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6	上海逗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7.264	4.91%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饲料、宠物用品、服装鞋帽、清洁用品、玩具、橡胶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箱包、化妆品、电子产品、建材、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宠物食品生产、销售
107	广东罗庚机器人有限公司	1,219.865	4.00%	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租赁：机器人、机器人集成应用系统、机器人控制系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进行软、硬件开发及提供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解决方案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08	北京陆道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104.442	2.94%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产品设计；项目投资；会议服务；质量检测；血液科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血液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血液病及肿瘤治疗、科研、教学综合医疗服务
109	上海箩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41	2.00%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除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服装鞋帽、卫生洁具、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电子数码产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运营知识分享社区及培训平台服务
110	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1.88%	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物制品(不含疫苗和诊断药品)、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制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印刷品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医药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药品市场推广、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专业推广
111	芯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0.438	1.78%	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系统集成，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联网通讯芯片设计研发与销售
112	深圳市玄羽科技有限公司	303.225	2.00%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与电子技术、生物与医药、化工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装备、能源与环保、民用核能技术等领域的产品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通讯器材、电气设备、化工原料及	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汽摩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消防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医疗器材、照明设备等的设计、租赁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通讯器材、电气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汽摩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消防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医疗器材、照明设备等的加工、安装。	
113	湖北慧影二期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95.578	33.90%	以自有资产对文化产业的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14	天津康士陆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83.5	19.57%	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山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0.00	22.90%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16	宁波新犁新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00.00	19.35%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117	北京普丰云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360.00	23.06%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余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2.00	99.99%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19	焦作方舟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18.8%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120	淮泽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21	北京动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145.428	3.08%	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足球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篮球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网球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羽毛球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击剑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体育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体育培训服务
12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20.00	1.55%	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II类、III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II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类、III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类、III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I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III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类、III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类、I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I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I类 6821-1、6821-2、6821-3 除外），II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的销售；II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	体外诊断设备和床旁治疗与康复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123	四开花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	6,700.00	1.26%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动漫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版权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	4K 视频内容生产分发平台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代理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网上新闻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赛事转播服务；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国外广播节目播出服务；付费广播节目播出服务。	
124	深圳市加推科技有限公司	703.7038	未披露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硬件设备的设计、开发；数据的收集、处理；从事广告业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数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移动销售管理系统研发
125	上海康鉴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68.00	29.99%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26	深圳市九霄环佩科技有限公司	5,271.312	2.47%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II类、III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上门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	助听器及降噪用品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27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0.00%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股权投资
128	上海隽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8316%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及咨询
129	深圳天图兴鹏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6%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管理
130	苏州华峰荣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00.00	3.19%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31	深圳前海淮润方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0	79.37%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32	台州新森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公示	未公示	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133	苏桥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6,936.4416 万美元	1.98%	研发、制造：生物制品、药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项目投资；从事医疗器械、化工原材料、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品及药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抗体及融合蛋白类生物药物的研发、工艺开发及中试生产
13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9.48	0.65%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和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及其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35	凯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2.519 万美元	2.94%	医疗器械与生物医学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仪器仪表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和制造胰岛素泵及微量药物输注系统
136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72.00	0.84%	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购销。（凡涉及特许经营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不涉及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 生产通讯所涉及的宽带网络 ATM、通讯雷达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
137	深圳同益新中控实业有限公司	2,202.7495	4.81%	一般经营项目是：针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数码印花；针织品、纺织原料的生产加工。	丝绸印花及面料销售
138	北京星光人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32.1889	9.3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标代理；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合伙)			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9	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	1470.6439	2.89%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安全技术、安全培训、大数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云计算及云租户安全解决方案服务
140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7,550.00	9.71%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投资
141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300.00	6.6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42	上海想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91.667	4.21%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会展服务，旅游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自有设备租赁，自有箱包、服饰租赁，手表及配件，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珠宝首饰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奢侈品租赁平台服务
143	深圳市青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50%	一般经营项目是：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激光器及相关器部件的销售、设计及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设备租赁及上门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激光器及相关器部件的生产。	高端激光精密加工装备系统和自动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装备综合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144	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	2,720.307	2.27%	电子产品、聚合物锂电池、平板电脑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货物；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产品、聚合物锂电池、平板电脑研发、销售
145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10.00	1.40%	电阻电容电感及其他元件、滤波器、变压器、磁珠、微波铁氧体磁性器件、微波功率器件、电子电路、微电路模块、IF模块、VF模块、微波组件、集成电路、电源管理芯片、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硬件、支撑软件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电子仪器、电气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子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钽电容器等军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
146	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300,000.00	7.5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伙)				
147	杭州晨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2222	6.82%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设备、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手机软件、电子产品;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件、电子产品;服务:票务代理。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148	深圳树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42	2.08%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智能化科技、网络科技、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数码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与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智能产品、电子产品的设计;模型设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文化学科类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设计;从事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通讯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	智能化科技、网络科技、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149	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二期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10.96%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投资
150	湖北慧影二期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95.578	33.9%	以自有资产对文化产业的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51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1,158.3304	1.96%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相关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上门服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II类、III类6870软件，II类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II类、III类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经营；生产II类、III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II类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I类6870软件。	医疗器械相关信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
152	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62.22278	未公示	芯片设计；芯片制造；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芯片设计、制造及提供技术服务
153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0,590.00	7.80%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托资产管理

5. 启明智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中科微光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1,483.519	11.08%	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 限制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光学及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I类医疗器械产品、II类：06 医用成像器械、II类：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III类：06 医用成像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生物医学 光学影像 系统研 发、制造 及服务
2	深圳市易车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321.364	9.60%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汽车销售；二手车收购和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用品、汽车配件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国际货运代理；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及销售；仓储；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会展；广告制作。（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办报关手续	为车商提供供应链金融、汽车物流、汽车保险、消费信贷等 B2B 产业链电商平台
3	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14,413.043	9.57%	农产品的种植、养殖、收购、加工；农副产品、保健食品、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及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种子、肉类、水产品、烟、酒的批发兼零售；食品制造（含焙烤食品制造、饮料制造）；农副食品加工（含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农业生产技术开发、转让及提供相关业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农资加工、贸易；相关产品的网上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站建设及网上商城经营、策划、咨询；第三方网络商城代运营；场地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营销策划，商品信息咨询。（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增值电信业务 。（依法须	绿色农产品销售配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567.55	5.38%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大数据、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等服务。^ 人才培养；互联网信息服务。	大数据软件产品
5	深圳奇迹智慧网络有限公司	1,185.413	2.02%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集成；首饰工艺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WiFi 建设及运营综合方案解决
6	建广（贵安新区）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396.999255	6.08%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实业投资，企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
7	深圳飞驒科技有限公司	14,377.3687	4.94%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产品、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模块，通讯集成产品及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微电子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8	北京东方至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6.44%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测绘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施健康诊断和风险管理大数据

6. 嘉兴武岳峰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杭州德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14.286	30.00%	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器人、机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整机、零部件及系统的设计、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机器人及配件的设备设施租赁；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电信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通信铁塔、输电线路铁塔维护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器人室内定位系统解决方案服务
2	嘉兴德燃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系统、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环南路北2号厂房101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燃料电池系统、核心部件的开发、服务、生产供应
3	浙江重德智能科技	1,333.333	25.00%	智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生物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基	智能机器人科研教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不含营业性演出）；计算机软件信息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学平台服务
4	北京睿航至臻科技有限公司	1,333.333	25.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软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
5	北京清航紫荆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481.4815	22.50%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叉双旋翼无人直升机研发、生产
6	象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224.00	24.84%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飞行器设计、制造、销售，模型设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民用航空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销售，摄影服务，家庭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智能无人飞行器发动机设计、制造、销售，发动机测试设备设计、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级无人系统研发与服务、内燃机性能测试与技术服务、工程分析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务、非标测试设备研发生产
7	上海康碳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8.3333	19.50%	从事复合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复合材料的技术检测，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从事碳/碳复合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机电设备、复合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合材料的研发、测试验证、制造和复合材料产品的加工
8	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349.553	20.02%	技术推广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高端伺服驱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9	福建金山锂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750.00	20.00%	锂离子电池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碳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石墨烯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	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	50,000.00	20.00%	技术检测；环境监测；质检技术服务；分析检测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实验分析仪器及零部件、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认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18,123.00	18.96%	电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研发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12	北京立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16.67%	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出版零售。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 经营电信业务 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机电领域解决方案服务
13	太原氨舶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33.2729	15.00%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纳米金属粉末、胶黏剂、电子浆料、催化剂、 家电 的生产（仅限设立分公司时使用）、销售（不含危险化工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薄膜太阳能组件研发及技术服务
14	锋源新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08.1486	11.11%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太阳能、氢燃料电池等混合能源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5	广东罗庚机器人有限公司	1,219.865	9.83%	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租赁：机器人、机器人集成应用系统、机器人控制系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进行软、硬件开发及提供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解决方案
16	北京赛时科技有限公司	151.054987	7.2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高端人才对接与科学技术转换对接平台服务
17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7.50%	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蓄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电池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固态锂电池研发、生产与销售
18	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0781	6.38%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功率半导体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9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11,112.5	2.25%	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人力资源服务。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人力资源服务。（该企业在2015年08月13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5年08月13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和智能电网储能系统的研发、工程设计及系统集成
20	北京睿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6,929.8376	1.46%	电力、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会务服务；批发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组装、生产储能系统（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储能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21	北京雅康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14.941	1.27%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II类；生产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8日）（仅限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03号3幢1至2层101二层C207室、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03号1幢1至3层101三层3号生产）；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8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03号1号楼B座三层3号、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03号C座二层C207室）	“癌症个体化治疗”相关废止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2	无锡海古德新技术有限公司	5,107.794	20.00%	电子陶瓷元器件的生产、技术推广服务；无机非金属材料及高分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新材料及应用产品（不含药品及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力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氮化铝（AlN）陶瓷及其元器件生产和研发
23	浙江凯乐士科技有限公司	2,375.8476	14.38%	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制造、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光电产品的开发、销售；激光设备、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软件的开发、销售；光电技术、激光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物流机器人的研发及设计
24	嘉兴极展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3.00%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通信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柔性电子，柔性电池，和智能可穿戴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25	深圳博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2.727	9.2593%	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激光器、激光芯片、光电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从事半导体激光芯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半导体激光器、激光芯片、光电器设备及配件的生产。	半导体激光器、激光芯片、光电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销售
26	启迪医学健康科技投资（嘉兴）有限公司	7,364.00	6.79%	医学健康科技领域的投资，医疗技术、数据处理、生物技术、智能设备、医疗器械、网络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营养健康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运动器材、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实验室设备、质谱光谱仪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提供全科医疗诊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精准医疗、伴随诊断、干细胞研发、人工智能应用、大数据云服务等
27	Centill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rp.	4943.93 美元	4.32%	基因测序产品及服务	基因测序产品及服务

7. 万林国际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新昌县莲花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	绍兴强慧贸易有限公司	7,750.00	100.00%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电子产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贸易
3	宁波万林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5.00%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4	宁波万林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3.0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5	宁波万林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0.00%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6	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89.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7	北斗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86.25%	整体厨房、家用厨房电器、家用电力器具、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橱柜、烤箱、蒸汽炉、洗碗机、消毒柜、微波炉、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销售：洗涤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成灶加工、制造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8	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5.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9	山西八达镁业有限公司	5,000.00	67.00%	硫磺粉销售；矿山开采、矿石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镁（不含镁粉）、镁合金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镁合金制造应用
10	浙江万事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333.33	24.9981%	生产销售：纺织机械设备、纺织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织机设备、配件生产、销售
11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7.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12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000.00	15.58%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3	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	1,000.00	1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限合伙)				
14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1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5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18,123.00	6.90%	电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研发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电机、控制器、变速箱、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
16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07.1327	4.82%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电子系统集成；网络布线；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智能控制人机交互软件、多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动态仿真、机械结构的技术开发；动漫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安装；主题公园、实景演出的创意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灯光表演的策划、设计；舞台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喷泉、水幕激光投影、照明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的设计与安装；大型游乐设施的安、改造、维修；玩具、机器人、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的设计、制造（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旅游规划设计、旅游景观设计、旅游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研，开发旅游设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大型游乐设计、制造；仿生机器人设计、制造；	大型高科技文化体验类游乐装备、大型高科技实景山水演艺秀、智能仿生机器人、虚拟现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题公园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管理；4D 动漫电影设计；装饰装潢总承包服务（不含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及实施
17	广东罗庚机器人有限公司	1,219.865	4.61%	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租赁：机器人、机器人集成应用系统、机器人控制系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进行软、硬件开发及提供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解决方案
18	上海林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0.90	4.43%	医疗器械、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信息技术服务，营养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自有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智能管理工具的研发
19	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2.50%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0	天海欧康科技信息（厦门）有限公司	9,521.715	2.83%	软件开发；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供应链	智能供应链物流综合解决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通用设备修理；其他运输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案提供商
21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	2.50%	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
22	无锡海古德新技术有限公司	5,107.794	4.21%	电子陶瓷元器件的生产、技术推广服务；无机非金属材料及高分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新材料及应用产品（不含药品及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力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氮化铝（AlN）陶瓷及其元器件生产和研发
23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560.0376	2.82%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该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之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人工智能设备以及提供机器视觉与计算机高精控制解决方案服务
24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741.611	5.53%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办公自动化设备；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办公自动化设备(该生产经营地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 33 号的 3 号生产与仓储用房 3 层楼东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	机器视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的一切合法项目。（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75.00	11.67%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
26	萨驰华辰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36,000.00	1.27%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调试、维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轮胎 执照机械 装备制造 及工程解 决方案服 务
27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28	嘉兴武岳峰能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	投资管理
29	浙江凯乐士科技有限公司	2,375.8476	0.80%	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制造、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	物流机器人的研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司			光电产品的开发、销售；激光设备、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软件的开发、销售；光电技术、激光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及设计
30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500.00	13.42%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31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437.50	0.74%	机械设备、机电科技、汽车科技、工业自动化控制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橡塑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即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制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端制造工艺装备和高端智能信息装备

8. 银杏自清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鲸鹤科技有限公司	121.5821	12.84%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翻译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中小企业团体保险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苏州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6.6667	12.50%	以电脑设计方式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网站技术维护；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电脑耗材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超声波定位与通讯
3	上海奇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95.7447	10.75%	智能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财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安装、维修、租赁，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力资源优化和组织仿真优化
4	杭州今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5.7857	9.80%	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开展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职业介绍和人才信息咨询(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代客户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销售：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社保和人力资源管理平台
5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105.2632	8.94%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日用杂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智能冲奶机生产、销售
6	北京轻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6.7855	8.75%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文化咨询；会议服务；产品设计；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	城市助力电单车的研发、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厨房用具、化妆品、钟表眼镜、箱包、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自行车（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和销售
7	广州美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30.50	6.68%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自行车零售；新闻业；体育组织；健身服务；竞技体育科技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体育工程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自行车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图书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业。	互联网体育
8	厦门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1.8676	5.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互联网销售；数字内容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商业计划书梳理工具
9	北京未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2.315	5.00%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电脑图文设计数据库；提供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文文档在线分享
10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1,521.17	3.13%	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光电影像模组的研发与销售；智能影像相关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以上类型产品的软件、算法、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电子软硬件产品、照相机	摄像模组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及器材、照明灯具、通信产品的生产。	
11	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419.454	3.021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版权贸易；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KTV 互联网化业务平台
12	北京指掌易科技有限公司	1,164.7058	2.66%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移动安全产品
13	臻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2.59%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医疗器械 I 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肿瘤个体化精准诊疗和伴随诊断
14	米卡米卡（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110.0878	2.39%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欧式蛋糕预定、配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5	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	2,999.865	2.22%	药用化合物、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药物研发 化学合成
16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11,112.5	1.01%	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人力资源服务。（该企业在2015年08月13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5年08月13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和智能电网储能系统的研发、工程设计及系统集成
17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56.5811	5.88%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刻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方电子签名平台
18	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098.958	2.59%	集成电路芯片及其方案的设计、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网络及系统软件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电子软硬件产品的生产	储存控制芯片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9	至誉科技 (武汉)有限公司	5,452.8966	21.48%	数码存储系统、存储设备及存储器件、计算机、服务器及其外围设备的研发、集成电路板、控制软件、测试设备及测试软件的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固态硬盘(电子硬盘)的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规格工业级及工控级 SSD 固态硬盘
20	江苏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660.00	3.73%	从事汽车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机动车性能测试和有害排放考核评估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 ECU

9. 福建冠城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冠城永利 (平潭)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	99.9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	鑫泓瑞(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9.9%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3	中海能源 (平潭)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80.00	7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4	冠城泓华 (平潭)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20.00	61.8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5	榕青汇（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	25.00%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工业的投资；建筑材料、钢材的代购代销；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业化体系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6	昊樽期酒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8,000.00	77.91%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文艺创作；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运输代理服务；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葡萄酒交易与投资顾问
7	福建平潭鑫泓元投资合	15,000.00	13.27%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永安鼎峰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92.6495	3.42	石墨烯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服务；新兴碳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石墨烯及其制品的配件、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 化妆品销售 ；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 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机制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药品销售 ；石墨烯及其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石墨烯工程和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在网上从事石墨烯及其制品的销售；保健品的销售；基于石墨烯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石墨烯发热技术的研发及产品应用
2	深圳市联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1,171.696	19.52%	一般经营项目是：海洋能源装备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能源装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咨询、销售；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海洋能源装备的生产。	海洋能源装备的研发及销售

3	上海康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38.3333	15.49%	从事复合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复合材料的技术检测,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从事碳/碳复合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机电设备、复合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合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	--------------	------------	--------	---	----------------

11. 诚成高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山东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2	淄博中科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3	湖北省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培训及其他限制项目);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投资管理
4	无锡中证鼎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5.51%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5	深圳市大资	4,500.00	51.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手机模块、平板电脑、无线网卡、	交通安全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实业有限公司			激光设备与配件、机电设备与配件、半导体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手机主板配件、液晶屏、电子辅料及耗材、静电产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电子工具设备、仪器仪表的租赁、销售与上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	志服装生产、销售
6	北京夏唐央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7	安徽乐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4.69%	网络智能技术研发；商务咨询；旅游用品及工艺品批发、零售（文物除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电子商务平台
8	乐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9.00%	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系统、数据库系统和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计算机数据处理；软件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行业上下游资金结算、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在线支付、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技术服务平台
9	诚成众荣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珠海诚成汇赢联合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1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未公示	锂电池隔膜的生产与销售、研制开发；电机电器绝缘材料生产、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锂电池隔膜原材料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的购销；自营和代理与隔膜相关设备、原材料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2	荆门诚成大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70.00%	股权投资及管理，相关业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13	芜湖鼎证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3.80%	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4	芜湖鼎证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00%	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5	深圳前海金土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23.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投资管理
16	芜湖鼎证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00%	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7	芜湖鼎证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30%	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8	荆门荆诚智慧农业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60%	农业产业股权投资及管理、相关业务咨询。（不得从事协议规定投资限制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农业产业股权投资
19	芜湖鼎证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33%	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0	芜湖鼎证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33%	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
21	芜湖鼎证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33%	企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2	芜湖鼎证玖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	3.33%	企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3	会昌县满山红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600.00	0.69%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违规从事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4	上海水之王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	35.00%	氨水发生器的开发、设计,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文物除外)、建筑装潢材料(钢材、水泥除外)、包装材料、纺织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的经营)。	氨水发生器的开发、设计

12. 晟誉国兴

根据晟誉国兴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除持有发行人 1.60%的股份外，晟誉国兴不存在对外投资。

13. 江苏鑫飞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河北天地智慧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6.2517%	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制冷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软件、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的销售；直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软件、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型数字化医疗设备和一体化智慧医疗服务解决方案的自主研发和制造

14. 福建新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福州康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06.7461	10.23%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福建省）；医学技术研究；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电子产品及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代购代销；医疗器械批零兼营；保健食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健康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医疗健康信息服务
2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4,212.7661	4.55%	应急抢险车、移动泵车、泵站、拖泵、排水车、汽车零配件、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发电机组销售；专用车机械制造、汽车改装、生产及销售；专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烟草生产专用设备除外）；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专业化设计服	液压驱动排水抢险装备的专用汽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与销售
3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9.3634	3.91%	物联网技术、智能产品、数字化信息物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与服务；电子数码产品组装、安装、维修，电子数码产品、电脑及配件、软硬件开发与生产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仪表仪器生产、组装与销售；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设备租赁；技术咨询与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器视觉、传感认知、自动化控制、物联网通讯、大数据挖掘等整体综合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提供商
4	福州速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94.4445	8%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平面设计、网页设计、动漫设计；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防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日用百货、文具用品、教学设备、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网上销售、批发、代购代销；图书、报纸、期刊零售、网络发行；宠物食品用品零售；互联网零售；家具零售；钟表、眼镜零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不含国境口岸）；厨房用具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技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咨询；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的网上销售、批发、代购代销
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66.595	0.25%	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陶瓷粉料、特种纤维和高功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陶瓷电容器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支持
6	福建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96.00	2.25%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与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营及维护服务、云计算技术开发与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地图、电子地图设计、数据工程；测绘工程设计、施工；土地规划与整理；不动产评估与咨询；城市规划设计；遥感与空间信息技术研发；摄影测量与遥感；民用无人机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服务；网络安全产品开发与服务及代购代销；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批发、代购代销；机房建设；安防与环境监测；机电设备研发；测绘服务；地质灾害评估；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基于GIS的应用平台和系统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等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
7	北京恩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6.00	3.00%	应用服务；系统集成；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部队与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管理信息化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与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15. 江苏启迪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2.46	5.16%	电光源、照明灯具、幻灯及投影设备、灯用电器附件、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其他通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智能显示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化学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电脑及耗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的设计、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点光源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无锡雅座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2.50	0.67%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账 POS 机、智能卡、IC 卡、软件的销售；贸易咨询服务；网络技术、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餐饮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企业基于 SAAS 的 CRM 及营销服务
3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460.561	0.1748%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调查；影视策划；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文艺创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户外传播运营

16. 深圳瑞驰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奥拓汉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5.00%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汽车电子，半导体产品，五金，环保线路板等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生产电池 pack 以及内含 FFC 排线等产品
2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82.756	3.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产品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粤府办【2014】24号文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印刷品印刷等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7. 博汇源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广州市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64.3313	27.47%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脑神经电生理医疗产品研发与生产
2	苏州结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1	21.80%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技术服务
3	联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61.6667	21.43%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健康软件开发；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投资咨询、医院管理咨询；销售 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医疗护送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	佛山微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7.0422	20.19%	研发、制造：风力发电机、水力发电机、内燃机发电机、海水淡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风机研发、生产和销售
5	中科力函(深圳)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5,235.6021	17.51%	热声低温制冷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热声低温制冷技术及其产品的生产。	热声低温制冷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
6	上海吱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7.1428	16.80%	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技术服务
7	佛山市亿强电子有限公司	1,177.00	15.04%	销售：压电元器件、电子器材、家用五金电器、化工原料；加工、制造：压电元器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燃气具配套产品生产
8	杭州指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0	14.36%	服务：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互联网社区服务
9	广州市响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13.35%	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竞技体育科技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体育文化传播服务
10	西安明科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79.8889	12.89%	微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生产加工；机械和五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微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1	北京瑞意百傲商贸有限公司	232.56	12.00%	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高端体育用品销售
12	深圳市远景同程教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25.58	10.98%	计算机软件、教育测评系统、考试系统、智能化考试系统、考务管理标准化系统、教育管理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相关技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广告业务。	教育服务
13	杭州内核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5.00	10.00%	金融信息服务（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代客户办理银行按揭手续；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凭有效的许可证、资持证书经营）；市场调查；通信设备的批发、零售。	金融外包服务
14	上海永利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899.2757	9.72%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金融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5	杭州秀山美地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6,550.00	7.33%	高科技蔬菜、果树的种植；特色蔬菜、水果、化肥、饲料的销售；成年人非证书农业科普教育；农业科技研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色蔬菜、水果、化肥、饲料的销售
16	深圳市思贝克工业科技 有限公司	3,888.8903	7.06%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纺织制品、塑胶制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纤维材料及其设备的研发和销售；金属工具、模具的设计；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电力设备、化肥的销售；电子产品印制线路板的设计及销售；防护材料的技术开发；实验器材、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黄金制品及白银制品的销售；会务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及不含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技术咨询；通讯产品以及通讯产品零配件、电子元器件、微电子电器、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燃料油销售；涂料、防火材料的销售。	工业产品平台
17	中龙建电力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	11,707.00	6.33%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装 GB 类、GC1 级压力管道，锅炉安装、改造、维修 1 级，起重机械安装维修 A 级，电力承装（修、试）三级，电力设计咨询，电力成套设备供应，配品配件供应，电力技术改造，设备维护保养，电力运行人员岗位培训，国际工程承包，新能源、清洁能源、节能环保产业技术研发、设计、安装，技术进出口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配电、售电经营和管理，互联网能源技术研发，投资经营（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	电力工程建设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8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4.5652	4.26%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纳米材料产品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	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19	嘉兴夫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	5.80%	高分子材料道路护栏、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高分子材料加工、销售
20	陕西凯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22.22	4.23%	电子产品、电力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载波综合智能控制系统远程代管及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节能减排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维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打印机及耗材、机电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电源模块、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信产品、LED屏、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21	中科力函（深圳）热声技术有限公司	2,117.65	3.33%	从事热声技术新型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应用及热声技术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热声技术新型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应用及热声技术产品的生产制造。	热身技术研发及产品销售
2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975.00	2.98%	装卸搬运；贸易代理；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水果批发；仓储货物堆放架制造；其他农产品仓储；航空货运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蔬菜批发；物流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收购农副产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钢材批发；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蔬菜收购；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	汽车零部件物流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箱)；道路货物运输；大米批发；散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89.00	2.98%	集成电路、IC、三极管的设计、研发、生产经营(按深宝环水批[2011]60503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经营)、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进口分销)； 房地产经纪 。	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封装、测试和销售
24	深圳博汇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5.00%	对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创新产业的投资；股权投资、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18. 鼎峰高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11,112.50	0.34%	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人力资源服务。(该企业在2015年08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和智能电网储能系统的研发、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月 13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程设计及系统集成

19. 华创策联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启迪华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	2.5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
2	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18.75	1.00%	研究和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提供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科技信息咨询、环保信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礼品、工艺品、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3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84.00	1.00%	教育投资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教育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汽车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服装鞋帽、文具用品、日用品；教具、工具设备的技术开发；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出版物零售。（“1、未经有	教育投资管理、教育技术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出版物零售、“职业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7162.8879	0.56%	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电子、创意服务；文化、体育、娱乐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电竞的垂直营销
5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0.57%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销售自产产品、通用设备及配件、五金、专用设备、灯具；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施工总承包；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生产静态清灰袋式除尘器、组合式无泄漏阀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从事新型布袋除尘和脱销工艺的研发、设备生产和环保工程
6	苏州安普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0.50%	汽车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调试；汽车电器的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配件的设计及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从事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7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24.972	0.26%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机械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提供病虫害防治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病虫害绿色防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8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98.683	0.4438%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水、改水、水利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节水、改水、水利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棉秆腐殖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过滤器及设施农业器材和大棚膜、地膜、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排水管道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天然气管道的生产与销售；塑料制品及玻璃钢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包装、储藏及销售；化肥及叶面肥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农业、林果业的技术服务；土地出租及农业种植。	滴灌工程施工及滴灌带等耗材生产销售
9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13%	生产金刚石刀具；销售金刚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刚石超硬刀具研发、生产、销售
10	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70.68	0.30%	语音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软件外包服务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自主研发技术的出口；本公司所需设备、技术、软件及其他原材料的进口；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从事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家具、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智能语音技术研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460.561	0.1588%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调查；影视策划；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文艺创作。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户外传播运营
12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0.00	0.1748%	新材料的研究、开发；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从事多晶硅、蓝宝石等硬脆材料切割工具研发、制造与销售
13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7,460.858	0.30%	生产手性氮杂双环衍生物、对氯溴嘧啶化学药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创新药物研发外包服务
14	浙江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604.87	0.0521%	超级电容器、机械设备、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超级电容器实验、检测设备的批发、零售；储能系统、电控系统、储能电源、锂电池的研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储能系统、电容器实验、电子元件制造